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機

質詢議員・林利鍊（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陳俊雄	陳健治	羅文富
張元成	鄭娟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計十五位 時間五五五分鐘

質詢摘要：

爲政在「人」古有名言，中興大業以「人才」爲本乃今之共識，縱觀歷代興衰史實，也無一不與此有關，由此可證「用人」與其「作爲」關係彼此前途何等重要，當今行政一再革新效果不彰的原因，究其關鍵可能亦在於此，吾人引古鑑今，爲國家大業、爲市政展望、爲個人命運計，彼此不容不加惕勵。

全民之福祉寄託於國家政府，我們身爲公務者，乃國家之中堅，負有承上啓下之重責，凡事誠有三思五審之必要，我們以爲

三思者：一思受祿於民，平日服務羣倫曾否做到親民、便民、利民，二思爲着彼此希望如何提升共勉境界，促進整體觀念，三思

面對強敵倅免之心不可有，一切理性爭議圖謀無妨，但須擴大共識，還要保持尺度與風度。我們以爲五審者：一審因私而害公否

？再審克盡公僕職責否？三審細察事理助人有無損人，四審權衡情感關係應有之範圍，五審力求開明效能之治的重要，本組同仁基於民間反應與平日體認，在責無旁貸之心情下，誠願以此淺見樂與探討並求共勉！

談到當今市政所面臨的問題，確是千頭萬緒涵蓋錯綜複雜，檢討惡性循環有無蔓延，偏差因素有無擴大，在在爲民所關切，看法不以爲然，只要大家至誠公忠謀國，雖有若干顧此而失彼之難處，如能訴諸法理之做法，仍可予以克服，導之以正，步之上軌，自然一切還是大有作爲，我們不妨把過去視同昨日死，從今而後痛下決心，虛心檢討，就現階段需求觀點，秉公修訂中程、遠程計畫，消除人爲因素持之以恒推動許以時日，市政成就信可大幅提高，此乃本組迫切期望，也爲市民待觀其成。

以下爲本組同仁所關切的重大問題提出就教於市府在楊市長達和療養期中，我們同意具有合法地位的馬秘書長代爲答覆，並祝福楊市長早日康復，以慰市民關切。

原則性問題

一、官之政乎？民之政乎？

二、年度報告冀望突破。

三、行政效率如何提升？

四、違法經濟性活動如何重視。

民政方面

一、區政權限發揮問題。

二、如何強化並發揮里幹事功能。

三、社會福利角度的探討。

四、社團問題多多怎樣辦？

五、地政積案之清理與登記作業之強化。

六、發揮人事應有的功能？

財政方面

一、十信案外問題的探討。

二、不合理稅制稅率的修訂。

三、市庫存款可否有效運用。

四、處理公有財產所得列為專用以爲如何？

五、全盤檢討財源，以及合理分配問題。

教育方面

一、如何肯定儒家思想的價值？

二、教師講習、責任與考核問題。

三、動物園令人關切問題的探討。

四、淨化校風問題的看法。

五、幼教問題的研議。

建設方面

一、市民對瓦斯、公車價格的關切。

二、公、民營公車營運的研議。

三、水源的淨化的關切。

四、市場經營方式問題的探討。

五、監理作業處所問題。

工務方面

一、交通建設之探討。

二、工程設計發包之強化。

三、工程品管問題。

四、工程施工問題。

1. 基隆河截彎取直進度如何？

2. 東西快速道路何日動工？

3. 漢江計畫進度如何？效果怎樣？

4. 噴零地調處委員會，每年開會幾次？有否特權案件？請列舉。（如市民林錦民先生等十名合併案）

5.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每年修改都市計畫處送議案件多少件（

警政方面

一、迅雷小組教育、訓練、與工作心態。

二、警察新形象的建立。

三、問案方式問題。

四、警政威望的樹立。

五、交通措施問題。

衛生方面

一、採用藥效問題。

二、病患妥善治療照料問題。

三、醫療管理問題。

四、食品檢驗管理問題。

如住三，改住四）或商二改商三等請列舉說明？

6. 松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狹小可否考慮納入區政大樓興建計畫？

7.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衛生下水道工程第三標之決標金額高於底價金額約四百五十萬元，是何原因？

8. 臺北市政週刊為臺北市政府宣導政令的刊物，惟內容或文字經常有誤，如該刊第八四四期（74.3.20發行）第一頁刊載：「公務人員升等八月中旬考試。」與事實顯然不符，不知有無更正？

9. 建國南北路何時全部驗收結案？

10. 在本市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何時完成規劃興建一座大運動場？

11.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為何遲遲未能動工？

12. 違建查報案件，以何標準及依何法令暫緩拆除？拆除隊拆除標準如何能得銷案？請詳細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13. 本市改制以來將近十七年，每位市長對本會施政報告內稱：端正政治風氣、根絕貪污、加強為民服務。以那位市長任內發生最多貪污案件及行政失職處分有幾件？為民服務最優何單位？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4. 貴府暨所屬單位每年處理廢料收入情形如何？

15. 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本席臨時動議，又楊市長在本會第五次大會答覆：同意修改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71至72條，目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對農民整建農舍之限制之規定過嚴重，與「臺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5至28條」所定相差甚大，影響本市農民切身福祉甚鉅，對本案拖延年餘，貴府楊市長答覆本會案件有否算數？請說明。

16. 貴府財政第三科科長彭祖祿圖利十信弊案貪污一節，業已於74.4.26被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押。

對本案目前市府官員連帶關係貴代市長如何向市民有所交代？

17. 依據貴府七十五年度施政目標，行政院七十五年度施政方針：

貴府六年（72—77年度）中程計畫第四年度計畫（十項計畫）將計畫如何，能作得到嗎？請說明並將進度資料送會參考。

18. 貴府征收第二農產市場（濱江街）土地，前以市府自營為由，目前已變更為民股已違背土地法之規定，本會在建設質詢時貴府建設局之答覆，未按法令解釋，「問牛、答馬」。請詳細說明外，並書面答覆，（原所有權人向司法機關訴訟）。

19. 貴府建設局通知禁止市民繼續申請挖水井乙案，請詳細說明。

20. 在學校惡性補習有否限制時間？請說明。

21. 市府所有土地無條件提供榮星花園使用，應迅速收回，目前榮星花園積欠彰化銀行一千六百萬元債務，且無條件提供該花園使用，是否失當？請說明。

22. 補習班安全設施不合格，貴府有否取締？有否勒令停止招生？

23. 市府人事問題？

24. 環境保護局業務問題。

25. 本市治安、交通問題。

26. 區政督導及輔導問題，有否創新計畫？

27. 本市神壇管理、輔導、取締等問題。

28. 貴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74.4.17，74.4.22在臺北市承德路九五二巷七〇號旁建造七層工程地內以統一編號○○一七四二號告發通知書內容以煙蒂未清理，請問房屋內貴府告發依據標準如何？請說明。

29. 貴府應尊重本會決議：迅速依本會歷屆大會決議將河川公地全部收回乙節，迄今尚未辦理，影響政府及本會之威信。其收回計畫如何？請說明。

30 73、6、3水災第二殯儀館火葬爐修繕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屯山保安林濫墾日趨嚴重，如何處理？請說明。

32 貴府暨所屬單位二年來市民募款金額等有多少？開支情形如何？

？

33 貴府73、12、26(73)府秘一字第五七〇五九號函主旨後段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34 本市第一、二殯儀館土地自承購迄今尚未辦理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其原因如何？應追究責任，請說明。

35 興建軍人公墓拖延數年，有否失職人員？請說明。

36 兵役編練、兵役管理問題？

37 最近報載景美、木柵區土地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因稅務人員與業主勾結而發生很多漏洞，逃漏增值稅額六千多萬元。請問代市長有何補救措施？據聞不僅在景美稅捐分處發生弊端而其他稅捐分處均發生類似情形，有否澈底清查，對於不法官商勾結繩之以法？

38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俗稱土地代書）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廢除以後，至今何以未有一套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請問何時可建立？以保障業主權益。

39 貴府人才濟濟，但自行完成之市政專案研究却寥寥無幾，半年來僅見區里文化建設活動之評估研究等三項。至於目前正在進行專題研究者尚有幾項？何時可完成？

40 歷年來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有無偏頗於某特定對象為多？請說明外並將四年來委託情形列表送會。

41 貴府專司市政重要專案列管項目繁多，數量龐大，自非傳統人

工所能克盡厥職，有無納入資訊系統控制？

42 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活動自成立迄今，經費負擔每年增加，對該兩單位看法如何？請說明。

43 目前本市職業教育發展及研究改進成果如何？技能培育如何？何？最優劣名次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44 每年編列預算評選績優學校報教育部表揚，三年來評選情形如何？

45 各學校校長任期如何？

46 動物園建設經費多少？何日開放？

47 據貴市府報告中指出，除了每年度多出預算外，尚有一七〇多億歲計剩餘（保留款）試問有鉅額之款項，為何多年來對於公共建設辦理土地征收等均搭配債券是否妥適？有錢不用而舉債補償，願聞其詳。又過去發行的債券利率每年利息不一致，最初是年息一分二厘，後來減為年息八厘，以前補償應得的較多，最近所得補償費較少，這種做法是否公平？政策取向有何偏差？

48 市府及所屬單位年度業務有否了解？預算編列審核以何標準？請說明。

49 依年度預算經本會通過後執行如何？請說明三年來各單位辦理情形並列表送會參考。

50 社會福利基金編列及審核標準如何？

51 貴府所屬各單位之會計室在內部審核方面有何新的措施？

52 貴府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將調查資料送會參考。

53 「預算督導執行」情形如何？

54 經濟統計問題。

55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結訓學員返回本單位後之表現如何？有無加

以追蹤評估？今後努力的目標如何？

56 雙和公車冒領票款催討情形如何？

57 自來水供應計畫如何？請道其詳。

58 鹿角坑水源效益如何？

59 目前十六行政區那幾個區水質有問題？

60 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水工程進度如何？

61 加強取締違章用水及防漏措施願聞高見。

62 東陽明山自來水公司水源接管進度如何？

63 輔導人民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及辦理評鑑結果如何？請說明並將評鑑資料送會參考。

64 輔導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功能如何？請說明。

65 免費醫療業務推行以來最近三年來申請施醫有幾家？開支如何？請說明並將委託醫院之人數、經費列表送會參考。

66 貴府辦理委託私立精神病診所收容本市之精神病者，而各該診所治療方法有否依照規定醫療和妥善照顧或有何改善？各該診

所之開設有否標準醫院設備及有否經過衛生機構之認定？貴府抽查結果如何？請說明並將抽查紀錄資料送會參考。

67 辦理「低收入戶查定」目前本市有幾戶？經舉辦查定總清查結果減少多少？請說明並依行政區別列冊送會參考。

68 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目前每日有多少？十六個行政區分配情形如何？每人每日工資二五〇元一年開支多少？對本市環境改善如何？請說明。

69 急難救濟撥款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委託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辦係依據何種法令？又撥款四、九〇五、三〇五元由臺

北市團管區辦理後備軍人急難救濟，按以上救濟款之處理方法

，本會前已議決在案，但未遵照本會意見辦理，請詳細一併說

明並將二年來辦理救濟資料送會參考。

70 加強社會運動問題。

71 工礦檢查所檢查人員，有否專業技術，並檢查工廠需要何種條件才能通過請說明。

72 工礦檢查所做工廠檢查三、〇二〇家其中未符合規定有多少？取締違章工廠八三七件如何處理，請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73 貴府與區公所人事輪調問題。

74 各區三年來辦理區運會參加人員有幾人？其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75 各區對公共工程、路燈維護，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76 區公所小型工程費，如何有效運用？

77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28條之規定：「里民大會經費必要時得依規定動支社會福利基金辦理之」，目前每里經費如何？本市社會福利基金經費龐大，有否爭取請說明。

78 本會每屆議會對於本市各區行政區域調整案均有所建議，經民政局答覆計畫中，經過長久計畫情形如何？請說明。

79 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成果如何？請說明外，並將七十三年度研究資料影印送會參考。

80 「臺北文獻」資料採集編印內容部分與實際不符，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81 本市未登記神壇有幾家？有否取締？又貴府工作報告稱：神壇查察防止不法活動有幾家？配合治安機關處理有幾家？請說明。

82 禮俗宗教問題。

83 幼稚園的輔導問題。

84 補習班問題。

85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每年補助伍佰柒拾萬元？中國教育學會

(包括年費)四萬伍仟元、中國圍棋學會十一萬元、臺北市戲

劇協會十二萬元、補助本市各種教育學術團體一佰萬元、補助東亞科學技術醫學歷史圖書館九十六萬元、補助臺北市體育會三佰萬元、各種體育團體出國活動三佰萬元、中正盃龍舟競賽分擔經費五十萬元、全國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六萬元、補助臺

北市國術會四十萬元等補助依據請說明。

86 補助華興中學叁佰萬元、臺北市苑叁拾萬元、社會童子軍理事會叁拾萬元、中日韓教師研究會肆拾叁萬伍仟元、青年反共教

育活動肆拾萬元、臺北市童子軍理事會捌拾萬元、臺北市女童軍理事會伍拾萬元、製作電視轉播節目省市分攤費肆拾萬元、

補助中國語文學會壹拾萬元、加印中華兒童百科全書叁佰肆拾萬柒仟貳佰元等有否依據請說明外並七十二年辦理情形送會參考。

87 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消除貪污瀆職，市府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何？

88 公車營運等問題。
89 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樓板龜裂問題，何時始能開業？請說明。

90 矿業行政、礦場安全問題。
91 度量衡業務問題。
92 輔導污染工廠遷移有幾家？輔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93 工業調查及輔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94 工廠登記及管理問題：工廠清查如何？工業公害管理情形如何？目前本市公害工廠有多家？加強為民服務百分比如何？

95 監理業務處理問題。
96 公有北投市場攤位何時分配？據聞貴局北投市場管理員林鼎寧以重新調查分配攤位為理由向攤商收取活動費，貴市長是否知

道？如何處理？請說明。

97 依據北投市場攤商會清化等二十二人向貴府檢舉北投市場管理員林鼎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貴府處理情形如何？

98 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業務有幾家？該檢驗業務成果如何？委託一輛汽車代檢費抽多少？請說明。

99 公有大龍及永樂兩市場工程進度如何？何時開業？請說明。
100 原永樂市場布商占用環河北路道路違建何時拆除？

101 公車終點站被公車占用路邊停車，妨礙交通問題拖延迄今未見解決，是何原因？

102 監理業務推行情況如何？黃牛抓幾頭？改善構想如何？

103 74、3、27 各報登載：本市松山、康寧兩所國小發生兩百多名學生集體因呼吸困難而昏眩事件，經環保局證實是因光化學煙霧造成，貴局如何解決？請說明。

104 教職員宿舍新興八十九戶、太平十六戶、延平十二戶、大安九戶、中正十六戶等宿舍有否占用學校預定地？請說明。

105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本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出國考察觀摩研習，歸國後對本市特殊教育改進情形如何？

106 貴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第一科許科長業已退休，該員以何理由申請退休？請人事處（二）查明後詳細答覆。

107 公車處三年來承購材料有多少？其廢料處理如何？請說明。

108 殯儀館與火葬場問題。
109 墓地問題。

110 勞友之家管理，經營進展如何？
輔導社區問題。

里長與市議員選舉問題。

112 里長與市議員選舉問題。
113 市選舉委員會員工廿二人之多，除了辦理數年一次之中央民意代表市議員及里長之選舉業務外，平常似無其他業務？能否建議中央改為臨時機構。

114 財產管理問題。

115 金融管理問題。

116 稅務稽徵與管理問題。

117 貴府一年來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成果如何？運用情形如何？

118 請問市長如何開創市政新形象？對二十年後有何展望及規劃藍圖？

119 爲促進市政建設應如何加強政策規劃與評估？願聞其詳。

120 市政缺失經常見諸報端，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貴府應如何強化幕僚羣功能，以嚴密的決策支援系統以發揮工作機能？

121 本市重大工程目前進度落後計有新工處一項、養工處、公園處各二項、衛工處三項（最差單位）請分別說明如何加強改善及如何獎懲？今後有無良策防制工程落後及提高工程品質？

122 貴府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常有不實，尤其超列龐大預算致使嚴重影響本市財源之分配及市政建設，如衛工處七十三年度下水道工程列六億三千多萬元，年度結束賸一億六千多萬元，又硬化污水抽水站連接管工程一項就賸九百一十八萬餘元，此等事情有無追究責任，今後應如何改善？

123 颶風季節即將來臨，本市之各排水溝渠（尤其是松山區、大安區、木柵區等）清理情形如何？

124 「垃圾分類」、「垃圾處理」等何時編入中、小學之教材內？

125 如何有效防止學童越區就讀的現象？目前之績效如何？

126 爲有效防止國中、國小學生之越區就讀，取消學生優待票之可行性如何？

127 市府員工運動會是否應檢討其利弊？今年最少發現有三弊①據報載最少花了一千萬元以上②員工上班受影響常以練習外出不公幹③破壞和諧—工務局與財政局員工集體爭打起來。

128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應拆之違建不得緩拆或免拆」。但據工務局報告73、7、1至74、2月底共查六、八九四件，祇拆四〇%，是何原因？

129 七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保留款多少？賸餘多少？龐大預算呆庫不用，急需興辦市政建設又無財源，此種不正常作法，應如何加強管制改進？

130 貴府工務局答覆：「對檢舉違建，只要所檢舉屬實，當即依法處理，當不至有營私行爲」，但本會一再所舉之六大違建已有數年，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131 國宅銷售兩大阻力（一戶籍限制（二承購戶無法任意選購（抽籤分配））致使市民不願承購，有何改善辦理促銷？

132 國宅利息負擔及人事費支出龐大，所建國宅確是政府美意，但市民仍認為「造價偏高品質不良」等於吃力不討好，今後國宅可否改為免（低）息貸款給市民承購民間房屋，則人人必贊美政府（借錢免息或低利）政府又省去很多麻煩以免吃力不討好情事，貴市長認為如何？

133 依據檢舉市銀行人事制度等問題（如後各點），請說明。
(一) 臺北市銀行人事制度欠健全，升遷全靠關係及活動，否則難也！辦事員底薪一八〇元可升四專，但沒有關係不活動者就

二四〇元者也很難調升，可是有關係者一到職雖一八〇元也可即升。

(二)偉成食品、偉成冷凍、大暉貿易公司呆帳數千萬元，該公司謝老闆與國外部李經理捷程交情很深，李經理在大同分行時就在該分行貸款，後李經理調敦化分行及國外部經理該公司轉敦化及國外部往來，現在發生問題，李經理不但沒有議處，反而升為副總經理。

(三)李總經理仲英，本年十一月任期屆滿，於四月初安排自己人事如下：

(1)李明紀調升信義分行經理，李君進市銀行一直在管理單位

服務，先後擔任經濟研究室、資料處理室專員、科長及副主任職務未在營業單位工作過升為經理屬親戚也。

(2)張鉅雄調升復興分行經理，張君現任秘書處副處長，此次總經理公館（松山分行樓上）花了很多公帑裝修內部美侖美奐，功不可沒，在總經理離市銀以前替他安排好職位。

134 貴府衛生下水道工程七十四年度即將結束其進度無幾，甚至尚在設計發包中，但答覆本會：「進度正常」是何原因？其進度如下，代市長滿意？

(1)吉林路次幹管A標八・五% B標三・五% C標八・五% D標一九%。

(2)分管工程第一標四九%，二至十標尚未發包？

(3)支管工程第十五標尚在設計中，第三標尚未發包，其發包進度亦欠詳。

(4)七十三年度編列購置TV檢修車及補漏車各乙輛迄今將屆七十五年度仍未採購，是否符合績效預算精神？

135 請問商業團體會員代表改派與否，是否應遵照商業團體法施行

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臺北市女子漫髮美容公會整理小組清查會員會籍該公會於三月十六日通知會員：「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廿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之規定。該公會原於去年七月呈報社會局之合法會員有四〇三家，此四〇三家會員如其不須改派代表，則其會員資格依上述法令規定其合法資格絕無疑問，何以該公會這一次編造的會員名冊只剩下了一九六家，為什麼刪除了二〇〇多家，如此嚴重的違法，社會局為何不糾正？社會局為何如此大膽包庇？）

136 臺北市女子漫髮美容公會非法訂於四月卅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第三屆代表，社會局應迅即制止召開，以保障合法會員權益。（該公會原有會員一、五〇〇多家，由於該公會前理事長涂某為欲繼續霸占公會，以各種非法手段將不聽擺佈之會員都予以排除，所以到今天呈報社會局的會員人數只剩下一九六家，而且在這一九六家中尚有二、三十家資格不符，社會局難道在明知其違法的情況下仍舊來包庇他們胡作非為，希望社會局以人民權益為重，不要一再包庇非法，同時該公會將會員人數非法刪減到只剩一九六家後依法就不必分區改選代表，可以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集中改選，這樣就可以以各種威迫利誘之非法手段向會員強迫索取委託書，而能繼續當選，以達到其霸占之野心，故該公會訂於四月卅日召開之會員大會完全是違法的，社會局應立即制止召開並嚴飭該公會應切實清查會籍後始准召開，否則應報請內政部解散，以免不法之徒得逞）。

137 該公會非法排除會員之最大藉口是欠繳會費，社會局為何不依法糾正？（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始可修改處分

及商業團體法第十四條廢業或遷出組織區域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二〕商業團體會員不依規定繳納會費，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有詳細規定，該公會剝奪一千多家會員資格，絕大多數都是欠繳會費，請問社會局他是否按照該法所訂勸告、警告、停權之步驟辦理的，如果未按上述步驟辦理而予以停權這都是違法的，社會局難道也跟着違法嗎？〔三〕依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一、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廿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二、為確保會員權益計，特順延至七十四年三月卅日截止。凡持有建設局核發之營利事業執照者，請按附表格式內容填寫清晰及營利事業執照影印本乙份一併掛號郵寄公會彙報，逾時不寄者，視同放棄權益論。』。）

補充資料

林利銤

1. 建築物面積登記的計算程式（或公式）如何？其法有無明定，依據標準是否一定及其內容如何？
 2. 土地面積與建物面積如何比例分配登記？有無一定法定標準及其內容如何？
 3. 地下室（停車用或非停車用）與屋頂凸出物面積有無分配土地面積的一定規定？或可任意之？又是否由土地代書自由裁量登記？
 4. 設立戲院之樓房處所，就建築法令與其技術規則之規定，其有關條文整個內容如何？
 5. 在同一地段性質之保護區，為何有的可以變更為工業區使用？為何有的迄未能予以同樣處理？或變更為住宅區？倘作住宅區
- 13 國稅局對公司行號每一年度報稅帳冊之審核，最遲要幾年幾月？有無較進步便捷的作法？請轉查有關單位，以悉市民關切。
 - 14 為工商人事健全以免流動性過大影響營運計，擬請反應中央可否考量樹立某種制度及設計一種從業人員服務手冊（可以影印留底）備作記載其離職等情，與予其任用之核參？

更合適時又如何？

6. 建築物未照規定取巧建造領照使用，或違法取巧變賣使用，其責任如何？由誰負責？是否要追究責任？如何追究？承辦人與單位暨建商有無刑事責任？

7. 市有畸零地（鄰接地）如予同意合併使用，是否應事先照會管理市有財產單位？凡有關者整個申請過程如何？

8. 市政工程完成未經驗收完畢先行使用到目前止有幾項？是否合法合理？後果如何？如有發生責任問題，由某方來負？又如何追訴？今後可否改進？又如何改進？是否還會產生？

9. 若干公共工程預算之分配與編列有無創新突破做法？如有，其內容如何？市庫存款有無作適度運用之打算？如有，預擬計畫又如何？

10 用別人名義向銀行開戶（乙存或甲存），該辦理人事前未經某本人同意，亦未經某本人親自簽名，該銀行承辦人與該辦理人在法律上應負何種責任？假使事後被用開戶之人知情又將如何？

9. 如經其訴之於法，有關者還是應負法律責任？
11 每一棟（或每一批）建築物在法定時間內完工後，應在何時必須將結算帳冊向稅務機關報核？法定手續又如何？

12 建築商陸續分批興建樓房或公寓等，在每棟（或每批）完成後，是否應分棟或分批在法定時間之年度內完成結帳報稅的手續？可否久拖不報？

15 政府對每一項新措施或若干修訂之事項（尤其中央方面），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方面，在尚未定案前，可否勿先行權宜透露消息成爲新聞？以免有關者對其寄望而至空望，甚或誤會以至受害，似此不切實際的消息傳聞，試問有無商榷改善餘地？

16 政治貴在得於民心，今後上下作爲，究竟如何可以提升全面贏得全民以及僑心？本市更應虛心檢討如何運作提高績效，才可超前贏得市民之心？誠願與之共勉。

以上各項均爲本席於平日服務中所瞭解到屬於市民所關切的課題，請盡可能於卅日上午十時前以書面逐條詳答。

補充資料

周英英

整飭警察風紀、提高警察士氣、維護社會治安

一清專案對社會治安之貢獻是大衆所公認的，但漏網者仍比比皆是，社會傳說紛紜，有人扭曲警察形象影響政府威信，近來重大刑案，仍不絕如縷，掃黑行動似乎已鬆弛，歹徒又蠢蠢欲動，一清專案必須破除情面，不受特權影響，澈底執行，方可消弭罪犯，增進社會治安，顯示政府除暴安良的決心，重建警察形象，維護政府威信。

當然，談到警察形象與警察風紀有密切關係，少數不肖警察與黑道互通聲氣，從事包賭、包娼、包毒、包色情等不法行業，衆口一詞，難以否認，使警察形象受到扭曲，絕大多數清廉自持，爲維護治安，不眠不休的警察人員受無辜之累，警界常說社會對警察是：「期之如聖賢，律之如牛馬，需時如雲霓，棄時如敝履。」道盡了警察難爲之苦衷，但若不破除情面，澈底清除少數

不肖員警，則大多數清廉勞苦的警察將不易洗刷冤屈，還其清白。

當然，警察工作繁重、危險與其待遇菲薄，不成比例。如外勤員警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勤備待命四小時，如有情況則要日夜不眠不休，加之黑道勢力日猖，歹徒手段殘酷，警察隨時有生命危險，近年來警察死傷甚衆，即可證明，而其待遇如何，現行警員班特考及格月支約一萬五、六千元，服務滿二十年者，亦不足兩萬元，養家活口已成問題，警員除考取警官學校外，終生均擔任警員或巡佐，約有百分之四十警察常思另謀出路，百分之四十五的員警認爲暴力犯罪無法有效防制，肇因於工作、士氣、待遇，而非警政首長常說的警力不足，要想防止治安惡化，必須改進警政缺失，其重要者：一、獎良去劣、整飭風紀、重建形象。二、減除不必要任務、鼓勵士氣、改善待遇。三、加強專職訓練與在職教育、提高素質。四、揚棄以黑道作線民之作風，結合民衆、加強鄰里社區聯繫、人人是線民、個個是警察，宵小必無所遁形。

整飭警政，爲維護治安的要務，影響社會至巨，必須全力以赴，願聞高見。

失學失業問題嚴重應全力解決以安社會

學年度行將結束，各級畢業生爲就業就學問題，甚有不堪心理重壓，因而輕生者。爲人父母，莫不憂心忡忡，每年升學考試結束，幸運順利升學者固多，而失學彷徨歧途者亦衆，就業者在人浮於事之際，謀一職飯之所，已不易得，皇論學以致用、發展所長，究其原因，文憑主義盛行不論智愚，均以文憑爲終身幸福之鑰。政府制度如此，社會觀念如此，父母期望如此，則子弟苦

矣，經濟復甦，並未如所理想，各行各業，仍在艱苦掙持，投資意願仍極低落，就業機會因而減少，導致失業嚴重，因為工業自動化，時勢所趨，而被裁員，員工未能妥為安置，成為失業人口，增加就業市場壓力，已成社會問題，有經濟火車頭之稱之建築業，長期低迷，不但未能帶動其他工商業復甦，而其雇用之大量員工，亦加入失業行列，影響所及，導致百業蕭條，造成嚴重問題。

失學失業，造成社會問題，影響社會安定，衆所周知，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實是當前急務，願以此就教。

老人福利問題

由於經濟繁榮，醫藥進步，老年人口在全國人口中所佔比重，已日益增加，據計，臺灣地區老人，將達百分之五點五，約一百一十萬人，增進老人福利已是不可或缺的事了，綜觀世界各國，對老人福利均極重視，以香港為例，香港雖為英國殖民地，其安老服務，亦有長足進展，其大要有：一、經濟保障—有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公共援助。二、房屋供應—有老人公屋、庇護房屋、老人宿舍、院舍服務。三、醫療服務—有社康護理、老人病床、護理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四、休閒安排—設有家居照顧、膳食服務中心、老人社交中心。五、社會參與—發展參與社區服務，以老人經驗、智慧、學識投入社會建設。

反觀我國，老人福利法已實施五年，由於內容空泛，以致成效不彰，必須修改法令，加強老人福利措施，我們努力的方向應為：

- 一、建立老人年金制度。
- 二、舉辦老人健康保險。
- 三、設立老人療養病院。
- 四、興建老人住宅。
- 五、普設休閒中心。
- 六、輔導老人就業。
- 七、推動參與社區服務。
- 八、推廣老人教育，總之

，老人所患者為「貧、病、弱、孤、閒」，消除老人五大問題，使能安心頤養，是政府與民間共同責任，不應等閒視之，請教高見。

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1. 臺北市自來水水費目前有否調整計畫？
2. 省主席與院轄市長任命將由省市議會行使同意權並訂定實施任期制度是否可行？以貫徹民主憲政的精神。
3. 貴府將如何切實辦好本市第五屆里長及第五屆市議員之選舉？
4. 貴府究竟何時才能重新調整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域合理的調整，以利都市建設平均發展？
5. 貴府如何加強文教設施以提高國民素質？
6. 貴府如何增進社會福利，以加強醫療服務措施？
7. 貴府對全市區長之調遷有何行政人事革新之計畫否？
8. 貴府如何健全教育人事、提高教師素質、增進教師福利鼓舞教師士氣？
9. 本市高中、高職校長本年度暑期應予全盤調動，以利教育人事革新，以建立教育新風氣之必要？
10. 本市「市樹」與「市花」何時可定案？

對當前臺北市政建設急待應興應革事項

提出下列幾點淺見

一、臺北市是當前國家、政治、經濟、文教等各方面的重心，幾乎擁有自由基地六分之一的人口二百五十萬人，臺北市政建設的良窳，對國家施政工作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因此中央

與市民，均對臺北市政建設期望殷切，要求理想很高，記得

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在臺北市改制後首任院轄市長宣

二、實施「愛」的教育。

，相形之下，顯然遜色遠矣，此將作如何解釋？

誓就職時，曾發表致詞，指示臺北市當務之急：第一是切實貫徹 國父都市平均地權的主張；第二是全力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全面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第三是整頓交通秩序、加強公共工程設施，切實改善市容，經過十七年來在歷任市長的努力，有些市政建設如自來水的供應、都市平均地權政策的推行等等，俱有不同程度的績效，但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最重要的市政建設如：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市容觀瞻等等却是表現不多。

就交通秩序而言，臺北市的交通混亂程度，不僅市民人人「舉步惟艱」，而且名聞全球，使我們國家形象受損，連日來由公車漲價案引發的解散「公車聯營制度」降低服務品質問題，不僅嚴重的貶抑了臺北市政府的公權力，抑且預料將為市民帶來更大更多的不便，遺憾的是臺北市政府對醞成今日局面的積弊陳因，沒有澈底的檢討，沒有切實改善計畫，更缺乏採取有力的實際行動，而一直讓問題存在，很可能拖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關於改善環境衛生方面：臺北市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噪音，為一省兩市中之冠，但亦未見整體規劃，有效改善，尤其市容髒亂、垃圾載途，更是令人目擊心傷，垃圾處理問題如治絲益棼，迄無整體績效、從通衢大道到僻巷偏街，無一處無攤販密集、髒亂不堪、妨害交通、破壞都市市容的形象，凡參觀過臺南市容的人，莫不對其整潔與秩序井然，備致讚揚，臺北市歲出入預算比臺南市高好多倍，臺北市府員額高達七倍至十倍，財多人衆

我國實施國民教育，在社會結構急遽的變化中，因受到來自各方面的要求與壓力下，難有喘息的餘地，雖國教由六年延長至九年，紓解了早期小學生的升學壓力，惟代之而起的則是升高中、升大學的壓力仍無法突破，故亦絕少創新，能因應已難能可貴。教育部在謀求突破瓶頸的諸多措施中，日前宣佈，從下學年開始，採取國中常態能力分組教學。這是因為時人強調教學要常態，其實這是似是而非之論，事實上仍是有常態之名，而無其實。智商高與智商低的一起，試問如何進行教學？把難題交給教師，這是不公平的，好的就是好的，用較差的拖住功課好的學生，對學生來說，又如何是公平，這是解決問題的至善之策？

一年級常態？二年級實施部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志願實施選修分組，這就是常態分班？常態指原則上每個人有受教育的機會，而「因才施教」則是方法，這一個基本共識為甚麼不能建立起來，時人以「放牛班」歸咎於分班教學，這是未能抓住問題的癥結而人云亦云，基本上教學是要用「愛」的教育作啓發點，所謂「春風化雨」只有「愛」才是教育的本質。

三、早日訂頒「消防法」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近年來火災頻繁，日漸上升，造成人民生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極為慘重，行政院為健全我國消防體系，做好各種消防安全設施，以減少民眾的損失，日前通過了「消防法」草案乙種，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消防法」為民衆期待已久的一種重要立法，我國現行

有關消防工作的規定，係分散在各種行政法令中，規定的不够週詳，且易造成權責混淆，無法因應事實需要。因此，專家學者多年來一再呼籲政府應儘速制定消防法，使消防專業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行政院擬定的消防法，最大的特色是將各公共場所的消防設備予以明定，經常檢查並列管，並課以檢查人員責任，可以有效防範於未然，同時為避免民衆在火場圍觀，阻礙搶救工作進行，並規定有關單位得強制疏散民衆。

消防法的制定，是保障現代人民生活的佳音，但法令的健全只是一個起步，今後仍應加強民衆消防常識及訓練，畢竟事前的防範才能減少火災的發生。

另一市政重點「公共工程設施」絕大部份均有瑕疵，新生北路高架橋主樑下陷，路面高低不平已難補救，巨資興建之國宅，因偷工減料，品質低劣，多處乏人問津，濱江果菜市場工程弊病重重，無法啓用，拖延戰術及市立美術館的興建工程弊病安全毫無保障，致令使用單位拒絕接管，審計單位拒絕驗收，行政責任失職人員如何懲戒，以此而推估，其他不合標準，顯有問題的公共工程，也還可能不在少數。

以上不過略舉重點，概略加以檢討，即此已可證明臺北市政建設，實已瀕臨不容不銳意改革、積極切實加以整頓的時刻，本席認為欲治今日臺北市政的病疾，必須從以下三點環節入手，首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單位首長負責人應以絕對虛心敬事態度，深入了解問題，探求癥結，舉例言之，我們懷疑楊市長對公車管理與市民的供求關係，究竟實際了解多少？何以至今依違兩可，任令所屬主管單位對於公車聯營機構的挑戰，束手無策？知而後能行，主持市政者恐需對臺

北市政建設各方面多下了解功夫。其次，考核獎懲，要嚴明周至，尤其對已構成弊端的政治責任與行政成敗責任，必須追究處理。例如上述諸重大公共工程的缺失，究竟應何人負責？十信弊案財金官員應負何種行政及刑事責任？如何懲處？均須明快果決，依法處理，公告結果，以期維持紀律，信賞必罰，樹立公信，再增進協調效用，強化整體效益，臺北市沿淡水河築堤並將「綠化堤防」，隔河臺北縣竟以河濱為鬱亂的垃圾場，此種尖銳對照尷尬局面，倘能事先協調，未嘗不能圓滿解決，由此類推，市政府各單位之間，省市之間，顯見長年協調不夠。

由於對臺北市政期望情殷，求好心切，不得不直言無諱，迫切期望臺北市政府力求振作，主動除弊興利，只要行所當然，本席願盡宣導之責，為臺北市政府加油。

教育局慷慨送人，紊亂人事制度，社會局受之有愧

1. 教育是神聖的事業，教育人員也是清高的形象，而教育人事管理制度的公平合理否，對教育工作人員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教育局不應該把教育工作人員當作「禮品」，隨便奉送給不相干的單位——社會局。
2. 以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而言，特殊教育的全面推動如火如荼成立「啓智班」、「益智班」，甄選啓智班教師，但教育局對啓智班教師的「照顧不周」是有目共睹的，有些非學特殊教育的老師也被派教特殊班。
3. 以去年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合作的「陽明教養院」中重度智能能

不足兒童教育計畫，師資由教育局負責，並由教育局統一調派，社會局實不宜從中作梗，要求教育局「送人」，社會局不是一個教育單位，對真正符合教師資格的老師，社會局欲求將之納於其旗下，顯然是權責不分，縱然是教育局慷慨送人，社會局受之難道無愧嗎？

4. 目前編制在陽明山國小啓智班的二十名合格教師，集中在陽明教養院授課，但因上課時間與陽明教養院上下班有出入，以致引起陽明教養院的「眼紅」，對這二十位屬於陽明山國小的老師，社會局企圖納入「人事管理」，嚴格控制這二十位老師的「上下班」，社會局與教育局曾經開過協調會，教育局未了解實情之前，居然也願意承認與社會局配合，「送人」給社會局，此舉置二十位老師尊嚴於何地？

5. 教育局與社會局「私相授受」的行為，驗證官場「雙頭馬車」與「草菅人命」的「官僚作風」，實在不足取，教育局對「啓智班」老師的「照顧不週」，從此案中已暴露無遺，教育局對這些老師不信任乎？抑或與社會局有「暗碼」交易乎？社會局何以堅持要這二十位老師受其「管轄」？所為何在？社會局「如意算盤」與教育局「慷慨送人」，二者之間頗堪玩味？

6. 「上帝歸上帝、撒旦歸撒旦」，老師應該歸教育局人事管轄，否則教育人事制度紊亂非教育之福。

學校建築教室最近向建管處申請發照情形突然改變，令欲最近辦理發包的工程取不到建照，影響年度工程進度甚大，往例學校建築遇有校區內一小部份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尙能同意先行發照，完工前補齊同意書；或檢討總建築率而取得建築座落地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可，而最近幾天却又不准。檢討其原因，不外是建管處有關法令之解釋因人而異，無統一標準及執

行辦法。有士林國中同一建築申請兩次建照，同一條件下前次同意發照，復照時却又不准。建議七十四年度工程一律先同意發照，或檢討後同意發照，比照往例。過年度後之建照需統一解釋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三四條規定小學建築四層以下

，有「但書」規定五層以上限高年級使用者未在此限；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同樣限四層以下，却無「但書」。地方法令與中央法抵觸時，應如何處理？依一般常識應以中央法令為準。今建管處却不作此態度，不予發照，誠屬漠視中央法令，使人無所適從，致造成許多學校活動中心工程無法取得建照。探討原因，不外：

(一) 建築法令解釋因人而異。

(二) 行政命令過多，不切實際。

(三) 代處長有意參選嘉義市長，建管處羣龍無首，且總工程師常作情緒化決定，影響市民權益至鉅。

請問馬代市長，應如何解決？

※速記錄

—— 上 午——
速記・許明瑛

鄒秘書長風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在開會之前，先宣布一件事情，現在貴賓席上有胡娜小姐及外賓一行，由全國網球協會理事長鍾湖濱先生陪同，

蒞會參觀，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

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於會議紀錄，有何意見？（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有林議員利錢等十五位，時間五五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長廷：

主席，剛才會議開始時，電燈爲什麼會突然熄掉？

主席：

那是電力公司的問題，因爲負荷量太大，所以停電了幾秒鐘，又立即恢復。

謝議員長廷：

電力公司這樣答覆？

主席：

我剛才問過電氣室。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請開始！

林議員利錢：

主席、馬代市長、各位市府首長、本會同仁、新聞界朋友：

今天輪由本（五）小組十五位同仁進行質詢，首先請馬代市長就本組質詢摘要原則性問題的第一點「官之政乎？民之政乎？」答覆。

馬秘書長錢方：

關於……

楊議員爍明：

主席、馬代市長，在未答覆之前，我有一點意見：本組在教

育部門質詢時，曾要求教育局補送幾項資料，至今尚未送來，譬如：補送有關大同國小吳老師和程督學的案子之處理情形。又如北投國中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發生火災，學生的書包被燒光，至今仍未報警，有關的資料也未送本會。此外，北投國中有三位女生被歹徒擄走，目前情況如何，教育局也未補送資料。目前教育風氣非常敗壞，譬如：松山國中的徐校長，被調到實踐國中，他和出納小姐有「關係」；和平國中的黃校長和出納小姐有「關係」；教育局前第一科科長，現在調到社會局當處長，也和專員有「關係」；第二科的劉股長和過去一位副處長有「關係」，臺灣日報也有刊登。本組在教育質詢已經向毛局長要求補送資料，爲何至今還未送來，馬代市長，這怎麼辦呢？

馬秘書長錢方：

我請毛局長儘快將所需的資料送來。

楊議員爍明：

依本會質詢辦法規定，未答部分應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馬代市長，可否請毛局長下午將資料補送本會？

馬秘書長錢方：

好，請毛局長下午把這些資料補送到議會。

剛剛林議員所指教的原則性的第一個問題，無非是提示本府以後工作的方向和應有的態度。政府基本的職責是爲民服務；而在雙向的溝通之中，也希望民衆能支持政府，彼此打成一片，這才是政府、民間推動市政的一條正確的道路。當然，在政府方面，工作人員應「苦民之苦，樂民之樂。」以民衆的意見爲意見，以民衆的心意爲心意，以民衆的利益爲利益，充分體恤民衆的心意，虛心接受民衆善意的批評和建議，並且承認缺失、改進缺失，切實做好本身的工作。民衆方面，應守法、守秩序，正正當當

的來從事自己的事業。如果能如此精誠團結，一致努力，相信不僅市政建設會有長足的進步，而且市民的福祉亦能兼顧，甚至於對於國家建設之推動，必能有所助益。

林議員利錢：

馬代市長，若有部分政府人員未能做到你剛才所要求的，該如何呢？

馬秘書長錢方：

我們有勇氣接受批評、改正錯誤，以力求革新、進步。

林議員利錢：

剛才你也提到需要市民配合，我想大多數可以配合，當然有少數人對於法令規章認識不够，但是責任還是在公僕。因為公僕一切依法、依理去做，相信老百姓會全面接受。誰都希望我們的政治不斷的進步，誰都希望我們的政治開明，相信只要能朝這方向去做，必能增進全民的福祉。這也是本組最關心的，所謂「為政之道，在於得民心。」相信馬代市長也非常瞭解。

其次，請就第二點——「年度報告冀望突破」的問題，做個答覆。

馬秘書長錢方：

過去本府在每個會期向貴會所做的書面報告，在題例上，並無太多的改變，也許會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覺得枯燥。我們非常願意接受這個指教，勉勵本府有關的首長，今後向貴會所提出的年度報告或是階段性的報告、整體的報告或各部門的報告，應力求突破過去那種一層不變的題例方式，而能以精簡、扼要、且能注意生動的表達方式，以符合林議員榮剛所指教的要求。

林議員利錢：

究竟如何突破？

馬秘書長錢方：

我們請各有關的首長，就各該部門的報告加以研究，一改過去那種千篇一律的方式，而以切要的方式報告。

林議員利錢：

目前的年度報告，有如流水帳，毫無意義，令人索然無味。年度報告應該是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但是目前的報告方式並未如此，只是迴避式報告，不敢提出太具體的內容。我認為應該要面對事實、實事求是，才能有所突破，進而達成目標。希望自下年度起，市府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報告，要有突破性的改進。能做到？

馬秘書長錢方：

應該要做到，我們儘量避免迴避式的報告方式，而是針對所提的問題，提出改進的意見，以及今後如何加強的做法等方向來報告。

林議員利錢：

甚至可以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年度報告的方式。

其次，請就第三個問題「行政效率如何提升？」答覆！

馬秘書長錢方：

關於如何提高行政效率，是貴會一再提示、也是市民所共同要求的。平常我們對於各個部門之管理、監督方面，也都做這些要求。不可諱言，目前仍有若干缺點，可是我們也在努力，已有許多改進措施。就過去所改進的，可歸納為五個方面：第一，簡化法令規章。除了責成有關的機關自己做之外，主要是責成法規會去做，他們都有具體的績效。第二，簡化行政程序。從推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做起。我們推行分層負責，每個機關都有一個明細表，這個明細表隨時，不斷的在檢討、改進，希望透過分層

負責的有效實施，使行政程序簡化，而達到提高效率的目的。除此之外，在明細表中明定逐級授權，使權責相當。每一次的修正，都把握「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的精神，以力求貫徹。

第三，凡涉及兩個單位以上的工作，做到協調、配合、分工、合作。

過去貴會常會批評本府有些單位有本位主義、門戶之見，現在我們就針對這些缺失，透過彼此連繫、協調來達到行政率之提高。第四，採用電腦作業，以現代的資訊科技運用於行政管理和業務之處理，使工作效率提高。第五，加強在職訓練，目前有三個機構，有專設服務人員訓練中心，每年可訓練五千人左右，另外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市銀行也有自己的訓練機構。警察局方面則特別加強勤前教育。我們透過以上五個方向的努力，期使行政效率提高。

林議員利錢：

不知市府在這五點改進的方向之下，有無統計，到底提升了多少？改進了多少？我們希望今後仍應加強，否則會流於口號。譬如：一個公園，拖了十年仍無法開闢，每次公文的答覆都是：

籌措財源辦理。究竟要籌措多久呢？此外，市民申請的案件，一

再的遭退件。過去不是說，最多退件一次，你們有沒有做到？在

日本、韓國，各行政機關都在櫃臺擺置各種申請表格的範例，使市民辦事時能一目瞭然。本會也一再建議市府各單位能擺置各種表格的範例，以方便市民填寫，但是至今仍未做到。本席從第一屆到現在，已建議了將近十六年，你們還是做不到，不知如何提醒才好。我認為這是老百姓最關心的。因為有許多表格，市民不知如何填寫。此外，外國的行政機關，也在櫃臺上寫明每種申請案件應檢具的附件，讓市民一目瞭然，以減少收件後又退件的情形。我們則經常收件後，因為附件不齊全，又退件。如此不但市

民不高興，承辦人員也忙了一陣，增加公文的負荷。這一點希望能在加強努力。

其次，請就第四題「違法經濟性活動如何重視」答覆。

馬秘書長鑑方：

關於違法的經濟活動，我們特別訂定一個「查核違規經濟活動的工作要點」，同時也成立查核違規經濟活動的會報，該會報中，我們要求有關主管機關執行，如財政局、稅捐處、警察局、建設局、新聞處等，他們必須本於法令的依據及權責進行該項工作。為了加強違規經濟活動的取締，每三個月都將成果向貴會提出書面報告，貴會的財政審查委員會每次開會時，也特別要求本府有關的官員來說明。此外，如果有牽涉兩個機關者，則組成專案小組執行。為了切實考核工作績效，我們還成立了一個考核小組，由本府一位顧問擔任召集人，由各有關機關資深的專門委員或技正擔任委員。換言之，除了成立會報做決議、計畫、督導等工作之外，由有關機關執行，同時再成立考核小組以考核執行的成效。於每三個月將其成果，以書面方式向貴會報告。

林議員利錢：

對於剛才馬代市長的答覆，我不滿意。因為目前違規的經濟活動已嚴重傷害了正當的經濟活動，甚至影響政府的稅收及威信，同時也產生了社會的問題，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問題，是否我們沒有力突破這種惡性循環？還是鄉愿的政治所產生的結果？還是純粹講關係、講人情所產生的效果？我認為今天應上下一體、痛下決心來解決問題，否則以往守法的老百姓，也想「鑽漏洞」，屆時將如何治理市政呢？今天守法的老百姓，感到灰心、沒有希望，請問馬代市長，應如何解決？

？

馬秘書長錄方：

目前我們還有一個配合措施，由警察局、建設局及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先澈底取締地下的修車廠，再擴大至所有的地下工廠，這些工廠、修車廠製造噪音，對於公共安寧影響很大。關於取締地下鐵工廠，過去警察局和建設局已成立一個聯合小組，目前我們將擴大該小組的任務範圍，把取締地下修車廠、地下工廠的任務納入其中。我們檢討過去之所以無法有效的取締地下違規經濟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員額編制的問題，因為有權管轄的機關，除了要考慮內勤業務所需的人員之外，還要考慮同時能由內勤人員抽調兼辦外勤業務實地查核取締工作的員額配置。由於擴大員額編制在目前人事精簡的政策之下，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成立專案小組，以任務編組暫時集合力量，來承辦這些事情。

林議員利錢：

專案小組能解決問題嗎？

馬秘書長錄方：

這也是不得已……

林議員利錢：

專案小組只是一再開會，效果不佳；如果責成一個單位執行

，可能效果會好一點。目前工商登記方便嗎？市民辦個公司登記，就得會同許多單位辦理，最後市民乾脆不去登記，就做起地下公司，而且還不必納稅！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應切實做好管理工作。目前我們的經濟成長很快，但是在這一方面却不如韓國、香港，如果再採這種放任式的主義，我認為不太樂觀！也許我們身處微妙的環境下，沒有後顧之憂，但是千萬別忘記我們還有未完成的任務，尚待我們努力。希望今後無論是工商登記、建管方面問題，應切實劃分權責去執行，不必成立專案小組。應痛下

決心、面對問題、儘速解決問題。

馬秘書長錄方：

我們每三個月查核取締各類違規經濟活動之成效，都有具體的數字。

馬秘書長錄方：

這些查核的數字，我們在報章上都看過了，但是查過之後，問題依然存在！

馬秘書長錄方：

我們還在繼續努力。

林議員利錢：

甚至還有不斷增加的趨勢！

周議員英英：

馬代市長，剛才你答覆有關如何取締地下違法經濟性活動的辦法，我認為這些都是治標的辦法。譬如：對於地下工廠，今天你們會同各單位去取締，但是過幾天又開始營業。目前本市的汽車修理廠泛濫的情形相當嚴重，尤其是住宅區，到處可以看到；而且這些修理廠還非常囂張。每次選舉前的里民大會中，經常有人反映：「那個議員能將這些修理廠趕走，我們就投他一票。」可見汽車修理廠對社區安寧及市民生活品質之危害有多大。其他如攤販的取締，情形也是如此，警察一來就跑，警察一走又回來。又如地下錢莊的問題，由於金融機關融資的手續煩瑣，只好轉向民間借款應急，所以會有這種地下經濟活動的產生。其次就地下舞廳、地下酒家而言，基於「寓禁於徵」的政策，所以收取的年費很高。但事實上未收「寓禁於徵」之效，反而轉到地下營業，尤其是中山區的情形最嚴重，該區投注了許多警力去取締，依舊無法解決問題。所以如何採取「治本」之道是最重要的。有人

主張「化暗爲明」予以開放。此外，有關規劃汽車修理專業區，我們一再建議，事隔多年，仍然未見有何具體計畫。如果只是取締，並不能解決問題，這不是治本的辦法。總之，對於違法的地下經濟活動，應澈底消除，以確保合法者的利益，除了取締之外，應謀求「治本」之道。不知馬代市長有何構想？

馬秘書長錄方：

剛才周議員指教兩件事情：一個是地下修車廠；一個是地下舞廳。這兩個問題，我們都想朝「標本兼治」的方向努力。關於地下修車廠，都市計畫正在做檢討，在所劃定的輕工業區中，有一個專門做為汽車修理區。這些程序很快會完成。此外，剛才談到由警察局和建設局成立聯合專案小組，澈底取締地下修車廠，一方面輔導修車廠至工業區設廠；一方面責成各派出所、警勤區加強巡邏，一經取締者，則不准其復業。關於地下舞廳的問題，行政院雖將「寓禁於徵」的政策完全改變，但是已經採取開放的做法。目前地下舞廳已不屬於警察局管理之特定營業，而將它視為一般商業的管理，由建設局主管。此外，大幅度的開放舞廳，使之逐漸「化暗爲明」。但是這必須先由建設局訂出一個管理辦法，送請貴會通過後，才能實施。將來若能實施，則可降低許可年費，同時可准許凡是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有兩百個客房或一百九十個客房以上者，都可以附設舞廳。如此地下舞廳將會大大減少、甚至消失。目前建設局管理辦法的草案已經擬定了，將於總質詢結束後，提市政會議通過，然後送請貴會審議。經貴會通過後，我們就可有效的進行「治本」之道，以解決地下舞廳的問題。

林議員利錄：

接着和馬代市長談建設方面的問題，第一題「市民對瓦斯、公車價格的關切」。這是當前市民最關切的，今天早上報紙也登

載・瓦斯即將漲價。此外，有關公車的票價，經專家學者研討結果，認為無漲價的必要。究竟情形如何？請做個具體的說明。

馬秘書長錄方：

剛才汪局長特別向我說明，有關今天早上報載・中國石油公司將調整液化瓦斯及天然瓦斯的價格。他特別向該公司求證，結果證實目前還沒有做調整的決定。第二個問題，關於公車票價的調整，這一次我們決定要建設局邀請十二位專家，以公開的審議程序進行。目前已有初步的結論，尚待市府召開會議做最後的決定。這些專家初步的研討，是以政治大學所研究的公式為主，並且也考慮幾項重要因素的改變。譬如：廠站的成本，他們這次特別研究一個新的標準（即按土地現值的百分比計算）。此外，有關固定投資，也確定了一個新的標準。根據這幾項重要的原則修正之後，他們對於普通公車的票價和自強公車的票價，已有初步的結果。關於這兩個問題，是否需要由汪局長做較詳細的說明？

林議員利錄：

剛才馬代市長所提到公式，是否可提供給我們參考？

馬秘書長錄方：

好。

林議員利錄：

關於瓦斯漲價的問題，今天報上有大幅的刊載，不知有關單位事前有沒有和市政府交換意見？

馬秘書長錄方：

沒有。汪局長是看了報紙的消息之後，主動的和中油公司連繫。詳細情形請汪局長說明。

在汪局長答覆之前，我請教馬代市長一個問題，據我了解，

大臺北瓦斯公司要調整瓦斯價格，必須經本會審查。其他瓦斯公司調整價格是否也須如此？

馬秘書長領方：

只有大臺北瓦斯公司調整價格，須經議會同意。因爲該公司由公營改爲民營時，貴會曾做了八點決議，其中一點是規定有關該公司瓦斯價格之調整，應送請議會審查。

陳議員俊雄：

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瓦斯漲價，必會影響其他的瓦斯公司，如果本會不同意大臺北瓦斯公司漲價，其他公司是否會漲價？

馬秘書長鎮方：

瓦斯公司是供應天然瓦斯，他們向石油公司買了之後，再加上管線等成本，然後賣給用戶。我們所說的是該公司賣給用戶的價錢，這必須經貴會審議。至於原料的成本是由中國石油公司決定。

陳議員俊雄：

大臺北瓦斯公司的原料，有部分是由南港來的，有部分則由新竹送來，這些是否都必須經本會審議？

馬秘書長鎮方：

凡是大臺北瓦斯公司賣給用戶的價錢，都得經議會審議。

陳議員俊雄：

目前市民最關心的是，瓦斯費是否漲價，請汪局長說明一下。

建設局汪局長壽中：

瓦斯的價格除了原氣的價格以外，還有設備等其他成本的價格。中油公司所調整的原氣價格，只不過是所有成本中的一項，

也就是原料價格，中油公司對於這一方面的調整沒有必要先徵求

市政府的意見。可是我們對於這一方面也非常重視，譬如在春節前，我們接到中油公司要調整價格的消息，我們也主動的去函給中油公司，表示在瓦斯供氣還不是十分順暢的情形下，最好不要調整價格。今天早上報紙是刊載中油公司要調整石油氣的價格。

陳議員俊雄：

是調整天然瓦斯或簡裝瓦斯的價格？

汪局長壽中：

兩者都有。

陳議員俊雄：

目前世界各國的石油價格日漸下跌，而且我國近一、兩年來物價也十分穩定，爲何瓦斯又要漲價呢？何況目前我們的油價已高於外國一倍以上，瓦斯再漲價實在沒有道理。請問瓦斯公司調整價格，是否應送本會審議？或是由建設局直接報經濟部核定？

汪局長壽中：

大臺北瓦斯公司的部分，依據貴會過去所作的決議，必須送請議會審議。其他的瓦斯公司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直接報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轉報經濟部核定。大臺北瓦斯公司目前的價格是以前經貴會審議的，這次如果只是調整原料的部分，我們就這一部分調整，若還要送請貴會審議，相信現在的瓦斯價格會上漲得比較多。因爲瓦斯槽等各項設備的投資非常多，所以如果以此做爲調整價格的標準，相信比只調整原氣的價格高得多。基於此，市府將比照中油公司對原氣的價格調整的幅度而調整，至於其他設備的投資，則不做考慮。

林議員利錢：

局長，如你所說，這一次價格調整無須經本會審議？

汪局長壽中：

如果只是原氣的價格，過去……

林議員利錢：

原氣的價格是否合理？

汪局長壽中：

這是經由工業局等單位共同開會，再報經濟部核定的，不是建設局可隨意調整的。

林議員利錢：

如此說來，今天報上登載的消息是事實！你剛剛還說不知道！

汪局長壽中：

我們打電話到中油公司，他們說並未公布這個消息。

林議員利錢：

調整是不是事實？

汪局長壽中：

這個我不知道。

林議員利錢：

現在可以馬上打電話問！

汪局長壽中：

剛才已經問過，他們表示：沒有公布這個消息。

林議員利錢：

那就表示今天報上的消息不確實！

汪局長壽中：

新聞的報導是否確實，我不知道；不過我們是去求證過。

林議員利錢：

你這種模棱兩可的答覆……

汪局長壽中：

不是模棱兩可，因為這個問題必須是中油公司才能決定。

林議員利錢：

你可以直接問石油公司，是否自下個月起開始調整瓦斯價格

汪局長壽中：

我們已經問過了，他們表示：沒有公布這個消息。

周陳議員阿春：

我認為瓦斯不應輕言漲價，因為目前有些地區的瓦斯供氣不足。許多餐廳或家庭用戶，經常菜炒到一半，因為瓦斯供氣不足，使得菜都變黃了。儘管市民一再反映，該公司仍然繼續裝設新用戶的管線，這是否符合規定？此外，該公司已漸漸將小管線淘汰，而採用中型管線，這種做法等於是暗中蘊釀漲價。請問局長，對於這種供氣不足的現象，你是否會督促過？

汪局長壽中：

在農曆春節前，是有供氣不足的現象，中油公司對於本市天然氣的需要量，已增加百分之十的供應量。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還沒有聽過有供氣不足的現象。剛才周陳議員提到，炒菜變黃，可能是由於爐具的空氣調節器有問題，應重新調整。至於管線由小的變成大的，主要是希望供應量能充足。

林議員利錢：

請局長下午對於瓦斯價格的調整做具體說明。

汪局長壽中：

我再問中油公司以了解詳細的情形。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仍然進行第五組質詢，請開始！

莊議員阿螺：

關於瓦斯漲價的問題，我站在業者的立場表示一點意見：本公司十三年前開業至今，每度只賺三元。事實上，每一次政府調整瓦斯價格，我們業者一點好處都沒有。我認為這一次調整的幅度太大了，由於目前臺灣天然瓦斯的生產量降低了，所以採漲價的方式，讓市民改用液化瓦斯，但是市民的生活品質日益提高，大家都願意採用既方便、便宜又安全的天然瓦斯。由於都市的發展，去年我們陽明山瓦斯公司在更換管線方面，就花費了一千多萬元，政府方面有沒有考慮呢？事實上，漲價對於瓦斯公司一點好處都沒有，這次漲了兩元五角，將來在稅捐及所得稅方面即抵消，所以站在業者的立場而言，我們也不願意漲價。

陳議員俊雄：

我剛才看到汪局長去打電話，不知結果如何？

汪局長壽中：

剛剛我利用休息時間打電話給中油公司的張副總經理，他告訴我：該公司對於瓦斯價格的調整，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俊雄：

但是報上寫得很清楚：自後天起開始調整。我認為瓦斯價格調整，應送本會審查。是否可以？

汪局長壽中：

如果要整個送來審議，我想不僅瓦斯的原氣價格要漲，連其他的設備方面的費用，可能也得做若干的調整。

陳議員俊雄：

目前我國的物價非常平穩，甚至有些東西還跌價，爲何唯獨瓦斯要漲價？

汪局長壽中：

如果過去的價格很高，現在要跌價是必然的；如果過去的成本價格偏低，稍微調整，也是合理的。

陳議員俊雄：

目前蔬菜等民生必需品都不漲價！

汪局長壽中：

也有漲價的。

陳議員俊雄：

你到延吉市場去看就了解，價格非常平穩，有時候還跌價。

汪局長壽中：

蔬菜過分的跌價，可能對農民有害……

陳議員俊雄：

那你是鼓勵漲價囉！

汪局長壽中：

不是鼓勵漲價，而是就成本計算，該漲的就應該漲；不該漲的，就不可以漲。

陳議員俊雄：

事實上，目前物價非常平穩，我們不贊成中油公司帶動漲價。所以如果漲價的消息屬實，我建議大臺北瓦斯公司的部分應送本會審議。所謂「無風不起浪」，相信報載的消息有其可信性。

汪局長壽中：

如果氣源有漲價，我們必須就氣源部分做調整。至於整個的調整，我們會送貴會審議。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七二二

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有關價格的調整，應送本會審議！據報載・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用戶，每月約可增加一千多戶，目前供氣是否有困難？

汪局長壽中：

我們已經去函要求該公司不要增加新用戶。

陳議員俊雄：

事實上有沒有增加？

汪局長壽中：

相信會有部分增加。

陳議員俊雄：

據說，每月增加一千多戶，會影響供氣！目前你們對於這盲目的現象，有何控制的方法？

汪局長壽中：

相信瓦斯公司也會考慮其供氣的情況。我們是要求他們不要增加新用戶，但事實上，臺北市有許多居民都希望裝設天然瓦斯。

。目前中油公司也正在研究改進，曾考慮以 P、A 代替，或在天然氣中加入其他的氣體。他們正不斷的努力中。

莊議員阿蝶：

目前我們公司已不再接受新用戶的申請，但是兩年前，我們已收取了部分用戶的裝置費，現在他們房子蓋好了，却無法得到天然瓦斯的供應，這教我們如何向用戶交代？

周議員英英：

據說，本次瓦斯價格的調整，主要是爲了平衡液化石油氣和

天然瓦斯用戶之間的負擔。現在一般液化石油氣的用戶，屬於低收入者，可是液化石油氣的價格高；而高樓大廈的用戶，大都利用天然瓦斯，其價格較低。形成高收入者享受低價格，低收入負

擔高價格的現象。所以這一次特別考慮將天然瓦斯的價格調高，而把液化石油氣的價格降低。目前聽說天然氣要漲價，但液化石油氣還不降價，我認爲應同時調整。

汪局長壽中：

據我了解，過去都是同時調整。

周議員英英：

這一次液化石油氣是否會降價？

汪局長壽中：

他們還未作最後決定。

周議員英英：

應該同時調整才對！

汪局長壽中：

據報載：是同時調整！

周議員英英：

目前調整的價格是否公布了？

汪局長壽中：

還沒有公布。

周議員英英：

液化石油氣降價也有好處，可以避免大家一窩蜂式的想裝設天然瓦斯，這樣也具有制衡的作用。

汪局長壽中：

我們會將這個意見向中油公司反映。

楊議員爍明：

有關公、民營公車營運的問題，本組在建設部門也提過，我認爲市府公車處本身參加聯營，而由市府建設局當主管機關，不太適當。而且公車聯營缺乏競爭，以致於老是虧本，我建議解散

公車聯營制度，讓各公司公平競爭，不知汪局長看法如何？

汪局長彝中：

楊議員剛才所提，是要鼓勵各公司相互競爭，這是非常對的看法。事實上，就目前的聯營制度而言，根本沒有聯合經營之實；換言之，他們現在就是處於相互競爭的情況下。就目前而言，除了「一票通用」之外，並沒有任何聯合壟斷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也符合楊議員所提的相互競爭。楊議員所顧慮的是聯營之後，就沒有競爭，事實上……

楊議員烟明：

本會一再建議解散公車聯營，幾家民營公車的主管分別拜訪馬秘書長、楊市長，也到建設局、市黨部等各單位去請願，他們也希望解散聯營。為何汪局長一直主張聯營要繼續維持？

汪局長彝中：

目前主要是「一票通用」的問題，如果一解散，就無法「一票通用」，市民……

楊議員烟明：

你這種解釋不對！「一票通用」另外有計畫！

江局長彝中：

沒有。

楊議員烟明：

你身為主管機關，為何至今連「一票通用」的計畫還沒有訂定？

江局長彝中：

「一票通用」是一直……

楊議員烟明：

是否有新的解決之道？

汪局長彝中：

這必須有一點時間去研究、處理。

楊議員烟明：

研究！我想本屆議會結束時，恐怕還無法研究出結果！你還要在臺北市政府繼續任職多久，我們也無法預知，也許直到你離開臺北市政府時，還沒有研究出來！

汪局長彝中：

我們會盡力處理這個問題。

楊議員烟明：

應該要訂個期限！三個月如何？

汪局長彝中：

許多研究的問題，如果事先沒有腹案，要我很草率的答應三個月內完成，我很难……

楊議員烟明：

目前建設局連個初步計畫都沒有，若重新擬定新計畫，需要多久？三個月內有沒有辦法做到？

汪局長彝中：

在沒有把握之前，我不敢向貴會承諾……

楊議員烟明：

你不敢承諾，難怪本市公車的營運越來越差！那六個月內，有沒有辦法做到？

汪局長彝中：

我想如果是研究的結果，三個月、六個月都可以。

楊議員烟明：

你們儘快將研究結果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汪局長彝中：

好。

陳議員俊雄：

據報載・公車業者要求市黨部主委透過黨團協調，讓本會同

意公車漲價案。這個消息不知是否屬實？

汪局長彝中：

從三年前公車業者就不斷的向市府建設局請願，甚至於去見市長、秘書長。

陳議員俊雄：

目前委託學者、專家研究票價調整案的結果如何？請局長報告。第二點，剛才楊議員談到公車聯營的問題，我認為唯一的好處就是「一票通用」，其他並沒有什麼好處。我們一向非常敬佩汪局長做事的魄力，希望你能將聯營取消。我舉幾個事實供你參考，松山濱江街一帶，早上聯營公車七點半有一班，每隔半小時才有一班，此後就要等到八點，就讀民生國小的孩童上學非常不方便，當地的居民生活非常清苦，要他們坐計程車，根本負擔不起。尤其是下雨天，情況更糟。所以希望汪局長能拿出魄力取消公車聯營。

楊議員爍明：

汪局長，我覺得建設局主辦的業務，不是聯營就是股東。譬如：公車聯營制度、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臺北魚市場等。聯營制度缺乏實質競爭，應予撤銷。股東制度也容易產生弊端。譬如農產運銷公司、魚市場，本市都可以自己經營，為何要別人參加股份呢？馬代市長，你對於取消公車聯營，有何看法？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公車聯營的問題，剛剛汪局長答覆，再繼續研究。

張議員元成：

本會一再建議取消聯營，建設局應加以重視，進而分析其利弊得失。目前聯營制度唯一的好處是「一票通用」。如果取消聯營，會發生何種情況？建設局應該要分析！

汪局長彝中：

建設局也會就這個問題做分析，取消聯營制度之後，「一票通用」將隨之取消，此外聯營區域也要取消，目前聯營區域是擴大到臺灣省臺北縣的部分地區，該地區所有的路線都是由臺北市政府處理。如果取消聯營之後，每個「過河」的案件都得先和省方協調之後才能處理。所以我們除了考慮沒有「一票通用」會帶給市民不便之外，還考慮到取消聯營區域也可能帶給市民更多的不便。因此聯營制度雖然只有「一票通用」的好處，我們依然主張維持。

周陳議員阿春：

過去公車業者也主張取消聯營制度，但是後來可能被汪局長說服了，所以不再堅持。不過，我認為如果以「一票通用」為由而不取消聯營制度，是不對的！因為想達到「一票通用」，可由市銀行開闢一個專櫃售票，即可解決問題。

汪局長彝中：

市政府考慮的重點，是希望不要讓市民有過多的不便，譬如：不必讓市民身上帶多張車票、或者一定要到市銀行或某個特定場所去買票。同時，我剛才也提到聯營區域的問題，如果聯營區域隨之取消，則將來本市的公車可能就沒有辦法開到臺北縣。我們必須多方面的考慮，過去經協調而成的制度，一經取消之後，如果發現若干問題，要再回復，恐怕很難，所以我們必須事前慎重的考慮。

周陳議員阿春：

過去我們支持聯營制度，是屬於試辦性質。現在我們覺得也可以試辦的方式，將它取消。因為聯營制度的業者爲了聯繫，浪費了許多人事費，在人事管理上也產生了許多問題；如果取消聯營，當可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建議先試辦一年，不知馬代市長以爲如何？

馬秘書長鑑方：

我認爲應該以市民行的問題、行的方便，做爲考慮重點。如果取消聯營之後，會帶給市民不便，則應考慮維持該制度；如果有更好的制度可以取代聯營制度，會使市民覺得更方便，當然就應採取新的制度。這件事情仍請建設局做周詳的研究、規劃，在沒有好的辦法替代之前，總是應該以不影響市民已經享有交通上的便利爲考慮的原則。相信這個觀點，貴會和市府的立場是一致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仍然覺得市民不會因爲取消聯營而感到不便，所以我建議取消一年，也許有些問題將可獲得改善。

馬秘書長鑑方：

事實上，除了剛才汪局長所提「一票通用」及「聯營區域」之外，聯營制度過去也發揮了督導各公、民營公司的功能。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今，汰舊換新的車輛已有二千多部；出車率也比過去爲高；班次由五萬多班次增加到七萬多班次；過去每日每輛車平均的載客數是四十四人，目前已減爲三十九人，這些都是聯營制度所產生的效果。如果取消聯營，這些效果將隨之消失。當然，我們也不是墨守成規，只要有更好的方法，能解決市民行的問題，提供更好、更便利的交通服務，我當然願意採行。問題是我們必須先研究出新的辦法，然後就新、舊辦法之間，權衡其利弊。

得失。這些問題由建設局再繼續做詳細的研究、分析，提出具體資料，屆時貴會就可依此做爲議決的參考。當然貴會所做的決定，我們都會尊重。

周陳議員阿春：

因爲無論是里民大會的建議、過去業者的反映，以及本會同仁的意見，都主張取消聯營，唯獨市府的看法不同，希望你們能「從善如流」。

由於時間關係，最後和馬代市長談「遊戲巷」的問題。昨天我到永康街的「遊戲巷」參觀，看到許多學童、社會青年在做各種民俗文藝表演，老人也非常悠閒的散步着，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由於目前本市公園綠地的面積很小，許多小孩、老人們找不到遊憩的場所，有了「遊戲巷」，他們即可在此從事各項正當的休閒活動。類似這種都市休閒場所，歐美先進國家非常的多。不知馬代市長是否有在本市開闢「遊戲巷」、「徒步區」的構想？譬如師大路有個公園，這是一個很理想的地點，其他許多住宅區都可開闢，不知政府有沒有整體的計畫？

馬秘書長鑑方：

「遊戲巷」、「公園巷」、「行人徒步區」都是改善居住環境、提供休閒活動場所很好的構想。目前我們正積極擴大進行，西門町的「行人徒步區」準備擴大，永康街的「遊戲巷」也準備擴大到其他的地方。這是可以以交通管制的方式，在交通不太繁忙的時間，將部分地區變成遊憩的場所，不僅可供兒童使用，也可供老人使用，也可擴大公園的功能。這三種方式，我們在都市計畫方面，都在做積極的規劃，準備漸次的擴大，爲市民多提供一些遊戲、休閒的場所。

陳議員俊雄：

永康街的「遊戲巷」是永久性質還是試辦性質？

馬秘書長銀方：

這必須視交通的情況而定，如果交通很繁忙……

陳議員俊雄：

昨天有警察在當地維持秩序，不准車輛進入，今後是否仍舊如此，有那麼多警力嗎？

馬秘書長銀方：

所以這當然要各方面的條件……

陳議員俊雄：

對於當地居民停車的問題如何解決？當地沒有停車場！

馬秘書長銀方：

車輛的進出，應該要管制。但是「遊戲巷」必須在交通量少、停車量少的條件下開闢。

陳議員俊雄：

前往「遊戲巷」的市民，車子要停在那裏？

馬秘書長銀方：

「遊戲巷」的開闢也要考慮在管制的時間內，有替代停車的場所。總之，不能為了這個目的，而不管其他交通等方面的问题。

陳議員俊雄：

永康街一帶，車子要停在那裏？

馬秘書長銀方：

那個地方，我不很熟悉；不過原則上，在規劃時應考慮各種因素。譬如：在管制時間內，車輛應從那裏通行？前往遊戲的市民，車子應停在何處？

周陳議員阿春：

我會到過「遊戲巷」參觀，也研究了停車的問題，我覺得該巷範圍很小，車子停在兩端，並不影響住戶，這個地點非常適當。我認為開闢馬路是供行人行走，不是專為車輛而開闢。今後選擇「遊戲巷」的地點，可以永康街為例，以不影響停車為原則。

主席：

上午時間已到，下午繼續。散會！

速記・王金德

主席（陳副議長鍾治）：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開會之前向大會報告：警察局局長因代表代市長參加一項會議，暫由高副局長代理，四點鐘就會回來。現在仍然進行第五組質詢。請開始！

楊議員爍明：

馬秘書長！在質詢摘要第十五題：

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本席臨時動議，又楊市長在本會第五次大會答覆：同意修改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71 72 75 76條，目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對農民整建農舍之限制之規定過嚴重，與「臺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5 27 28 30條」所定相差甚大，影響本市農民切身福祉甚鉅，對本案拖延年餘，貴府楊市長答覆本會案件有否算數？請說明。

馬秘書長銀方：

楊議員指教有關保護區農舍改建，高度有兩個不同標準的問題。因都市計畫法是母法，臺北市、臺灣省各有一施行細則。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建築物高度是七公尺以下，所以祇有兩層；建築面積是不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而在臺灣省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高度是不超過三層（一〇・五公尺），總建築面積是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楊議員烟明：

同是農民，臺灣省農民就可以蓋三層，而臺北市農民却祇能蓋二層。有關此施行細則的規定，我們是否可以重新檢討修正？

馬秘書長錄方：

是！我們要檢討修正。但不能僅修正這一條，經通盤檢討，其他地方也有需要修正的。這全面檢討修正的工作，是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作通盤的研究，有關此一高度問題已列入檢討。

楊議員烟明：

委託人家檢討，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馬秘書長錄方：

九個月之內完成報告。

楊議員烟明：

我們建議楊市長已經一年了，市政府送委託研究多久了？

馬秘書長錄方：

上次市長指示之後開始作業，已作業完成，現在送交委託，九個月之內可以完成。

楊議員烟明：

現在開始起算九個月，那要到年底囉！

馬秘書長錄方：

因整個施行細則通盤研究，九個月之後完成，仍須經貴會審議通過。

楊議員烟明：

本案楊市長已經同意，請參照臺灣省的施行細則，使省兩農民享受同一福利。

馬秘書長錄方：

好！我們一同納入修正案修正。

周議員英英：

馬代市長，有關建設問題第三題：「水源的淨化」問題，前幾組的同仁已經講了很多，舉凡上游濫墾、濫建及水污染的防治等，我不想再重複。如果水源保持乾淨，用戶的自來水是否就一定能做到百分之一百的衛生？以前還提倡生飲，但是生飲計畫祇實驗了忠孝國小，現在好像已無疾而終。臺北市建築上的特色是家家戶戶屋頂上有水塔，下有蓄水池，當然這是因水壓不足不得已的措施。但是日子久了，蓋子壞了，有老鼠、蟑螂、蚊蟲等進去，形成細菌滋生的地方。一般老百姓又缺乏清掃的觀念與技術。政府應廣為宣導，因為清理水塔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三百六十行是否有這一行的專業？如果沒有，應該由政府輔導民間成立清掃水塔的公司。

馬秘書長錄方：

有關自來水生飲計畫，我們已將名稱改為「安全用水計畫」，仍然繼續進行。現在臺北市所有的觀光旅館，在兩三年前已能做到在其旅館房間的「安全用水」，也就是可以生飲了。過去在國際旅行雜誌所登載：臺北市觀光旅館的水不能生飲；我們已把它改正過來；但一般家戶却仍然做不到。我們現在每天生產一七五萬噸的清水，是完全可以生飲的，經我們配水池、大、支幹管送出來的水，保證可以生飲；但是到了家戶，因涉及兩個因素：一、家戶所接的管線，如果還是老管線，甚至用鑄鐵管、鉛管者，就不能保證其安全，經這種管線接到用戶家裏就變成不能生飲了。所以首先要把這些管線抽換，觀光旅館之所以做得到，乃由他們自備費用，我們給予輔導更換。二、水塔與蓄水池，使直接用水變成間接用水，水塔與蓄水池如果不能保持清潔衛生，倘若

有像周議員所指教的狀況，這水不僅不能生飲，而且有害健康。

剛才周議員建議成立一專責機構負責清洗的工作，我們已責成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管業同業工會，以工會立場組成一公益性的財團法人，由這一財團法人僅收取成本費用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作清洗水塔的事情。這個工作做好了，對於配合政府推行「生飲計畫」非常有效，很快就能使之全面做到。

林議員利錢：

你剛才所說可能祇答對一半。大臺北瓦斯公司所裝管線相當貴，乃由於中央政策決定祇有他獨家可裝，事實上他還是發包給人家做，用的也是臺灣製造的材料。由於一般水電商不能做，祇有他能做，因此估價相當高。如果今後工會所組的財團法人也造成這現象，你有何約束力？我認為宜訂定標準，經自來水事業處審定合格的水電商都可以做，才不致造成困擾，增加市民負擔。有關內管線的問題，我建議自來水事業處擴大服務，利用收水費的時間，分區分期將有問題的內管線全面看一看，用統一的格式告知其內管線的缺點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如果注重健康問題者，當然會想辦法換新。雖然到每個家戶了解狀況要花很大的人力，但是為了市政目的，我想應該盡全力去做。代市長的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鎮方：

林議員指教要我們責成抄表人員到每家戶檢查內管線，因抄表人不具備此種技術，而自來水事業處已計畫派技術人員全面檢

查，且已開始實施，如不符標準，即予通知。剛才我所說的，必須辦財團法人登記，由於自來水供水人口有三百萬人，超過八萬戶；財團法人即使成立，也不能全部承擔，而做起獨家生意。所以要辦財團法人登記，是要以財團法人的立場約束他不要以賺錢為目的。

林議員利錢：

這一點不見得很理想，我仍然要請市政府再加以考慮。因為這一種團體最後仍要請水電商做，他沒有能力請那麼多人做這種服務啊！

馬秘書長鎮方：

好！我們再請自來水事業處研究。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你說大幹管已更換，生飲沒有問題。但是教育局實施了四、五年的生飲計畫，目前祇有忠孝國小能做到。忠孝國小經試驗認為沒有問題已兩年多了，預算也通過了，為何不能全面實施呢？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又有八所學校進行試驗，待這八所學校做好之後就全面推行。

高議員惠子：

已經四、五年了，預算祇能保留五年，我擔心這上億元的預算就此流掉。

馬秘書長鎮方：

對這種重要的計畫，即使超過年限，我們仍要重新編列預算辦理。

高議員惠子：

這筆預算要通過也不是那麼容易，大家都希望每位小朋友能生飲合乎衛生的水，所以在上一屆議會我們就給予通過。經忠孝國小試驗結果，教育審查委員前往參觀的反應也不錯；接著計畫另外試驗八所學校，經過一年多了還沒有結果，這種進度比「蝸牛」還慢。上一屆通過的預算，這一屆又快結束了，教育局與自

來水事業處應負起責任，儘快完成這八所學校的試驗，所有學校

的生飲計畫才能推動。

馬秘書長鍾方：

好！這個計畫我們會加速推動。

張議員元成：

馬代市長！這八所學校的水質化驗結果如何？

馬秘書長鍾方：

這八所學校已設計好了，祇要接管就可以……

張議員元成：

那還沒有做嘛！那有什麼八所學校。在業務質詢也談到學生飲計畫，如果全面實施，學童就可免帶水壺，減輕負荷。但是以忠孝國小而言，其水塔必須工友肯負責清理，水質才能確保。

如能全面實施，將來若水質經化驗有問題，是要歸責自來水事業處或教育局的學校工友。因為忠孝國小是作試驗的學校，校長很嚴謹的督促工友按時清理水塔，才能確保水質達到生飲目的。將來全面實施後，如學童生飲發生問題，責任要如何追究？

教育局毛局長連場：

在忠孝國小的第一次試驗之後，我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爲了減少污染源，第二次試驗的這八所學校是採直接供水方式。

張議員元成：

那忠孝國小的試驗等於白費了。

毛局長連場：

我們作兩種的比較。

張議員元成：

賴處長！照毛局長的說法，將來如喝出毛病，責任不在工友的清理，而是在你囉！你有把握嗎？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鑑：

剛才代市長已提到我們的自來水到水表爲止是絕對安全的，用戶設備假使不健全，就隨時有污染的機會。誠如張議員所說，學校的水池、水塔如管理得很好，還是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管理好，還是有污染的機會。因此，我建議像這八所學校採直接供水是很好的事情，然後在學校增設自動檢驗設備，以隨時檢驗學校內的管線有沒有受污染。如有這種設備，再加上自來水事業處經常的檢驗服務，我想是可以確保的。

張議員元成：

這八所學校採直接供水，內管線經你們認定就可以生飲，是不是？

賴處長騰鑑：

不但要經過認定，還需要有設備，以防萬一水質受污染。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對學生的關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除了我們的檢驗之外，爲確保學校生飲的安全，我們還要與教育局聯繫，引進先進國家的經驗與技術。

張議員元成：

八所學校內管線也要經過自來水事業處的認定，那責任在你囉！

賴處長騰鑑：

這八所學校預定何時可以完成？

毛局長連場：

這八所學校已經設計好了，現在由明倫國中辦理統一發包。

高議員惠子：

已經設計很久了嘛！上一次會我也向你講過。

毛局長連場：

因規格問題，我們與自來水事業處來來往往談了幾次。主要是這件事情不許失敗，所以我們特別慎重。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一年多以前就決定這八所學校實施生飲計畫，教育局與自來水事業處公文的來往就浪費了近兩年的時間，希望類似此種情況，以後你能從中協調解決。為免學生背帶本壺到校，希望生飲計畫能早日全面實施，這八所學校的發包能趕快完成。

是否能够做到？

馬秘書長鍾方：

能做到。現在開始，我把這八所學校的管線擴裝工程交給研考會專案列管追蹤。

陳議員俊雄：

馬代市長！臺北市那一地方的居民生活水準比較差，既髒且亂，我們照顧不到，連都市計畫都沒有的。

馬秘書長鍾方：

河堤外有九個里，住有一萬多人。因屬行水區，所以沒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設沒有辦法做。

陳議員俊雄：

這個地方的公車青黃不接，路燈壞了兩個月不修，馬路壞了也從來不修。八公尺以下道路現在是歸區公所做，區公所表示沒有錢修理；養工處說八公尺以上才要修理。房屋壞了根本就不能修。好像不是人住的地方似的。馬秘書長非常了解，中山區的大佳里，松山區的永泰里、金鳳里、舊宗里，內湖的西湖里、洲子里、港墘里、湖興里、行善里。這些地區的居民在日據時代以前

就住於此，以農爲生，臺灣光復後開了許多磚瓦廠，現在受了都市的影響大部停工。中山堤防壞了之後，都市計畫改爲行水區。由於灌溉水路的關係，無法耕作。養豬不行，養鴨更不行。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都租給人開地下工廠或倒土。歷任市長都去看過，也沒有辦法解決。我調查過，這地區近三千戶，有一萬多人；其中松山區有二千戶，中山區三百多戶，內湖區有三百多戶。現在訂了一個濱江計畫，要建高爾夫球場、烤肉區。請問有多少人申請？

馬秘書長鍾方：

現在正在訂管制措施、獎勵的標準、申請的程序。這一套規定八月可以全部完成，最慢九月就可以公告接受申請。

陳議員俊雄：

馬秘書長鍾方：老百姓的反應好不好？

馬秘書長鍾方：

將來是要鼓勵當地的地主自己做。

陳議員俊雄：

當地的地主不會贊成這件事啦！當然我也知道你會說在基隆河截彎取直未實施之前先做，對當地地主或住戶有一個保障。市政府雖是一番好意，但是老百姓不高興啦！

馬秘書長鍾方：

地主可以投資，其他人也可以投資，其他人投資須得到地主的合作社，地主投資就可以直接提出。我們正在訂獎勵的辦法。

陳議員俊雄：

有何獎勵辦法？

馬秘書長鍾方：

現在正在訂，八月可以完成。關於截彎取直……

陳議員俊雄：

「截彎取直」一事我知道，已進行多久了？

馬秘書長饒方：

「截彎取直」是委託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作研究，其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報告。既然認為是可行的，接著就要做水工模型實驗。我們已經委託經濟部水資源委員會就二百年來的洪水頻率作實驗，水工模型實驗在今年年底完成，八月提出期中報告。俟年底水工模型實驗完成，我們就知道要做怎樣的堤防，堤防線應如何訂，有關都市計畫就要根據新堤防線制定。對於堤防土地的徵收也要擬定計畫，這一連串的工作都會接著進行。截彎取直是治本的辦法，濱江計畫是過渡時期的暫時辦法。我剛才講過，那地方因沒有都市計畫，沒有預算，公共設施沒有辦法做，以往有關道路等設施，均由養工處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在相關科目下動支經費來做。現在就可以透過濱江計畫的實施，先做有關的公共設施。濱江計畫是經貴會通過的，我們根據濱江計畫編預算，也較能獲得貴會的支持。

陳議員俊雄：

眼前的馬路、路燈壞了要怎麼辦？

馬秘書長饒方：

現在都是在相關經費項下動支，如果沒有錢動支就不能做。

陳議員俊雄：

難怪本地區的居民會認為「人家不要我們了」。我也曾拜託前任民政局長出席里民大會，松山區孫區長也有參加，里民大會雖開得轟轟烈烈，但是他們要求的事情我無能為力，民政局長也無能為力。因我們仍囿於八公尺的規定，祇有撫遠街和濱江街歸養工處養護，其他巷道則歸區公所養護，區公所沒有經費，他們

壞了的道路就永遠得不到修理。我想這不是大有為政府應有的行為。在濱江計畫未實施前，他們的困難也應得到解決，秘書長可否作一承諾，養工處才有辦法做。

張議員允成：

秘書長！很多被劃為堤防外行水區的住戶是值得我們同情與照顧。陳議員所提的濱江街是一個例子，木柵也有這種例子，他們每年淹水有分，想種一些高莖植物又違反水利法，要把房子加高又屬違章，他們現在要求徵收，你是否可以做到？你不徵收，讓人家死也不行，活也不行，逃生也不行。當時為了做堤防，他犧牲了自己照顧了多少人，現在我們為何不能給予照顧呢？我手上有一陳情書，他要求政府編預算徵收。

馬秘書長饒方：

好！木柵地區不像濱江街的情形，祇是很少一點，我們原則上應該採取徵收，徵收後加以綠化作為休憩場所。

張議員允成：

新年度希望能編預算徵收。

馬秘書長饒方：

原則上納入七十六年度預算。

周議員英英：

陳俊雄議員所提堤防外三千戶、一萬多人的問題，十分嚴重，平時他們就好像住在垃圾堆裏，高架橋下廢土倒滿地，大家也都往那邊堆放建材，淹水時水門一關，他們就好像被隔在另外一個世界。在濱江計畫實施前，他們連房子都不能整修，是否也可以把他們的土地徵收，讓他們搬遷他處。將來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新新生地再規劃給他們蓋房子。同樣是臺北市的市民，應不分堤內堤外給予照顧，尤其對這些人更應照顧。

馬秘書長鎮方：

好！

鄭議員娟娥：

馬代市長！我有一個建議：希望各種預定地經使用過後，贖餘的畸零地應立刻發還地主。環河南路有一污水處理場，經設置過後，於路邊贖餘四十餘坪，一直到现在既不徵收又不發還，市民一再請求仍被內政部駁回，實有欠公允。我在此建議馬代市長，用贖的畸零地能發還的就發還，不發還就趕快徵收。

馬秘書長鎮方：

好！我們回去檢討，如果不用了就發還。

林議員中：

馬代市長！你剛才答覆張元成議員時表示堤外土地要徵收作爲休憩場所。是不是？

馬秘書長鎮方：

木柵堤外有很少的家戶，面積很小，所以可以做到。像濱江計畫所涵蓋的土地，其治本計畫一截彎取直已有可行性，現在已在推動中，將來可變成建地。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後，即可採市地重劃方式規劃之。現在要予以徵收，他們也不願意的，而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

林議員中：

馬代市長！你是預算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市府預算的編列是根據市民反映、市府自行決定或議員的建議？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預算的編列都是根據政策、計畫的需要。政策上的決定必須顧慮市民的需要和願望，是以市民的反映爲主。剛才所講的河川地，已納入景美溪疏濬的十一億元計畫中，要在七十六年至

七八年度的中程計畫中辦理。

林議員中：

原來預算是要經相當考慮，有政策上的需要才予編列。不是議員一建議就編列預算。

馬秘書長鎮方：

不是那麼容易。

林議員中：

那我請教馬代市長，士林區公所行政大樓預算，去年通過了，今年却不能興建，編列當初爲何不慎重考慮？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仍和軍方協調中，還沒有結果。

林議員中：

那一國的軍方？

馬秘書長鎮方：

警備總部。

林議員中：

中華民國的警備總部？

馬秘書長鎮方：

是！

林議員中：

那很容易啊！編列預算之前爲何不先會同警備總部？又不是美國的警備總部，是中華民國的警備總部，我們應事先考慮到才對啊！何況都市計畫又不是警備總部管的。

馬秘書長鎮方：

因他們有軍事上考慮的需要，我們正在協調中。

林議員中：

預算審議委員會和都市計畫委員會都由你召集，且區公所屬

民政業務，與你也有關係。經你們慎重考慮結果，在士林行政區

當然可以蓋行政大樓，雖當時有很多議員反對，但是因基於事實需要，預算通過了，現在却因警備總部的一紙命令就要另擇地點興建，是否可把這分公文給我們看？我們慎重審查通過的預算，你却要變更，你應對我們有所交代，我們也好向市民交代。

馬秘書長鑑方：

現在警備總部還沒有答覆我們，我們正繼續協調中。

林議員中：

既然還沒有答覆，那就趕快發包啊！

馬秘書長鑑方：

在未獲同意之前我們也不能興建，因國家的建設需要與軍事上密切的配合，當然軍事建設也要與市政配合。

張議員元成：

你這答覆不對啦！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時，警備總部有意見可以提出異議；當時他們不提出異議，表示他們同意。現在我們依都市計畫法編列預算執行是於法有據的。依法徵收就可以了，何必再與他們交涉呢？

在教育質詢時我也提到木柵國中校地和國家安全會議協調已四年了，市政建設不能因某個單位反對就停頓，如有反對意見，在都市計畫釐訂公開展覽期間就應提出異議，當時不提出異議，我們要推動市政建設時反對，我認為是不應該的。這表示市政府一點魄力都沒有。像林議員所提士林區行政大樓的問題，應趕快辦理徵收才對。木柵國中校地案也是一樣，經幾次協調，他們才談到不撥用，要我們徵收。我們要撥用，他不同意，我們就編預算徵收，這樣才對。我們推動市政建設於法有據，軍方反對有

何理由呢？

楊議員炯明：

馬代市長！士林區區政大樓預算在民政審查委員會爭執得很厲害，馬區長在民政審查委員會說明：警備總部同意蓋至六樓。後來在大會中也爭執得很厲害，楊市長也表示沒有問題，他會向警備總部陳總司令接洽。預算通過後，最近報載士林區政大樓要變更地點，議會却還不曉得，這筆預算要如何執行呢？報上還登載：議員有圖利地主之嫌。郭議員要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究竟送了沒有？到底是那一個議員涉嫌？請馬代市長向本會說明。

馬秘書長鑑方：

到目前為止，根本不涉及貴會任何一位議員。這完全是市政府和軍方還在協調這件事。也不構成任何問題，根本還談不到追究責任。如果本案真的到了一個段落，要追究責任時，我們當然會追究責任。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因為那個地方是軍事限建區，所以你們仍與軍方協調中，話雖不錯，但是就在那塊地的對面，何以正在大興土木蓋一棟七層大樓呢？那一住宅區祇限蓋一層，他為何可以蓋七層呢？如何領到的建照？區公所的行政大樓為何就不能蓋？如果是警備總部不同意，請在明天早上將該不同意的公文給我們看，讓我們心服口服；如果沒有，我認為政府的公權力就比特權差一級了。聽說財政局有一位官員透過議會的同仁一直在阻撓這件事情。我認為每一區應該有一行政大樓，以代表該區向心力所在。如果為了地主的關係，硬是要把這塊地變成住宅區，其對政府威信的損害是相當大的。不知秘書長的感想如何？

馬秘書長鑑方：

這一塊機關用地在使用時還需要協調；如果說把這機關用地廢掉，改為住宅區、商業區，依我判斷，根本不可能。我們仍願意協調解決。

高議員惠子：

如果不徵收，拖到民國七十七年，這塊地變成地主的，市政府根本無法變更了。七十七年馬上到了，已經編了二億三千萬元，三千多坪的土地，如果再一直阻撓下去，不必再經過三年，這塊地就沒用了。馬代市長是否可以給我們肯定的答覆，這件案子是一直執行下去還是會變更？

馬秘書長鑑方：

這件案子沒有任何變更的理由。

高議員惠子：

但是警備總部以軍事用地為由硬把它憋在那邊。

馬秘書長鑑方：

警備總部不同意的理由，並不是要我們改作別的用途；祇是基於軍事用途的需要，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把機關用地否決。

高議員惠子：

這筆預算在本會正反兩方面的意見爭執很厲害時，作成附帶決議：俟警備總部同意後才可以使用。這是我們當時決議的大漏

洞，現在整個權力都在警備總部，難道警備總部的官員都是那麼清白的嗎？如果是的話，就不會在其對面讓建管處發執照給另外一個地主蓋七層大樓。

馬秘書長鑑方：

剛才所舉的事實，也是我們再前往協調很好的根據。

高議員惠子：

是否可請建管處蔡處長答覆，其對面的七層大樓是如何發照

的？同在軍事限建區啊！

羅議員文富：

馬代市長！那地區是屬紅線警備範圍內。當時是爲了先總統蔣公官邸的安全，在其二百公尺範圍內都是禁建或限建。先總統逝世之後，有一部分已開放蓋大樓。當然，在蔣夫人要離去之前曾表示希望官邸能維持原狀，但並不是要其周圍的限建、禁建都維持原狀，而是官邸之內的維持。因此，軍事單位對士林區政大樓的興建不同意是不合理的。其旁邊的電力公司、泰北高中都已蓋大樓了，惟獨對此地方不予同意，軍事單位本身應檢討研究。楊議員剛才提到有關不法手段的報載，在地方上也有很多聽聞。本來警備總部的警備處同意興建六樓，警備總部另外一個單位認爲不可，究竟是否有非法活動，我就不曉得了。據說紡織廠對這件事東央西託的奔走，運用不法手段之影響，而有今日的變化。希望市政府對這件事能特別重視，不要任意變化，帶給士林區市民的困擾，而能早日促成興建。不知馬代市長有何高見？

馬秘書長鑑方：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市政府對這個案子一定會很慎重處理，也很重視這問題，我們還要進一步協調，總希望能促成這件事。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我剛才請教蔡處長在「福樂冰淇淋」後面有一個「新東陽營造廠所興建」的大樓，那塊地也是在軍事限高建築區，爲何可以蓋七層樓？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

是不是請高議員把建照號碼告訴我，我調出原件再向你詳細報告。

高議員惠子：

前幾天郭石吉議員那一組已向你說清楚了，經過兩三天了，
你爲何不查？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有調出來，手邊沒有資料。

高議員惠子：

你趕快去拿，我們等你。他那邊可以蓋七層樓，我們這邊爲何不可以？這原因很重要。

陳議員俊雄：

你趕快調出來，我們明天早上問你。

馬代市長！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現在都是由你當主席，軍方

有一位代表，如遇有他的事情，他馬上就站起來說話，沒有他的事他就睡覺。有關軍方的都市計畫他應該講話才對啊！

馬秘書長鑑方：

我們也透過他在協調。

陳議員俊雄：

我感到奇怪，有關都市計畫問題，軍方都要插上一脚。中崙復盛里林里長在景美蓋一棟十二層的大樓，蓋到十二樓才發覺旁邊有一砲臺在那邊，警備總部簽了意見而停工一年，那位老闆因而垮臺。在發執照時建管處和警備總部爲何沒有發覺？本席在六張犁蓋房屋，幸而在申請執照時馬上發覺旁邊有一日據時代留下的砲臺，一定要會警備總部。沒有「跑」警備總部，一個月可以下來嗎？起碼就要半年。如果蓋到一半發覺，建管處一定不給人家查驗，那十家就有九家會倒閉，尤其內湖、景美、六張犁最多。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上，軍方代表應當場提出意見，或在公告期間提出才對啊！我們現在在行政區上蓋行政大樓，是我們自己的事，千萬方何事？

馬秘書長鑑方：

這不是都市計畫的問題，那地方是在軍事限建區，限建是由

警備總部執行。

陳議員俊雄：

軍事限建是由警備總部警備處負責，在編列預算時，民政局與軍方就應該有所接洽才對。我們現在要興建了，警備總部才不同意，這不是辦法啊！軍方要求我們的地方也很多，不光是我們要求他啦！這關係士林區的行政大樓，軍方應樂於支持才對。他們的預算在我們手上，我們將之刪除，看他會不會來找我們。

林議員中：

士林區行政大樓的計畫和預算提出來時，議會曾經爲之爭執。馬代市長說是警備總部有意見，所以現在無法興建。當本案在民政審查委員會時，楊議員曾詢及土地問題解決了沒有，你却表示已經解決了。他後來又請教楊市長，楊市長也表示沒有問題，預算才獲得通過。你現在却說警備總部不同意，我們要看你的公文，你却說還在接洽中。我認爲你的說法很妙，預算編得很快，改變計畫也很快，市政府許多主管都貞除了，我們建議你貞除市長好嗎？你是位了不得的人才，需要預算時說沒有問題，現在想蓋在別的地方就說警備總部有問題，有沒有問題都是你自己說的，我想以後繼楊市長之後當臺北市長非你莫屬，因其他人不知道這回事，要做就做，不做就不做。

馬秘書長鑑方：

因爲這個地區是軍事限建、禁建地區，由警備總部執行管理。市政府執行本案之前曾去函警備總部，表示要蓋行政大樓，請其同意。現在同意的公文還沒有回覆。我們繼續與之交涉，希望獲其同意。

張議員朝枝：

這地區既不禁建也不是軍事用地，是管制地區。附近已蓋了很多房子，過去還限制高度，現在已沒有限制了，雖本會決議不得低於五樓，相信市政府也願意越高越好。據本席了解，我們的圖樣如何是很重要的因素，例如樓梯不能通往頂樓，某個方向不能開窗，這樣就符合他的規定。不知市政府送去的是怎樣的圖說。如果圖說送錯了，他們當然要研究，希望市政府能從這方面去努力。現在惟一的困擾可能是地主不願意被徵收，而試圖努力爭取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如果他們的目的不能達到，困擾也就沒有了。對不對？我想市政府應拿出魄力，在安全上的顧慮，諸如門窗開的方位，樓梯不通往頂樓等，我們都給予配合，我想警備總部沒有反對的理由。馬代市長的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鍾方：

張議員分析的很對，我們要在在他管制的要求下配合。

莊議員阿蝶：

過去電力公司北區辦公大樓在先總統生前就蓋了，誠如張議員所說的向官邸方向不能開窗，樓梯不能通往屋頂。既然預算已經通過了，無論從陽明山或天母、社子而言，地點十分適中，希望市政府積極向警備總部接洽。

馬秘書長鍾方：

好！謝謝！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在他管制要求下同意我們興建

。萬一還不同意，個人認為這機關用地絕不可能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要改還是改為公共設施用地。沒有人敢公然做違法的事情。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剛才蔡處長有點在哄我啦！上個星期二郭石吉議員已經把「福樂冰淇淋」後面「新東陽營造廠」所興建那塊地的

執照號碼等告訴蔡處長了，他叫我再把資料給他，他怎麼可以這樣答覆呢？

馬秘書長鍾方：

他沒有把案件帶來。

郭石吉議員一抖出來，他就應該查了。這麼不負責任還想到嘉義市競選市長嗎？

馬秘書長鍾方：

他因記不得那麼多啦！

高議員惠子：

這是一件相當嚴重的事情了嘛！

馬秘書長鍾方：

明天早上請他把這案子帶來向我們說明。

高議員惠子：

他要我告訴他起造號碼，我有啊！是七十三年建字第〇八六九號，起造人是應連耀，許俊美建築師事務所，新東陽營造廠興建的。這也是軍事限高地區，是不是警備總部同意，所以才拿到建築執照，如果這地方拿得到，為何我們的區政大樓拿不到呢？這是內有文章，與警備總部有相當嚴重的關係。請問馬代市長，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馬秘書長鍾方：

我剛才說過，因位於軍事限建、禁建管制範圍之內，我們要提出合於管制要求希望獲得同意。

高議員惠子：

限制之內沒有錯，但是在旁邊同是限制之內的，也蓋了七層樓了。

馬秘書長鎮方：

那我們的理由就更充分。老百姓的都能准，機關的難道還不能准嗎？

高議員惠子：

二億三千萬元的徵收土地預算，希望你趕快發給地主，把權責發生；否則，民國七十七年馬上到來，到時若不徵收，就全部完蛋，士林區區政大樓永遠遙遠無期。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正積極進行，我們一定把握時效。

高議員惠子：

剛才所說那位起造人的有關資料，明天早上質詢之前一定要送來。

馬秘書長鎮方：

好！請蔡處長明天把資料帶來。

張議員朝枝：

馬代市長！據我了解，那地區的管制範圍已縮小了，沒有那麼大。以前是包括福林橋那邊都有限制，現在中山北路五段都已開放，蓋的房子也很多，也可以通到屋頂。可能警備總部已不管這塊土地了，所以你去的公文，他才不答覆，因你可以自己做主，不必問他們。可能有這因素在也不一定。你不妨再去一公文，表示他再不答覆你就蓋了，這不就解決了嗎？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會把貴會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之意轉達。

林議員中：

馬代市長！你說絕對不會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如果你繼續留在市政府服務，我相信是不會啦！但是你調升到中央去時要怎

麼辦呢？

馬秘書長鎮方：

不會！公務員都是根據法令執行職務。

林議員中：

我記得民生社區住宅區本來規定為不能超過四樓，不能做圍牆，這是高前市長聘美國顧問所做的設計，構想很好。後來張前市長認為為了適應時代需要，七樓、八樓、十樓統統可以，現在已蓋到十四樓了。同一個政府，却沒有一定的準則，隨便來了一位市長就可以改變。馬代市長如果到中央去，接任的人認為應該為商業區是否就改過來了？所以現在馬上辦理土地徵收，以後無論誰接任市長都沒有辦法更改。即使要另找別的地方蓋行政大樓，這塊土地也要留下來。

馬秘書長鎮方：

當然我們希望一齊做好，現在正積極協調。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你把錢要給他也要注意一下，因為依照土地法規定你必須在一年內使用，否則要發還的。因此，建照你仍要爭取，否則，即使徵收了，你一年內不使用或變更用途，老百姓是可以異議的。你一定要有把握才可以把錢給他。主席！時間差不多了，我們休息一下。

主席（張議員建邦）：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三五六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馬代市長！一、請問七號公園預定地能不能撥一角興建大安區的區政大樓？大安區有三十多萬人口，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區政大樓。二、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角落上有一大廣告牌——上面寫着「沙烏地阿拉伯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爲何一個外國人可以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蓋那麼大的圖書館？執照發了沒有？如果還沒有發，一定要阻止這件事情發生。

三、上次提到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要興建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住戶們陳情能不能縮小就地整建安置那些違建戶。

馬秘書長鑑方：

周陳議員指教三件事情：一、大安區區政中心的大樓，每個區都需要一區政中心，俾區公所和有關機關聯合辦公，每個區都積極在進行，大安區也要進行。不過，我們是另外要找適當的機關用地，因爲公園預定地的多目標使用並沒有規定可以做區政中心。我們的公園預定地標準不僅比不上國際都市的標準，即使按內政部規定的標準——公園綠地要占全市土地面積十分之一，我們也還不够，如要變更都市計畫把它再劃出作區政中心，恐怕有所困難。但是大安區政中心是絕對需要的，我們再另外找適當的機關用地興建大安區政中心。二、有關費瑟紀念圖書館的問題，依現行公園多目標使用的規定，即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公園裏可以有百分之十二的建蔽率。在合法的前提下，基於外交政策上的需要，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將來錢是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捐出來的，是由中國回教協會臺北市清真寺承建。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覺得太不公平了，既然政府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有一遠大的計畫，要興建一座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另外又建一座外國

人的紀念圖書館，顯得非常刺眼。七號公園預定地現在雖然一片鬪亂，但我們認爲它是臺北市之寶，希望秘書長再向行政院反映，最好不要把外國人的紀念圖書館建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還是遵照原先的計畫，興建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

馬秘書長鑑方：

事實上它用地所占的面積很小，對整個公園用地而言，所占比例很低。將來這圖書館與公園其他建築物景觀上的配合，一定會作很好的設計。目前它的建築執照還沒有申請，將來審核建築執照時，一定要把它的建築設計在景觀上作最好的配合。三、將來興建五萬人體育館時，是否可縮小以收容當地居民的問題。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們願意和教育部積極推動。過去我們是選定兩個地方，究竟是要在那裏興建，都必須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才進行。如果能興建一大型體育館，這塊預定地祇用了一半，另外一半可以開闢公園。利用中央政府的支援，讓我們更有條件把公園開闢及大體育館興建計畫促其實現，對我們地方而言是求之不得的事情。當然，要開闢公園、興建五萬人的體育館，對於土地的徵收、地上物的拆遷、補償、救濟、安置等，都要按現有的規定執行。也就是對土地要按當期的公告現值徵收；對於合法的房屋是按照重建價格補償；對於違章建築也要適當的救濟；另外對於拆除的合法房屋和違章建築，在行政上也會考慮必要的安置和救濟，安置的最有效辦法是提供國民住宅供他們購用；如果是低收入者，就用平價住宅收容，有力購買的就買國民住宅，也許還可以提供出租的國民住宅。總之，這一套拆遷、安置、救濟、補償，在行政力量所及範圍之內，我們願意竭盡所能提供充分的支援和協助，使工程能順利的進行。至於縮小一事，我剛才已說過，臺北市的公園綠地已不够，把公園面積縮小的可行性可

能很小。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馬秘書長能站在整體着想，對違建戶、拆遷戶都設想非常周到。不過，把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建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我認為非常不恰當，因為將來我們在七號公園預定地旁要建市立圖書館，對市民而言，圖書館又未免太集中了。所以，我認為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不宜建在市立圖書館邊和七號公園預定地內。

大安區惟一能感到驕傲的是七號公園和九號公園，九號公園一部分已被民航局作為機關用地，一部分被臺大拿去作為校地，九號公園就沒有了；現在七號公園預定地又要被拿去蓋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大安區民未免太可憐了。大型公園不够，現在才會把永康街作為遊戲巷，而永康街就在七號公園預定地旁。我們認為公園宜儘量綠化，讓市民有充分的休憩地方，所以對於政府核准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興建費瑟國王紀念圖書館，我們深感遺憾。市政府能否建議將之建在沒有圖書館的地方，不要破壞七號公園的規劃。

馬秘書長鑑方：

這兩個圖書館的功能並不完全相同，將來在建國南路那邊要建的市立圖書館總館，是偏重於行政業務，綜理圖書館的行政管理。同時對該區而言，圖書館密集，對文化的服務會更好。行政院所以核定建在該地區，是有兩個因素：一、其占地面積小，而且是用原衛生所的公有土地，比起徵購私人土地而言，做起來較為簡便。二、這地方靠清真寺比較近，他們的宗教活動比較方便。

林議員中：

馬代市長！周陳議員的建議應該做得到才對；但是你剛才却

說七號公園預定地的計畫很難改變，要開闢公園又要花很多的錢。現在又屆選舉期，大安區的每位候選人——包括議長在內，在那一帶發表政見均承諾要促使早日興建七號公園且就地改建，結果現在任期將屆滿，你教我們如何去面對選民？是否再去欺騙他們？附近的成功新村國宅賣不出去，配給他們不就得了嗎？我們不能再欺騙市民了。所以請你確實的告訴我們，七號公園能不能做？如能做，是什麼時候做？如果不能做，我下一屆就不再競選市議員，改競選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去爭取更多的預算。

馬秘書長鑑方：

市政府對於七號公園的開闢是要根據政策與法令進行。有兩個要遵循的政策：一、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之前公共設施預定地都要籌措財源設法取得，我們現在每年都檢討納入籌措財源的計畫，向著此一政策目標進行。也就是凡是在民國六十二年以前公布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都要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之前取得。我們估計需要七八一億元的經費，分別在這幾年度進行；在七十五年度預算中已列了一百一十餘億元土地取得的預算，當然也配合當年工程的施工。這個政策是有時限的，必須在七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前做到。二、……

林議員中：

如果到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仍無法取得預算，這些土地就要放棄了。對不對？

馬秘書長鑑方：

各位也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到時放棄了，那都市計畫就不成都市計畫了，馬路做一半，另一半土地被老百姓收回，我想不會是這種天下大亂的結局。所以我們地方政府絕對竭盡所能遵照中央政策的指示，努力去做。

林議員中：

你肯定答覆沒有關係啦！如果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沒有取得土地，七號公園預定地要放棄，改為住宅區，是不是這樣？

馬秘書長鎮方：

屆時中央政府一定會把臺北市、臺灣省與高雄市的情況作盤的考慮，不過，今天我們地方政府要基於職責竭盡所能，以十七年九月五日為目標去努力。

林議員中：

每年編一百多億元也不够啊！光七號公園預定地就需要五十多億元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還沒有算在內呢！

馬秘書長鎮方：

第二個政策的依據・行政院最近原則核定教育部建議的，要在臺北市興建一個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室內大體育館。我們當初曾經建議兩個合適的地方可作考慮：一是七號公園；一是關渡平原。我們現在想與教育部聯合推動此案，假如奉核定是把這大體育館設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我們就和教育部共同努力去做。而七號公園的開闢也要同時進行。

林議員中：

時間呢？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要等行政院核定，等總質詢之後就要積極推動這事情。

林議員中：

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就不知道啦！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首先要請行政院核定是不是在這地方建。

林議員中：

行政院如果不核定，到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就放棄了。對

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沒有說要放棄，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的目標，我們要努力做到。

林議員中：

你沒有放棄也沒有保留嘛！

馬秘書長鎮方：

不僅是七號公園，對所有的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取得，我們都在籌措財源。

林議員中：

我們不是要向你爭取開闢公園，我們是想對市民有所交代。人家問我們，我們都不知道，那當議員做什麼呢？因此請你肯定答覆我們，政府計畫怎麼做。如果不做，我也不敢再競選議員了，我想辦法競選監察委員或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預算。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兩個決策都是肯定的，一是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之前把所有公共設施預定地取得；二是建大體育館的計畫。

林議員中：

剛才你說的一百多億元的預算，是不是七號公園的預算？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有確實籌措財源的計畫，包括七號公園預定地在內，也是在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

高議員蕙子：

你剛才說要在關渡平原或七號公園上興建五萬人的體育館，但前幾天報載你答覆本會同仁時肯定的表示要興建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是不是？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當初就是建議這兩個地方，將來還是要拿這兩個地方

請中央核定。

高議員惠子：

市政府中意那個地方？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覺得七號公園比較妥當。

高議員惠子：

我舉雙手反對。七號公園預定地是相當好的一塊地，如果在那地方蓋個五萬人的體育館，你有否考慮五萬人一散會，交通要如何疏散。是不是會造成市區交通的紊亂？

馬秘書長鎮方：

相同的我們也要考慮如設在關渡平原，要如何把五萬人送去

、送回。那個體育館要興建，要先把道路系統建好。

高議員惠子：

對！鐵路地下化第一優先的是那一條路線？

馬秘書長鎮方：

淡水線。

高議員惠子：

對啊！是否有經過關渡平原？

馬秘書長鎮方：

淡水線提前在今年設計，明年施工的話，要到民國八十年才完工。

高議員惠子：

相形之下，五萬人體育館的興建計畫仍在空中啊！還是沒有確定。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行政院已原則核定。

高議員惠子：

這也是耽誤了好多年才決定的。如果把五萬人的體育館設在關渡平原，對於關渡平原作為我們的第二副都市中心的幫忙是相當大的。何況那邊還有關渡大橋以及百齡五路，如果另外從海專那邊開闢一條馬路，一直到社子、重慶北路即可銜接成一線，再加上地下鐵的配合，是否比七號公園更有發展的餘地？

馬秘書長鎮方：

請問那一共需要多少的財力？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你不能反質詢我啊！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要在現有的財力之下有效的去做。當然，在理論上把大的體育館擺在郊區是好，可是我們的條件不具備，要重新開闢那些建設，投資是很大的。如果這座體育館急著要建，我們就找現有交通方便的地方；如果要把別的建設完成之後再建體育館，那就等關渡平原開闢好了，道路都做好了，再建議建在那裏。我們地方政府必須權衡我們的條件，分析各種狀況請中央政府決策，俟策定之後我們就遵照執行。

高議員惠子：

如果在七號公園蓋五萬人的體育館，其附近地區已受限制沒有辦法發展。如果設在關渡平原，其腹地很廣，相關運動設施仍可開闢，且那地方的花費不可能比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多，同時又有助於第二副都市中心的發展，也不影響交通。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第一副都市中心——信義計畫剛剛開始，第二副都市中心的開闢計畫，時間上要往後一些。開發關渡平原時，我們同時還要把道路系統的成本及堤防成本計算在內，那地方低於海拔三・五公尺，關渡堤防沒做好，一切建設都談不上。現在的防潮堤不足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

高議員惠子：

堤防的經費也不會比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取得經費大。

馬秘書長鍾方：

但是七號公園仍然要開闢，七號公園共二十五公頃，超過二分之一是公有的土地，私有土地不到二分之一，我們估計七號公園的拆遷補償與徵收約需六十億元。如果蓋個大體育館，祇需十三公頃，其餘十二公頃仍然闢為公園。蓋大體育館祇需建築費用，其餘就不需要了。假如結合成國家的建設，我們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教育部也要負擔一部分的經費，財源的籌措就更為容易。

高議員惠子：

依你的解釋，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蓋體育館是定案囉！

馬秘書長鍾方：

我們是分析利弊得失，在七號公園是利多弊少。

高議員惠子：

影響臺北市的交通流量，你根本就沒有考慮啊！五萬人的疏散，對臺北市交通的影響到何程度，你有沒有評估出來？

馬秘書長鍾方：

這個地區現有道路系統四通八達，將來捷運系統有一條線經過這裏，那裏有充分的地方可提出設站。

高議員惠子：

你說的捷運系統是那一種捷運系統？

馬秘書長鍾方：

大眾捷運系統。

高議員惠子：

是地下鐵嗎？

馬秘書長鍾方：

是地下鐵。

高議員惠子：

那邊沒有啊！

馬秘書長鍾方：

中運量捷運系統南北線、東西線距此也近。

高議員惠子：

不近喔！忠孝東路距信義路蠻遠的。但是關渡平原的馬路已做好，關渡大橋四周圍的道路都很漂亮啊！

馬秘書長鍾方：

對！如果要考慮設五萬人的大體育館，就必須考慮在很短的時間內把五萬人運進來、運出去。關於這工作，我們會就交通狀況與其他情形作利弊得失的分析，將來會向貴會提供分析的資料。

高議員惠子：

因為你剛才提到交通的問題，關渡大橋附近的馬路已開闢得很大，可通淡水、蘆洲。如果把地下鐵改為中運量捷運系統，相信以我們自己的財力應該足足有餘，且更可縮短興建時間，對關渡平原的開闢是很有利的。

馬秘書長鍾方：

大眾捷運系統淡水線是第一優先要做的，是已定案的計畫，我們無法改變。

高議員惠子：

是已定案，第一期就要做淡水線，對那邊的發展是相當有助

益的啊！

馬秘書長鍾方：

對！它要六年以後才能完成。

高議員惠子：

我希望你也要把關渡平原也納入考慮。

馬秘書長鍾方：

我們都將它放在一起考慮。我們無權決定，是由中央決定的

陳議員俊雄：

淡水線何時開始做？

馬秘書長鍾方：

今年設計，預定明年開工，施工期間是六年。

主席：

今天時間到了，如不延長時間，希明天延長時間將質詢結束
。散會。

——上

午——

速記・鄭源彬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廿九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廿八次會議紀錄有否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旁聽席上有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二年級學生卅六人，由張徵貞老師領隊來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尚有三三三二分卅二秒。請開始

楊議員爍明：

馬秘書長，臺北市的違章查報，依何種法令標準？拆除標準如何？是否有暫緩執行的規定？請說明。

鄭議員姍娥：

臺北市的違建，最近實施「即報即拆」拆得很厲害。若是違法應該執行，且要一次拆完，不能一棟房子斷續的拆了三、四次。有些甚至連原來在核准之建照設計圖樣範圍內也都要拆，屋主拿使用執照請他看時，他說：「我不看！一定要拆！」拆完以後也不結案，又來函通知要移送法辦，建管處對市民太不通情達理，這樣會引起一般市民對政府之反感，這件事情暴露其嚴重性。應該即報即拆，如果建管處通知屋主定期拆除，屋主一定在拆除前這段時間找民意代表來講情，這樣會引起民意代表很多困擾。市民來拜託民意代表，身為民意代表能不替他講情嗎？講了又妨礙到你們工作的執行；不講又覺得對不起市民。所以該拆就應趕快執行，發現蓋違建，就應即時勸導不要蓋，以免市民遭受嚴重的損失。另外，陽臺旁加裝窗戶，是否算違建？也應該要有明確的指示。謝謝！

楊議員爍明：

目前建管處查報隊的即報即拆，也有一般的，請問那種算是一般的？有何規定標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也沒有看到所謂「

一般的查報」。關於違章查報隊查報以後，報到建管處第六科，

再派區隊去處理。而違建有即報即拆及一般的處理兩種，就像公文卷宗分有速件及普通件的；誠如馬秘書長批閱公事，公文卷宗紅的立即批閱，普通性質的卷宗就可以暫緩一點。而違章建築的處理是否與秘書長批閱公事的處理方式相仿？拆除違章是依據那個法令？請馬秘書長說明。

馬秘書長鐵方：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違章建築有程序違建與實質違建兩種，蔡處長到任後又發明一種「即報即拆」，有否經過市長核定？其用意可能是遏止新違章建築之蔓延。我在上次工務質詢也提出，關於違章建築有的因通知不到即請里長轉達給違建人。馬代市長，這種方式好不好？

馬秘書長鐵方：

應該以直接通知違建人，才比較有效。

陳議員俊雄：

新的即報即拆通知貼在房屋牆壁上，若違建人不在，應該請管區警員來轉達，為什麼要請里長轉達呢？里長是否建管處的附屬單位？里長本來就是要與當地居民連絡感情，辦事情也比較方便。有些里長告訴我：「違章建築要我轉達，好像變成是我查報似的！」違建查報本來是一個很傷感情的事，豈能叫里長通知違建人拆房屋呢？

現在內政部規定頂樓可以蓋三十平方公尺，是否可以蓋R.C. 加強磚造，還是祇能蓋塑膠棚？抑或只要請建築師鑑定「安全，沒有危險」出具證明就可結案？爲何有的蓋R.C.可以，有的就不行？這到底有否統一標準規定？

周陳議員阿春：

爲了維護市容美觀，我們並不鼓勵違章建築。但是現在建管處查報隊的「即報即拆」的原則下，有些已經完成三、五年以上的違章建築，而且左鄰右舍都可證明的，也把它當做新完成的違建列入即報即拆來處理。顯然只要讓查報員巡視發現，不管你是誰就告發，這樣對市民造成很大的困擾。

所謂即報即拆，是違章建築剛動工，尚未完成就警告不讓他繼續建造，其功能在此。不該把已完成建築很久的違建，以新違建來即報即拆。否則臺北市有幾萬個違章建築，你怎麼去拆除呢？

其次，商店的違規雨棚，以前皆任其發展，因建築法令以前曾規定十五公尺以上的房子要設騎樓，後來又規定可以免設騎樓，再經市民反映又要設騎樓。由於政府的法令出爾反爾，造成同一條街有凹凸不齊的現象，像師大路就有的設騎樓，有的未設保留空地，實在影響市容觀瞻。反觀歐美國家，比較寒帶的地區，房子都沒有設騎樓，都像火柴盒一樣整潔美觀，結果有的自歐美觀光回來就建議不要設騎樓。但臺灣位在亞熱帶地區，炎熱的大太陽，一會兒又是一陣西北雨。我們是屬黃種人，一晒太陽皮膚就像黑人一般；而白人曬過太陽，皮膚紅潤得很漂亮。騎樓或雨棚可遮陽避雨，對國人實在有其必要。

明天（五月一日）開始，警察局要配合建管處把所有商店的違規雨棚都要拆掉。我認爲雨棚如果整齊劃一，做得很漂亮美觀，不妨礙交通及觀瞻，這種情形下的雨棚有整體性的，也等於代替了騎樓，可讓市民遮陽、避雨。請警察局與建管處再協調，視事實需要而予以輔導，希望明日起不要強制執行。

建管處蔡處長是一位很優秀的處長，我們很敬佩他。他現在

有意參選嘉義市長，我們也預祝他高票當選。不過，若他參加競選時，建管處變成由總工程司負責處理業務，他做事情有時出爾反爾抓不住法令，並時而情緒化。比如學校的校舍、活動中心等建築工程，以前申請建築執照的審核很快發照，但是現在有很多申請建築執照案件，都被建管處積壓著。目前距六月年度終了已近，學校的工程必須趕快設計，申請建築執照辦理發包，希望建管處對學校的建築工程能够趕快核發執照，否則會影響其年度預算的執行。另外，有些學校像士林國中，以前建照超過時間要申

請復照，形成第一次申請建照可以，第二次申請復照却不准，希望建管處處理事情不要出爾反爾，免讓市民無所適從。

楊議員爍明方：

謝謝四位議員的指教。楊議員首先指教現在拆除違章建築有否標準，本市早已訂定「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建管處完全是根據這個認定基準內所規定的來執行拆除。至於拆除多寡也都依此基準規定辦理。

馬秘書長鑑方：

都是根據本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的規定。

楊議員爍明：

一百坪的違章要拆除多少坪？

馬秘書長鑑方：

要看他構成實質違建的面積多少而定。

楊議員爍明：

有的違建案件是警察局移交給建管處，到現在有的是經查報積壓下來的，為何有的不拆？有的在形式上隨便去拆一下而已，

有的要全部拆完，這是依何標準？

馬秘書長鑑方：

我請蔡處長來作詳細說明。

楊議員爍明：

蔡處長，警察局移交貴處的四千多件違章建築，全部拆光的有幾件？隨便拆一下的有多少件？有否標準？尚有二千多件不拆是何原因？請說明。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幾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心的違建與查報拆除問題，藉此機會對原則性與細節上來作一個報告：關於違建，目前凡是正在施工中的，厲行即報即拆，我們是不經通知，祇在現場公告，然後拆除隊就來拆除，拆除率到目前為止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七。主要在遏阻新違建的繼續蔓延，然後再把我們有限的人力與設備來清理舊有的違章建築。至於楊議員所提是否澈底拆除的問題，本處設有稽察人員，凡是拆除隊拆除過後，即派員去稽查，看有否按照查報範圍來拆除，假如沒有按照查報範圍來拆除或……

楊議員爍明：

蔡處長，你講的與事實不符，你有否實地去了解？

蔡兼代處長定芳：

絕對有！

楊議員爍明：

違章建築可否暫緩拆除是依據那一條法令？

蔡兼代處長定芳：

違章建築依照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不能够緩拆、免拆」這是非常堅定的法令。

楊議員炯明：

對！但拖延積壓下來的二千多件違建是否有特權？你該怎麼辦？

你現在講人力不够，這個理由說不過去！可以請臨時工來幫忙處理啊！

蔡兼代處長定芳：

很感謝你了解我們的心聲，有很多違章建築，我們須層報行政院……

楊議員炯明：

蔡處長，請你在三天內把已拆了多少或尚未拆的全部名單資料送本會參考，可以吧？

蔡兼代處長定芳：

好！三天以內送來。

陳議員俊雄：

蔡處長，你講的有道理，爲了遏阻新違建的繼續蔓延，在興工中的違建要馬上即報即拆。可是有的已經五樓全部蓋好以後，經過一、二個月才查報，請問查報隊成立多久了？

蔡兼代處長定芳：

陳議員，你的了解非常深刻，我們也不容否認，有的違章建築，的確能在一夕之間就搶建完成。

陳議員俊雄：

那另當別論，有的遷建地區，大概一個禮拜就可蓋好，但有的至少要一個月以上才能蓋好，你們的查報員有否天天的巡視？

蔡兼代處長定芳：

有！

陳議員俊雄：

據悉，你最近把查報員全部調動了一下，這是非常對的！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已輪調了幾次。

陳議員俊雄：

查報員應該要常調動，不要一年才調動一次。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不過，如經常調動，對管區也無法全面掌握，半年輪調一次是可以的。

陳議員俊雄：

你們發覺到違建，就立即執行拆除，並將通知單貼在房屋牆壁上，爲什麼還叫里長轉達違建查報單給違建人？好像里長是你們轉達，並不是說里長是工務局的附屬單位。不過，即報即拆的案件，我們完全沒有請里長轉達。

蔡兼代處長定芳：

前次你在工務質詢時，就曾談到我們請里長轉達查報單的問題，乃是因爲公事無法送達，基於政府機關的協調才請里長幫我們轉達，並不是說里長是工務局的附屬單位。不過，即報即拆的案件，我們完全沒有請里長轉達。

陳議員俊雄：

請里長轉達是不對的！你爲什麼不請管區警員或里幹事來轉達呢？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以後不再請里長轉達就是。

陳議員俊雄：

蔡處長，即報即拆，今後應不會再有新的違建從一樓很順利蓋到七樓吧！

蔡兼代處長定芳：

是！我們希望做到這個地步。

陳議員俊雄：

爲何有的查報員處理不公平？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們來嚴加督促。

鄭議員娟娥：

蔡處長，現在所以有很多違建，都是建築商對這些違建戶表示：「沒關係！我已向建管處講好了，不會拆！」但事實都是騙人的，建築公司幫違建戶蓋好，錢拿到也就一走了之，既然是違法，誰來講都沒有用。所以這個違建不僅要拆，還要連帶處分建築商，以後建築公司一看是違建，就不敢幫他蓋了。

明天是五月一日勞動節，全國的勞工都非常辛苦，我們首先向全國的勞工朋友致敬。臺北市的勞工也都要放假一天，假如老闆不放假還要請他們繼續工作，就要發加班費，希望建管處拆除大隊、其他如公車處、環境保護局等勞工，明天都要放假一天，若需繼續拆除違建或清除垃圾，也能夠加發一日薪津，使得他們在明天真正享受到國家訂定勞動節日的優待。謝謝！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五月一日勞動節，原則上我們都會讓他們放假休息，但是有些對市民必須要服務而不能中斷的工作，譬如清潔工就無法休息，我們都要加發薪水。謝謝貴會對於我們勞工的關切！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也呼籲社會局對於勞資雙方所引起的糾紛問題，希望能獲得合理的解決。像國泰醫院、人人百貨公司等勞資糾紛，都需要由社會局趕快尋求適當的解決。至於應該放假就給他放假，不要用獎勵金方式，如果會影響工作的，希望用補假方式來輪流放假。

剛才提出的商店違規雨棚，原訂在明天（五月一日）開始拆除，希望爲了保持臺灣的氣候環境以及配合需要，請暫緩執行拆除。這點請代市長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雨棚是由警察局主管，雨棚不是設在騎樓，而是在騎樓外面的人行道。設置在人行道的雨棚，原則上規定是供公衆出入之用，像觀光旅館、餐館等。可是有些未達到供公衆使用，也擅自設置雨棚，所以警察局去年分別通知業主趕快申請，警察局再根據規定審核，凡是經過審核合於規定的，都不會被拆除；沒有申請或不合於規定的部分，才要拆除。不過，人行道上雨棚的設置，假如高低不等，對市容觀瞻影響很大。

陳議員俊雄：

關於商店的雨棚，我知道會有過通知，可是他們要去申請，警察局却不給人家補照。例如忠孝東路三普飯店附近的雨棚最多，有一部分申請因逾期而未核准。

馬秘書長鎮方：

有的可能是沒去申請，而且申請沒有限期，隨時都可前往申請。

陳議員俊雄：

是要到分局或警察局申請？

馬秘書長鎮方：

向分局申請。

陳議員俊雄：

高副局長，請你說明一下要怎樣去申請。好讓忠孝東路三、四段一帶及其他的商店知道如何申請，免得五月一日被拆除。

警察局高副局長水：

局長因上午有一個重要會議，由本人代理列席議會。關於遮陽棚是搭在人行道，不是設在騎樓，祇要合乎條件都可提出申請。我們去年清查時，已分別通知他們，一方面也刊登報紙讓大眾週知，不來申請就要拆除。

陳議員俊雄：

有的已向分局提出申請，分局却說逾時不收。如果現在去申請是否可以？否則五月一日起有的要被拆除……

高副局長水：

有的在棚上寫了很多東西，還有霓虹燈，已經變相成爲廣告物，並不像遮雨棚了。

陳議員俊雄：

為什麼商人會向建設局申請營業執照，向稅捐稽徵處申領統一發票，而祇有雨棚却未向警察局申請，這是什麼原因？

高副局長水：

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但這次要拆除的是有通知他們，且在通知單上有簽名，而未來申請者才要拆除；若沒有通知到的，我們不拆除。

陳議員俊雄：

若爲了美觀而要全部拆除，當然沒話說。可是有些准，有些不准，有些拆，有些不拆，這種作法並不對！

高副局長水：

我們依照規定，祇要合乎規格就可以准；不合乎規格或未提出申請者就不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爲何人行道上要搭雨棚？就是因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有大太陽，也時常下陣雨，人行道上若有雨棚，大家就可躲在雨棚

下遮陽或避雨。如果惟恐做得不整齊、不美觀，就可規定整條街都做高度、大小一樣的雨棚。請問雨棚的執照是怎麼核發的？

高副局長水：

臺灣屬亞熱帶地區，夏季常有陣雨，所以房屋多數有走廊、騎樓地。但遮雨棚是搭在騎樓地外面的紅磚人行道上。

周陳議員阿春：

若有騎樓地就不會做雨棚了！剛才我也說建築法令常翻來覆去的修改，以前十五公尺以上的高度一定要有騎樓，後來又改成不一定要有，只要留空地就可以。所以同一條街道，有的有騎樓，有的沒有，影響市容觀瞻。後來覺得這樣不好，又規定一定要有騎樓，這樣的建築法令出爾反爾，反覆無常的使市民無所適從。搭雨棚是方便多數行人，今天警察局要這樣處理，是根據什麼法令而規定的？

高副局長水：

我們這一次處理的都是幹線道路有騎樓地，另在人行道上搭雨棚，本市有規定，超過規格的遮雨棚是不可以，合乎規定就可申請，我們事先都有通知他來申請，而且怕通知單沒有收到，還請他簽字。假使沒有接到通知的，我們不會去拆。

周陳議員阿春：

明天五月一日勞動節，請尊重勞工，千萬不要勞師動衆。我再強調一次，遮雨棚搭在人行道上是供行人遮陽避雨之用。馬秘書長，關於學校申請建照，你尚未答覆。

馬秘書長鐵方：

關於學校申請建照，我們原則上都是要支持。但是機關學校公務員都要與市民一樣的守法，假如在法令規定之中有不完備的，我們都要請他補齊證件才予核准。但有一些緊急的狀況，就由

教育局磋商解決；一般情形仍要把證件補齊才可以，也是要完全與市民有一致的守法精神。

周陳議員阿春：

蔡處長，學校工程預算已編列，年度又快結束了，但是有多申請的建築執照却擱置在建管處。像這種情形，現在馬秘書長已說如果是為了年度預算有緊急情況，就必須要讓學校或教育局具結，建管處是否可答應？

高議員惠子：

學校的工程預算已通過，年度又近終了，但所申請的建築執照，建管處審核到今天為什麼還不核發？最主要的繳結是整個學校預定地沒有全部收購完成就不發建照。譬如學校教室工程要蓋在甲地，這塊甲地已經徵收了，但建管處認為要把其餘的學校預定地全部徵收完了才能核發建照，這樣一次收購，政府的財源籌措是否會有困難？希望馬代市長也能注意一下，請蔡處長說明。

蔡榮代處長定芳：

建築執照是要依法辦理，譬如說各種的圖樣及權利證明文件完備才能依法核發，例如學校的案件，一般都是如同高議員所說的土地還沒有徵收完成，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完備，或學校旁邊的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因此構成我們發照上的困難，但是基於年度的關係，建管處仍會配合政策，以個案來加以考量配合辦理。

高議員惠子：

蔡處長，你這樣講我不滿意！尤其是建管處劉總工程司不核發執照也不通知教育局，以校地未全部徵收，所以暫不發照，致學校工程整個都耽擱了！同樣是公家機關，是否可以這樣為難人家？

蔡榮代處長定芳：

凡是申請執照有任何證件不齊或圖說不完備，我們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對方一張審查紀錄表。不過……

高議員惠子：

證件不齊，主要是整塊土地一定要收購。請問馬代市長，臺北市各級學校預定地還沒有收購的有多少？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已經興建的學校，在校園範圍內的土地，絕大多數都已完成徵收手續，其他在圍牆以外的還沒有徵收。

高議員惠子：

例如蓬萊國小即是一個大問題，第一、二期已完成徵收，第三期位在陳祖厝地方，議會一直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收購，但市政府却壓下來，致無法申請建照。現在該校也有工程待做，這種情況是誰的錯呢？怎麼辦？

周陳議員阿春：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三四條規定：「國民小學建築在四層以下，但五層以上限高年級使用者，不在此限。」有但書規定，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同樣限制小學建築在四層以下，却無但書規定。由於地方法令與中央法令互相抵觸，在這種情形之下，過去可以發照，而最近提出者却一律不予發照，照說應該尊重中央法令。所以我們的建築法令因人而異，且出爾反爾，無所適從，行政命令過多，不切實際。現在年度快結束，希望學校教室等工程比照往例，根據中央的法令核照。

高議員惠子：

因為教育局的經費有限，不可能在一個年度內將所有學校預定地全部做一次收購。以前經教育局具結以後，就可核發建照，

在核發使用執照以前，一定要把這塊學校預定地收購完就可以。但是像蓬萊國小所申請的建築執照，土地老早就收購好，僅爲了陳德星堂的一塊土地無法收購，建管處仍不發照，像這種情況該怎麼辦？

蔡兼代處長定芳：

有特殊的情況，我們會根據其特殊的內容，來考量法定彈性的尺度以作處理。

高議員惠子：

預算已通過，要蓋教室的這塊土地，老早就收購了，祇爲了陳德星堂這塊土地無法收購，你們就以這個理由說學校整塊校地尚未收購完，不發建照。

蔡兼代處長定芳：

像這種情況，我們會要求他作一個分期的規劃，祇要有分期規劃的結果，還是會核發執照。

高議員惠子：

建照迄今尚未核發，可能你都不清楚！今天我們提出建議，希望你注意這些學校工程的發照情形。

蔡兼代處長定芳：

請他把案子拿來，看他特殊困難情況，我們可以研究並加考量。

高議員惠子：

另外，昨天請教你的有關資料有否送來？

蔡兼代處長定芳：

昨天的案子，我可以在此詳細向你報告。但我先回答周陳議員的問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五層樓以上限高年級使用」，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限在四層樓以下使用。我們發現這

個中央法令與地方法令相互不能配合一致的問題，而且在發現之後馬上請教法規會，法規會的見解是認爲要以中央法令爲準。但再深入研究結果，地方法令可以比中央法令更嚴格的解釋，問題在目前還有待澄清的必要。我們再報請中央來作更清楚的解釋，因爲這個的確是一個相互矛盾的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若請中央解釋，只是公文旅行，又有多少校舍、活動中心會被耽擱，這件事，你應該尊重馬代市長，請學校先具結再發照。

蔡兼代處長定芳：

這個問題很早就發現了，而且我們已經辦了。

楊議員爍明：

關於士林區政中心爲何遲遲不能發照，而對面七層樓建築爲何可以發照？請處長說明。

蔡兼代處長定芳：

這個問題，我們已詳細查過，對面所發的建照是有會過警備總部，並經同意後發照，而且符合法令。而士林區政中心第一次所申請的建築地點，我們會過警總，到目前尚未答覆是否可以。後來區政中心又改變到另外一個地點，我們也要會知警總。我們基於該區域附近爲軍事限建地，一定要警總同意才可以核發執照。

楊議員爍明：

處長剛才說士林區政大樓地點又變更了，本會迄今都不曉得。經本會三讀通過的預算，市府怎能隨意變更異動地點？這是不對的！同時未經本會同意變更，這筆預算是不能使用。馬代市長，這要如何處理呢？

高議員惠子：

剛才蔡處長說明區政中心有一個預定地，一塊是現在的紡織廠地方，另一塊在何處？

蔡兼代處長定芳：

高議員，剛才我也許沒有說清楚，截至目前，這個案子尚未申請建築執照，我的意思是他們在找地點時，曾問建管處：「這個地點是否可以蓋？」祇是這樣子而已！

楊議員爍明：

代市長，現在怎麼解決呢？預算是經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及大會三讀通過，現在未經議會同意就變更地點，豈不是在開玩笑嗎？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剛才蔡處長已有說明，新東陽營造廠所興建的七層樓房，是經過警總同意才能蓋；而士林區政大廈的這塊預定地，迄今却遲遲不予答覆，這樣是否合法？希望你能詳細作肯定的答覆。

馬秘書長鑑方：

關於士林區政中心的地址和預算，都是經過貴會通過，現在

仍然是以這個地址向警備總部徵求其同意，但迄今尚未答覆，仍在繼續交涉中。徵求警總同意，主要是因為這個地方屬軍事限建禁建的地點，其禁建限建也都有範圍的劃定。至於有一棟民間的建築在馬路的對面申請建築執照，也是會警總同意之後才核發建照。大概管制的界線有所不同，士林區政大廈位置也許在其管制範圍內，向其徵求同意建築的公文却迄今未作答覆，而我們一直並未放棄這件事情，仍然繼續與警總作協調。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剛才的答覆我還有點不滿意。民間所蓋的那一棟

同樣都是在管制地區，為什麼警總會同意？而士林區政大廈也是在管制地區，警總迄今却遲遲不答應，這裏面是否有弊端？

馬秘書長鑑方：

他的管制有範圍，外圍及內圈所管制的程度是不同的。

高議員惠子：

不對！因為你昨天是答覆「如果警總同意他建，我們士林區政大廈也一定比照這個來處理。」

馬秘書長鑑方：

所以我們現在拿這個理由再向警總交涉，既然民間興建大樓可以同意，我們士林區政中心也請他同意現在仍在繼續進行中。

楊議員爍明：

關於士林區政大廈，經過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我比較了解，馬區長再三的說警總會同意，審查會就依據區長的報告給予通過，再送大會審議，馬區長也再三解釋區政大廈可以蓋到六樓，楊市長也說要與陳總司令連繫一下，大概沒有問題，本會才通過這筆預算。今天若變更地點，就不應該把原來的預算用在變更地點。

馬秘書長鑑方：

地點不會變，若要變更，一定要先送到議會同意才能够變動，現在仍然是這個地點。

楊議員爍明：

但蔡處長剛才說地點已經變更了，是否已經向建管處申請？

馬秘書長鑑方：

現在建築執照尚未申請，區公所拿了一個地方向建管處徵求意見，而我們現在是拿議會原來通過的預算地點向警備總部徵求同意。

楊議員炯明：

蔡處長，士林區公所向貴處申請變更的地點在那裏？詳細的情況，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請通知士林區公所馬區長來列席說明，他以前在審查會講的與現在的情形並不相符。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士林區公所馬區長怎麼沒有來列席呢？這個案子我們在昨天就要問個水落石出，可是他今天怎麼還不來呢？

馬秘書長鍾方：

馬區長主持區公所的一個會議，派主任秘書列席議會。

高議員惠子：

他昨天就沒有來，本來我昨天就要講了，這個案子這麼重要，一區之長怎麼可以敷衍塞責呢？趕快請他來！

楊議員炯明：

代市長，現在請教社會局蔡局長，關於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公會原本訂於今天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第三屆代表，因違反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及依據人民團體施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如果在三個月內整理小組對會員會籍無法清查出來，應函報內政部解散」，所以請社會局迅即制止召開，以保障合法會員權益。代市長，請你參閱書面質詢摘要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題敘述，是否依法辦理？

馬秘書長鍾方：

對！我們是依法來辦理。詳細情形，我請蔡局長說明。

楊議員炯明：

蔡局長，按照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二十日前聲

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爲續派。」如果超過三個月會員會籍尚無法清查出來，是否依據人民團體施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函報內政部處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楊議員，有關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公會，本來預定今天召開會員大會。因爲給會員的通知辭意不明，造成混淆……

楊議員炯明：

蔡局長，你這個解釋已經錯誤了！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規定，對超過三個月以後，是否要依法辦理？

蔡局長漢賢：

照舊沒有續派！這是召開一般會員大會，在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聲明會員代表是否改派；但是整理小組清查會籍結果就不是用這個，假如會開不成……

楊議員炯明：

該公會原有一千八百多位會員，去年僅賸四百多位，現在爲何祇賸下一九六家？貴局科長過去給公會的理事長與總幹事，開會都不照指定地點報備只說：「到老地方來開會」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漢賢：

我們應該找一個對會員方便的地方，不應該給予指定什麼地方，總以他們公會的決定爲主。

楊議員炯明：

也要報備！報備的時間和地點常與實際上不同。

蔡局長漢賢：

該公會這次召開會員大會因準備不够完備，所以我們請他延期召開。

楊議員炯明：

社會局做的一再違法。代市長，是否要依法辦理？

馬秘書長鑑方：

對！現在因該公會未按照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所以社會局已給他糾正，並請延期召開。

楊議員炯明：

整理小組若超過三個月尚無法清查出來，按照人民團體施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應報內政部來處理。豈能讓這麼亂的公會再胡搞下去！

蔡局長漢賢：

這一次的延期如仍然未達法定額數，我們就要函報內政部。

楊議員炯明：

蔡局長，你現在答對了！要依法辦理，否則今後人民團體的輔導經費，本會將不予以同意。

蔡局長漢賢：

我們要多一點經費，才能辦得更好。

楊議員炯明：

你們輔導臺北市的一千多個人民團體，應該祇許成功，不能失敗。尚有幾百個人民團體都未舉辦活動，沒有開會，應加強輔導督促或妥善處理。

蔡局長漢賢：

像這種情形，我們已解散了很多個人民團體。

楊議員炯明：

請把臺北市一千多個人民團體在三年來沒有舉辦活動的全部名單送本會參考。至於女子燙髮美容公會，請你依法辦理。

蔡局長漢賢：

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多向你請教。

楊議員炯明：

馬代市長，這個請依法辦理。

馬秘書長鑑方：

好！依法辦理。

鄭議員娟娥：

馬代市長，關於老人福利問題非常重要，周英英議員的書面質詢也寫了一篇。我最近收到很多信件，其中有些談到許多關心老人福利的問題。因為工商社會的發達，有很多上一代的父母與下一代的子女沒有一起生活，導致今天發生了老人的問題，同時也發生在我身上，相信總有一天也可能會落在其他人身上，因此這是一個社會問題。

我曾經和衛生局談過本市是否成立一所老人療養醫院或專門提供給傷殘者療養的療養院。例如：公車處有一位車掌小姐，她父親因車禍癱瘓十幾年，迄今神智不清、靠人餵養，由她母親做工賺錢維生養活全家。我覺得今天社會到處有溫暖，家庭環境好的，願意捐出一部分的錢奉獻社會；有工作能力者，也很願意抽暇到老人服務中心去照顧老人。因此，老人福利方面應該有老人的醫療優待，或各醫院能够騰出一些病房供癱瘓病人醫療。像家庭好的還可以維持，若家境不好的就放在一旁，整天躺在床上，甚至大小便在床上，無人處理而變成疤，有些全身爛光了也無人聞問，真是欲死不能，活得比死還難過！鄰居知道者看她可憐，還幫她清洗。所以談到老人的福利及老人醫療的優待，政府應該從這方面着手來做。前幾天，孝悌楷模受獎以後，就有很多人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由政府來做，如果財力有限，民間團體願意捐錢協助，請政府辦好老人醫療與照顧。假如家中兒女都長大了，有空閒者也願意到老人療養中心來做一天、一週或一個月的服務。

。社會上的任何一個問題，單靠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需要相互合作才能做得很好。我今天基於收到這麼多關心臺北市老人的信件，也由於親身的體驗，才想到這個社會問題，特此建議政府趕快制訂老人醫療優待辦法與興建老人療養醫院。

周陳議員阿春：

我很贊成鄭議員與周議員提興建老人療養醫院的建議，因為

我們目睹很多市民或至親好友有類似這種情形。像我的老師退休後就住進自費養老院，每個月需繳七千多元，生病還要自費到外面住醫院，廣慈博愛院與自費養老院都沒有辦法醫療這些老人病，有些是腦血管阻塞，會產生一種錯亂的感覺，慢慢像蠟燭般的消失掉，這是人生必經過程，所以成立老人療養院是迫切的需要。有一位市民的丈夫去世，孩子在國外，留下自己一個乏人照顧，要怎麼辦呢？鄰居把她送到市立療養院，院長說：「這是老人的自然老化，無法收容。」如果能够三代同堂，或子孫多的，大家還可輪流照顧。我的公公今年九十歲，媳婦多、兒女多，大家輪流照顧，覺得這個工作尚可勝任。但是現在家庭計畫實施「兩個恰恰好，一個不算少。」在這種情形下，老了以後乏人照顧怎麼辦？所以本市必須要趕快建立老人療養院，來解決現代社會的問題。

鄭議員娟娥：

代市長，今天這種老人問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的母親也是這種情形，他僱了二個傭人及兄弟日夜輪流照顧，賴處長相當的孝順，甚至經常深夜不眠不休的照顧其母親，我本身也深深體驗感受到同樣的情況，我母親已癱瘓了十幾年在醫院住院時，醫藥費用最貴時每月需十五萬元，逐次的有十三萬、十萬、八、九萬元不等的醫藥費用，一般家庭是無法長期負擔得起的。如

果我的母親沒有生育我們九個兒女，依照現代社會的兩個恰恰好，根本就無法負擔這筆龐大的醫藥費。現在社會有很多這種可憐的老人，需要社會的同情，也需要在老人福利法、醫療法內享受優待，由政府來負責策劃，民間大家全心全力來支持。甚至我也許了願，如果有這種醫療服務單位成立以後，將來我的母親離開這個社會，在放假時我願把這分心意來照顧所有的老人，這是很重要的，也是大家應該共同來努力的一件事情。謝謝！

馬秘書長鎮方：

剛才二位議員指教建議設立市立老人療養醫院，在當前加強老人福利方面都是很需要考慮的，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並且結合民間力量和捐獻來共同促成。

剛才魏局長也向我提出，在未建立老人醫院之前，市立綜合醫院願意提供病床，對於這種亟需要照顧的老人，尤其是低收入戶，我們來收容和治療。

蔡局長也提到，我們可以從社會福利基金中，對於低收入戶的醫療照顧方面，也可提撥經費支援。所以剛才二位首長對於二位議員提到的問題，都願意提出支援和支持。

周陳議員阿春：

市立綜合醫院知道老人病是長期性的疾病，在目前病床不足的情形下，大多數醫院拒絕老人病患住院，因此必須透過民意代表或有關單位的人士才能爭取到。所以有辦法的老人才能住進市立綜合醫院，若未透過關係的照樣拒收。而且目前市立醫院病床缺乏，再容納許多殘障老人的長期住院，市立醫院就不能急救了！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可以考慮指定市立綜合醫院增加若干病床專門作為老人

之用，這樣有指定用途，就可以克服這個困難。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 息——

繼續開會。

周議員英英：

代市長，關於老人福利問題，本席提出一篇書面質詢，希望市政府能够參照來加強老人福利。我們的人口，按照人口結構之統計，有越來越老化的現象，老人問題將來會日趨嚴重，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不要等到問題叢生，就無法解決。

其次，有關失學失業的問題，現在又快到鳳凰花開，學年度行將結束的時候，有成千成萬的學子要離開學校而各奔前程，有的要升學、有的要就業，無論是升學或就業，處在現代高度競爭的社會裏，使得學生、家長終日憂心忡忡，為失學、失業而耽憂，造成心理壓力。每年到了暑假就有學子想不開而輕生，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在升學主義的聯考制度之下，使得學生承受過度的補習或心理壓力，都有不堪負荷的感覺，每年升學考試未考取又無法就業的畢業學生，問題最大。記得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顏局長答覆問題青少年多半是國中畢業生，既沒有升學又未就業，也無法去服兵役，於是流浪街頭，結成幫派，造成問題少年，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據統計，政府每年用在學生身上的經費，小學生一四、七四三元，國中生二五、三六一元，高中生二五、二四三元，高職生三九、〇五〇元，平均是二七、四一九元，而專科生爲六〇、八〇八元。教育是百年大計，萬事莫如教育重要，政府對教育投資

的經費很龐大，爲的是栽培我們的後代成爲社會的棟樑。可是有許多學生畢業出來都不能學以致用，尤其是大學生更甚。根據最近的就業市場調查，例如國際商業銀行最近招考一批辦事員，有一萬餘人報考，但祇要錄取幾十個。市府人事處上次也招考一批雇員只取三十幾個，却有一千多人參加。所以每次有就業機會，就有成千上萬的學生去報考，尤其郵政特考，祇需要具有國中或高中畢業資格就可以報考應試，可是報考人數有一半以上是大學生，可見失業情況的嚴重。

最近社會經濟景氣低迷，私人公司倒閉的非常多，而由於工業自動化，一個人可以看管幾部機器，於是被裁掉的員工就淪入了失業的行列，引起了更多的失業人口。素有經濟火車頭之稱，可以帶動百業的建築業，現在也很低迷，不但未能帶動其他工商業的復甦，反而以前參加建築業的員工，現在也加入了失業的行列。我們以政府統計的數字來看，失業人口不到百分之五，這種失業率不知是怎樣調查的？國民就業輔導處調查的範圍可能有限，如果切實去調查，相信失業率不止此數。我們民意代表經常接觸基層民眾及各行各業，以前請議員找工作的固然有，可是最近突然間却增加很多，甚至有些大學畢業生說工友也可以幹！例如學校工友具有小學畢業程度即可，但現在多數是高中畢業，甚至有大學夜間部畢業的。所以失學、失業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總而言之，我們要如何輔導他們就業呢？中央及省市都有設立國民就業輔導處（中心）及職訓中心，但仍無法解決這麼多的失業人口。建築業可以帶動百業，如何在景氣低迷狀態下促其復甦？是爲當務之急。建築業有很多關於稅的問題，常感負擔很重，如果能够減低課稅，可能會漸趨好轉，如最近契稅有減免的規定即爲一例。對往後可幫助建築業復甦的措施，都可以建議中央

，以刺激建築業的復甦，也就可解決一部分失業的問題，代市長的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鑑方：

謝謝周議員，關於失學失業的問題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對於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不僅有詳細的分析，更有很好且具體的建議。

關於臺北市失業的狀況，根據統計，只有八、九月在百分之三一四，平常的月份約百分之二一三。市府教育局及社會局二方面都分頭在積極努力。教育局是負責在校學生的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社會局主要提供兩方面的服務，一個是加強職業訓練，本市的職訓中心可以訓練卅五個職類，每年大概可以訓練五千人；另外，國民就業輔導處也都在積極努力輔導，目前根據政策的要求，特別着重對於國中及高中高職畢業學生的就業輔導。在七十三年度，對於國中畢業學生志願就業的有一、八五八人，經過國民就業輔導處輔導就業的一一、一八二人，並且在就業之前先參加職業訓練的有一、二五四人，占志願就業人數的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十三。對於高中高職，尤其高職部分，我們配合行政院青輔會的改進措施，僅在七十三年七月半年內，在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就業的高中高職青年，男性一、五三二人，女性七三八人，合計二、二七〇人，由此說明我們在當前的決策之下，面對這些需要都在積極努力。

另外，警察局與教育局結合起來，成立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根據本市內湖、松山、士林三區的試辦，對於區內十二十一歲沒有就業又未就學的少年，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委員、專家來給予輔導。好在臺北市有地利之便，在臺北市的行政區域中，把這九所大學的社會系、心理系教授都聘為委員，這三個區的

試辦，每區有三位教授、三位委員來指導；另外有考選訓練的十二位輔導人員，再請救國團招考的義工，或教授在學校找的義工，這三個區每區有六十位義工。試辦結果，提供給教育局編列預算，讓其指定學校來辦升學的課業輔導。社會局在正常的就業訓練之外，為這三個區的少年試辦職業訓練的就業輔導。衛生局試辦心理衛生的輔導。現在三個區的試辦效果非常好，決定自七十五年度開始，十六個行政區都要普遍來推行，對於十二—十八歲沒有就業又未就學的青少年，都要做全面的輔導。

輔導分為三種，將來要升學的作課業輔導，要就業的作職業訓練輔導，另外提供心理衛生的輔導。關於這些工作，我們循著這幾個方向，結合幾個不同的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努力之中。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未就業青少年的照顧雖然很重要，但對於智能不足的兒童或青少年的特殊教育，本席也希望市府能夠特別照顧。毛局長是特殊教育的行家，現在臺北市各小學的啓智班、益智班，因師資不足，而派其他不相關科系的老師來教導實不相宜。特殊教育是專門的學問，需要有專科的老師來教導。目前對中度智能不足的兒童編在小學啓智班；而對重度智能不足智商在四十以下的青少年及兒童，是屬於一種庇護工廠，應歸社會局管理才對。現在社會局在各行政區辦的托兒所績效非常好，要進入托兒所就要排隊等候，顯示社會局在培育人才方面，照顧幼兒很成功。

教育局為何把陽明國小啓智班的二十位合格特殊教育老師送社會局？薪津在教育局領，却到陽明教養院授課。陽明教養院從六十五歲的這些中重度智能不足孩子實在很可憐，有的根本無法照顧自己，一定要老師緊跟著，老師才教，他馬上就忘記，但是我們社會的福利還沒有忘記，仍一直照顧他。甚至教室的窗戶都

做鐵絲網，惟恐他們掉下去。還有一個像三溫暖的小箱子，是萬一小孩子很難馴服時，就把他關在箱子內。像這種情形，陽明教養院是在教他，使他有一個專門的技術，並且還要重複的學習與教導。而我們基於社會福利，當然要特殊的關心與照顧。

教育局訓練合格的特殊教師資送給社會局，這樣會棄職教育人事制度。希望社會局比照托兒所訓練一批特殊教師資到陽明教養院授課。至於這二十位合格的特殊教師資分配到各小學的啓智班，這樣人事制度才會健全。教育局有其人事制度及人事管理方式；而社會局的陽明教養院、庇護工廠，是一天廿四小時要緊跟著，又有另外一套辦法。代市長，借調的方式很不好，請把教育局及社會局的人事制度劃分清楚，否則以後各單位需要人就向教育局借調好了！

其次，教育局輪調制度做得很不澈底，有關校長的輪調，如去年松山國中校長與實踐國中校長互調的方式，這樣會產生很多的弊端。比如松山國中的徐校長在任內發生人頭冒貸案等問題；而實踐國中也發生機械採購舞弊案件，兩校的行政工作發生了問題，然後再來對調，要辦移交就移交不清，結果受害的還是兩個學校。所以我們希望採取輪調的方式為甲校調乙校，乙校調丙校，丙校調丁校，校長這樣的輪調，才能使學校財產移交清楚，人事制度才會健全。以上兩點，請馬代市長答覆。

馬秘書長錄方：

關於特殊教育，尤其在學校的啓智班、益智班，與陽明教養院的重度智能不足，這兩種並不相同。事實上，政府為了分工來辦事，根據教育、社會二個部門，一個是特殊教育法，一個是殘障福利法來分別進行。中度智能不足之兒童，是在學校的啓智、益智班來教育他，重度智能不足，學校無法施教，就送到陽明教養院來教育他，重度智能不足，學校無法施教，就送到陽明教養

院，這個工作是一體的，而我們設二個機關，各訂出兩種不同法令，是為便於執行，希望能做得更好，並彼此做好支援與配合。

周陳議員阿春：

馬代市長，教育局與社會局是兩個不相干的單位。但事實上，陽明教養院是重度智能不足兒童的一種庇護工廠。假如馬代市長所講認為是一體的，我倒希望把陽明教養院撥給教育局來管理，這樣就能夠一體化了！

馬秘書長錄方：

他的功能和範圍是更廣一些。不過，我強調要彼此來支援，現在有二十位特殊教育的師資專家支援陽明教養院，該院本身的教導人員充實之後，這些特殊教育人員就回到教育工作崗位上，這祇是工作的彼此支援和配合。

楊議員爍明：

有關學校教室建築及公共設施問題，請建管處蔡處長要慎重，不能隨便用切結書就核發執照，這樣會影響學生的安全問題，像臺中縣豐原中學禮堂倒塌，死了很多學生，所以公共設施的執照要比一般建築的審核更要慎重。各學校建築執照的申請，早就應該向建管處提出，但是拖到現在祇曆兩個月時間年度就終了，此時才要請建管處發照，這是不應該的！所以學校的教室、禮堂、活動中心要申請建照，請建管處慎重審核，不能隨便就發照，否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現在請教財政局林局長，有關十信案件，第三科科長彭祖稼已於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被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處收押，但你在財政質詢時答說有關十信案件，財政局都沒有問題。林局長，你是否了解第三科科長是依何理由被收押？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楊議員，我從來沒有在這邊說過有沒有問題，我是說有關十信案件，有否牽涉到市政府財政局有關的同仁，正由中央的財政當局及司法單位在調查中，我們財政局靜候調查的結果，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楊議員：

你在財政質詢時有說「財政局沒有問題」，這個有錄音可查！

林局長振國：

你可以查錄音，我並沒有講「沒有問題」。

楊議員：

關於第三科彭科長，被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處收押，以何理由收押？這個案件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是在你到任以前抑或以後發生的？

林局長振國：

在今年四月廿七日，我們接到地檢處的公函，內容略說：「彭科長可能有涉嫌瀆職，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等規定，把他暫時扣押。」至於涉嫌的程度多大，涉嫌的問題是什麼？地檢處都沒有給我們調查的內容。不過，我們依照地檢處的公函，已經按照人事法令，報請市府把彭科長的職務暫時停止。

高議員惠子：

局長，上次財政部門質詢時，本會同仁一再請教你，財政局是十信的直接主管機關，但是你在議會一再的否認，說你們沒有職權來直接管理十信案件，但為什麼法務部調查局會收押第三科科長？如果他沒有怎麼樣，為何從四月廿七日迄今已四天還未放回來呢？這種嫌疑是否相當的嚴重？也表示林局長相當袒護部屬，我認為你這種行為是很要不得的！你本身的感覺如何？

林局長振國：

我剛才已說明過，財政局是靜候有關單位調查的結果，該怎麼辦，我們一定是依法辦理。

高議員惠子：

但是林局長，在財政質詢時，你的回答完全不是這種態度！你說財政局根本就沒有權利來管理十信；管十信的事情是中央財政部的問題，當時我也有請教你，你也是這麼回答我啊！你們為什麼還要靜候上面如何來處理呢？

林局長振國：

對！高議員這要分為兩部分，我們所答覆的完全是基於現有的法令規定，財政局在業務方面能够管多少，在財務方面能够管多少，我是這樣的一個說明。至於剛才楊議員所說的彭科長，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高議員惠子：

因為質詢當時，議會很多同仁指責第三科彭科長，可是你在臺上一直否認，今天事實已經發生了！你還有什麼可以強辯的地方？

林局長振國：

我從來沒有在這邊強辯過！

高議員惠子：

當初財政質詢時，你就一直講財政局的官員沒有涉嫌，而且說，你們根本就沒辦法管到十信。

林局長振國：

高議員，請你看財政局為了十信案在議會所作的書面報告，最後結論「有關財政局的官員和同仁，若是有涉嫌的問題，我們靜候調查單位的調查，我並未說過沒有……」

高議員惠子：

我曾請教過你，當時你答覆說：「我們根本就沒有權利管到十信的案件，整個都是由財政部及中央方面來處理。」我就直問：「財政局什麼權利也沒有，到底是幹什麼的？」

林局長振國：

我是講業務部分某一個程度……

高議員惠子：

你沒有講某一部份！

林局長振國：

我想議會一定會有完整的紀錄，我們可以來翻閱。

高議員惠子：

馬代市長、林局長，今天事實已經發生了，對於這個案子，你們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林局長振國：

你是指那一個案？

高議員惠子：

彭科長的案。

林局長振國：

剛才我已向議員先生們報告過，先把他停職，靜候調查單位調查的結果，該怎麼辦，我們一定會怎麼辦！

高議員惠子：

你現在給他停職，是否已承認他有犯法？

林局長振國：

不是！這是按照有關人事法令的規定，公務員因涉嫌瀆職而被起訴，我們應該先把他停職。但是他瀆職到什麼程度，以後會有什麼處罰，我們還要靜候司法單位的判決。

高議員惠子：

這個案件發生後，議會同仁也轟轟烈烈的來請教林局長，為什麼財政局本身都沒有發覺彭科長這件事情，反而讓法務部調查局來發覺？

林局長振國：

這個事實上的情形，我想以後法務部會有很具體的一個調查內容。

陳議員俊雄：

現在高議員及本組同仁的請教，本來十信案件在外面已搞得滿城風雨，為什麼財政局人事（二）沒有深入調查，待調查局抓人後才來報請停職，若由自己查出再移送調查局，不是很光明正大嗎？通常這種案子由調查局移送地檢處收押以後，大概都有罪。據報載，彭科長是通風報信，即省合作金庫稽核室主任要來查之前，彭科長就趕快打電話通知十信把帳整理好。很顯然的，財政局第三科是實際負責管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在這個案子爆發以後，人事（二）有否主動調查？林局長年輕有為，雖然是新到任不久，可是部屬搞成這樣，對外界實無法交代。你的意見如何？

林局長振國：

我有好幾次在這邊都表示過，因為十信案是比較重大的案件，而且發生以後，中央及調查單位都有組專案小組在查這個問題。事實上，上次我也在這裡提過，市府人事處（二）及本局人事室（二）都在調查這個問題，相信在人二系統裡一定會注意十信案的問題。同時據我所知，調查單位到市府調查十信案的有關人員問題時，都知會過市府人事（二）單位，我祇能說到這裡為止。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十信案件的涉嫌官員都已被收押，財政局已先抓一個

象徵性的代表，比彭科長更高層次的涉嫌官員一定還有。林局長是一位很有作爲的新任局長，如能够採取主動查有貪污瀆職的涉嫌人員，交出幾個人比較好看些。

林局長振國：

事實上，十信案件自發生以後，調查單位在過後不久，就把財政局有關十信方面歷年的案卷全部都調去，我相信調查單位一定會發現那一個人有那一部分的行政責任，或者有那一部分的法律責任。相信政府的作爲是非常公正公開的，也相信彭科長不是一個代表性，更不能說今天政府處理一個案件，僅找一、二位象徵性代表而已，我個人不是這樣的看法。我覺得誰有責任，法律一定會給他制裁；誰沒有責任，法律有一天也一定會還給他清白，這是我個人的態度。

周陳議員阿春：

你認爲財政局涉嫌十信案件的祇有彭科長一人？

林局長振國：

不是！我沒有這樣講！目前調查單位給我們的公函，只說彭先生有涉嫌瀆職，到底瀆到什麼程度，調查單位會有一個清楚的交代。

周陳議員阿春：

這件事情若自己交出人來，比讓調查局來抓，對市政府的面子有受影響，同時也表示你的魄力還差！

林局長振國：

不是這樣！因爲市府有人事（）單位可以來調查，他們有其看法及做事的原則，我祇能作這樣的報告。

高議員蕙子：

局長，關於彭科長的案子已經發生了，若還有涉嫌的其他官

員，希望財政局人事室（）或市府人事處（）應該主動的自清，免得外界的批評很難聽。謝謝局長的答覆。

馬代市長，現在馬區長已經到了，關於士林區政大樓的問題，希望能夠詳細的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因爲民間所申請的七層樓建築已獲警備總部同意並已核發執照；而士林區政大廈，市政府應該如何向警備總部接洽，也同樣比照核發建照。

馬秘書長鍾方：

因爲這個地方，警備總部有權實施管制，所以發建築執照之前都要徵求警總的同意。關於士林區政大樓的事情，雖然建築執照尚未正式提出申請，但市政府已經正式的徵求警總給予同意。地址是貴會預算通過的，並沒有改變。

高議員蕙子：

但是徵收土地二億餘元預算已編了，民間申請既然可以，照道理講，在同一個地區公家的也應該可以才對。如果市政府不拿出魄力來，我相信可能會夭折。

馬秘書長鍾方：

我們會來力爭。

高議員蕙子：

如果民間可以申請建築執照，你認爲區政大樓能否申請到？

馬秘書長鍾方：

因爲有些軍事上的因素，當然不是我們所能管的。不過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爲區政中心在士林區非常需要，而且地點位置不容易找，同時預算已經貴會通過，所以我們將繼續向警總爭取同意。尤其民間這棟大樓警總已同意建築，使我們爭取的理由更爲充實。

高議員蕙子：

馬區長，當初審議土林區政中心預算時，你在民政審查委員會及大會怎樣向議員同仁交代的？希望你能說明一下。

馬秘書長饒方：

請馬區長報告。

士林區公所屬區長兆宗：

謝謝各位議員對士林區政中心的關心。剛才高議員要了解當時區政中心編列預算在議會通過的情形，我當時預算由區公所編好之後，一方面函請警備總部同意在這個地方蓋區政中心。警總在七十三年四月五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管處與區公所等四個單位到現場勘查之後，警總這位代表告訴我們：「將來區政中心建築物蓋起來時，靠福林路邊最好不要設置窗戶，以免軍事設施暴露。」警總並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用正式公函答覆士林區公所略稱：「貴所來函洽詢預定申請行政中心用地之建築高度及限制規定，因無設計圖說，無法詳看，請檢送該圖說依規定逕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覆請查照。」

高議員蕙子：

馬區長，你剛才報告七十三年四月五日會同四個有關單位到現場會勘，警總代表說：「靠近福林路邊不要開窗戶，還有最高頂樓梯口要封閉堵塞。」就限制這些安全措施。現在預算已通過，要辦理土地徵收以前警總却不答應，這是什麼原因？

馬區長兆宗：

我們接到警總公函後，又去函說明：「根據區公所興建區政中心的整個計畫與預算編列的次序……」

高議員蕙子：

這件公文何時送出去的？

馬區長兆宗：

七十三年四月底。

高議員蕙子：

公文到現在有否答覆？

馬區長兆宗：

迄今已一年尚未答覆，公文送達後，我本人也親自到警總接洽拜託。

高議員蕙子：

馬代市長，剛才馬區長已詳細報告，當初會勘現場時，警總代表所說等於已同意我們蓋。自去年四月底公函送出迄今已整整一年尚未答覆，如此為難區政大廈興建，你有何感想？

馬秘書長饒方：

我們都還一直在跟他們協調。

高議員蕙子：

站在市府立場，我認為很不滿！我當議員迄今，認為軍部永遠都在吃市政府的，如興建國宅每次都一直在遷就他們，我們祇興建一個區政大樓，他就這麼從中為難。為何位在同一區域的軍事要地，老百姓申請就會准？馬代市長應該設法向警總爭取同意這塊土地來興建區政中心，你的想法如何？

馬秘書長饒方：

我們把貴會各位議員這樣關切重視的意見，一起反映給警總來爭取同意。

陳議員俊雄：

馬代市長，公函一年未答覆，應該再去函催促才對，我真不相信公文一去如石沉大海，一年之久尚未答覆。例如胡益壽議員在榮星段果菜公司旁蓋房屋，也是受到空軍的某項限制，大概只

有二、三個月就答覆下來，當然一定還要親自去跑，僅用公文是不會理你的！像我在六張犁蓋房屋申請建照，也是親自去跑，一個月就下來了。若公文一去不再理他，永遠就不會有下文。而且

警總派員到區公所來協調會勘，你應該表示意見說這是爲了士林區二十幾萬的區民之用，不能只讓他講話你却當啞巴！國防部要求市府的事情也很多，例如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國防部也派一個代表參加，這是我們尊重軍方的意見而請他派人來列席。

馬區長，預算通過的那個地點爲何不採取？何以要另外再找其他地方？這樣就不對了！本會不能同意。

馬秘書長鎮方：

議會通過的案子，若有變更，要重新送達議會同意才可以！

陳議員俊雄：

對！但剛才建管處蔡處長說已另外再覓別處，應該依照本會通過的預算地點規劃才對。而且其他土地也不一定有這麼大。

馬秘書長鎮方：

對！要再經過議會同意才能更改。

陳議員俊雄：

議長，是否繼續開會，延長到十二點半？

主席：

好吧！我們會議延長到十二點半。

陳議員俊雄：

代市長，周議員上午說營造業非常不景氣，請問現在有否復甦的跡象？

楊議員爍明：

士林區政大廈若是變更地點，請蔡處長不要核准，須等到問題解決，再送到本會同意後才可核准。經大會通過的預算，隨便

變更；我們都不曉得，這怎麼可以？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經過議會再同意之前，地點不會改變，市政府也不會准其變更。

楊議員爍明：

剛才聽到蔡處長說區公所要向建管處申請變更地點，在未經議會同意前建照是不能核准，否則動支這筆款是違法的。代市長，請你交代蔡處長，未經同意變更地點，不能核准建照。

其次，關於第一、二殯儀館的土地，市政府購買迄今已十多年，却尚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究竟何時移轉爲市政府財產？

馬秘書長鎮方：

請社會局會同地政處儘快的辦。其中有一小筆土地是關於繼承人的身分沒有確定，所以……

楊議員爍明：

這筆土地所有人的身分未明，爲何還要向他買？這塊土地是向誰買的？所蓋圖章是真是假？土地是否確實是他的呢？這個問題很嚴重，應該移送給司法機關來辦。

蔡局長漢賢：

當初買的時候，聽說繼承的人未辦繼承，所以……

楊議員爍明：

馬代市長，市府給人家買一塊所有人身分不明的土地，錢已付了，現在還無法移轉，可說圖利他人，這個有問題，市府人事處（）應該查處。

馬秘書長鎮方：

民國五十幾年購買這塊土地時，地主還活著，後來這位地主

逝世，必須要先辦繼承的合法手續後，才能辦理轉。

楊議員炯明：

本會每次再三的建議，何時可以移轉呢？

馬秘書長鍾方：

現在希望把這些土地趕快澄清。

楊議員炯明：

這塊土地有否實際給人家買？錢是否有付給人家？有買為何無法移轉過戶呢？

馬秘書長鍾方：

請地政處幫忙查查！剛剛蔡局長有提資料，在民國六十一年向市民鄭金章等三人購買這筆土地，價錢三千七百多萬元，委託代書曾安龍先生來辦過戶手續，正在這個時候，地主却相繼死亡，所以他們家屬……

楊議員炯明：

剛才說行方不明，現在已經查到了，這個真奇怪，到底你們有付錢給人家否？應請人事處去調查。

馬秘書長鍾方：

因為這三位地主死了，家屬未辦繼承的手續，所以現在要趕快與其家屬聯繫，把繼承手續辦好就可過戶了。

楊議員炯明：

三個月內是否可以辦好土地移轉？

馬秘書長鍾方：

好！三個月內辦好。

楊議員炯明：

請市府人事處去調查了解，再將處理的情形向本會報告。

馬秘書長鍾方：

有比照刪！

陳議員俊雄：

好！我們把處理情形向貴會說明。

房地產、營造業最近並不景氣，諸如市政府有一些工程，大家經常爭得頭破血流；而區公所的一些小型工程，如建成、北投、松山、延平等區大概有一半以上發包不出去！主要原因是瀝青混凝土原料九二〇元，加上運費約一千餘元，但預算祇列九百元；還有小型水溝蓋，每一塊約二〇五元，而預算祇列一七〇一一八〇元，得標做的人要倒貼三十元，這樣不知區公所要如何發包出去？虧本的生意怎會有人做呢？據說區公所都到板橋美而堅水泥製品廠試壓及生產，若該廠得標則另當別論，否則我搞不清楚到底要怎樣做！尤其松山區公所的小型工程很多都發包不出去，不知是幾個同業聯合起來請區公所自己斟酌或是另外有何原因？現在發覺教育局的幾所高工，譬如木柵高工、內湖高工為何連續三、四次發包不出去，尤其內湖高工的工程招標內容，據報載「廠商資格限甲級以上營造業，並在一年內一次完工一億二千萬以上營建工程，並要有驗收證明才可以承包。」這樣是否特別設計給某一個包商來做，否則這兩所高工為何都發包不出去？請毛局長說明。

教育局毛局長連場：

最主要可能希望品質要高，但因單價低，所以發包就產生困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廠家的決定，因為他那個有很大的大跨距，所以他也希望能够……

陳議員俊雄：

這個工程有否比照工務審查委員會來刪？

毛局長連場：

陳議員俊雄：

現在營造業這麼不景氣，我想應該有人來承包才對，但為什麼三次都發包不出去？

毛局長連場：

他們訂這個資格的原因是希望能夠有比較殷實的廠家來做。

……

陳議員俊雄：

這兩次有沒有人來參加投標？

毛局長連場：

有二家！另外有一條要刪除，現在已報來本局了。

陳議員俊雄：

那一條要刪除？

毛局長連場：

「曾經做過公家機關一億二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要刪除，讓更多的廠商來參加投標，我看他們已經有檢討要修正。

陳議員俊雄：

毛局長，你是辦教育的，現在的校長尤其是新來的，都不懂營繕工程，像內湖高工吳校長，原來在成淵國中任校長。木柵高工校長是誰？

毛局長連場：

詹出錐。

陳議員俊雄：

學校過去未經辦營繕工程，對營造業懂嗎？我認為毛局長自己也要小心點，到現在居然還有幾次發包不出去，誰會相信？國宅處、工務局的工程招標，大家爭得頭破血流，像養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幾十萬工程，至少有二十家以上來投標。高工

學校為何沒辦法把禮堂、游泳池分開招標呢？為什麼要由一個承包商來辦？是否想在第三次以後用議價方式承包？

毛局長連場：

不是！根據規定要有幾次以上的流標再修改……

陳議員俊雄：

當時訂的規則有否經過市長核准？

毛局長連場：

有報到市政府來！

陳議員俊雄：

木柵高工的工程發包出去了沒有？

毛局長連場：

還沒有！

陳議員俊雄：

內湖高工馬上就要蓋教室，是否今年就要招生？

毛局長連場：

明年才開始招生。

陳議員俊雄：

蓋教室一年可以完成嗎？

毛局長連場：

因為工程很大，需要二年才能完成。

陳議員俊雄：

木柵高工呢？

毛局長連場：

木柵高工已招收學生，現在是進行第三期工程了！

陳議員俊雄：

好！謝謝毛局長。

馬代市長，建築業最近可說叫苦連天，誰都知道興建房屋的

手續也相當繁雜，當然賺錢發財的也不少，像蔡辰洲先生因經營

不善也去法院報到了！現在國泰、三井、樹德建設公司，因受到

蔡辰洲先生的衝擊，致工程進展困難。我雖然房屋蓋得不多，但

派員到各工地去監工，以確保良好品質。這幾年來待售空屋很多

，如國宅處的屋子售不出去。目前市庫在臺北市銀行大概有一百

多億元，而臺灣土地銀行可放二十年的購屋長期貸款，市銀行却

祇有十年的房屋整修貸款，臺北市銀行永遠趕不上人家。譬如本

席在六張犁蓋了近五百戶房屋，我就不向市銀貸款，因貸款的數

額比其他銀行低，到合作金庫可貸一百萬元，而市銀最多可打七

折，祇能借七十萬元，同樣的客戶就不向市銀借款，而喜歡到合

作金庫、土地銀行貸款，所以市銀行的貸款還要再斟酌提高。本

市有的是錢，是否可比照土銀開放二十年長期貸款，提高貸款額

也可福利市民。

我在本次財政質詢時曾請教李總經理，為何市民向市銀貸款

，市銀不願意借給他呢？還問有否銀行乙種存款，要保證人等麻

煩手續。可是最近市銀移送法院拍賣的土地、廠房和機器，都是

公司設在臺北市，土地和廠房機械設在臺中、苗栗、新竹等地，

當初機械以 L／C 自美國、日本進口，最高可貸款百分之九十一

一百，法院每次拍賣不出去，再次拍賣就逐次降價百分之十也賣

不出去！現在的機械拍賣時比廢鐵還沒有用！像這種案件，在臺

北市銀行有多少件拍賣不出去？請李總經理答覆一下。

臺北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機器作抵押的貸款，當然就銀行來講，也會再慎重點。機器貸款有幾個原則：一、要全新的進口；二、全新的國內製造。因為最近幾年的景氣變動相當快，而且有一些機會老化，要

折舊，如紡織機械……

楊議員炯明：

鄭議員上次質詢請敎你，向市銀貸款一億元以上的呆帳，書面答覆說沒有。至於一千萬元以上的呆帳有多少？請書面答覆。

李總經理仲英：

因為鄭議員上次所問的是一億元以上呆帳有多少？經查對結果並沒有。至於一千萬元以上呆帳，下午我們可以提供給你。

陳議員俊雄：

李總經理，關於放款逾期不敢公告，否則財政部會修理你或者你不想做官，這個我都不理你！請你現在把拍賣不出去的土地及機器廠房補送本會參考。

李總經理仲英：

因拍賣不止是機器，有時是連土地及廠房一起拍賣。

主席：

下午再繼續。散會！

一一上 午一一

速記・陳隆材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還是第五組進行市政總質詢，請開始。

林議員利錢：

馬代市長，我請教幾個問題。信義計畫分給民間的土地是否完成手續？

馬秘書長錢方：

第一期重劃工程已經完成，現在正在整理土地，預計今年年底就可以交地。

林議員利錢：

道路等都已完工，爲何要等到年底才交地？

馬秘書長鎮方：

有一些善後工作要處理。

林議員利錢：

那些善後工作？我私下問沒有結果，只好公開問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重劃是已經完成了，不過還要整地後才交地，同時軍方汽基處還有部分沒有搬走。

林議員利錢：

重劃完成應該分配給民間的比例算好，道路也做了，這就可以交給他們。今天代市長說年底可以完成，你能不能保證一句話？不能再拖了，完成部分可以先交，然後逐步分配，等軍方搬走再分配那一部分，否則軍方如果三年不搬走，是不是也等三年？不能這樣講？

陳處長正次：

我們和軍方協調，他們已答應年底之前要搬走。

林議員利錢：

這種答覆非常壞，這有失信於民，政府是整體的，軍方可以阻擾信義計畫嗎？問題是你們本身有沒有做好？如果做好了，那軍方的部分可以暫擱一下，其他地方可以先交地，總不能說等五年市政府大廈蓋好後老百姓才能使用土地，請教處長可以不可以這樣做？請你以負責的態度答覆本席，今年內能負責把民間應得的土地還給老百姓，不要老是大概或可能的語氣，我要肯定的！軍方已把土地賣給市政府了，這已不是軍方的問題了。

土地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步雲：

信義計畫是這樣，土地重劃分配已全部登記好了，現在工程

已積極進行中，在南邊住宅區民地部分今年年底一定可以交地，另外汽基處部分軍方給我們的答覆是今年年底一定要搬走，他們一搬走，我們就可以進行整地工程，工程完工後就可以交地。

林議員利錢：

代市長，老百姓和軍方都接受土地重劃處理，整體規劃也已完成，排水和道路什麼時候做好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要因此而使交地進度拖下來，本來就已有預算和整體計畫，這樣做不對，本來我私下請教毫無結果，只好在這裏請教，請代市長明確地答覆，現在已完成部分，馬上可以分批交地。

馬秘書長鎮方：

重劃工程包括了大部分的民地，這些民地在今年年底都可以交地。第二期重劃工程把汽基處和華通搬走後就接着進行，汽基處在中壢建廠已完成，答應今年年底搬走，不過已就誤了一、三年。

林議員利錢：

既然是這種情形，你們應該儘早向本會說明，我們可以透過各種力量配合市政府去協調，一個計畫拖了這麼久，我們被外國人瞧不起，原因就是這樣。人家韓國說做就做，我們研究一個鐵路地下化就研究了一、二十年，人家沒有錢借款完成，我們有錢還做不了，太丟人了。一個信義計畫拖了這麼久，那有什麼整體觀念呢？請代市長澈底解決這件事。

其次，日據時代重劃的土地，光復迄今多少年了？

三十四年了。

林議員利錢：

三十四年的清理到現在還不能解決，可以嗎？我必須說明這

和我沒有利害關係，不過如果不是我一直鍥而不捨的追，相信沒有人會理睬。

馬秘書長鍾方：

現在大部分都已清理完成。

陳大隊長步雲：

關於日據時代土地重劃，因為以前經過很久沒有清理，地政處成立專案小組後，現在地籍已經全部清理好了，林議員所關心的事有些差額地價補償沒有發，上次林議員建議後，市政府研究已徵得財政局和主計處同意，由市庫先墊。因為要以保留出售所得來發補償，可能會拖延時間，我們賣了兩次都賣不出去，好在市政府已同意先墊幾億出來，只要市政會議通過，案子就可以送到貴會審議。

林議員利錢：

什麼時候提市政會議通過？我已經問了一年，也許書面請教的已不止一年了，不會一年都不開市政會議吧？

馬秘書長鍾方：

本來墊款方式，財、主單位遵照貴會的決議都不同意這種作法，後來因為本案關係人民權益才同意，最近的一次市政會議大約在五月初就會提出來。

林議員利錢：

市政會議通過後還有什麼手續？

馬秘書長鍾方：

送請貴會審議。

林議員利錢：

昨天我答覆市民說這次會期一定會通過，現在你答覆市政會議還沒有提出來，我想我是失信於民了，光復三十多年了居然處

理不了，土地被侵占可以強制拆除啊！市政府標售土地都是現狀標售，造成困擾，為何不拆除後騰空標售，市民納了稅却沒有一個人願意替老百姓講話，有愧於心啊！這不好。

還有一點，在住宅區的戲院，假如執照已經取消了，可不可以再申請回復執照？按規定住宅區不能開戲院，請警察、建設及工務三個單位溝通一下答覆我。

馬秘書長鍾方：

據工務局提供的資料，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是不得設於住宅區；依土地使用區分規定是要設在第二、三、四種的商業區；關於技術規則的規定是設觀眾席位置事項。另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戲院是依特定建築物標準認定，因此，合於這幾項規定，在工務局的立場都可以認定。至於警察局方面是屬於管理性的，將來戲院也列為一般商業管理，那時候建設局訂出辦法，經貴會通過後可據以管理。

林議員利錢：

我是指現在的規定，住宅區可不可以設戲院？

馬秘書長鍾方：

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是設於二、三、四種商業區。

林議員利錢：

營業執照取消後可不可以再回復？我不會增加你們的困擾，只是了解一下而已。

建設局汪局長森中：

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是不可以設於住宅區，除非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修正。

林議員利錢：

本席再請教建管處兩個問題。

馬秘書長連場：

蔡處長現在不在，我已派人去找他了。

林議員利錢：

那先請教有關動物園的事。這個問題國內外都非常關心，尤其報紙也評論很多，我個人也非常關切，如果花了這麼多錢而執行有偏差那就非常不應該。

這次採購動物的投標規定，我不知道標準是什麼？是自己訂的還是有什麼依據？

教育局毛局長連場：

動物採購方面，我們有一個由專家、學者、貴會代表及市政府的行政人員共同組成的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決定標準，作業方式是先開資格標，資格標通過後再開價格標。

林議員利錢：

我問的是你們所訂資格條件是怎麼訂的？

毛局長連場：

是由市立動物園參考世界各國採購動物的經驗而提出的。

林議員利錢：

你認為合理不合理？

毛局長連場：

我認為目前這樣做很合理。

林議員利錢：

目前世界各國有多少個動物供應商？那一個動物商能包羅所有各種動物同時供應？有沒有可能？

毛局長連場：

動物商有幾種，有的是自己養有動物，有的是貿易商。

林議員利錢：

根據你們的規定，要養有百分之七、八十種動物才有資格，全世界有沒有這種動物商？你能舉出一家嗎，現在來投標的AIE這一家有沒有？

E這一家有沒有？

毛局長連場：

經過動物收購小組審查是有。

林議員利錢：

有沒有去看過？提出什麼證明？考察報告我到今天還沒有看過！

毛局長連場：

有去看過，他們是按條件逐一審查，並實地去考察。

林議員利錢：

那請考察的人來答覆，AIE這一家有沒有養百分之七、八十種動物？連你都不知道。

毛局長連場：

他們是符合這個標準。

林議員利錢：

標準是你們訂的，當他符合別人就不符合，動物大都是地區性的，分散在世界各國，不過是他有能力到各地去採購罷了，自己只有飼養一部分而已。我可以自費陪同你去德州看，如果你能肯定他有百分之七、八十一的動物，那我支持你，假如沒有就不能這樣幹，否則圖利他人。不能根據收購小組的報告，收購小組可以造假啊！有沒有資料給本會了解？

毛局長連場：

收購小組有七位人員。

林議員利錢：

不管幾位，他們有沒有拿出確實資料給你？假如沒有！這樣

做是不是盲目？美其名是開放，實際上是關起門來亂搞，可以這樣嗎？

毛局長連場：

那是根據他們去考察，回來審查資格認為合乎標準。

林議員利錢：

他能花那麼多的錢把全世界的動物都飼養在他的動物園裏？誰都聽不進去，不可能的！要多少投資來等臺北市何年何月才去採購！一年要花多少錢去飼養管理，大家都是向世界各國採購，那一家有那一種動物我們分別去接洽才對，AIE也是如此，你們却反其道而行。

毛局長連場：

AIE自己有養動物。

林議員利錢：

我並沒有否定AIE有飼養，只是有沒有養全世界百分之七八十種的動物？請你答覆！

毛局長連場：

他是有合乎我們所訂的標準。

林議員利錢：

就是有百分之七、八十種的動物？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毛局長連場：

我們訂的標準，供應和養不同，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林議員利錢：

供應的話很多人都有能力供應，不是只有他一家。再請教，你們送審計處要議價的底價是多少？

毛局長連場：

只是報請審計處說要議價，還沒有談到價格，我們原來編的

是兩億元。

林議員利錢：

對，本會通過的也是二億元，現在你們要議價的是多少？

毛局長連場：

也是兩億元。

林議員利錢：

如果兩億元買不成怎麼辦？

毛局長連場：

我們是要冒這個風險，因為根據韓國的經驗，動物分散採購是比集中採購效果差。

林議員利錢：

我也承認這個事實，所以你們訂的尺度不對，這麼大的事情，不能一手遮天，外面傳言很不好聽，對你們和本會議員都是一種傷害，要那些專家學者替你背責任，不對啊！共產國家的動物可以用迂迴的方式獲得，況且有些動物是禁止出口列為保護的還是可以用迂迴方式取得，請你冷靜地想一想，所訂的辦法合不合理，不合理就不能這樣做，那時候我在財政小組還不知道內情，也特地請教你，以臺灣的氣候環境，一些動物是否適合，你說都沒有問題，今天這樣做對嗎？

張議員朝枝：

毛局長，本席有一個看法，一個新設的動物園，所需動物以集中採購為宜，但是木柵動物園是從圓山動物園遷去的，本來就有動物園的規模。就世界上來講，我們的規模也不算小，所以沒有必要集中採購，就本席所了解，國外很多動物園都是派人到各地去直接採購，或以交換方式取得，例如我們有臺灣山羊、梅花鹿、熊、猴都可以和人家交換。你這次要集體採購，規定要百分

之八十以上的種類，這和常理相悖。本來我們就有很多種動物，甚至有些動物已經很多，像獅子、梅花鹿等，可以交換。尤其開放式的動物園，動物在原野活動繁殖力強，有些則較弱，可以有選擇性的交換，不一定要大批集中採購，所以當時你們何以訂這個辦法，我們不了解。尤其當時你們還要設置極地館，需要寒冷的動物，現在不設了，沒有什麼顧慮。況且各地的動物園有它地方特色，大都以本地動物為特色，國外其他動物為輔，但是你們現在一次向國外採購那麼多的動物，訂的標準又那麼嚴格，不合理！我們是補充動物而已，不是完全新創，沒有必要大批採購，為何要堅持集體採購？

毛局長連場：

以我們已有的動物去交換，這是正確的方向。不過新動物園面積比舊有的相當大，表面看起來只是補充部分動物，實際上所需的動物比現有的多了好幾倍，等於一個新設動物園的型態，經過研究結果，為了保持所購動物的品質，還是以集中採購為宜。

張議員朝枝：

採購種類多少？除了缺少大猩猩之外，你認為還缺乏那些？

毛局長連場：

相當多，各地區的動物都有。

張議員朝枝：

我想大部分都是在非洲，為何不分批買呢？集中採購，動物商為抬高價格，我聽說他們提出來的要五、六億元，我們只列二億元，差了一、三倍，我認為本來你們列的二億元預算就够了，因為是經過你們的市場調查才列出來的。

毛局長連場：

我們是有預估，但是現在何以差這麼多，經過分析的結果有

幾個原因：第一，某些動物由於自然生態破壞而變成稀有動物，過去也許一隻十萬元，現在要二、三十萬才買得到。

張議員朝枝：

那為何不按正常程序辦追加預算報本會審議，才不致引起今天這個問題，相信事先有報本會的話就不會有今天的事情發生，否則就是 A I E 提高售價，因為層層剝削才要這麼貴。

林議員利錢：

審計處為什麼會打回票？請你把公文影印送本會了解，我們等一下再請教。

陳議員俊雄：

局長，聽說審計處本來同意議價，後來又跑出一家有意見，所以審計處又擱下來，你們怎麼辦？

毛局長連場：

審計處是要我們再檢討，我們把檢討結果會再報審計處核定。

陳議員俊雄：

是不是還是以二億元為度？

毛局長連場：

是的。

陳議員俊雄：

我看如果再拖下去，不要說今年年底開放，恐怕要拖到明年，動物要運到國內，至少要三、四個月，動物園工程今年可以完成嗎？

毛局長連場：

可以完成百分之八十。

除此之外，動物商之間有異議怎麼辦，那一家聽說也有能力供應，在這個情況下，你們怎麼突破？

毛局長連場：

我們把檢討結果再報審計處核辦。

張議員朝枝：

代市長，這個問題我想你應該重新檢討，深入了解，希望在一億元的範圍內趕快進行，尤其所訂的標準，也許當時是很正確，但事隔三年，可能已有變化，因而必須有應變的措施，改變原有的決定，代市長認為如何？

馬秘書長鑑方：

好的，目前先看審計處結論如何？如果再不同意，我們再來重新檢討。

林議員利錢：

代市長，我剛才所要請教建管處的問題，如果本組時間用完了，他還不來，你還是要答覆。

楊議員爍明：

張處長，濱江市場、北投市場、大龍市場及永樂市場都蓋好了，何時分配攤位？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濱江市場還有部分要整修，新工處正在辦整修手續中，工程費由那個單位支付，審計處正核辦中。

楊議員爍明：

要追究責任才對，上次楊市長答覆該市場及美術館工程案件都要送調查單位偵辦，移送了沒有？什麼時候送的？請把文號讓我們了解一下，調查結果如何？

人事處(二)張副處長謹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二期

上次大會後我們就移送去了，文號回頭我查清楚再送來。楊議員爍明：

張處長，濱江市場還要拖多久？

張處長癸清：

整修費用審計處同意的話，新工處二個月內就可以整修完畢，整修完畢二個禮拜內就可以開業。北投市場正在公告中，一、二個月內可以開業。

楊議員爍明：

花了那麼多錢還要拖二個月，五月底以前來得及嗎？

張處長癸清：

五月底來不及。

楊議員爍明：

請你把各市場分配營業的時間表送來，什麼時候送來？還有大龍市場什麼時候開業？

張處長癸清：

大龍市場是委託國宅處建造，目前該處正在申請使用執照中，時間表我們三天內送來。

楊議員爍明：

不能超過二個月才開業，你剛才已答應二個月，代市長你聽到了！

張處長癸清：

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楊議員爍明：

每次大會我們一再請教，很不好意思，你不臉紅我們會紅。資料趕快送來，不能超過二個月才開業。

鄭議員娟娥：

代市長，有幾件事我提出來讓你了解。

果菜公司原來是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現在是臺北區果菜公司，原來的構想是臺灣省全省果菜都納入，由臺北市先試辦。現在變成臺北區果菜公司，魚市場沒有加入，聽說豬肉商也不願加入，原來鴨鵝魚肉果菜都列入，現在却越變越小，到底是人為因素還是容納不了，我很懷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楊議員是講濱江市場什麼時候要分配攤位，我想現在不是這個問題，問題在承銷人和供應人，供應人是一般農民，承銷人是整批承購下來再分銷給小市場。政府對於農產品的供應有一種保價制度，怕農產品價格太低而成立的。這是政府的德政，專撥給農民，但是今天農民實際上沒有享受到這種保價的利益，這種保價的款項流到那裡去了，我也非常懷疑。

第三點，既然有拍賣制度就要遵守，所有農民把農產品運到共同市場之後一定要公開拍賣，然後才將農產品運交承銷人。現在果菜公司却知法犯法，延吉超級市場是臺北區果菜公司兼營的，農產品來了之後，果菜公司先把好的挑出來，賸下的才拿去拍賣，價格差很多，一級品一公斤要二十元，二級品十五元，三級品十元，果菜公司把好的一級品挑出來拿到超級市場賣，却以三級品的價格計算付給農民，這樣一天的差額高達二十多萬元，這就是知法犯法。果菜公司兼營超級市場，應該和一般承銷人以同等的地位競爭才對，這一點非常不公平。

第四點，目前違反農產品交易法的話都開告發單，原因是農

產品是在晚上三點四十五分開始拍賣，承銷人必須在早晨八點鐘前運離拍賣市場。如果沒有運離，果菜公司就自己開告發單，處罰停止營業一個月或十天、二十天不等，這種處分有沒有立法依據，交通警察開發交通違規案件有法律依據，它這種告罰在公司組

織規程並沒有，也沒有報市場管理處，受處分的人也沒有報。因此，這中間就產生很多問題，他如果賣交情，今天立刻就取消紅單子，要整你的話紅單照開，使你無法營業。三個月前有一個叫張本的人，他的太太死掉了，棺材還在家裡，果菜公司的拍賣員却叫他每天去報到，他也每天去報到，但是不讓他營業，非停止營業一個月不可，我覺得這種作法非常不人道。更可恨的是他太太出殯後還是不讓他恢復營業，後來那位市民告到法院，第一審勝訴，第二審時我告訴那個人，我說我可以替你看相，一審一定勝訴，但是二審一定敗訴，結果果然不錯二審敗訴了。因為二審他們可以去講人情，所以要有制度，但是本身却要公正站得穩，不能違法濫權。以上幾點我提供代市長了解。至於楊議員剛才所講分配攤位應該讓我們知道，我認為要由幾個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記得以前環南市場要分配攤位的時候，就有一個審查委員會，就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黨部、市議會、憲兵司令部、警備總部等單位組成來審核，辦得非常公平，合資格就合資格，否則誰講情也沒有用，讓人心服口服，這是第一點建議。

其次，濱江果菜市場已經成立了，我認為農產品全部委由農會和合作社負責供應，原來的果菜公司是農民直接供應，兩者競爭看看，到底誰辦得好，如果有保價的話，就補助農會和合作社，這樣在市場管理處、農會、合作社各方面的協力下，應該會做得更好，謝謝。

林議員利錢：

代市長，對這個問題我也補充幾點意見。以先進國家的美國來講，我不知道有沒有像我們這麼龐大的果菜公司組織，但是根據我所知道的，都是許多公司行號有計畫的負責各種食品。我在業務質詢時提過，今天市場的經營型態要突破，讓民間也來經營

，因為民生必需品任何人都可以經營，日本也是如此，肉類、蔬菜、海鮮店舖多的是。我們的計畫作業本意都很好，可是執行偏差太懸殊了，這是不好的現象，最基本的民生必需品都照顧不了，還談什麼呢？政府可以輔導民間去辦去競爭，做到市場商店化，我相信攤販問題就可以解決，否則不是蓋市場就可以解決的。

試看大街小巷，一攤一攤的果菜，公開叫賣，價格至少比市場內少一倍，還要賺錢，你想老百姓要去市場買呢還是在路邊買，我那邊就是如此，我告訴我的傭人不要到市場買，等到下午到街上買，便宜很多，這是必然的。所以爲何不走向市場商店化呢？至於供應問題可以照規定做，只要不是人爲操縱變成托拉斯，我想分門別類，有專門性的供應商，食品、罐頭、果菜，任何人要都可大量批發去出售，方便又便宜，如此，政府可以把建設市場的大筆經費用於其他公共建設。不要想關起大門不讓別人進來，這是關不住的，建設局可以去看看，大街小巷那裏沒有違規的攤販研究，老是墨守成規閉門造車，時代進步了，要研究突破，不知道代市長對本席的看法如何？

鄭議員娟娥：

林議員剛才講到市場出售的果菜比一般攤販賣的貴，原因是供應量受到限制，好比說今天白菜要五百噸，就限制五百噸的供應量，三百噸就限制爲三百噸。農產品是有季節性的，例如蘿蔔，冬天產得多，但是受到供應量的限制，因此就把多餘的運到河邊丟掉，秘書長如果不相信，你可以清早去看看，絕對是事實。果菜公司對農產品的成長過程不了解，我聽農民告訴我，韮菜花在吹南風時長得特別快，一個晚上可以長高一寸，所以產量豐富

，如果果菜公司對農產品的狀況不了解，當然調配不好，所以我希望市場管理處對今後果菜公司所謂的限制供應量要多加研究。

馬秘書長鎮方：

鄭議員和林議員對市場經營提供了很多的寶貴意見。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成立的背景，是行政院爲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政策下而成立的，先在臺北市設立然後擴及全省，目的是使農產品透過這個組織來運銷而免除中間商的剝削。可是這個機構成立了幾年始終無法開展，這時候農產品交易法又立法完成，根據該法的規定，所有農產品不管是市場或拍賣市場都要經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所以必須改組。現在依法改組爲臺北市農產品運銷公司，把果、菜、魚、肉、花卉五種民生必需品納入經營範圍，初期仍以萬大市場先供應果菜，等濱江市場開業後，把魚、肉、花卉逐漸納入。但是臺北市魚市場的組織型態，過去是由臺北市漁會、臺灣省漁會及基隆市漁會共同組織的，他們強烈的表示仍然要單獨經營，所以後來陳報行政院核准把魚市場單獨成立一個公司來經營，至於肉類則還在研究中。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萬大市場的現有果菜公司和將來要經營的濱江市場都是拍賣市場，在公開拍賣制度下由二種人構成主體，一是供應人，一是承銷人。至於剛才提到的保價制度，蔬菜方面恐怕還沒有，目前是糧食平準基金對米有保價，糖的平準基金對甘蔗也有保價。蔬菜只是補助或救濟，還沒有建立基金保價制度。以後我們對供應人和承銷人的資格從嚴審查，尤其是濱江市場，絕不要把一些老行口還保留下來，現行萬大市場發生的供應人同時具有承銷人身分的現象，今後在濱江市場絕對會嚴格防止。

第三點，我也認爲延吉超級市場的經營很不公平，它應該和其他市場一樣，從拍賣市場所得貨品，不能私下利用果菜公司之

便，拿走一級品而付三級品的錢，這不是公平競爭，而且已破壞公開拍賣制度，關於這一點請市場管理處深入了解，果真如此一定要改進，照規定以平等待遇公開競爭，不能享受差別待遇。

第四點，關於果菜公司自行告發供應人或承銷人並處分停止營業的問題，是否適法，也請市場管理處實地去了解，我想它一定是根據農產品交易法的規定做，不過是不是賦予果菜公司來行使這個處分權，還是由市場管理執行，或它行使這個權要不要受市場管理處監督，這涉及法的解釋，我請市場管理處和法規會進一步研究。不過無論如何，市場管理處依法是主管機關，它應該依法行使監督權是無可否認的。

鄭議員炳明：

代市長，我再提供一點給你參考。就是新的果菜公司成立的認股問題，一定要具有供應人或農民身分才可以認股，果菜公司本身的職員不能認股，這一點要注意。其次是資格的認定，比方說，我分配攤位賣菜，由於年紀大而不做了，交給我請的伙計繼續做下去，可是名義永遠不能改。因此新公司成立前，你們應該就目前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現行的攤商作全面的調查，真正經營的人，應該在什麼條件下准他變更，除了市場管理處本身去作業外，希望能透過蔬菜公會，公會對有無資格的人非常了解。以上我再補充二點。謝謝！

馬秘書長鍾方：

關於今後市場的經營，在批發市場方面，鄭議員建議在農產品供應方面，採取分工的方式，濱江市場由農會和合作社供應，萬大市場仍然維持由供應商供應，以比較兩者的利弊得失，我覺得這兩種方式建設局都可以比較研究，以提供今後經營方式的參考。

林議員指教零售市場今後應該朝市場商店化的方式去經營，我覺得這是很新的意見，一併請建設局研究。

楊議員炳明：

代市長，剛才談到委託合作社經營乙節，按照農產品交易法的規定，農會優先，合作社不可以。

馬秘書長鍾方：

我們會照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

休息五分鐘，並請程序委員開會。
——休 息——

主席（張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炳明：

代市長，我看了一九五一年度的預算，教育局和社會局補助款列最多，請教代市長，市政府有那麼多的錢補助別人嗎？有的教育局補助又向社會局請求補助，補助款也沒有標準，有的球隊補助三十萬，有的超過五十萬不等。本來過去教育局對於飛機票有規定，只能補助四分之一，現在又不照標準。社會局的補助款更複雜，每年審查預算我們都要協調，標準怎麼訂出來的，每年都讓我們頭痛，像臺北市國術會一年向教育局拿四十萬元的補助，又向社會局拿三萬元，為什麼？

馬秘書長鍾方：

教育局是以對於發展全民體育的業務立場給予體育團體的補助。

代市長，不是這樣，像八十五條及八十六條這都不是體育團

體，是有關係的！

馬秘書長鎮方：

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是我們本身的機構。教育會、圍棋協會、戲劇協會……

楊議員炯明：

這些都是人民團體，不是教育局主管，應該是社會局主管的範圍，大概是教育局補助的錢多的關係吧！我們一再要求市政府訂一個標準，你們都不送來，叫我們怎麼審核預算？

馬秘書長鎮方：

社會團體組成登記管理是社會局沒有錯，但是目前事業的主

管機關是教育局。

楊議員炯明：

國術會是什麼運動？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的國術也是一種運動！

楊議員炯明：

那臺北市有一千多個人民團體，請教育局把七十五年度預算拿回去重新編列，每個單位都補助好不好？應該訂一個辦法。

馬秘書長鎮方：

社會局已經在研究。

楊議員炯明：

教育局補助的多，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要把預算刪掉，一個私立學校有的補助三百萬，這是特權，我今天敢這樣講！代市

長，請把教育局部分今年度到四月底前所有的補助款明細全部送本會參考好不好？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抵押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放寬。

楊議員炯明：

代市長，關於評鑑的問題，我發覺有的學校從光復到現在每年都是甲等，沒有乙等的，補助款每年都一樣，我很奇怪？不會錯嗎？不能這樣，請把評鑑結果也一併送本會參考，區公所的區

好，請教育局準備資料送來。

陳議員俊雄：

代市長，私立學校的補助款是以這個學校辦得好來衡量還是每個學校統統有獎照輪流的？

馬秘書長鎮方：

成績好的才獎勵，這是經過平時的考核來決定的。

陳議員俊雄：

成績好怎麼評定？初中以考上高中成績好或高中考大學成績好這樣計算？或是什麼？

馬秘書長鎮方：

有很多條件經過評鑑小組評鑑。不過全年才三百萬元補助款。另外有一千萬元是提供給私立學校貸款之用。

陳議員俊雄：

貸款利息是多少？

馬秘書長鎮方：

只有五厘。

楊議員炯明：

代市長，私立學校要向教育局申請貸款很不容易，同樣要董事保證提供抵押品，如果沒有財產，臺北市銀行是不肯出借的，

非常現實。

馬秘書長鎮方：

政評鑑，雖然通通有獎，但還有甲、乙等，那裏像教育局這種評鑑。

毛局長連場：

我們的評鑑都是指學校。

楊議員爛明：

學校我比你了解，你們這樣做簡直是亂搞。

陳議員俊雄：

局長，老實說一年全市才補助三百萬元並不多，今年有沒有增加？

毛局長連場：

今年增加為三百五十萬元。

陳議員俊雄：

局長，學校辦得好可不可以增班？比方說延平中學一年是給它七班，如果辦得好可以增班嗎？

毛局長連場：

原則上國中不增班，高中部分因為政府希望職業學校的學生和高中的學生要達到七比三的比例，所以高中部的學生也不增加，要增加的是國家經建需要的職業類科學生。

陳議員俊雄：

延平中學是一般性的，可是我認為私立學校辦得好的也不同意增班，這沒有道理，自己的公立國中為何可以一直增班，是不是沒有照你們的標準收費？

毛局長連場：

一定要照標準收費。

陳議員俊雄：

代市長，關於信義計畫的問題我再補充剛才林議員的請教。

本席也住在松山，對那個地方很了解。據軍方的人告訴我，聯勤三峽廠雖然年底會完成，但信義計畫內的汽基處也不可能在年底搬走，可能會延期一年左右，不知道那一個單位主辦可以協調？

周秘書長鑑方：

土地重劃是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負責，施工則由新工處負責。

陳議員俊雄：

市政大廈主要是蓋在軍方這塊土地上，如果軍方不交土地你們也沒辦法蓋，軍方是不是有正式公文說今年年底一定要搬走？

周秘書長鑑方：

我們和他們聯繫，他們是說今年年底要搬。詳情請徐局長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本來他們預定今年六月份可以完工，上個月我們工務局去了一百多個人到現地去參觀過，他們也在趕工，因為工程很大，進度較難把握，不過今年年底一定可以完工，昨天我看到陸軍總部的公文，提到今年年底新廠完成，明年四月份可以把廠全部遷去。這和市政中心的施工沒有影響，市政中心有一分之一強是使用我們重劃後的自有地，只有一部分是使用到汽基處的現地，我們可以先就自有地來開挖基礎工程，沒有什麼大影響。

陳議員俊雄：

總是有影響，軍方在那邊要進出談何容易，只要他們說沒有辦法誰也沒辦法，你是來自軍方，應該了解。

徐局長德餘：

他們也很着急，總長、總司令都要求施工單位要趕工，他們也希望早點遷走以便現有地重劃處理。

陳議員俊雄：

土地款軍方拿走了沒有？不是買了一部分土地嗎？

陳議員俊雄：
不可。

徐局長德餘：

沒有。將來要重劃才能分配土地。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過去十七億元買的一部份是聯勤四十四廠。汽基處這部分沒有賣，要參加重劃，和民間一樣以地主身分參加重劃。

陳議員俊雄：
我是得自軍方在三峽上班的人士告訴我的，說年底沒有辦法，可能會拖一年或半年，局長你是中將，請你利用原有關係，最好是用公文正式催辦。

代市長！另外關於林議員請教的日據時代重劃的補償費，我相信一定要用現金才能解決，如果要以土地賣給當地的老百姓他們一定不要，你說本案還要送本會是不是？

馬秘書長鎮方：

對，要用墊款的方式，一定要送貴會審議，金額很大，我記得有六、七億元之多。

陳議員俊雄：

多少錢我是不知道。現在我把市政府出售市有地的一些條件念給代市長了解，如括弧內附帶註明：如有公墓、現有水溝、現有巷道、被圍籬笆、被種樹、被放雜物等、被蓋違章建築、被占用洗車，照現狀標售，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土地條件是這樣，你看有沒有道理？

馬秘書長鎮方：

我想這也是處理的方法之一，如果要等政府處理變成空地再標售，那要耽誤很多的時間，現狀標售由得標人自行解決亦未嘗

陳議員俊雄：

政府把麻煩事推給老百姓，這樣會不會造成得標人和侵佔者間的告訴案件發生？你說用這種方式出售最近賣了幾筆？幾年前房地產興盛的時候，土地交易旺盛，一旦知道市政府要出售那塊土地，隨便圍個籬笆，二個禮拜違建就蓋起來，讓老百姓相互間告來告去，市政府明明知道這種事，為什麼不用政府的力量排除侵佔事件以後再來出售這塊土地？林局長，最近以現狀標售賣出去的土地有多少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最近三個月大概賣了五億多元。

陳議員俊雄：

有水溝、公墓的有沒有人買？

林局長振國：

沒有。目前都是市區裏面比較大的。

陳議員俊雄：

是啊！空地當然有人買，像我們隔壁趙子益先生住的那種地方當然有人買。

林局長振國：

這次所出售的五億多元中也有一個地方是現狀標售的。

陳議員俊雄：

你們連有幾百個公墓的地也現狀出售嗎？

林局長振國：

市政府訂有市有房地出售辦法，該辦法第五、六、七條都有詳細規定，特別是第六條，在很多種情況下都可以採取現狀標售。

陳議員俊雄：

現狀標售也是一種辦法，但是這種辦法等於是鼓勵老百姓蓋違章建築，你說對不對？

林局長振國：

我想你講的這一點應該是正確的，問題是我們有一些處理單位……

陳議員俊雄：

你們出售土地都要在現地貼告示，蔡處長講過，違章建築三天就可以蓋起來，你們出售最快也要十五天，這一來什麼違建都蓋起來了。

林局長振國：

我想這種情形建管處及有關單位應該會配合，不應當再產生這種情形，很多情況都是很早以前就已經有住戶存在了。

陳議員俊雄：

老違建是五十二年以前就已存在的對不對？

林局長振國：

我們是以五十三年二月以前來認定。

陳議員俊雄：

不管是什麼時候蓋的，地上總是有違建，尤其像興隆路地上有幾百個公墓，你們居然拿出來出售，老百姓假如不知道買去了怎麼辦？

林局長振國：

這個問題我們會同有關單位來研究改進的辦法，因為這不是財政局一個單位可以解決的，要配合其他有關單位。

陳議員俊雄：

謝謝林局長。現在請教馬代市長，幾年前實施私有空地限期

使用，前地政處徐處長做得轟轟烈烈，為此徐處長升官了，成爲國有財產局的局長。可是我也想到，第一期空地限建是在老市區實施，但代市長你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看到忠孝東路、信義路、和平東路、松江路、基隆路、南京東路等重要路段，你看空地多不多？

馬秘書長鍾方：

第一期限建只有一百多公頃，真正照價收買的比例很低，都已經建築使用了。

陳議員俊雄：

中心診所旁邊，就是敦化南路和忠孝東路三段那塊地是不是屬於第一期空地限建範圍？

馬秘書長鍾方：

個案我不了解，但是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土地因爲繼承或訴訟未結等問題未解決，我們是延長到司法程序解決後一年內限期使用。

陳議員俊雄：

我不知道什麼原因，但是我發現還有很多空地沒有使用，是不是調查遺漏了？

馬秘書長鍾方：

調查是不會有遺漏，假如現在還有空地，也許是國有或省有土地。

陳處長正次：

就我所了解，我們調查應該沒有遺漏的。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和大安區有沒有因爲三七五租約但沒有耕作的空地遺漏了？是不是排除在空地限建之外？

馬秘書長鎮方：

沒有排除，等三七五租約期滿後再加一年，租約都有期限。

陳議員俊雄：

第一期空地限建期滿了沒有？

馬秘書長鎮方：

我剛才講約百分之二十有問題糾紛的，我們是等法定程序完成後再加一年，這一年再不使用就照價收買。

陳議員俊雄：

建國南北路開闢時，兩旁的空地是延長一年，現在時間已到了對不對，而且臺北市中心更不會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對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時間已到的空地我們都會檢討。至於三七五租約土地，忠孝東路那邊就有。

陳議員俊雄：

忠孝東路幾段？六、七段南港那邊沒有實施空地限建，老市區應該沒有才對。

另外照價收買的大約有一、二百筆土地，已出售的大約三分之二，贖下約三十筆土地沒有出售，為什麼？

馬秘書長鎮方：

可能是土地面積不大，建築業又不景氣。

陳議員俊雄：

有剛好可以蓋兩幢房子的，小本經營很適合，為什麼出售不了，就是沒有馬路進去，沒有臨建築線，不能申請建築執照，就是當時給人家徵收錯了。松山永吉路一帶，靠近雅祥段四小段，沒有鄰接道路和建築線，裏面還有六公尺，八公尺道路還沒有徵收。老百姓特地跑去建管處請教這個問題，建管處說不能發建照

。另外那些沒有賣出去的土地你有沒有去看看現在變成什麼樣子？陳處長有沒有一筆一筆去看？

陳處長正次：

對於已照價收買的土地，我們是積極處理，希望趕快拍賣出去，至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的緣故，而無法限期使用我們也列管，原因消滅後我們還是要執行。

陳議員俊雄：

有人家買了我們照價收買後出售的土地，却不能發建照，我們是否依法將錢退還人家。因為別人沒有限期使用你們照價收買了，現在又賣給人家，他不能領得建照，是不是要再照價買回來？把錢還人家？

馬秘書長鎮方：

這種情況我們要研究，應該替他解決發照的問題才對。

陳議員俊雄：

如果沒有辦法發照要歸罪於誰？

馬秘書長鎮方：

假如不可歸責於老百姓的因素，我們就應考慮適當的辦法來解決，第一個就是在合法的前題下給他發照。既然人家是公開得標買的，當然要使人家能建。但是假如發照不合法，那我們也要研究合理解決的辦法。

陳議員俊雄：

下次大會我們還可探討這個問題。

馬秘書長鎮方：

請陳議員把個案資料先給我，我們來研究。

周議員英英：

馬代市長，我請教關於醫療的問題，臺北市立醫院都在擴充

中，但時間訂得很長，像仁愛醫院從上屆議會蓋到現在，其他一般公共建築亦復如此，拖拖拉拉，但是醫療工作拖不得，無論如何對於正在興建中的仁愛醫院、陽明醫院、忠孝醫院趕快完成開放，這是硬體部分。另外一個醫院的好壞，除了醫術之外，行政管理也很重要，現有的市立醫院院長醫術都很不錯，可是，也許他們工作太忙，要參加各種會議專案，還要看病，像婦幼醫院、仁愛醫院院長副院長都參加醫療工作，因此在行政管理上照顧不及，所以我認為可否增設一個行政管理的副院長，以加強行政管理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許公立醫院太少，一般人說去看病會碰到三長二短，三長是掛號時間長，怕掛不到號所以很早就去掛號。其次是等候看病的時間長，因醫生到醫院都要先開會，九點鐘才開始看病。最後是取藥的時間長，因為看病人多，配藥要等。兩短是診斷時間短，因為人多，診斷不能太仔細。其次是開藥方時間短。一般人看病都喜歡到固定的醫院去，病歷完整，也因為如此，醫生一看病歷，再一聽，反正這老腸胃病，還沒有坐下來藥方就開好了。可是老腸胃病，不一定每次都是同一種狀況，使病人很不諒解，我認為人命關天，醫生診察還是要仔細，這是老百姓的反映，是否如此，有待考證。不過如果有一位行政管理的副院長，或許會改善一點。第三點，民衆醫療巡迴車很多老百姓不會運用，應否多廣為宣導，以增加利用率，應該重視。

以上三點請代市長簡單答覆。

馬秘書長錄方：

關於增加一位行政管理的副院長，仁愛醫院已經這樣做了，有一位專設副院長，我們計畫其他市立醫院也這樣做。至於陽明醫院，預定五月十日就可開業。對於醫院行政管理衛生局特別重視，現在已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聘請很有名望的像邱仕榮先生

、魏炳炎先生、呂鴻基先生、韓魁先生、譚開元先生等為委員，提供一些醫療以及行政管理的建議，今後我們會特別注意。另外提到所謂三長兩短，我特別請魏局長注意改進。至於巡迴醫療車目前我們有六輛，由市立醫院分別指派醫生護士連同車子巡迴到各偏僻的地方去服務，很受歡迎，應診的人數很多，這個工作今後我們還要加強，這六輛都分布使用於郊區。

周議員英英：

郊區的老百姓是否都知道，有沒有透過大眾媒體宣導。

馬秘書長錄方：

巡迴醫療服務行之有年，老百姓應該都知道。

衛生局魏局長豎質：

服務的地點是由衛生局和區公所去調查後報上來的，定期定期服務。

陳議員俊雄：

局長，據我所知道，各市立醫院的醫師包括主任在內，都要到各保健站去駐醫，其實這是你們的口號，保健站只是量量血壓而已。

魏局長豎質：

保健站是設在郊區三至五百戶但無開業醫師的地方，從事醫療服務。

陳議員俊雄：

那是你們的口號，老實說你們現在也不敢撤銷，但是真正有多少去看病，你有沒有問過醫師？

魏局長豎質：

現在一般的年輕醫師觀念不對，今後畢業的醫師都要先到基層保健站服務。現在的問題是普遍缺乏醫生。

議員俊雄：

局長，保健站真正有看病嗎？請你把最近半年來各保健站服務成果送本會參考好不好。我也認識幾位市立醫院的醫師，據他們講成果並不理想，照理說到鄉下去看病較單純，又有車子接送，爲什麼醫師不願下鄉，同樣是服務，問題是去保健站乾坐一天沒有事做才痛苦。

魏局長登賢：

這是雙方面的，民衆就醫的觀念也要改變，一般頭痛胃痛的病，可以到保健站就近醫治他們也不肯去，偏要到大醫院排隊掛號，這也是事實。醫療服務網的構想就是要分散醫療，避免擁擠。

陳議員俊雄：

本意是很好，但是宣傳不够，請你把二十五個保健站的服務成果送我們參考。

魏局長登賢：

好的。

楊議員爍明：

代市長，里民大會每個里補助多少錢？

馬秘書長鎮方：

每個里補助九八七元。

楊議員爍明：

費用够嗎？有的里大有的里小，一律九八七元，扣除里幹事的餐費，賸下的怎麼够呢？依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可以從福利基金經費補助，民政局知道。代市長，你有沒有

參加過里民大會我不知道，但據我了解，一次里民大會，里長至少要花七千元購買紀念品，沒有紀念品，里民大會根本開不成，

所以法有規定，你們應該可以從福利基金的經費項下，擴大補助。另外，我和市長商量，每年教育局及社會局的補助款那麼多，可不可以拿來補助里民大會，這就够了，用在里民大會，民政局王局長一定更高興，下年度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代市長，你認爲如何？

馬秘書長鎮方：

剛才講的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年度預算還有補助費八百元、專題演講鐘點費四百元、文具紙張費二百四十元等都有另外專列預算。

楊議員爍明：

代市長，你講專題演講，大都是請衛生所、警察局刑警人員去講幾句話而已，一次四百塊那太好賺了，但是里辦公處本身的經費却那麼缺乏。

馬秘書長鎮方：

每次里民大會總共有三、〇五六元。

楊議員爍明：

那三千多塊是不是里辦公處和里幹事實際可支用的？區公所邀請來的宣導員就要幾百塊，這個拿那個拿都拿光了，例如邀請衛生所的護士、刑警來講話，五、六分鐘就是三百塊，錢都被瓜分了，里幹事本身這邊都沒有。

馬秘書長鎮方：

今後我們要嚴格規定，除了專題演講四百元鐘點費外，其餘政令宣導及有關機關代表都不能領這筆錢，請民政局今后特別注意。

王局長，妳聽到了，今後各單位派來的代表不能再領這筆錢

。再不够的話由福利基金補助。

馬秘書長鎮方：

福利基金的性質是我們執行里民大會的決議，不够錢的話可以動用，行政費用我想三千多塊够了。因為根據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府及區公所執行里民大會建議案所需經費」，可見不包括開會費。

楊議員爍明：

代市長，再請教一點。目前民政局第三科主管寺廟登記，你知道沒有登記的有多少？每次工作報告都提到取締，取締了多少？我們也不知道！沒有登記和有登記的都向外募捐，亂得很，王局長如果不知道，科長來報告也可以。科長對宗教了解嗎？有時候我們請教他也搞不懂，他自己信什麼教？

高議員蕙子：

楊議員的問題查清楚後再答覆。我請教代市長書面資料第一百題。永樂市場改建，把一些布商集中在環河北街新蓋的違建攤棚營業，請教該攤棚何時拆除。

馬秘書長鎮方：

永樂市場預計八月份可開業，那時候臨時收容的場所就可以拆掉。

高議員蕙子：

張處長不是說二個月以內可以開業嗎？那應該是六月份才對。

張處長癸清：

楊議員剛才請教的是北投市場，我答應可以在兩個月內開業。

高議員蕙子：

河川地的收回，本府根據貴會的決議，已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並經貴會通過，後來因為執行計畫貴會認為還須修正，我們已把修正計畫送貴會，等到貴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據以執行。

高議員蕙子：

本屆議會第一次大會就已有決議要在半年內收回，拖到現在這一屆議會就要過去了還沒有執行，尤其社子地帶一些採砂場，分配到第一期的已經營業四、五年了，分配第二期的人則沒有營業，這是不是相當不公平？我對市政府處理第二期的方式非常不滿，二年前撲處長就已答應第二期要分配了，現在換了曹處長沒有了，是不是這些人活該倒霉，政府威信何在？另外，河川抽一些駕駛訓練中心為何不收回？

大龍市場呢？

張處長癸清：

我們要和國宅處協調。

高議員蕙子：

永樂市場八月份可以開業，希望照進度辦。當時為了圖利那些布商，使得整條環河北街交通混亂，從社子地區那個方向，騎機車可以過來，回去就不行，而交通警察又天天告發，老百姓怨言很多，原因就是布商攤棚，不得已而只能部分單線，因此，無論如何，在八月份該環河北街應恢復雙線通車，能不能辦到？

馬秘書長鎮方：

可以！我們拆除之後，就立即舖設路面，回復雙線通車。

高議員蕙子：

再請教關於河川地收回的案子。臺北市現有的河川地，市政

府已答應要收回，請教何時可以收回？

馬秘書長鎮方：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是計畫公地之駕駛訓練場及採砂場都要收回。

高議員惠子：

當然收回與否本會也有正反兩種意見，但是政府應該照既定的政策去執行，不要受到左右而改變！

馬秘書長鎮方：

只要貴會通過修正計畫我們就可以據以執行。

高議員惠子：

修正計畫何時送來？

馬秘書長鎮方：

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就已送來。

高議員惠子：

到現在沒有看到啊！

整工處處長友萍：

我補充報告一下。臺北市政府根據貴會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要本府重新檢討，檢討計畫我們在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又送貴會，經過工務及財政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提出八點意見，我們再提出補充說明於九月二十七日送達貴會，然後工務、財政又於七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再到現場實地勘查，目前該案還沒有提大會。

楊議員炯明：

代市長，這個題目是我寫的。代市長，曹處長的答覆不對，本會決議是要你們收回，不是工務及財政審查會要你們不收回就收回，你們應該照大會的決議辦理才對。何況你們的施政報告也提到要收回，是書面的收回嗎？應該分期把確定收回日期告訴我們。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再以書面報告詳細說明。

林議員利錢：

代市長，我提一個建議，你們和採砂場、駕駛訓練場都訂有租約，你可以不管本會怎麼決定，只要契約到期收回就好了，本會沒有約束你們，希望收回後作有計畫的使用。

馬秘書長鎮方：

貴會對我們所提的執行計畫有意見。

林議員利錢：

那是執行計畫，對收回計畫沒有意見，只是對那些地方該做運動場、有多少地方還可保留做教練場等，對收回計畫沒有意見，同時你們和人家訂契約有沒有經過本會同意？

馬秘書長鎮方：

那是行政權的執行範圍。

林議員利錢：

對啊！你們既然能和別人訂契約為何不能執行契約？

馬秘書長鎮方：

可是貴會有決議要收回，我們就要遵照辦理。

林議員利錢：

不！不能這樣講，事實上是你們和人家訂了契約，如果不訂契約就好辦了，火是你們市政府放的火，却要本會來救火，這不對！既然你們沒有經過本會同意就和人家訂了契約，現在本會基於市民的反映，認為不公平不合理，決議要你們做，你們又不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代市長，請你一併答覆。河川地要收回是本會的決議，你們

也訂有契約可以據以辦理，但是現在很多河川地被占用十多年，種植一些蔬菜，花木，等於是一種不定期契約，這種用地你們是強制收回，但對占有的駕駛訓練場及砂石場却有偏愛，使我感到很奇怪！

林議員利鑑：

代市長，這是一種案例，市政府和民間訂契約，民間不重視契約而政府無力執行，這個政府存在有沒價值？老百姓納稅請你們辦事，你們辦了什麼事？

馬秘書長鑑方：

我們不是訂契約，而是發給使用許可書，許可書內說明政府因公共需要可以隨時收回，只要議會決議那一天收回我們就照辦。

林議員利鑑：

議會不必做決議，你們訂有時間到某年某月某日為止，訂有不等的時間。

馬秘書長鑑方：

是，在議會沒有決議什麼時候收回之前，有很多陳情案件，亦經貴會決議送到本府……

林議員利鑑：

我不是和你辯，但你的答覆我不滿意，你訂契約有沒有送本會？沒有！是你們自己許可的，隨時都可收回呀！

馬秘書長鑑方：

只要貴會決議什麼時候收回，我們行政上可以隨時配合。

林議員利鑑：

現在我們請教建管處蔡處長。處長，在八德路寧安街口那個建築物，據你剛才告訴我是根據新的建築管理技術規則而發照，

這個問題涉及到以前興建好的建築的防火排水問題，你認為技術規則修正得合理不合理？

建管處蔡兼代處長定芳：

原來的技術規則規定防火巷是要配合兩個基地相互來留設達到三公尺的寬度，而且要接通，但是為何新的技術規則要把防火巷改為防火間隔呢？主要是我們的地籍沒有很完整的訂出線，以致於每個基地所留設的防火巷要打通根本是不可能，不過八德路和寧安街口這個基地，因為申請建築的時候，依照當時的技術規則規定，只要三面臨接道路的話，依法可以不留設防火巷，這有明文規定，如果要他打通的話，除非他自願留設。

林議員利鑑：

這一點我同意，但是所造成的後果來看，技術規則修正得合理不合理？

蔡兼代處長定芳：

這涉及到權益問題和防火巷改為防火間隔的問題。防火間隔只要房屋與房屋之間有所間隔，能够隔離就可以了。

林議員利鑑：

間隔規定多少？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一點五公尺。

林議員利鑑：

還是有啊！但這一棟沒有間隔。

蔡兼代處長定芳：

因為它三面鄰接道路，可以不必留間隔。

現在建築物蓋好之後，對原來建築物的排水產生問題，怎麼

辦？

蔡兼代處長定芳：

對於排水系統，在原設計面臨道路部分一定要留設。

林議員利錢：

請處長到工地去看看，整個地下室開好了，是怎麼監工的？

蔡兼代處長定芳：

我能够要求它配合鄰地的排水系統作適當地改善。

林議員利錢：

假如我不提出來你根本就不管了，這不是你處長個人的問題

，承辦單位本來就要注意，這關係人民的安全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呢？老實說我很痛心，大惡化了，居然對老百姓死活不顧，防火巷堵住了，留間隔有什麼用，死路一條，將來發生火警誰來負責。法令修正不合理，你要考慮實際問題馬上建議內政部修正，我相信內政部不是盲目規定，一定是經過你們執行單位檢討過。希望除了現有的工地趕快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之外，應該針對技術規則再修正，規定原來基地留有防火巷的應配合原有設施。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處長立即反映。

另外一個問題。高而潘建築師送件申請核准戲院，你們理都不理不答覆人家，包括我本人，結果今天你說樓高沒有四米，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修正的？現在樓高只需三米，我也不知道！

蔡兼代處長定芳：

七十一一年六月修正的。

林議員利錢：

我希望處長查辦原來承辦人的過失，對我才有一個交代，本來我不願意講，不願被誤為我利用議員貪圖個人利益，但是我看到現在的狀況不得不談，丟在那邊五年不能用犧牲多大，直到今

天修正了我還不知道，請處長把我原來的送件案清理出來，怎可這樣蠻幹呢？

代市長，我希望你澈底查辦，給本人一個交代。

蔡兼代處長定芳：

林議員所提有關防火巷的問題，我們願意反映內政部。至於公地上的排水問題我們會派員協調和鄰地作相當的配合。有關戲院在六十九年提出申請的問題，我們願意把案子調出來了解一下，直接和高建築師連繫了解情況後給你具體的答覆。

林議員俊雄：

代市長，七十一年以前的案子那時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還未實施應該可以准，難怪林議員非常不高興。

蔡兼代處長定芳：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以前，對於戲院的規定是門廳的淨高度要四點五公尺以上，當初林議員問的時候承辦員是這樣告訴他，所以不能核准。但是七十一年六月以後改為三公尺，以後有沒有再申請我不知道，一定要查案才知道，但是住宅區還是不可以，商業區才可以。

陳議員俊雄：

我想這個案子請蔡處長調出來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補救的辦法。

林議員利錢：

我申明一下，我現在不會再做了，你想對議員都可以這樣，何況對一般老百姓呢？我個人犧牲無所謂，但是這樣做不對，難怪許多案件老百姓非找議員幫忙不可，這不是正常的現象。

高議員蕙子：

本會通過一筆預算是足球專用場，已事過兩年，不知道什麼

時候可以興建？

馬秘書長錢方：

建築師已向我們做過簡報，原則上我們都贊成，經費方面，教育部又編了三千萬元的補助款，不够部分我們補足。

高議員惠子：

本來是要六千多萬元，教育部補助三千萬元，只差三千多萬元而已，希望市政府促成，不知道何時可以發包興建？

馬秘書長錢方：

六月底以前可以發包。

高議員惠子：

本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大的運動設施，可是興建委員會對足球的設備不太懂，所以有些決定顯得太匆促，召集人好像是陳副秘書長，基於它是國內最大的足球場，所有項目要仔細監督，慎重決定，據我所了解，興建委員會懂得足球的好像沒有，是不是？

市政府陳副秘書長文祥：

我們有辦理競圖，並且有這方面的專家，以後設計時我們可以請足球協會的人來指導，燈光、音響各方面都有專人負責，以實際需要請專家來協助。

高議員惠子：

據我所知道，足球協會有派人，其實離開足球界已經二十幾年後再回來，這二十幾年來足球的發展情形他腦筋裏可以說是一片空白，這種人去開會不會發表意見，因為世界各國的足球場他沒有去看過。至於體專校長，他是市府單位之一，也不便表示意見，我對本案非常關心，其經費來之不易，因此，我建議一定要慎重使它順利完成，不能半途而廢，浪費公帑，拜託代市長和陳

副秘書長重視這件事，共同促成專用足球場的誕生。

周陳議員阿春：

明天（五月一日）就是夏季了，游泳池也要開放，過去開放的時間有分別團體和個人，早泳、午泳都有，但是今年中午要休息，不開放給團體，下午從一點半開放，團體和個人一起使用。這一來會很擁擠。為物盡其用，我認為應該恢復過去的制度，希望代市長能責教育局午泳還是開放給團體使用。

高議員惠子：

照理講，對外開放的時間不應該再供團體使用，時間應該錯開才不會擁擠。

周陳議員阿春：

我的意思亦復如此，對外開放時給個人，不開放時給團體。這一制度實施將近十年，何以突然改變？

馬秘書長錢方：

這個建議很好，我請教育局和公園處再研究。

林議員利錢：

市政府想建一座孔子銅像，據我個人了解，這是陳立夫先生個人去奔走由民間捐贈的，市政府配合提供場所。但本會有相反的意見，個人以為我們是以儒家思想立國，家庭和社會都靠倫理道德觀念維繫，有五千年的悠久歷史，西方國家對孔孟學說一直認為非常有價值而仿效，我們豈可不珍惜，民間都願意提供而政府本身不積極去做，我認為不對，代市長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錢方：

我想這件事非常有意義，是由兩個學術團體向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臺北市分會提出的，一是中國孔孟學會，一是中國禮樂學會，他們都是以宏揚文化儒家學說為主的團體。文復會臺北市分

會已召集過一次會議，請文復總會、中央文建會、教育部、執政黨文工會等長官來指導，以及市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參加，會中分幾方向來研究。第一個從政策層面來考慮，大家一致認為當孔子學說其他國家正在仿效發揚之際，我們本身更應該來促成，況且民間團體捐贈銅像，市政府只是配合把它建起來。其次就技術層面來考慮，工務局認為技術上沒有問題，至於行政上來講，財政、主計單位也認為決策上和技術上決定後，行政上可以配合。所以本案已由文復會臺北市分會陳報文復總會，只要文復總會決定，我們就考慮陳報行政院核定。

林議員利談：

我們都可肯定儒家思想學說的價值，社會變化如此之大，假使再不發揚儒家思想，我想社會、家庭的倫理觀念會沒落而影響國本，所以要重建我們的倫理道德的價值觀，希望市府繼續推動。

陳議員俊雄：

代市長，內湖工業區都市計畫已經核定有工二、工三等區分，如果迅速開發，對本市小型工業區的設置助益甚大，不知道用什麼方式來開發？

馬秘書長鎮方：

內湖輕工業區細部都市計畫已完成法定程序，開發方式也決定以土地重劃方式來進行，現在正配合堤防工程在進行。

陳議員俊雄：

堤防工程今年有沒有列預算？沒有？那都市計畫核定有什麼用？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是把幾個計畫同時進行，例如基隆河的截彎取直計畫也

在一併進行。

陳議員俊雄：

我們時間已到，請代市長深入追蹤本案，不要再束之高閣。

林議員利談：

本組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各位首長的答覆，未質詢到的書面資料請以書面答覆，同時為了對楊市長的關切，祝他早日康復，請代市長轉達本組關切之意。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本人發表一點總質詢結束的談話。

馬秘書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同胞、本會各位同仁：

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到今日全部結束，回顧三年半來，本會同仁一直以蓬勃的朝氣，追求團結和諧的議事運作，互信共識體認全體市民付託之重，透過質詢、提案、審議議案等多重管道，無時無刻不在憚精竭慮，以期有效督促市政建設，創造更美好的明日臺北而努力，相信必已獲得市民同胞的肯定。

時間的脚步不停地向前邁進，市政建設亦將永無止境地延伸擴張，本會同仁深感責任重大，未以任期將滿而裹足，更集合了三年半來服務心得和對市政的專深研究經驗，於本次總質詢中更淋漓盡致的發揮，尤其所提共同性的問題，如：中運量大眾捷運系統及交通建設、水源保護、環境掃黑、掃黃、排水防洪、公車問題、垃圾處理、都市計畫、觀光開發等，更已提升到大臺北都會區整體建設的層面，深值欽佩。

本次市政總質詢，適值楊市長生病住院請假中，依法由馬秘書長代理市長職務列席備詢，馬秘書長以四任幕僚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和參與市政決策大計，繼續推動市政建設，足見市政規劃有

其長遠性和計畫性，在全體市政同仁的努力下，循其一定的脈絡，羣策羣力而共赴事功，本會謹代表全體市民表示欣慰和敬意，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為創造市民福祉而共同努力。

最後要感謝馬秘書長及各位首長列席備詢，以及大眾傳播界七天來到本會採訪報導的辛勞，也感謝市民同胞前來旁聽的熱誠。謝謝！

馬秘書長鎮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期間，楊市長因病住院，鎮方奉命代理市長職務接受各位對市政建設問題的指教。在各位提示的問題中，可以說都是目前臺北市政上的一些最重要的問題，由此也充分的顯示了各位對市政建設問題瞭解的深入，和關懷的殷切！深感欽佩！

在質詢的各項問題中，各位非常關懷社會的治安，交通的流暢；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市民醫療保健設施的改善，以及社會福利事業的增進，和教育文化建設的加強等問題。這些寶貴的建議，市政府都會將之列入重點工作，來加以審慎的分析研究和評估；可以實施的，我們將依照輕重緩急，付諸實施，同時也要責成研考會納入追蹤和定期考核其成效。有關各位所提示的市政建設未來的取向，和富有前瞻性意義的建議，更是值得我們作為策訂未來施政計畫的參考。至於各位所提示的一些缺失問題，無論是屬於一般性或個案性的問題，我們都要虛心的檢討和切實的改進。

在總質詢期間，承蒙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曾兩次前往臺大醫院探望楊市長，楊市長對各位的關懷非常感激，特別要鎮方在此代表他再次的深致感謝的心意。

這幾天，新聞界的朋友特別辛苦，為增進市民對市政的了解作了很大的貢獻。鎮方也要代表楊市長在此深表敬意和謝意。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主席：

謝謝馬秘書長，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臺、書面質詢部分

問：民政方面：

一、區政權限發揮問題。

二、如何強化並發揮里幹事功能。

三、社會福利角度的探討。

四、社團問題多多怎樣辦？

五、地政積案之清理與登記作業之強化。

六、發揮人事應有的功能？

答：一、區公所除可依據「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法定職掌及上級委（交）辦事項編列年度預算推行區政工作外，本府為強化區公所權責，加強發揮區政工作效能，本府業經研訂擴大授權區公所業務，將本府教育局、建設局、社會局等三個單位計有四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已自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函頒實施。其授權項目如次：

(一) 教育局主管之「晨間體育活動隊之策劃推行及社區簡易運動場所之維護事項」一項。

(二) 建設局主管之「產業道路維護工程及路線規劃與

土地取得之參與」一項。

(三)社會局主管之「輔導市民臨時工」、「低收入戶救助卡遺失申請補發」二項。

至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授權部分，現正由主管單位建議中央修正法令中，一俟奉准，再進一步辦理擴大授權。

二、本府為加強里幹事服務功能，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乙種，明確規定里幹事工作項目計三十五項，俾使里幹事服勤時有所依據外，並加強左列各項措施俾以強化里幹事功能。

(一)適時調整員額編制，於本(七十四)年元月實施之區公所員額編制調整案，因按各區人口、面積予以適當調整，對部份大區里幹事員額之不足現象，已有改善。

(二)每年度定期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兩次，以溝通觀念及灌輸工作智能。

(三)配合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每年度舉辦「民政人員講習班」二至三期，確立為民服務觀念及實務講授。

(四)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家戶訪問工作注意事項」乙種，確實執行住戶訪問工作。

(五)訂定「臺北市各區視導督導里幹事服勤注意事項」乙種，以加強督導里幹事服勤，改進缺失。
(六)由本府民政局按月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參加各區里幹事工作會報，以加強工作協調及解決困難問題。

題。並不定期派員實地分赴各區里抽查里幹事服務情形，對發現缺點及改進事項，函請各區公所檢討改善。
(七)每年度選拔各區優秀里幹事予以表揚，以激勵工作情緒。

三、「沒有一人不得其所」是現代政府保護民衆所追求的目標，要以人為的力量扭轉造化的不幸；基於這目標，政府有責任結合羣力，就政策與措施作新的開拓，是以我們必須從社會福利建立共識，以學術導引福利取向，以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尋求研究發展等多重的努力來入手，一般而言「福利是針對社會需要，運用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有組織有系統的運作滿足人們需要並保持其自尊的一種措施」就廣度言是涵蓋廣，庇護多；就精度言，是分析精細，可量算，誤差少；就深度言是洞悉眞象，明察其癥結，讓服務對象的問題，因了解而能對症下藥，並防範未然，總之，社會福利不論從任何角度來探討，總在求需要照顧的同胞能優先獲得妥善的照顧，並進而再求促進全民的福祉。

四、近年來，人民對社會事務參與意願日益濃厚，導致社會團蓬勃發展，極少數社團對理、監事競爭激烈，競爭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惟因部份參與人員民族素養欠缺，由競爭產生衝突。本府社會局為使人民團體會務能健全發展，均透過下列諸種措施，加強輔導：
(一)確實審查新申請籌組社團之資料，了解其成立團

體之動機、目的，釐訂輔導之步驟。

(二) 舉辦會務人員講習，使會務幹部諳熟法令。

(三) 派員出席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四) 隨時解答法令，要求社團一切照法令行事，務使其會務健全，財務公開，選舉公正。

(五) 加強推行會議規範，培養民主素養。

五、(一) 關於本府興辦公共設施征購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由

用地單位負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惟因部分用地單位不諳登記法令而延未辦理登記，迄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為加強地籍管理，始行明令，嗣後征收土地於補償完畢後，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個月內列冊函送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公有，近年來，本府地政處均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尚未發現漏辦登記情事。

(二) 至於早年征購之土地，其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公有者，行政院亦經以72、7、29臺內地字第

一七三六〇五號函規定，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查。本府業已成立清理小組，由各用地單位負責就其使用之土地詳加清查，如發現仍有未登記為公有者，一方面即由用地單位列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逕予免徵稅賦。一方面清查補償文件，查得補償資料後，即由本府地政處代為列冊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補辦登記手續，截至目前為止，經本府地政處補辦登記之土地計有一、一四二筆，面積三五・三七五一公頃。

(三) 本府地政處為強化登記作業，業已採取左列措施

：

1. 推行工作簡化：為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即推行工作簡化，就土地登記暨土地測量業務流程，詳加檢討簡化，並逐年訂定工作簡化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2. 實施分層負責：為順應民眾迅速辦理登記之要求，經分析各種登記案件之難易，分別授權各地政事務所各層級人員依法核定，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3. 縮短處理時限：一般登記由五天縮短為三天，繼承登記由八天縮短為四天，抵押權登記由三天縮短為八小時內完成，住址、姓名、門牌變更等登記由三天縮短為隨到隨辦並於一小時內完成等。

4. 統一審查標準：為使基層工作人員處理登記案件有所依據，並劃一審查標準，減少駁回率，已依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及有關法規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分發辦理土地登記人員使用。

5.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民國七十年七月間訂定上開處理要點乙種，由地政處定期每週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並將研議審核結果即行通函

各地政事務所依照辦理；實施以來，績效良好並能够溝通各同仁之法令見解，齊一作法。

6. 研訂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用語範例：爲使土地登記人員就登記案件需補正時，能够統一用語起見，經詳予研議後於七十年十一月編印通知補正用語範例，作爲各所審查人員之參考，並使申請人均能瞭解應補正事項，俾能迅速補正，辦理登記以確保產權。

7. 編訂土地登記案件駁回認定基準：鑑於土地登記案件之駁回，攸關人民之權利益及登記機關之信譽，爲使登記機關能確實做到依法辦理駁回，經撰擬駁回認定基準一種，於七十二年八月印妥，供作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參考，以減少駁回率，並加強爲民服務。

8. 加強查核地政事務所業務及風紀，本府地政處爲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及風紀，經常定期或不定期至地政事務所抽查，以強化登記作業。

六、人事機關之主要功能爲協助機關首長達成機關任務目標。本府在人事管理上除了制度化之法令規章外，爲了強化其功能，採行有下列各項措施。
(一) 為健全機關組織，組設「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隨時調整組織編制，合理配置人力。
(二) 為簡化法令及行政手續，在各機關尤其是與民衆接觸頻繁之基層機關積極推行工作簡化，期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三) 為瞭解各機關內部現有缺失，曾就本府所屬機關中選擇六十四個機關辦理組織員額評鑑，以期各機關組織能更合理，用人更精簡，人力更能有效運用。

四、訂定年度用人計畫，預估未來人力需求，與考政單位密切配合，以貫徹考試用人。

五、依據「本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組織「人事甄審委員會」公開、公平、公正辦理人事升遷。

六、設置「政風督導會報」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以加強改善政風。

八、訂定「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分批調訓工作同仁，加強在職訓練以提高素質及工作智能。

九、重注員工福利，倡導正面活動並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問：財政方面：

- 一、十信案外問題的探討。
 - 二、不合理稅制稅率的修訂。
 - 三、市庫存款可否有效運用。
 - 四、處理公有財產所得列爲專用以爲如何？
 - 五、全盤檢討財源，以及合理分配問題。
- (一) 關於稅制的改革，是一種經常性的工作，在稅制的改革及稅法的修訂均屬中央職掌，本府財政局當適時提出建議。至於不合理的稅制、稅率之修訂問題，於貴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中提出

後，本局經研究後於74、3、2以財二字第五八一

二號函建議財政部（一）廢止屠宰稅（二）降低契稅監證費

費率一由百分之一降低為千分之一（三）將房屋稅稅率由現行之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用營業用三種修訂為自住用及非自住用兩種，並將住家用稅率降低為百分之一，非自住用為百分之三；（四）建議修訂契稅條例，將現行之百分之七・五，百分之五，百分之二・五等三種稅率，修訂為除買賣及贈與契稅稅率降低為百分之五外，典權契稅稅率不變，其他占有契稅由百分之七・五降為百分之三，交換契稅及分割契稅率則為百分之三，以資簡化。

三、本市歷年歲計賸餘，依七十三年度決算後之結餘數為一七二億六、六六九萬餘元，其中已確定用途待

提撥者計翡翠水庫工程款八億五・六〇二萬元，新建動物園工程款一三億八・五六一萬餘元及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動支數一七億一・六八七萬元，尙可運用之餘額約為一三三億八一九萬餘元，七十五年度預算案歲入不足部分計七二億三・八四八萬元，全部以動用歲計賸餘彌補，另籌編之市政中心工程特別預算案，亦擬動用歲計賸餘五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為財源，以上兩項擬動支數減除後，則本市歲計賸餘將僅餘七億一・九七一萬元，市庫結存已作有效之運用。

四、近年來本市處理非公用財產，年約十餘億元，該項收入為本市之統籌財源、財政收支，向以統收統支為原則，處理非公用財產所得，支應市政建設助益

五、（一）

本市財政收入，以稅課收入為主，約占八〇%左右，其餘為稅外收入，財政結構尚稱穩健，近年來雖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財政收入，尚有小幅度成長，現經濟已逐漸復甦，當可期稅收增加之加速，為增加地方政府收入，本府曾建議中央開徵

都市建設捐及調整地價稅，此兩項正由中央完成立法程序中，將為本市增加財政收入。財源之籌措：除增加庫收外，並可發行多種債券，以籌集民間資金，從事市政建設，利用專案建設資金，以加速市政建設而培養稅源，及重大建設爭取中央補助；爭取未登錄地並加速處理等以增裕庫收。

（二）

年來預算制度已發展到以「計畫領導預算」，以「預算支應計畫」的地步。在方法上，則以中程計畫為指向，用以結合年度施政計畫，促進各項建設均能循整體規劃之目標進行。本府即本著上述原則，在經常支出方面，應依業務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編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在資本支出方面，則就成本觀點，可行程度、技術方法與長期效益等詳加評估外，並配合財力及視市民需求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至於優先順序之評估，則由研考單位依據各部門所提計畫，按照「計畫需求性」、「計畫可行性」、「社會效益」、「計畫協調配合性」及權重比例

，評定計畫需求等級，逐級考量支應，俾使有限

之財源作合理而有效之分配。

問・教育方面：

- 一、如何肯定儒家思想的價值？
- 二、教師講習、責任與考核問題。
- 三、動物園令人關切問題的探討。
- 四、淨化校風問題的看法。
- 五、幼教問題的研議。

答・一、(一)孔子提倡「有教無類」思想，正符合我國憲法之

精神，每位國民均有受教育的權利，同時，亦與最近特殊教育法所界定的內容一致，即不分資優
・智能不足、盲聾、肢體殘障、學習遲緩、行為異常、情緒困擾……等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身心與能力之教育。

(二)爲人處事方面，孔子主張「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反身求諸己」……等，均是我們目前教育的目標，使人爲善，使每位國民具有獨立的精神，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社會的規範。特別是在今日這人口擁擠的社會中，我們提倡公德心（如住公寓電視聲音不可太大，樓上澆花不可灑至樓下……等等）正是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二、(一)本府對教師之在職進修極爲重視，除由教育局列入年度計畫分別在各級學校辦理教學觀摩會、研討會，在各校加強教學研究會外，更於七十年九月廿八日成立專供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之教師中

心，其辦理情形如下：

1. 該中心教師研習計每年約辦理一二〇期次，每
年研習總人數約八千人。(七十一年度二八二
人，七十二年度三、五三二人，七十三年度八
、三六〇人，七十四年度至三月底止六、六六
七人，共計一九、八四一人)。

2. 成立教師諮詢服務專線，由專人負責指導。
3. 協辦各項學術教育研討會或各類輔導會議。例
如中日教師教育學術研討會、師範教育研討會
。

4. 出版教師研習簡訊。

5. 辦理並獎勵「教育專題研究」。

6. 研習情形極受研習教師之好評，已成本市教師
「再充實」之中心。

(二)教師不但要爲經師，更要爲人師，時時爲學生作
到傳道、授業、解惑之責任，至於教師之考核，
除平時由校長、主任對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學生情
形以及教師品德生活隨時加以考核外，如有發現
特殊優良教師，均於「師鐸獎」「教育愛」或予
以適當獎勵，或表揚，至如有違犯有關規定，除
依規定予以懲處外並將教師之教學、品德與勤惰
列爲每學年度終了成績考核之依據。

(二)加強溝通管道：定期舉行動員月會、各種會報及
教育建設座談會，提供溝通管道，促進學校和諧
氣氛。

(二)加強校園倫理：督導各校以民主、共同參與的作

風推展校務及增進師生關係，以蘊育師愛生，生

敬師以及學校同仁相互關懷的校園倫理關係。

(三) 加強訓導與輔導措施：以科學的方法及從學生的心理層面幫助學生自我發展，用積極的獎勵替代消極的管理，並由教師身教做起，在無形中使學生認同老師的風範，樹立各校傳統優良的校風。

(四) 推展春暉密集輔導工作：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透過老師對學生生活的關懷，使學生體會老師的愛心，導引其肯定自己，樹立良好班級風氣，進而透過同儕團體的影響，發揮同學情誼。

五、為輔導本市幼稚園之健全發展，本市積極採取左列

措施：

(一) 建立輔導制度：聘請對幼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輔導委員，分區輔導各幼稚園，以提高教育效果。

(二) 辦理園長、教師研習會。

(三) 分區辦理幼兒聯合運動會。

(四) 辦理幼稚園評鑑。

(五) 辦理幼稚園專題教育講座。

(六) 辦理幼稚園觀摩會。

(七) 編印幼稚教育教材及參考資料分送幼稚園。

(八) 辦理國民小學幼稚園，以期引導幼稚園健全發展，

問・建設方面：

一、市民對瓦斯、公車價格的關切。

二、公、民營公車營運的研議。

三、水源的淨化的關切。

四、市場經營方式問題的探討。

五、監理作業處所問題。

答・五、(一) 監理處業務包括：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汽、機車燃料費稽查及永福橋收費管理。七十三年一至十二月底推行業務情況如次：

1. 車輛檢驗：檢驗各類型車輛二九六、八四六輛

，合格者二八五、三七六輛（含代檢）。

2. 駕駛人考驗：報考各類駕照人數一四〇、九九

六人，路考人數一一九、九八七人，及格者六

五、一九九人。

3. 汽、機車牌照管理：核發各類汽車牌照一二三

、一三〇輛，機車牌照三三、六五九輛。核發各類汽車駕照一〇〇、七九七枚機車駕照二五

、五三二枚。

4. 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組成稽查小組

，全年出勤三三二天，稽察各類車輛一六五、二〇三輛，取締駕駛人及車輛違規二一、三六

六件，舉發違規營業五六九件。

5. 征收汽、機車燃料費十三億七千五百萬餘元。

(二) 作業方式：

1. 實施櫃臺化窗口一貫作業、統一收件、如裁決所、車動會、銀行、稅捐處、燃料費審核人員

配置作業線聯合作業，於發件窗口叫號發件。市民坐候領件。

2. 車輛檢驗採取線式分段，分工檢驗，以儀器紀

錄，檢驗人員只憑儀器顯示為合格與否之簽證，公平客觀。

3. 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計畫，實施電腦作業，對車輛，駕駛人資料審查，以端末機於線上查詢，以替代人工縮短作業時間。

問•警政方面：

一、迅雷小組教育、訓練、與工作心態。

二、警察新形象的建立。

三、問案方式問題。

四、警政威望的樹立。

五、交通措施問題。

答：一、本府警察局為加強遏制犯罪，自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責成保安大隊成立一個具有攻擊性、反應性、行動快之迅雷小組以來，迄今已陸續擴編至九個中隊，成員素質均屬良好。除平日每天實施勤務教育演練外，並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實施擴大常年教育，以灌輸其法律知識、勤務紀律，並端正其工作觀念，以建立其英勇犯難，除暴安良之信念。

二、(一) 本府警察局為貫徹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要函五

號「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加強九大風

紀（人事、業務、勤務、財務、管教、訓練、保密、生活品德）要求嚴令全體員警切實遵行。違者依法重懲，以維警察風紀。

(二) 從嚴查處違法違紀案件：本「不枉直、不漏惡」把握時效，迅辦速結原則，嚴密查處各類風紀案

件，依其情節，移送法辦，並從重處分，以收嚇阻功能，建立警察廉正形象。

(三) 簡化警察業務：協辦業務應歸還主政單位，使警察全力提供「治安維護」「消滅犯罪」「社區服務」三項法定功能。業務單純，自能減少風紀問題。提高警察工作績效，從而建立警察新形象。

(四)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警民關係及為民服務工作，經於本（七十四）年三月九日訂定「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實施規定」暨「增進警民關係工作實施規定」各乙種，函飭所屬全面推行，以期建立良好的警察新形象。

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

至二三一條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於偵察犯罪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九章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〇〇條之規定辦理。尤對第九十八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之規定，尤應切實嚴守。並應予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九十六條），如有故意違經查實者，當予追究。

四、(一) 提高警察工作績效：

1. 全力偵破重大刑案：要求刑事人員全般檢討未破重大刑案積極佈置偵處。

2. 持續執行「一清專案」繼續瞭解掌握流氓、幫派份子動態，貫徹「一清專案」執行，維護社會治安。

3. 全面查緝重大色情・全面清查風化色情嚴重對象，以專案方式個個消滅。

4. 強化各級警網功能：加強員警個人及組合執勤能力訓練，結合各級警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

。

(二) 民衆報案，受理自動化：

建立勤務指揮中心電腦輔助，受理報案勤務派遣自動化，縮短報案、處理流程時間，加速提供警察功能。

(三) 修正疏漏、缺失法令，樹立國家法律權威，明訂警察人員執法職權。

四 加速警政現代化。

1. (一) 本市交通問題之主要成因：

1. 道路容量不足，無法配合車輛成長。
2. 舊市區道路系統不良，無法拓寬改善。
3. 鐵路平交道橫梗市中心區。
4. 商業區過份集中，吸引車流匯集。
5. 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停車問題嚴重。
6. 市民交通法令常識不足。
7. 市民未能養成守法習慣。

當前努力方向：

道路拓（新）建鐵路地下化，停車場違規使用及交通教育由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外，本府已着手研擬大眾捷運，及中運量捷運系統中，本府警察局職司交通執法，已加強交通規劃改善措施，及嚴格取締違規車輛。

問・衛生方面：

一、採用藥效問題。

二、病患妥善治療照料問題。

三、醫療管理問題。

四、食品檢驗管理問題。

答・一、(一) 由於醫藥新知發展，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前核准製售之藥品，其安全性與有效性均有加以評估之必要。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迄今已評估心臟血管類與精神科藥品兩大類。經評估未獲通過之藥品，其許可證均由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註銷。

(二) 本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使用之藥品，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大宗採購：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各公立醫院使用量較多藥品，委託中央信託局公開招標、決標後由全國各公立醫院統一採用（目前共有六十二種藥品）。
2. 聯合招標：市立各醫療院所採用藥品均經各該院所藥事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本府衛生局藥品招標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由主辦醫院辦理聯合

(二) 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本府交通顧問小組已研訂臺北市交通流暢方案，並針對緩急程度區分緊急行動計畫，加強改進計畫，配合整理計畫，研究改善計畫四項，內含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公車營運、號誌系統、單行道規劃等已分別責成各主管單位積極進行預定三年內完成或實施。

招標工作，經決標後始得購用。（七十四年度藥品聯合招標決標共計九〇〇種）。

市立各醫療院所使用之藥品除大宗採購及聯合招標外，均不得臨時採購。

二、市立醫院對病患治療均依其病情需要先作診斷檢查，再予處方，對症下藥，以期早癒，住院病患則依一貫醫院作業程序予以治療，使病患能安心治病。至於貧困病患或須他人照料者，市立各醫院社會服務室，均能依實際情形申請救助，補助湯藥費用。

至於照料，市立各醫院依病人之護理需要，按護理常規，給予適切照顧。必要時轉介至各衛生所做居家護理訪視，使病患於居家期間仍享有安全正確之護理，以助其早日康復。

四、（一）近年來，食品工業發達，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以致食品衛生普受重視，行政院於七十年間訂頒「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繼於今年續頒「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第二期方案」，本府衛生局據以訂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

（二）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增設食品衛生科，購置巡迴查驗車，更新檢驗設備，並在各區衛生所設置食品衛生專責人員，實施責任區制，擴大衛生宣導，以加強全面檢查，擴大抽驗範圍，使本市食品衛生管理科學化、機動化、制度化、全民化。

（三）根據資料顯示，食品衛生管理自加強以來，查驗件數遞增，約在三倍以上，不合格率下降，接近十%以下，已收相當效果，惟須繼續努力。

問・工務方面・

一、交通建設之探討。

二、工程設計發包之強化。

三、工程品質問題。

四、工程施工問題。

答：一、針對本市小汽車之急遽成長，舊市區道路狹窄密集，道路容量不足，市區縱貫鐵路及淡水線鐵路貫穿市區，道路成長不及交通成長，停車位供不應求，以及闊如效率高及容量大之大眾運輸工具等主客觀因素，所以本府對本市交通建設目標之構想及研擬計畫解決方法如下：

（一）目標構想：

1. 提供市民便利快捷、安全、舒適均衡的交通運輸服務。
2. 提高行車速度，疏通市郊車輛，以節省行車之人力、物力及時間。
3. 改善市民無處停車與違規停車問題。

（二）計畫概要：

（四）本府衛生局現有九名檢驗人員，由於業務量增加，檢驗人員不足，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中，應增置而未予增置之檢驗人員五人，在第二期方案中，行政院已同意補足，將修正編制員額，屆時本府當再進一步做好食品衛生檢驗工作，目前本市衛生局已購置四輛食品巡迴查驗車，配置簡易檢驗儀器等做現場抽驗，必要時並可調派集中辦理。

1. 道路橋樑部分

- (1) 建立本市快速道路系統，如疏導通過性交通減輕既有幹道系統負荷。
- (2) 拓築市區東西向、南北向幹道及內外環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聯外道路構成路網流通系統。

統。

- (3) 拓築各區域性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幹道系統銜接，促成土地可達性，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減輕市區人口及交通負荷。
- (4) 依都市計畫拓寬瓶頸路段，增加道路容量，增進現階段路網功能。

- (5) 闢建都市計畫聯外道路，以加速郊區發展，減輕舊市區人口壓力，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

2. 停車場部分：

- (1) 對於目前停車需求高之都市計畫停車場之開闢。
- (2) 參酌目前實際停車需求排列停車場興築優先次序。
- (3) 依據內政部頒佈之「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辦法」研擬「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點」以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增進停車場興建紓解本市嚴重之停車問題。

3. 擬定中遠程交通建設計畫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目前業由交通部運輸研究規劃完成報院本府則研擬推動中運量捷運系統，業於七十三年元月中旬將已完成之「臺北市中運量運輸系統初步

發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示，現正由經建會併同MRT案作整體綜合研究中，俟中央完成整合研究定案核定後即據以細部規劃設計實施，以達計畫目標改善本市整體交通。

二、(一) 工程設計方面：

工程規劃為細部設計之基礎，而細部設計又為施工之準據，故欲提高工程品質，減少變更設計，必須自工程規劃開始，即行審慎研究，週密考量，力求完美精實，而無任何疏漏。本府工務局於七十二年十二月擬定「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程序」一種，規定各工程單位凡年度內重大工程，於規劃設計完成之後，就立案目的計畫內容、規範構想、設計標準、全般配置、所需概算、辦理時程、其他相關事項等，先行提報、共同研討修正，俟定案後再行細部計畫，以求設計週密完整，而免施工後遭遇困難，或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管制及辦理時程。並積極建立設計規範及標準，依工程性質選擇採用，使工程設計達到長期性及根本性之完美境地。

(二) 工程發包方面：

1. 慎密訂定招標底價，防止圍標搶標：
- 工程招標如遇廠商圍標，將使公帑受損失，而廠商低價搶標，勢將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防止之道固多，其中以底價合理及嚴格之保密措施，最為直接有效，本府工務局對工程發包底價，除實施稽核制度詳予訪價嚴格審核，

並採取雙軌制外，並由局長、副局長於開標之前會同核定，及採取諸般保密措施，以防止圍標搶標情事發生。該局自實施以來，尚未發現有圍標及搶標之情事發生。

2. 訂定發包時程，以每年十二月底完成發包為目標，本14年度工程發包落後，主要基於以下因

素影響：

(1) 工程受益費未定案之影響，無法如期開工，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迷延誤決標。

(2) 部份委託設計，未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延誤

決標。

(3) 部份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以及管線協調未能配合等影響設計進度，致無法如期決標。

業督促各主辦工程單位檢討設法克服困難，全力趕辦，以策進下年度標辦工作能達成預期之執行目標。

三、為加強工程品管，業採取以下各種措施：

(一) 實施分段查驗及時改進缺失：

為使各項工程，於施工中能及時發現缺失，立即監督改進，責成各工程處策訂工程分段查驗作業要點，對施工中之工程，於各重要階段，會同各監審人員實施分段查驗，適時改正錯誤，消除隱密缺點，以免影響工程品質，並按分段查驗計價付款，可促使承商早期投入較多之人力機具，以縮短工期。

(二) 加強督導考評，健全施工管理：

工程規劃設計是否週密，承商能否依合約規定施工，監工是否負責盡職，施工缺失能否及時發掘改進等，均有賴嚴密的督導與考評，本府工務局為強化上述作業功能，特以任務編組方式，於七十二年十二月編成施工督導小組及重大工程考評小組，前者以專精技術，突擊查驗施工情形；後者則協調解決重大疑難與施工障礙，兩個小組，明暗交互運用，相輔相成實施督導查驗，追蹤複查缺點改進，對提高工程品質，已收到良好效果。

(三) 嚴密材料試驗，確保工程品質：

工程施工與材料品質之鑑定，必須採取樣品，應用科學儀器與方法，詳細分析鑑定，始可臻於公正確實，本府工務局自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執行材料試驗與施工抽查，對查驗不合格者，必依合約，施工說明書及相關規定處理，嚴密管制，追蹤複查，直到完全改正為止。一年來確已收到預期效果，查驗不合格率，由成立初期的四〇%，降至目前的一二%，其中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近二月來甚少有不合格者。

四、本府為使施工中之工程，符合工程計畫及保證優良工程品質，已採下列諸措施：

(一) 建立標準監工制度：

1. 加強輪調制度，促使設計人員、施工人員互相交流，增加工程技術歷練，以便理論與實務相配合。

2. 加強施工簽證制度及分期查驗及增加查驗、抽驗次數，以提振監工責任心。

(二) 強化監工人員之監工知識、技能與革新觀念：

1. 由本府公訓中心加強在職人員之訓練，並由各工程處依需要辦理專業講習。

2. 對於本府特殊施工法，現場觀摩交換經驗並紀錄或拍製幻燈片，將施工過程經驗供同仁參考。

3. 訂購或翻譯具有參考價值之期刊、雜誌並請專家學者演講，以吸收新知。

(三) 積極蒐集引進新施工法，並派員前往國外觀摩施工技術，藉以提升技術水準。編錄新施工法之施工步驟與經驗以供參考，購置科學儀器鑑定施工品質，選派工程人員參加國內新穎施工法觀摩活動。

四、 延行獎懲，建立每一工程之獎懲如下：

1. 懲處：

(1) 營造廠方面：督導查驗，驗收人員發現承包廠商有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情事，情節較輕者第一次書面告誡，第二次送請營造業主管機關懲處，情節重大者立即送請營造業主管機關懲處。

(2) 監工人員方面：督導、查驗、驗收人員，發現監工人員有失職情事，情節較輕者由主管機關告誡，第二次依規定議處，情節重大者即依法嚴處。

2. 獎勵：

答：一、 依「臺北市崎零地調處作業程序」，規定本府崎零

(1) 營造廠方面：承包廠經查驗、抽驗有三次以上均係按圖說施工者，登列為優良廠商，如有特殊優良事蹟則簽報 市長予以表揚，並致贈獎狀。

(2) 監工人員方面：監管之工地經查驗抽驗有三次以上，均係按圖說施工者即予獎勵，如有特殊貢獻或對緊急情況處置得宜等優良事蹟者簽報 市長獎勵。

(五)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改進，本府研考會已研擬設置本府公共工程評鑑小組，俾對本府所屬工程機關施工加強督導檢查，以提高監督層次，對爾後公共工程品質之改進，當可獲得更進一步的效果。

二、 問：東西快速道路何日動工？

答：一、 本市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業由本府工務局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完成初步規劃構想及初步方案。該方案係配合中運量系統，通過忠孝東路採高架、共架方式辦理，冀以經濟有效疏導東西向交通負荷。

二、 惟由於細部規劃涉及電腦交通指派、環境評估、土壤鑽探調查及結構工程分析等均為相當高深專業技術，以本府現有承辦人力未能完全予以承擔，故業已委請顧問公司規劃中，俟該規劃評估通過後即依程序完成預算編列辦理設計後發包施工。

四、 問：崎零地協調委員會每年開會幾次？有否特權案？（請列舉為市民林錦衣先生等九人案件）

地調處委員會每月召開乙次，依需要得適時增加召開次數，經查七十三年度共召開十三次。

二、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為委員制（組織成員代表有

市議會、工務局、法規會、地政處、財政局、建築

師公會），會議時都能以公正、超然立場討論決定。

三、有關林錦衣等所有本市仁愛段一小段53、56地號土

地申請與同段63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乙案，經本府工

務局為調處二次，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經提報本

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七三〇五四次全體委員會第

一次臨時會議決議：「照調處委員意見，准予單獨

建築，惟造人應切結於開工前，如合併地願讓售

時，應負責承購，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本案依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作業程序」規定，並無不符。

五、問：都市計畫委員會每年修改計畫處案件多少件（如住三、

改住四）或商二改商三等請列舉說明？

答：一、自七十三年三月起至七十四年二月止之十八次委員會會議中，所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共計有八十七件，其中經本市都會會決議修正案件計有三十八件約佔百分之四十七·五。

二、都市計畫處所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再細分為「住二

」「住三」「商二」「商三」等，本會委員會議為

顧及全市公平劃一之原則，並未經決議再行修改變更之案例。

六、問：松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狹小可否考慮配合區政大樓興建納入？

答：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本府地政處前曾考慮納入。

松山區政大樓一併興建，惟因該所辦公廳係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始建築完成使用，迄今未滿十年，亦尙能適應目前業務需要，是以暫不予以考慮納入。俟將來實際

需要時，再予考慮。

七、問：基隆河段河道改善利用計畫衛生下水道工程第三標之決

標金額高於底價金額為四百五十萬元，是何原因？

答：基隆河段河道改善利用計畫衛生下水道工程第三標目前僅設計階段，尚未辦理發包，故無決標金額高於底價金

額之情事。

八、問：臺北市政週刊為臺北市政府宣導政令的刊物，惟內容或文字經常有誤，如該刊第八四四期（74·3·20發行）

第一頁刊載：「公務人員升等八月中旬考試」與事實顯然不符，不知有無更正？

答：關於臺北市政週刊74·3·20發行之八四四期第一頁刊載「公務人員升等八月中旬考試與事實不符」案，係因打字時，將原稿標題「五」字誤打成「八」字，經發覺後，已於74·4·3在發行之八四六期第三頁予以更正

，並已責成該刊爾後應切實加強校對工作，避免錯誤發生。

九、問：建國南北路何時全部驗收結案？

答：建國南北路辦理情形如左：

一、已驗收合格部分：

〔平面車道部分〕和平東路至南京東路段。

〔高架道路部分〕1.和平東路至仁愛路段。

2.南京東路至民權東路段。

一一、待辦移交接管部分：

全線平面車道下水道淤泥清除，正邀本府法規會、環保局等研商解決腹案，俟解決方案定案後，即行研訂處理期限，限期辦理。

三、待驗收部分：

(一) 平道車道部分：

南京東路至民族路段已初驗合格，並正辦理正式驗收中，預計本年六月底可驗收完成。

(二) 高架道路部分：

1. 仁愛路至南京東路段，因端錨同等品案俟再函徵審計備查後，即予辦理驗收。

2. 民權東路至民族東路段修正施工預算書甫由審計處備查，正辦理結算手續中，預計本年八月可完成驗收。

十一、問：環河南路高架道路爲何遲遲未能動工？

答：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工程係屬大臺北都會區內環快速道路系統路段之一部分，早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規劃完成，經報院核示原則同意，並指示應作水工模型試驗，就水位問題繼續研究改善，因此新工處前後三次委託水資會辦理水工模型試驗及委請成功大學辦理電腦模擬水理計算結果在二〇〇〇年頻率下若配合臺北橋與中興橋改建，則臺北橋水位壅升可獲明顯改善，因此環河南路高架配合臺北、中興二橋改建，已不影響大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案經報行政院交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業經邀請交通及水利專家學者舉行座談一般反映就交通觀點確屬重要惟涉及水利部分，本府仍待積極爭取。

十二、問：本市改制以來將近十七年，每位市長對本會施政報告內

稱：端正政治風氣，根絕貪污，加強爲民服務，以那位市長任內發生最多貪污案件及行政失職處分有幾件？爲民服務最優何單位？請說明併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歷任市長對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均極爲重視，凡發現有瀆職或其他不法情事者

，皆依有關法規嚴懲，惟高前市長玉樹、張前市長豐緒、林前市長洋港、李前市長登輝、邵前市長恩新、及現任楊市長金機等諸先生，主持市政之時間不一，且涉及刑案人員須經一定程序偵審，判決費時，故有關行政懲處之結案，往往與發生時間相距甚久，尤以本府對是項資料之統計，係以「年」爲準，並且資料亦難即予整理完竣，短時內頗難就歷任市長任期内所發生不法案件及懲處情形，一一劃分比較，茲列附自六十五年起迄七十三年止懲處人數統計表各一份，及歷任市長任期一覽表一份。

二、本府自七十二年每年訂頒「推行爲民服務工作計畫彙編」，要求本府所屬各單位加強爲民服務措施，並責由本府研考會進行年終考評。本府七十三年度推行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各類別績優機關計有地政處、市銀行、建成區公所、北投警察分局、士林警察分局、古亭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監理處、療養院、城中區戶政事務所、大安區衛生所等十一個單位。其中古亭地政事務所、建成區公所、大安區衛生所榮獲行政院頒發優等獎牌；地政處、市銀行、稅捐處、監理處、療養院、城中區戶政事務所獲頒甲等獎狀。

十四、監・實在監所屬單位每年處理廢料收入情形如何。

十五、有關本府及所屬單位處理廢物料係依本府公庫預算辦法

獎勵各機關依該項事務規則第111回條。」各機關辦理

上款及獎勵、獎勵、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市有財產管
理規則第10111條之規定，辦理標售，得款悉繳市庫。

本府及所屬單位73年度報廢各種物料明細表

品名	數量	報廢原因	出售價款(元)	處理情形	備註
鐵水	39,526公尺	抽換 (已達使用年限)	9,452,120.00	依法標售	
水	5臺	"	18,356.00	"	
機器	33個	損壞 (已達使用年限)	41,004.00	"	
床	10,066個	"	151,136.00	"	
	35個	"	1,000.00	"	
機頂達	21個	"	1,912.00	"	
機	9臺	"	16,082.00	"	
扇	11臺	"	5,850.00	"	
孔	4臺	"	666.00	"	
打	1臺	損壞 (已達耐用年限)	405.00	"	
孔	8臺	"	250.00	"	
力	15臺	"	460.00	"	
方	1臺	"	260.00	"	
大	1臺	"	765.00	"	
床	5臺	"	1,314.00	"	
床	1臺	"	180.00	"	
床	3臺	"	222.00	"	
床	1臺	"	1,575.00	"	
床	2臺	"	945.00	"	
機	1臺	"	54.00	"	
器	4臺	"	448.00	"	
機	586公尺	"	22,850.00	"	
械					
膠					
品					
塑					

七、問：依據貴府七十五年度施政目標，行政院七十五年度施政方針；貴府六年（七十二～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第四年度計畫（十項計畫）將計畫如何，能作得到嗎？請說明並將進度資料送會參考。

答：本府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依據行政院七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本府（七十二～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第四年度計畫及七十五年度施政綱要予以策定。本府七十五年度施政目標計「策進警政革新，維護社會安寧」等十項其相關計畫重點如下：

- 一、策進警政革新，維護社會安寧：規劃警政革新，改善報案、指揮、防情通信與勤務管制系統，全面調整警勤區，加強保安大隊機動警力及員警服勤能力，繼續執行「一清專案」、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充實警勤、消防車輛設備，增設及改善警政服務設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二、發展大眾捷運，改進交通秩序：建立運輸規劃基本資料與模型，逐步發展本市長程性綜合運輸策略與計畫；因應都會性運輸需求，協辦市區鐵路地下化，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配合規劃及中運量捷運系統初步工程規劃，繼續拓築快速道路及相關道路系統，強化道路管線施工管理，增設停車場及公車站場，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此外，並充實監理設備，執行「本市促進交通暢方案」，擴大單行道系統設置，強化道路號誌管制功能，加強運用各類「交通管理措施」，增進行車效率，解決本市日趨嚴重的交通
- 五、闢建公共設施，加速用地取得：加速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第一期計畫，闢建各類都會性及社區性公共設施，繼續推動基層建設，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六、推展福利服務，增進醫療保健：擴建及充實老人安養暨休閒文康設施，加強安置頤養，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供免費醫療及臨時工作，照顧貧病市民；籌設市民托兒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多目標社會福利中心及互惠新廈，創新社會工作服務方法及內涵；辦理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充實職訓中心設備，興建富德公墓及現代化火葬爐等喪葬設施。

問題。

三、加強防洪排水，確保公共安全：檢討既有排水系統功能，規劃擴、新建及維護抽水站暨雨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河川整治、堤防加高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工程，實施公共場所聯合安全檢查，並配合臺北地區防洪後續實施計畫，繼續辦理各項防洪設施。

四、維護環境整潔，綠化美化市容：汰換充實各類清潔車輛設備，新、遷建環保局所屬辦公廳舍，執行環境整潔實施要點、公共場所環境衛生維護考核及夜間收集垃圾，續辦木柵福德坑垃圾處理場闢建、內湖垃圾焚化爐工程及衛生下水道系統，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攤販管理，取締告發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策進地區性綜合設計、開發與更新，增闢公園綠地，辦理假日花市，輔導市民設置窗沿陽臺種花及屋頂花園。

五、闢建公共設施，加速用地取得：加速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第一期計畫，闢建各類都會性及社區性公共設施，繼續推動基層建設，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六、推展福利服務，增進醫療保健：擴建及充實老人安養暨休閒文康設施，加強安置頤養，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供免費醫療及臨時工作，照顧貧病市民；籌設市民托兒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多目標社會福利中心及互惠新廈，創新社會工作服務方法及內涵；辦理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充實職訓中心設備，興建富德公墓及現代化火葬爐等喪葬設施。

，以提供福利服務。此外，並續辦擴、新建醫療院所，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服務水準。

七、強化文教活動，提昇生活素質：加強推展各級學校

生活倫理及公民教育，重視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及視力保健，辦理教育評鑑及輔導，研究改進教學方法，繼續發展科學教育，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暨「發展特殊教育六年計畫」，充實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規劃設立天文科學館、兒童育樂中心，繼續執行木柵動物園闢建、開園及圖書館等文化設施之興築，普及各類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提昇市民生活素質。

八、宏揚公共道德，培養守法守紀：設立孔孟學說活動中心，發揚中華優良傳統美德；辦理孝悌楷模、孝行模範表揚，推行睦鄰互助、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貌及排隊運動等各類社教活動，執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加強違法行為之勸導及查處，並透過學校、社教機構、集會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心理建設，培養市民愛鄉愛土意識、法紀觀念及社會責任感。

九、溝通民衆意見，喚起市民參與：繼續策進里民大會、公聽會、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及座談會，辦理輿情分析及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配合市民反映及實際需要，研訂施政計畫與推動策略，加強為民服務；列管市議會質詢案、決議案及市民申請案、陳情案之處理情形；研擬具體輔導辦法，透過市政建設宣導，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參與各項市政建設。

十、籌建市政中心，加強都市管理：配合信義計畫副都

市中心之開發，興建市政中心，並逐步強化都市策

略管理，落實各項策略之規劃及其執行管理。

有關右列計畫案之執行，本府已於本（四）月底完成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選項作業，擬責由有關單位於五一六月份研提分月具體執行進度及綱狀圖，於年度開始進行管制作業，以貫徹原定目標。

十一、問：貴府徵收第二農產市場（濱江街）土地，前以市府自營為由？目前已變更為民股已違背土地法之規定？本會在建設質詢時，貴府建設局答覆：未按法令解釋「問牛答馬」，請詳細說明外，將書面答覆（原所有權人向司法機關訴訟）。

答：一、本府為興建濱江街果菜批發市場工程用地奉行政院

66、12、8臺內地字第七六六三六號函准予徵收。依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興辦事業之性質係公用事業

，並非以自營為由。

二、土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本工程用地徵收後即依原計畫闢建為批發市場且於一年內辦理興建，目的、用途均未改變，並未違反土地法二十九條之規定。

三、該市場雖決定交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惟本府持有部份股權，且民營公司經營該市場與本府之間屬契約關係並未違反原徵收計畫興建市場。

補充說明：

一、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該法條所稱「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認定，依照行政院54·8·5臺內字第五五四號令釋，其立法意旨於「使用」兩字，必須徵收之私有土地，違反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時，始構成原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要件，如徵收土地原定為興建「學校」之用，嗣又改為興建「公園」之用，即屬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換言之，徵收土地之使用，如已達到使用「目的」及「用途」，即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有別，從而原所有權人即不得依上開土地法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

二、又依上開行政院同號函釋意旨，徵收土地，興辦公共事業，其經費自應由政府負擔，惟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四款有「興建事業之法令依據」之規定，興建之公共事業，如另有法令規定，亦得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合作投資經營或准由人民自行投資興建，以期謀公共事業之迅速發展。本案土地本府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府地四字第55393號公告徵收，於徵收完畢後本府建設局於一年內興建市場，則本案徵收土地作為市場使用之「目的」與「用途」業已達成，從而原所有權人即不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

三、問：貴府建設局通知禁止繼續申請水井乙案請詳細說明。

答：對於本市全面停止抽取地下水，改用自來水之執行進度

，本府建設局於本年四月六日邀集經濟部水利司、自來水事業處等有關單位，研商決定，由該局於四月底前通知現存三三四口水井用戶，應於五月底前向自來水事業處申請裝設自來水，並予列冊追蹤，俟自來水可供應時即停止抽取地下水封閉水井，其中二十九口水井因水質或其他配合工程等問題，短期內無法改裝自來水者，俟各項問題解決後再執行。本項措施正由建設局辦理中，俟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按計畫進度，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前可全面改用自來水。

三、問：在學校惡性補習有否限制時間？請說明。

答：為加強正常教學暨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各校於放學後，一律不得有不當之補習。

三、問：本府所有土地無條件提供榮星花園使用土地，應迅速收回，目前榮星公園積欠彰化銀行一千陸百萬元債務，且無條件提供該花園使用，是否失當，請說明。

答：一、榮星花園佔地六·四公頃，其中公有地一·六公頃，私有地四·八公頃，六十五年國有財產局將公有地撥交本府，為整體經營，遂將公有地核准委託榮星花園代為經營，其條件為：1.降低票價十元（由原四〇元降為三〇元）2.不得增建改建原有設施。

二、榮星花園向彰化銀行抵押借款部份為其私有地部份，非本府所有。

三、問：補習班安全措施不合格，貴府有否取締？勒令停止招生？

答：一、本府為輔導改善本市補習班辦公安全設備，以維護學生上課安全，已由本府工務局召集教育局、

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社會局（工礦檢查所）等單位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實施定期檢查，對安全設施不符規定者，除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外，並依臺北市補習班舍公告安全聯合檢查取締處理原則及教育局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分別取締。

一、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工務局、警察局、建設局、研考會、教育局）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全面檢查本市文理類升學性補習班，計接受檢查的班八六班，初檢結果安全設施不符規定者計三三件，經實施複查結果按規定改善者十五件，停業及遷移者十件，建築物違規使用逕處罰款者八件，該違規使用部份業依法追蹤處理，直至改善為止。

三、問・人事問題

答：有關「人事升遷」、「空降部隊」、「職期調任」等三方面擬答如左：

1. 在「人事升遷」方面，為激勵士氣，儘可能做到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本府早訂有「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於職位出缺時應就次一職等人員加以檢討調整，並應組織評審會就有關因素作客觀之評審以示公平。各機關如未依規定辦理升遷考核者均予發回重新檢討。

2. 至於「空降部隊」問題，常為各界所詬病，本府為顧及機關士氣，亦常加以限制。惟在本機關無適當人員時，尤以需要特殊專才或必須具備某項才能勝任之職位時則難免須要借重外來之人才，故所謂「空降

部隊」雖有碍內部升遷，但在某種情況之下，亦屬無可避免之事。

3. 在「職期調任」方面：本府曾訂有「職期調任辦法」以避免主管人員久任一職之現象，依此項規定各機關主管職位任期為三年，期滿應即檢討調整，惟如因業務需要時，得延長一任，又確有必要時，再延長一年，任期最長為七年，期滿即須調整職位。為貫徹此項規定，本府曾一再要求各機關必須每年定期檢討，務期消除久任一職之弊病，惟實施以來，仍難免有因職位須具特殊專才或須某項才能始能勝任，而無法澈底辦理，今後當盡量力求貫徹實施。

四、問・環境保護局業務問題

答：本府環保局職司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震動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清潔維護、下水道清理、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水肥清運、公廁興建與管理、違章飼養家禽家畜之取締及捕捉野犬等工作，分由該局第一、二、三、四科掌理，另為提高服務品質，督導外勤單位工作及職工常年教育等由第五科負責辦理，業務均有專責單位執行，以達到環境保護服務市民之目的。

五、問・本市治安、交通問題

答：一、治安問題，因素頗多，如社會結構變遷，科技發達，人口不斷加速成長以致就業困難，……等等，而治安維護，有賴消弭犯罪導因與加重量刑，強化輔導、教誨、更生等措施相配合，始能標本兼治，決非警察單獨作為所能奏效。尤應着重革新社會風

氣、提高道德教育、倡導儉樸生活、更張司法功能、強化職訓教育等措施，齊頭並進，方能收相輔相成的效果。

為有效維護本市治安，採取如下措施：

(一) 本市由民政、教育、社會、建設、警察、衛生等局，新聞、國民就業等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警備總部職業訓練處、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等單位以及專家學者，針對防制犯罪需求，分別研

訂各項有效措施，全力配合實施，並成立協調督導會報，定期開會研討得失，以整體行政功能，展開全面預防犯罪工作，徹底消弭犯罪因素，以奠定本市治安基礎。

(二) 本府警察局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加強各項勤務活動，增強機動能量，充實科學設施，掌握治安人口，改進警民關係，擴大運用民力，以強化治安基礎，該局及各分局並成立督導會報專責督考，刑大及各分局成立「肅竊」「除暴」專案偵破組，以提高破案率，全力執行，以遏制犯罪之發生。

三、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本府交通顧問小組已研訂臺北市交通流暢方案，並針對緩急程度區分緊急行動計畫，加強改進計畫，配合整理計畫，研究改善計畫四項，內含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公車營運、號誌系統、單行道規劃等已分別責成各主管單位積極進行預定三年內完成或實施。

二、問：區政督導及輔導問題？有否創新計畫？

答：民政業務多屬精神建設層面，歷年來，本府民政局除依年度施政計畫按部就班辦理外，並不斷研究改進，以期切實作好為民服務工作。在區政監督及輔導方面，近年來計有下列創新改進措施：

一、爭取提高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自七十五年度每月為六千元。

二、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

三、修訂完成「臺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將自

(一) 道路容量不足，無法配合車輛成長。

(二) 舊市區道路系統不良，無法拓寬改善。

二、本市交通問題之主要成因：

- (三) 鐵路平交道橫梗市中心區。
(四) 商業區過份集中，吸引車流匯集。
(五) 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停車問題嚴重。
(六) 市民交通法令常識不足。
(七) 市民未能養成守法習性。

當前努力方向：

道路拓（新）建鐵路地下化，停車場違規使用及交通教育由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外，本府已着手研擬大眾捷運，及中運量捷運系統中，本府警察局職司交通執法，已加強交通規劃改善措施，及嚴格取締違規車輛。

三、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本府交通顧問小組已研訂臺北市交通流暢方案，並針對緩急程度區分緊急行動計畫，加強改進計畫，配合整理計畫，研究改善計畫四項，內含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公車營運、號誌系統、單行道規劃等已分別責成各主管單位積極進行預定三年內完成或實施。

二、問：區政督導及輔導問題？有否創新計畫？

答：民政業務多屬精神建設層面，歷年來，本府民政局除依年度施政計畫按部就班辦理外，並不斷研究改進，以期切實作好為民服務工作。在區政監督及輔導方面，近年來計有下列創新改進措施：

一、爭取提高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自七十五年度每月為六千元。

二、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

三、修訂完成「臺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將自

七十四年七月起實施。

四、督導各區公所全面實施櫃枱化作業。

五、加強區公所平時考核工作。
三七、問：本市神壇管理輔導取締等問題。

答：神壇管理迄至目前尚無法律可資依循，故神壇均未予登記，倘其不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均不予以取締，由各區公所隨時查察，以防止其不法活動，目前管理輔導仍依行政院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67臺內一〇四七一號函示對神壇處理之規定：設置神壇如有假藉神意迷信，藉機斂財，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而觸犯刑法者，則依刑法有關規定究辦，如藉符咒圖、籤預言或散佈不當文字圖書或其他非法行為而觸犯違警法者，則可依違警罰法之規定辦理。

三八、問：貴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74・4・17、74・4・

22在臺北市承德路九五二巷七〇號旁建造七層工程地內以統一編號〇〇一七四二號告發通知書，內容以煙蒂未清理請問房室內貴府告發依據標準為何？請說明。

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及同法第十

八條規定，隨地拋棄煙蒂，處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款。〇〇一七四二號告發案，被告發人李段興丟棄煙蒂，告發人依法告發並無不當，且本案經李君簽名承認無訛。另〇〇三五五八號案，係千維營造公司於上述地點，因施工砂石污染路面，告發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於法並無不合之處。

三九、問：73・6・3水災第二殯儀館、火葬爐修繕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查本市第二殯儀館火葬爐，因受六三水災之災害，部份無法使用，現已經緊急修繕完成，目前正在使用中，其經過詳情如下：

一、發包日期：73・6・30。

二、預算數：一、一五〇、八二一元。

三、得標數：一、〇六八、〇〇〇元。

四、得標廠商：啓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修繕工程內容：

(一)火葬場(十座)之修繕。

(二)火葬場附屬機械設備之修繕。

(三)火葬場右、後側道路排水設備之修繕。

六、完成日期：73・8・22。

七、初驗日期：73・8・24(因有十項驗收不符合規定

，必須重行改善。)

八、正式驗收日期：73・10・1(全部符合規定)。

九、保固年限：一年(73・10・1至74・10・1)。

三一、問：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屯保安林濫墾日趨嚴重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說明。

答：一、本府對於山林保護非常重視，於本府建設局編制十一名林野巡視技工經常巡視山林，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今已查報濫墾十九件，濫建廿七件，濫葬十六件。其中位於大屯山保安林內之濫墾案有五件，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張國泰濫墾種植果樹一公頃，塔蓋工寮二間，處以罰鍰一、五〇〇元，並移送北投分局偵辦。

(二)趙承英濫墾面積〇・四公頃，處以罰鍰一、五〇

○元並移送北投分局偵辦中。

(三)勤清元濫墾面積一・五公頃，違建一間，處以罰

鍰一・五〇〇元，並移送北投分局偵辦。

四 李一生竊取木材二株，正由士林分院檢察處偵辦中。

五 張添福濫墾一公頃，該局正訂期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單位會勘處理。

二、本府已責成建設局加強該地區之巡視，以維護該地區之自然景觀。

三、問・貴府暨所屬單位二年來市民募款金額等有多少，開支情形如何？

答・一、社會局・市民捐款情形為：

收入部份・七十三年度五、六八八、四二三元，七

十四年度三、四一〇、四四四元，總計

九、〇九八、八六七元。

支出部份・兩年度辦理各項災害救濟及市民臨時急難救助與社會福利等事業支出共計五、

五六九、八九〇・八〇元。

以上所有支出均以捐助人意願執行。

二、陽明教養院市民捐款情形為：

收入部份・從七十二年五月至七十四年三月收到捐

款三一筆共計三三一、五四二元。

支出部分・辦理院童教養與活動器材購置等支出共

計一〇五、〇〇〇元。

結 餘・一二七、五四二元。

三、問・貴府73、12、26⁷³府秘一字第五七〇五九號函主旨・後

段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12、18局壹字第三

四七三六號函：「各機關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管理

，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惟為求健全機關管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親屬，仍以儘量避免僱用為本機關工友為宜。」轉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查照。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係指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姻親，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但在各該上級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府58、6、11府人乙字第三〇〇五六號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其僱用、解僱、考核、獎懲、差假、退職、撫卹等案件，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茲為簡化公文手續，提高行政績效起見，授權由各機關依權責程序自行依規定核定。』

三、問・興建軍人公墓拖延數年有否失職人員請說明。

答・經本府兵役處派員詳細查察，尚未發現有失職人員。因

一、本市軍人公墓預定地二十八公頃，包括公私有土地共二九五筆，其中私有地地主計一四四戶。在辦理徵收徵購時，不為地主接納，受到百般阻擾。尤其內有地方人士，聘請律師，不斷纏訟對抗，並陳請

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自六十一年至七十三年
前後達十二年之久。

二、66、5 施工興建環山道路時，山坡發生地層滑動，
導致工程停頓。後聘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張石角教授
鑽探、鑑定。68、3、1 奉李前市長裁示：「仍在
原地興建，並擴大墓區」。

三、久福公司擔任本市軍人公墓之規劃、設計。該公司
能力不足。設計不良，要求非份，且一再違限拖延
，工程更形緩慢。71、1、8 邵前市長裁示：「該
公司規劃經費過於龐大。不合本府預算原則，應與
久福公司解約……」72、5 完成解約手續。

三六、問・兵役編練、兵役管理問題

答：一、本市國民兵編組按里鄰，依年次、體位分別編組。

二、國民兵管理是依據戶政事務所戶籍通報辦理異動管
理一如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死亡、出國、失蹤
、在押、管訓等隨時辦理異動，同時每年辦理清查
一次，以確掌握國民兵之動態。

三七、問・最近報載景美、木柵區土地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 因稅務人員與業主勾結而發生很多漏洞，逃漏增值稅額

六千多萬元。請問代市長有何補救措施？據聞不僅在景
美稅捐分處發生弊端而其他稅捐分處均發生類似情形？
有否澈底清查？對於不法官勾結繩之以法？

答：關於本市稅捐處景美分處發生土地移轉、逃漏土地增值
稅案，係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經景美分處主任馬志
一報告武處長有關案情，經武處長即指示詳細嚴加追查
，依法補徵，第一件案逃漏稅額五、五七三、五六八元

，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稅繳庫，並於同日函報本
府人事處（二）轉報調查局偵辦。

稅捐處為防止今後類似情形之發生，即於七十三年十二
月廿四日研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程序」加強作業要
點，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一日函各稅捐分處切實執行，後
於七十四年二月四日，景美分處又查獲另一逃稅案件，
計逃漏稅額三、五四七、八三一元，於二月八日追補繳
庫涉案情形並於二月六日報本府人事處（二）核轉調查局偵
辦。

稅捐處為嚴加追查不法情形，並防止逃漏，旋即指示各
稅捐分處全面逐案清理，指示清理之方法及步驟，同時
函請本市民政機關全面配合，並於三月廿一日陳報本府
財政局。

各稅捐分處清理至目前為止，除景美分處外，其他分處
尚未發現類似案情，而景美分處清查後，再發現十八件
涉及逃稅，計五七、九六二、六九〇元，涉案之不法情
形，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及廿六日陳報本府人事處（二）轉報
調查局偵辦。所漏稅款並於三月十六日追補二一、六三
七、五一〇元餘正積極追繳中。

本件逃漏土地增值稅各案，都經稅捐處主動查獲，並已
移調查局偵辦，稅捐處亦即時採取措施，規定「土地增
值稅稽徵工作程序」加強作業要點及全面清理有無逃漏
情形，並正由本府財政局再深入檢討加強作業措施，以
期不法之徒，無隙可乘。

三八、問・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俗稱土地代書）自從民國五十七 年廢除以後至今何以未有一套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請問何時可建立，以保障業主權益。

答：查有關「臺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經行政院於五十七年以臺五十七內字第〇四七〇號令廢止後，內政部爲

期有效管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及從根本提升其素質，業已以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內地字第19348號令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且本府地政處亦依該辦法規定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登記，惟該管理辦法未蒙立

法院准予備查，是以目前尚無法適用該管理辦法有效管理現有之土地代書。又查內政部業已將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爲「前項（土地登記）代理人爲專業者，應經考試或檢覈及格」並已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中，且本府地政處亦依貴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民政質詢議員建議「儘速修正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實施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始得執業俾利有效之管理及確保民衆財產權益」案，以七十四年四

月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〇九六號函報內政部轉請儘速完成上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程序奉內政部七

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三一〇五五七號函核復，正由該部積極辦理中，俟該法條完成修正程序後，當可儘速實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並予以嚴

格之管理，以確保民衆之權益。

三、問：貴府人才濟濟，但自行完成之市政專案研究却寥寥無幾

，半年來僅見區里文化建設活動之評估研究等三項。至

於目前正在進行專題研究者尚有幾項？何時可完成？

答：本府研考會同仁除承辦行政業務外，亦須針對特殊市政

問題進行研究，七十四年度自行研究案已完成三案，並送請貴會參閱，其餘十二項研究案正加緊研究中。預計本（七十四）年七月初可全部完成，茲列於後：

一、臺北市高中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自我程度對心理健康之影響。

二、臺北市政府管理資訊系統發展規劃。

三、臺北市政府政策制定過程個案研究。

四、臺北市排水系統功能之評估。

五、臺北市老人對自費安養需求之研究。

六、臺北市警政服務系統之評估。

七、臺北市垃圾處理對策之研究。

八、臺北市公園綠地保留地興建優先順位之原則。

九、臺北市攤販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

十、臺北市越區與學區學童學習成效之比較。

十一、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績效之評估。

十二、臺北市七十二年犯罪趨向之分析。

四〇、問：歷年來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有無偏頗於某特定對象爲多？請說明外並將四年來委託情形列表送會。

答：本府市政建設委託研究案遴選研究單位及人員向極慎重，皆本著爲事擇人的原則，依研究案性質參酌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之學識專長委託研究，絕無偏頗於某些特定對象之情事。謹附四年來（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一覽表乙份（如附件）。

四一、問：貴府專司市政重要專案列管項目繁多，數量龐大，自非傳統人工所能克盡厥職，有無納入資訊系統控制？

答・本府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進度，已納入本府資訊系統

列管，每月並提首長會報告，此項資訊系統管制功能

尚待加強，本府研考會將依據新近完成之「臺北市政府

資訊系統發展取向之研究」建議事項，與本府資訊管理

機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研議，以強化該項列管功能。

四、問・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活動自成立迄今，經費負擔

每年增加，對該兩單位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國父紀念館・

(一)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計・六六、五六六、〇〇〇元。

(二)七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計・七六、八一〇、〇〇〇元。

(三)七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計・九三、九一四、六五七元。

二、中正紀念堂・

(一)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計・一〇七、九六一、〇〇〇元。

(二)七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計・九四、八八一、〇〇〇元。

(三)七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計・一一七、〇五〇、九九三元。

三、以上二單位均以辦理接待服務、文物展覽及藝文活

動為主。對弘揚 國父暨 蔣公之豐功偉績，推展

社會教育，極具成效。

四、國父紀念館七十四年度為接收中山公園，調整待遇

及修建而增加預算。中正紀念堂七十四年度增列預

算係為調整待遇，增加草皮種植及修建等事項。

四、問・目前本市職業教育發展及研究改進成果如何？技能培育

如何？

答・一、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就設科之類別而言，分

為工、農、商、護理、家事、藝術等六大類，現有

三三所學校，一、七九二班、學生八四、三四〇人

二、為因應社會需求，配合經建發展目標，本市發展職

業教育方面，本著質量並重的原則，採取下列重要

措施。

(一)配合社會需要，調整科別及班數。繼續籌設市立

工業職業學校，以設置資訊、電機、電子、控制

等精密工業有關類科為重點。

(二)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除委託有關大學

、研究所辦理研習外，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積

極推行「能力本位教育」及「創造思考教學」，

鼓勵教師從事革新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創作。

(三)充實教學設備，著重實用專長的培養。

(四)配合自動化的需要，推展資訊教學。

(五)加強輔導團活動，巡迴到各職校輔導教學，以提高職業教育成果。

(六)繼續辦理教學評鑑，提高教學效果。除定期辦理

技能測驗、技能檢定及競賽外，並委託學術機構

辦理教學評鑑及追蹤評鑑。

四、問・每年編列預算評選優學校報教育部表揚？三年來評選

情形如何？最優劣名次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依據教育部57、12、10臺50參字第27846號令修正「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依上開實施方案

，研訂考核辦法評選之。

二、生活教育績優學校・高中、國中部份：

(1)七十學年度・北一女中、再興中學、大同、麗山

、復興、興福、大理國中。

(2)七十一學年度・復興高中、建國高中、中山、明

倫、南港、萬華、桃源等國中。

(3)七十二學年度・北一女中、東山高中、惇敍高工
、珠海高商、方濟中學、景美、格致、瑤公、民
生、古亭等國中。

國小部份：

(1)七十一學年度・建安、龍山、興隆、東湖、泉源
、溪山、成德、光仁等八校。

(2)七十二學年度・幸安、國語實小、湖田、民權、
志清、胡適、社子、私立中山、懷生等九校。

三、各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於本府動員月會中

公開表揚，績優學校校長及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給予
敘獎。

四、各校實施生活教育情形，由各駐區督學加強督導。

五、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對各校學生校外生活
之考評，遴選生活教育實踐績優學校。

六、本項並不呈報最劣名次或學校。

四、問・各學校校長任期如何？

答：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均有任期之限制，依據民國七十年二
月頒布「高級中學規程」及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頒布職業

學校規程均規定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國民教育
法施行細則規定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二次，目前本市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任期尚無超過十年者，惟高職校長因
職業類科不同，且校數較少，在輪調作業上實有困難。

答：一、新動物園第一期工程之經費如左：

(1)購買動物・二〇三、五二六、八〇〇元。

(2)動物醫療儀器・一九、二六八、〇〇〇元。

(3)遷建工程施工費・二、三六九、五六二、二八八
元，其項目包括：

(1)整地及道路水電工程・一、〇〇六、九五六、
七五〇元。

(2)展示區館及生態佈置工程・九六五、六九五、
九二四元。

(3)一般建築工程・二八八、二〇二、二〇〇元。

(4)增列教育展示解說設施工程・一〇八、七〇七
、四一四元。

四、準備金・修正爲七八、一一八、〇〇八元。
以上合計二、六七〇、四七五、〇九六元。

二、預計七十四年年底局部開園爲目標。

四、問・據貴市府報告中指出，除了每年度多出預算外，尚有一
七〇多億歲計剩餘（保留款）試問有鉅額之款項，爲何
多年來對於公共建設辦理土地征收等均搭配債券，是否
妥適？有錢不用，而舉債補償，願聞其詳？又過去發行
的債券利率每年利息不一致，最初是年息一分二厘，後
來減爲年息八厘，以前補償應得的較多，最近所得補償

費較少，這種作法是否公平，政策取向有何偏差。

答：一、本市歲計賸餘係數年來歲出節減、歲入超收累積而成，依七十三年度決算，累計數額為一七二億餘萬元，以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搭發公共

建設土地債券，來平衡預算，茲為妥善運用該項累計賸餘，七十五年度已決定暫不發行該項債券，致該年度預算案歲入不足七二億餘萬元，即動用歲計賸餘款彌補，此種調節，應屬正常而有效。

二、本市發行之各種債券，其利率之訂定，係依行政院規定，按發行時銀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本府並予加碼○・五個百分點，均高於當時銀行存款利率，就以往已發行之債券利率而言，最高者（七一年）達年息一二%，最低者（七四年）為九・二五%，

尚無年息八厘者，債券利息隨銀行利率而調整，應屬公平合理。

三、問：市府及所屬單位年度業務有否了解？預算編列審核以何標準，請說明。

答：本府主計處對本府所屬各單位業務應作深入瞭解，關於各單位職掌之業務，自當亦應加以瞭解，以利於簽辦該單位財務案件時有正確之意見，俾供裁定之依據。惟該處業務繁忙，雖對各單位業務已加瞭解惟關於專業部分或尚欠深入，今後自應設法加強，目前審查預算則請各該機關業務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加以說明，或提供資料作為參據。其預算編列之審核標準，扼要說明如次：

一、應予優先編列者：

(一)屬於市政建設重點，及與全體市民福祉有關之事

項經核定列入施政綱要者。

(二)屬於重要經建計畫、或其他新興計畫，經列入中程計畫核定有案者。

(三)屬於基層建設計畫經核定有案者。

(四)屬於該機關之經常業務而有成效者。

(五)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並經本府核准有案，必須本年度內承辦者。

(六)屬於以前年度計畫之一部，須繼續辦理者。

(七)屬於上年度計畫經核定須延至本年度辦理者。

(八)屬於重要公共投資計畫先期作業所需之勘測規劃與設計經費。

二、應予緩辦及刪除者：

(一)超越該機關之法定職掌者。

(二)已完成且無繼續性業務之經費。

(三)與其他法定機關之工作重複或抵觸者。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間之補助。

(五)經濟效益不高或尚不完整之計畫。

三、應研議決定者：

(一)新增計畫及須從政策上考慮以定取捨者。

(二)雖有價值但所費過鉅非現有財力所能負擔者。

(三)屬於長期性計畫增加以後年度財政上重大負擔者。

四、重要資本支出計畫及其所需經費概數較鉅者。

至各項費用標準亦於編審辦法中分別就共同及個別項目訂定作為預算編審之依據。

五、問：依年度預算經本會通過後執行如何？請說明三年來各單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72—74年度三年來預算執行概況表

區 分 主管機關	預 算 數			算 度			執 行			情 形		
	七	十	四	年 度	七	十	三	年 度	七	十	二	年 度
市議會主管	140,725,744	86,853,174.00	61.72	143,566,794	136,163,810.03	94.84	109,396,414	105,323,945.02	96.28			
市政府主管	4,071,539,300	2,437,230,753.83	59.06	3,618,538,441	2,429,711,044.22	67.15	3,465,621,660	2,394,229,648.00	69.09			
民政局主管	127,046,664	78,425,053.90	61.73	130,820,115	122,505,044.30	93.64	127,983,969	120,935,547.00	94.49			
財政局主管	2,899,544,386	1,537,219,757.80	53.02	1,350,696,470	1,151,185,184.65	85.23	1,469,874,738	1,326,243,626.71	90.23			
教育局主管	14,550,243,446	9,448,663,210.29	64,9413,290,852,695	12,094,897,966.01	91.00	12,360,054,546	11,357,484,987.00	91.89				
建設局主管	1,417,872,445	731,019,144.30	51.56	1,526,511,182	1,401,851,087.54	91.83	1,333,890,708	1,209,005,679.00	90.64			
工務局主管	16,661,603,161	5,748,659,562.93	34.50	14,837,198,998	13,960,820,368.29	94.09	13,891,526,467	12,875,203,846.00	92.68			
社會局主管	1,734,707,131	1,391,306,511.00	80.20	1,595,685,898	1,494,255,785.94	93.64	1,225,689,569	1,122,997,913.00	91.62			
警察局主管	4,058,105,939	2,472,743,030.11	60.93	3,408,850,613	3,185,342,180.23	93.44	3,023,230,579	2,880,156,563.89	95.27			
衛生局主管	2,057,634,475	939,658,467.93	45.67	2,045,489,780	1,805,808,277.14	88.28	2,257,436,000	2,045,923,223.00	90.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31,275,808	994,999,611.80	36.43	2,002,058,066	1,887,070,495.40	94.26	2,019,147,507	1,930,112,669.00	95.56			
地政處主管	595,331,722	467,911,653.40	78.60	510,753,188	470,749,965.72	92.17	1,018,796,180	632,112,127.14	62.05			
國民住宅處主管	1,138,476,870	1,107,055,591.13	97.24	1,663,507,000	1,653,912,525.13	99.42	1,731,960,000	1,725,283,738.60	99.6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21,269,356	505,976,000.00	97.07	27,060,000	22,841,352.50	84.41	1,073,498,000	1,057,560,549.11	98.52			
兵役處	166,811,359	78,722,027.00	47.19	107,202,983	96,189,900.70	89.73	105,113,000	91,904,759.50	87.4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0,579,347	5,303,311.70	25.77	7,586,000	6,430,823.30	84.77	7,798,000	6,417,821.60	82.30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86,574,527.70	21.64	118,380,777	—	0	7,488,663	—	0			
總 計	53,292,767,143	28,118,321,388.87	52.7646,384,759.000	41,919,735,811.10	90,3745,228,515,000	40,880,896,687.00	90.39					

位辦理情形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年度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各機關自應遵照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本府為使預算執行有效分期督導市屬各機關要求依照府頒預算執行辦法暨有關規定切實控制執行，茲將自七十二年度起至七十四年度三月底止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後，以供參考。

五、問：社會福利基金編列及審核標準如何？

答：一、本府社會福利基金之編列是由基金會於年度開始前按原訂四年計畫所訂之工作項目分別函請各有關單位依市府頒訂之預算編審辦法暨有關規定，將其計畫實施之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提送各主管單位審核後，轉覆基金會，而後由基金會提報基金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呈報市府核定轉送議會審查完成法定程序。

二、社會福利基金之審核標準，根據六十五年度議會附帶決議意見：「爰基金之運用宜限於有關社會福利工作之實質支出，至於所需人事費及事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單位預算內。」之原則辦理。有關社會救助單價標準參照鄰近縣市及高雄市單價標準編列，統一單價部份依市府頒訂之預算編審辦法暨有關規定編列。

五、問：貴府主計處所屬各單位之會計室在內部審核方面有何新的措施？

答：本府主計處於舉辦在職訓練及有關集會時均會要求所有會計人員，對於預算執行與經費支用，應加強內部審核工作。為便於各級會計人員在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時有所

準繩起見，除依照中央規定之「內部審核準則」外，復於修訂會計制度時增列「內部審核之處理」一章，並曾先後訂頒「本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費開支節約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物管理補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以資加強該項工作之執行，務期做到「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以發揮會計管理功能，另各單位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將一年來辦理內部審核情形依規定填具「內部審核工作報告表」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主計處以備查核。

三、問：貴處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將調查資料送會參考。

答：本府自七十年起開始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已陸續實施伍梯次專案調查，歷次調查結果均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茲將各梯次辦理經過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一梯次調查：調查主題為「市民財物安全與社會福利措施」，係由本市五十八萬餘戶中依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抽選四、五一二樣本戶，於七十年九月實地調查，所獲資料經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機器處理後，由本府主計處整理完成調查報告於當年十二月編印成冊。

二、第二梯次調查：調查主題為「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設施」，係於七十一年三月辦理實地調查，全市共抽選四、六八二戶，調查結束後仍由機器整理

資料，於當年九月編印調查報告。

三、第三梯次調查，調查主題為「市民生活素質、文教康樂設施與市政展望」，係於七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調查，並增加抽選樣本達四、九〇八戶，所獲資料經機器處理後，由該處彙總分析，調查報告於七十二年八月編印完成。

四、第四梯次調查：調查主題為「市民對本市交通建設服務與基層建設之評價及意見」，由全市抽選四、九七〇戶為樣本戶，於七十二年四月實地調查，經整理分析後於七十三年六月完成調查報告編印工作。

五、第五梯次調查：調查主題為「基層機關行政效率、市民安全與社會福利」，係於本（七十四）年二月實地調查，全市抽選四、九二四樣本戶，目前已完成調查表之複審及註號工作，同時將資料交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進行登錄磁帶輸入作業利用電腦實施檢誤及列印統計表工作，預計於七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調查報告。

第一至第四梯次調查所編印之調查結果報告，及一至四梯次調查・綜合報告，均分別於出刊後，送達貴會圖書館收存。

三、問：「預算督導執行」情形如何？

答：一、本府主計處對府屬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之執行向極重視，曾以各種方式，督促其按年度預定計畫執行，

本（七十四）年度預算，截至三月份止，支付數二八億一、八三二萬元約占總預算數五二・七六%，各主管單位執行比率較低者為工務局主管之三四

• 五〇%、環保局主管之三六・四三%、衛生局主管之四五・六七%。

二、爲期各機關預算執行能與預定進度配合，本府除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以加強預算控制與有效之執行，同時該處另於每三個月終了後，十日內根據各機關填報之重大工程案件執行資料彙整分析後，提本府首長會報公開檢討，對進度落後者，適時請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力謀改進，期在年度內儘速辦理，以達預期目標。

三、另爲了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除由各主管機關會計單位派員對其所屬單位予以檢查督導外，該處亦作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抽查。七十三年度計抽查各區公所、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建管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市場管理處、及木柵高工、復興、中正高中、內湖、麗山、民族、中山、瑠公等國中，延平、百齡、社子、景興、士林等國小，衛生局、中興、仁愛、和平等醫院、國宅處、自來水處、印刷所、公營當鋪、市銀行等四十五單位，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偏低者為新工處、養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中山國中、景興國小等單位，並於首長會報中提請主管機關督促改進。

四、問：經濟統計問題。

答：經濟統計，係以統計方法蒐集各種民間經濟活動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陳示整個經濟活動的結果，供爲決策單位制訂決策之參考與依據。

經濟統計包括範圍甚廣，諸如人口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工商業統計、物價統計、金融統計等均屬之。

經濟統計資料，除部份可由行政系統產生之公務統計資料得到外，大多需辦理各種普查或抽樣調查來蒐集。由於包括範圍廣泛，常須動用龐大人力、經費始能完成，因此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辦理調查工作時，由規劃到執行均以極慎重之態度進行，以期產生確實統計資料，同時亦賴廠商或被調查者共同合作，始能克竟全功。目前本府主計處辦理之經濟計項目計有：

一、臺北市物價調查統計：依照各種物價調查方案規定查價日，派員分赴各處、零售市場詢問價格，經審核計算後，除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臺灣地區各種物價指數外，並由主計處自行按月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臺北市勞務價格指數」等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本調查分記帳調查與概況調查兩種。記帳調查係按日由五八〇樣本戶記錄家庭收入與支出資料，由主計處派員輔導記帳，經整理分析，按季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概況調查係按年派員訪問二千五百戶樣本戶，蒐集樣本戶全年家庭收入與支出資料，經審核、整理分析後，按年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三、中央交辦各種有關經濟統計之調查，如工商普查、

農漁業普查、就業調查等，均由本府主計處派員支援協同辦理。

本府主計處在有限人力與經費下，本著努力以赴的精神，勸導廠商配合合作，求取翔實的各種經濟統計資料，以供為制訂決策之參考。

五、問、結訓學員返回本單位後之表現如何？有無加以追蹤評估？今後努力的目標。

答：學員受訓後之表現評估，一般自四種效標衡量：一、反應／瞭解受訓人員是否滿意訓練內容及措施。二、學習／瞭解受訓人員是否學到訓練所傳授的知識及觀念。三、行為／瞭解受訓人員是否工作行為改變？程度如何？四、結果／瞭解受訓人員是否已達成預期的結果，例如為民服務效率提高等。本府公訓中心自辦理訓練迄今，分別運用第一及第二種效標評量於后：

一、民國七十年五月，本府研考會對二、八四九名同仁進行問卷調查評估訓練效果，發現本府同仁對中心的行政支援，生活照顧滿意（效標一）；受訓兩次以上的人員更肯定訓練效果，認為在思想觀念、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層次效果最佳（效標二）。

二、每期均從事學員生活意見調查表、課程評鑑表、學員反應是滿意的（效標一）。

三、行政督導（管理訓練）進行行政管理專業知識認知效果評估，分別施以訓練前及訓練後兩次測驗，結果第二次測驗分數均高於訓練前第一次測驗分數，顯見在認知層面的進步是肯定的。本年度復對四個班期進行十個科目的認知效果評估，六月底前將統

計效果情況。（效標二）

至於第三、第四種行為表現與結果的評估部份，至本訓練計畫告一段落之後，該中心將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效果追蹤評估。訓練中心則

正研究未來三年（57—77年度）訓練需求及計畫之擬訂

，係與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系共同合作，期透過學術與行政的配合，提供更切合各單位實際需要的訓練內容。

未來訓練的主要方向，仍恪遵國家政策，依據臺北市政建設五大目標，培育公務員具有維護市民財產安全等五

項工作能力，訓練重點及班別將於五月完成初步規劃，

配合市政需要，訓練重點偏重管理訓練及專業訓練，其中以行政管理決策及督導班、電腦作業班（含基礎、中級、高級）、施（監）工人員、護理人員、警察人員等訓練為主要對象，餘則配合市政目標和各單位之要求規劃。

五、問：雙和公車冒領票款催討情形如何？

答：福和客運公司應賠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票款新臺幣二、三三三、九九二元，共計開具臺灣銀行本票拾貳張分一年清償，自74、3、17日起至75、2、17日每月兌現乙張。

六、問：自來水供應計畫如何？請道其詳。

答：一、今年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能量由於直潭淨水場的完成已提高至每日一七五萬噸，而且翡翠水庫已先期蓄水，除非特別乾旱，今年將不致再有缺水現象。該處將視各地區需水情形，機動調配使各個角落用戶都能得到充分的水量供應。

七、問：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水工程進度如何？

答：四期擴建第一階段工程在貴會全力支持下於去年七月完成出水，多年缺水情形已獲消除。

一、四期擴建給水第二階段工程第二座淨水場之投資效益評估，已完成，俟貴會同意後即可正式設計施工。

五、問：鹽角坑水源效益如何？

答：鹿角坑水源開發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陽明山、天母、北投等高地區用水之不足，本工程自去年七月完成後已發揮功能對上述地勢較高地區的供水情形有很大的改善與穩定。

六、問：目前十六行政區水質有問題的有那幾個？

答：自去73年自來水事業處直潭第一座淨水場出水後，各深井及水質較差的小水源均已停用，除山區之高地區供水系由山區湧泉或鹿角坑水源供應外，絕大部份均飲用新店溪青潭水源系統的自來水，目前各行政區的水量及水壓均已獲充份的提升，水質亦均符合水質標準。如果用戶家中發現水質異樣，可能由於戶外線及內線使用的鐵管銹塞，或用戶自己直接抽水發生錯接或水池水塔未加清洗。自來水事業處備有水質檢驗車可以隨時為用戶服務，一經接到用戶即馳往取樣勘定水質變化原因，告訴用戶如何改善。

二、三重輸水支線及松山輸水支線（三重支線一、五〇〇%，松山一、六五〇%，全長十公里六二〇M）

，中華路段（愛國西路至北門）埋設 ϕ 一、五〇〇水管一、一二〇公尺，目前配合地下鐵路工程施
工中，松山支線將配合民權東路拓寬埋設。

三、配水池及加壓站：三重配水池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俟審查後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四、配水幹線，新店線 ϕ 一、〇〇〇%水管施工中，水
源路、三重配水池進出水管及北投配水幹線辦理設
計中。

五、第二階段自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年度辦理，截至本(74)年三月底為止，實際進度九·二七%，與預定進度
相符。

六、問：加強取締違章用水及防漏措施願聞高見。

答：一、加強取締用水部份：

(一)自來水處為加強取締違規用水，除將現有稽查員
以每三個月為期輪調成立機動組，主動分區抽查
取締違章用水外，並鼓勵該處經常為用戶服務之
抄表、收費、修漏員工及一般民眾隨時舉發竊水
外，對較大營業用戶及工程用水案件均列為定期
抽查對象，採取重罰措施以期有效遏阻違章用
水。

(二)七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底共查獲違章用水案件
五九四件，其中經人檢舉者二九二件，稽查員主
動查獲者三〇二件，追償水費收入共計五百七十
六萬四千六百十七元，較去年同期七三五件減少

率達一九%。
二、防漏部份：

自來水處對於自來水漏失問題非常重視，正從治標
與治本方面力求漏水減少至最低程度，治本方面，
將逾齡管予以抽換，治標方面，加強夜間巡測，引
用最新電腦測漏機，使地下漏水處迅速覓出予以修

復，對測漏技術獲得重大突破。

另外自來水處委託辦理「管線系統漏失防止之研究」以
期通盤分析漏水原因，尋求防漏之有效措施。

三、問：東陽明山自來水公司水源接管進度如何？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管理處為解決公館里山區居民飲水問題
，前數年曾與東陽明山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公館里
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協商合併供水事宜，經與東陽明山委
員會多次協調，由於其所提補償費用過高，缺乏合併誠
意以致無法進行接管。

七十二年夏季，公館里嚴重缺水，水處獲悉後立即派專
人就里民飲水缺水問題深入探討後，隨即辦理供水系統
改善，並為里民接水裝表，由水處操作運作運轉管理供
水，現在公館里供水情形正常，水源用土地已取得，水
權已公告中。

四、問：輔導人民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及辦理評鑑結果如何？請說
明並將評鑑資料送會參考。

答：本府社會局為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每年對工、商及自由
職業團體施予評鑑。七十三年度就一六〇個團體以其財
務狀況不同區分三組評鑑：年度經費預算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者列為第一組，年度經費預算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

五十萬元者列為第二組，而年度經費預算不足五十萬元者列為第三組。經評鑑結果，列為優等者二〇個單位，

由楊市長各頒獎狀乙幘，列為乙等者四二個單位由社會局通

函嘉勉，列為丙等者一七個單位不予獎懲，不列等者十

一個單位，經社會局予輔導，均已召開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展開正常活動。

四、問：輔導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功能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的目標一旨在期盼各團體均能依照有關法令推展會務，貫徹章程宗旨與任務

推展業務並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以期健全團體組織，強化團體組織功能外，並積極輔導其參與社會福利，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共同促進社會及國家建設。

三、透過以上各種作法，總求各團體對內能加強會員服務，謀求會員權益，促進團結和諧，對外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產生促進的功能。

五、問：免費醫療業務推行以來最近三年來申請施醫有幾家？開支如何？請說明並將委託醫院之人數、經費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府最近三年來申請施醫者有臺北縣私立大安（現改名為臺安）、泓安兩所醫院。加上原有委託醫院，共計三十個單位，其最近三年之人數、經費總數如左表所列。

年 度	項 目	人 數	金 額
七十年度		三五、九七八人	一一四、三八三、〇七九・一〇元
七十二年度		三五、八七九人	一二五、八二九、〇四七・二〇元
七十三年度		三六、九〇一人	一四四、二九〇、三九三・二〇元

六、問：貴府辦理委託私立精神病診所收容本市之精神病者，而各該診所治療方法有否依照規定醫療和妥善照顧或有何改善？各該診所之開設有否標準醫院設備及有否經過衛生機構之認定？貴府抽查結果如何？請說明並將抽查紀錄資料送會參考。

答：本府委託私立精神醫院收治之精神病人，其治療方法，各院均由聘請合格醫師予以診治，再依患者病情之輕重予以配藥，如病情嚴重者，為防止發生危險，均設有隔離病房予以保護治療。各院基於本府之要求，在醫療及設施上均有改善，諸如：（一）病患活動空間之開闢。（二）靜和醫院前因環境太差，已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份遷移至臺北縣三峽鎮溪東路二一七—三五號。（三）努力爭取民間資源。四已訂定中程（七十五—八十年度計畫，逐年調整提高委託私立精神病醫院病患之醫療補助費。（五）本府委託市立療養院舉辦臺北市精神病醫療制度專題研究。（六）行政院衛生署已擬訂加強防治精神疾病五年計畫。本府當配合衛生署之評鑑結果及五年防治計畫，逐漸改善。

表一：臺北市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七十四年三月底）。

數人	數戶	戶 人 數 別	區
1,393	726	山	松
503	357	安	大
626	382	亭	古
1,427	423	園	雙
190	115	山	龍
140	94	一	城
71	47	成	建
100	60	平	延
308	169	同	大
778	450	山	中
197	108	湖	內
359	151	港	南
1,523	488	棚	木
329	168	美	景
631	261	林	士
639	261	投	北
6,214	4,260	計	總

關於所約訂之精神病醫院，均經主管機關依據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核准開業。有關抽查部分，本府係依據臺北市民免費醫療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明瞭辦理免費醫療之醫院（所）情形，社會局應會同衛生局、警察局就左列事項作成定期或臨時檢查：1. 關於治療病患不出院之處理及精神病患之清理遣送事項。2. 關於各醫療院所辦理免費醫療業務之督導改善事項。3. 關於接受免費醫療之病患糾紛處理事項。4. 其他臨時發生應予處理事項。」社會局每月會同衛生局、警察局、市立療養院醫師聯合檢查，如發生上列情事，均依權責分別予以處理。由於市立療養院醫生不敷支配，每月只能做一次例行聯檢，發現問題配合立即解決，抽查資料由衛生局紀錄存案。社會局據檢查結果，會衛生局審核後核撥醫療費用。
 七、問：辦理「低收入戶查定」目前本市有幾戶？經舉辦查定總清查結果減少多少？請說明並依行政區別列冊送會參考。
 答：（一）本府辦理低收入戶查定工作截至本74年三月底止共計四、二六〇戶，如表一：

(二)本(74)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定於六月三十日完成，去(7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計交查

三、九一三戶其中合格三、五八〇戶，不合格三、三三戶註銷比率為八・五%，如附表二：

表二・臺北市低收入戶七十三年度總清查合格戶數及人數

戶別	戶數	人數	區	人數	戶數	戶別
中	381	636	山	316	435	大
木	314	969	柵	92	150	龍
延	50	81	平	40	63	建
古	317	523	亭	331	1,193	雙
景	135	250				
城	84	124	中	202	495	投
北					1,350	松
南	138	327	港	721		
內	90	154	湖			
士	220	532	林			
大	149	289	同			
總	3,580	7,571	計			

放工資總數為一二七、九六七、六三〇元。

六、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目前每日有多少？十六個行政區分配情形如何？每人每日工資二五〇元一年開支多少？對本市環境改善如何？請說明。

答：輔導市民臨時工作每天有二、九三〇人。

十六個行政區依各區登記人數分配工額，如後附件。

臨時工每人每日工資目前為二三〇元，支援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整理本市環境清潔，助益頗大。

答：一、係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六十五年輔

字第〇一一四一九號函編列榮民急難救助金。

七十三年度臨時工預算為一四九、七六〇、〇〇〇元，實際全年度共做七四四、六九一工，實際發放工資全年度總數為一四八、九三八、二〇〇元，年度結束剩餘工資為八二一、八〇〇元，執行績效達九九・四五%。

七十四年度臨時工預算為一九三、七五二、〇〇〇元，截至七十四年二月份止共做五五六、三八一工，實際發

三、三年來，後備軍人急難救助金辦理情形如下：

二、七十三年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金，係遵照 貴會審

查預算會議附帶決議，由社會局辦理。本(74)年度亦

依照預算，委託本市團管區司令部辦理。

年 度	統 計	人 數	金 額
七十二年度		二、〇二三一人	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十三年度		一、八四三人	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73、74、2)		一、一五二人	三、二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五、〇一七人	二一、七九〇、〇〇〇元

七、問：加強社會運動問題。

答：一、本府加強社會運動係由社會局主政，該局加強社會

運動乃依年度計畫，本寓教育於活動之原則，積極策劃辦理。

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1. 該局籌備之慶典(紀念)節日計有：元旦、植樹節、兒童節、蔣公逝世紀念日、母親節、老人節、行憲紀念日等七個。
2. 組織全國性籌備會辦理國慶日、臺灣光復節、蔣公誕辰、中華文化復興節等四個。

(二)推行敬軍勞軍：

每年分春節、端節、秋節及軍人節，均組織本市各界勞軍團赴部隊或軍醫院致贈加菜金、慰問金

，慰勞官兵。

三、成果：

(一)提高民衆意識，增進市民團結合作。

(二)激勵民心士氣，促進社會繁榮進步。

(三)達成民敬軍、軍愛民，軍民一家的要義。

七、問：工礦檢查所檢查人員，有否專業技術，並檢查工廠需要何種條件才能通過，請說明。

答：一、本府工礦檢查所現有所長一人、技正一人、檢查員卅三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均係大專院校理工等科系畢業，高考或特考及格，並經內政部專業訓練，具有專業技術，目前工礦檢查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等對本市事業單位工廠，進行檢查，只要合乎該等法令規章之規定，即能通過檢查。

二、檢附檢查員資歷名冊如附件。

附
件

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檢查人員名冊

第一										單位
								兼檢 調查員	技 正	
"	"	"	"	"	"	"	"	七等	八等	
委任	"	五等	"	薦任	"	"	"	六等	虞希豐	職等
李丕吉	張清泉	莊余寵	吳世雄	林樂生	姚自強	梁漢傑	劉政雄	吳達榮	男	姓名
"	"	"	"	"	"	"	"	"	"	性別
38、2、21	35、8、15	43、1、7	37、12、14	32、11、2	42、8、25	16、8、19	29、7、7	37、8、3	24、12、1	出生年月日
臺北市	彰化	臺宜蘭	臺南投	臺中	上海市	安河陽	苗栗	臺北北	瑞浙安江	籍貫
輔仁大學生物	高臺考機械	高臺考工安專機械	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	中建特考土木工程	高文化學院物理	乙等特考電機工程	臺北工專機械	臺北工專機械	測量學校儀修	學歷(考試)
										備考

課 第 課

			檢 查 員	兼 檢 課 查 長 員								檢 查 員
委 任	五 等	"	六 等	七 等	"	"	"	"	"	"	"	委 任
魏 雲 燕	陳 明 德	車 寶 島	成 貴 球	賴 永 和	林 威 呈	張 坤 灝	張 逸 平	王 樹 陵	左 根	陳 鍵 資	張 兆 平	男
"	"	"	"	"	"	"	"	"	"	"	"	
34 、 2 25	36 、 4 15	40 、 1 9	11 、 1 26	39 、 5 24	47 、 12 18	32 、 9 25	42 、 12 5	40 、 2 19	37 、 4 10	37 、 9 11	35 、 3 18	
南江 昌西	臺臺 中灣	安河 新北	藍湖 山南	基臺 隆灣	嘉臺 義灣	嘉臺 義灣	詔福 安建	獲河 嘉南	哈爾濱 栗灣	苗臺 海洋學院電子	金福 門建	臺北工專土木
藥師考試及格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 臺北工安專技工 高文化學院化學 高考工安技師	高正大學電機工程 特考電機工程	淡江學院化學 工程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	臺北工專土木		工技學院工管	淡江學院化學	大同工學院機械			

第四課				第三課				第二課			
		兼檢 課查 員長		檢 查 員				檢 查 員		檢 查 員長	
"	"	"	"	六等	七等	"	委任	"	六等	七等	委任
五等	五等	薦任	劉建章	吳鎮州	莊子誠	楊松盛	王飛鵬	施學楷	王惠羣	男	
陳吉隆	湯大同	謝文藩	陳阿義							42、2、3	
"	"	"	"	"	"	"	"	"	"	"	
44、 10、 5	44、 10、 30	37、 5、 2	24、 10、 16	29、 9、 10	40、 12、 28	44、 5、 13	27、 12、 18	32、 9、 11	25、 5、 14	42、 2、 3	
臺北市	諸浙江	雲臺 林灣	嘉臺 義灣	彰臺 化灣	臺臺 南灣	惠福 安建	臺臺 北灣	南臺 投灣	彰臺 化灣	大河 名北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
高 考 工 安 技 師	中 原 理 工 學 院 化 工	中興 大 學 化 學 系 所	電 信 特 考 電 機 工 程	臺 大 電 機 研 究 所	高 考 機 械 技 師	逢 甲 學 院 機 械 工 程	高 大 同 工 專 機 械 工 程	臺 北 工 專 機 械 工 程	臺 北 工 專 機 械 工 程	臺 北 工 專 機 械 工 程	臺 北 工 專 機 械 工 程

十三、問・工礦檢查所所做工廠檢查三、〇二〇家其中未符合規定有多少？取締違章工廠八三七件如何處理？請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答・本市工礦檢查所去（七十三）年度工廠檢查計二、四七一廠次，其中未符合規定者，勞動條件方面，以特別休假事項較多計九八九廠次，其次為職工福利未依規定組織者六六七廠次，又未置備工人名冊並申請社會局核備者有九三七廠次（唯勞動基準法頒行後已免申報），在安全衛生條件方面，以未置合格安全管理人員二、一四二廠次，未訂准工作守則一、九一三廠次，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八八三廠次，未宣導安全衛生法令一、八一三廠次，未辦理勞工體檢一、八六二廠次等事項較多，安全衛生設施方面不合格情形較少。

關於違章工廠之取締，並非工礦檢查所職責範圍，係由建設局主管，工檢所若於工廠檢查時，查知有違章情事，即予移請建設局辦理。

十四、問・貴府與區公所人事輪調問題。

答・一、本市各區公所區長之職期輪調，係依照府頒「主管調任辦法」辦理。至一般人員係依照府頒「逐級升遷執行要點」規定，一級機關職位出缺至少保留½職缺留供基層機關續優人員升任。近半年來依以上規定提升者計十五人。

二、本府為提高區公所人員素質，對高、普考分發人員優先分發各區公所任職，以充實基層人力。

十五、問・各區三年來辦理區運會參加人員有幾人？其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臺灣區運動會，由臺灣省、高雄市、臺北市等三個單位輪流主辦，其比率為三：一：一，即臺灣省主辦三屆（年）、高雄市主辦一屆（年）、臺北市主

辦一屆（年），七十二年由本市主辦，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將由臺灣省主辦，七十五年高雄市主辦。

二、本市代表隊參加臺灣區運動會組隊情形：

（一）依大會規定：本市分四隊（即東、南、西、北等四個代表隊，東區：建成、南港、中山、內湖、南區：大安、松山、木柵，西區：城中、雙園、古亭、景美，北區：士林、北投、延平、大同）。

（二）分十六個區公所輪流為承辦區，負責組隊代表參加。

隊別	七十年	十一年	中山區	東區代表隊		
					承辦區	人數
西區代表隊	木柵區	景美區	南區代表隊	內湖區	人數	經費
北區代表隊	延平區	2,156,500	2,056,800	2,106,650	2,106,650	2,106,650
	434	343	408	294	294	294
	大安區	龍山區	大同區	404	404	404
	518	431	463	404	404	404
	2,456,400	1,936,920	2,072,933	2,247,000	2,247,000	2,247,000
	松山區	景美區	士林區	建成區	建成區	建成區
	466	398	367	381	381	381
	4,118,122	3,316,015	3,571,215	3,588,035	3,588,035	3,588,035
						備
						該經費係各區預算金額，實際開支情形，再行查報。
						考

壹、問：各區對公共工程、路燈維護，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各區路燈維護業務，已於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移交

區外松山等十四區詳如附表。

二、各區公共工程七十三年度辦理情形除景美、龍山兩

路燈，能在最短期限內檢修放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統一辦理，民政局僅要求各區

公所平時督促里幹事加強市容查報工作，俾使失明

松山	2.1.水溝工程：五、八一二、六〇公尺，維護一、八〇四公尺。 路面工程：二一、七六八平方公尺，維護一〇、四八七平方公尺。
大安	2.1.水溝工程：三、七九一公尺，維護一、四四二公尺。 路面工程：一六、六八六平方公尺，維護一八、六三〇平方公尺。
古亭	2.1.水溝工程：七三〇公尺，維護七八〇公尺。 路面工程：二、四五〇平方公尺，維護一四、五〇〇平方公尺。
雙園	2.1.水溝工程：一、一五二、六公尺，維護九一〇、五公尺。 路面工程：七、七〇六、九平方公尺，維護一〇、一八四平方公尺。
城中	2.1.水溝工程：二八三公尺。 路面工程：六、九一八、八平方公尺。
建城	2.1.水溝工程：六七〇、一公尺。 路面工程：三、五九八、五平方公尺。
延平	2.1.水溝工程：一八八公尺。 路面工程：三、四七二平方公尺，維護三、三二五平方公尺。
大同	2.1.水溝工程：一六五公尺，維護四二〇公尺。 路面工程：二、一〇一平方公尺，維護五、六八四平方公尺。
中山	2.1.水溝工程：四、〇四三公尺，維護五二五公尺。 路面工程：一二、三三九平方公尺，維護五、九八一、五平方公尺。
內湖	2.1.水溝工程：八、四九二公尺。 路面工程：三四、一四二平方公尺。
南港	2.1.水溝工程：三、一八八公尺。 路面工程：一一、二八七平方公尺。
木柵	2.1.水溝工程：一、四五〇公尺。 路面工程：一九、五五〇平方公尺。

士林	1. 水溝工程：五、三五九・五公尺，維護六八四公尺。 2. 路面工程：二八、三二三平方公尺，維護一六、五二三平方公尺。
北投	2. 路面工程：一六、一〇四平方公尺，維護八、八三〇平方公尺。

三、路燈維護情形如下：

(一)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下分設東、西、南、北四個分隊，並劃分三十四個責任管區，每管區維護燈數約二、五〇〇—三·〇

○○盞，每日依計畫進行維修。

(二) 路燈故障可分為「一般故障」「管線故障」「電源故障」「意外撞損」等四項。一般故障在二·五天內即可修復。如係地下管線故障，則因需申請挖掘道路，故較為費時。另電源故障、車撞、漏電等則需協調臺電等亦較一般故障費時。

(三) 路燈維護成效：公園路燈處路燈維護均依「路燈維護手冊」規定進行，平時做不定期抽驗，並於每年九、十月間辦理競賽一次，由專案小組作普遍檢查，並結合平時維護績效。評定優劣並議獎，以鼓舞士氣。

四十七四年度迄二月份止，共主動查修十三萬七·一一三盞次，平均每人每月查修五〇四盞次。

六、問：區公所小型工程費，如何有效運用？
答：一、區公所小型工程自七十一年度起改稱基層建設鄉里工程，均需先行訂定具體計畫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至各區鄰里工程，依本府68、8、27府民二字第

三八九五〇號函附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鄰里工程業務

，本府指導監督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

二、本市各區基層建設鄰里工程七十三年度運用經費如

附表。

臺北市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七十三年度
運用經費表

區別	經	備	考
松山	一二、四一八、七五三·〇〇		
大安	三一、一〇五、二七八·〇〇		
古亭	一三、二九九、四八二·〇〇		
雙園	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龍山	三、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城中三、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延平二、九六一、七三三・〇〇

建成三、二二三、二四五・〇〇

大同二、三三三、七八二・〇〇

中山一六、一六七、六五五・〇〇

內湖八、四四六、一一九・三〇

南港一、九六四、二五六・〇〇

木柵三、〇〇二、一七二・〇〇

景美一〇、三七四、三五五・〇〇

士林一六、二九一、八五五・五〇

北投一七、四四三、七〇九・〇〇

合計一五六、九七三、二二七・八〇

六、問：本會每屆議會對於本市各區行政區域調整案均有所建議，經貴府民政局答覆計畫中，經過長久計畫情形如何請

說明。

答：本市現行「區」行政區域，係沿襲省轄市時期之區與鄉鎮合併而形成，各區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特性。近年來因都市發展迅速，致社會結構及客觀環境變遷甚大，而各區限於面積及地理環境之不同，發展情況亦因而各異，人口分佈懸殊尤大，致各方迭有調整之建議，惟因區行政區域之調整牽涉範圍甚廣，為求審慎，已由本府研考會列入七十五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完、問：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成果如何請說明外，並將七十三年度研究資料影印尚未送會參考。

答：一、舉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是以共同研討鄉土史事、闡明地方史蹟、表彰先賢潛德、弘揚愛國情操，進而從地緣、血緣以及文化關係，體認臺灣與中國一脈相傳之史實為目的。參加對象為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國民小學校長、主任，中等學校文史、公訓等相關課程教師。每年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研究活動，每期各十天。

二、史蹟源流研究之文化薪傳工作，本是隱而無形之精神倫理建設，難以用具體之數字顯示其成果，惟從許多研究學員在參加本項研究會後，對臺灣史蹟源流之認識，由所知有限而逐漸深入了解，並進而繼續作探討與研究，而在推展鄉土教材教學，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協助地方機關纂修志書，以及辦理史蹟勘探活動等各方面，均有非常優異之表現，

此於每年「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所提出之論文、研究報告與各縣市史蹟小組之工作報告中，均可見一斑。又如本市萬華國中、成淵國中、忠孝國中、萬芳國中等，均已編印有鄉土教材專輯，對本市史蹟源流之研究有具體研究成果。此外，每期均有許多位研究學員覺得本項活動甚有意義，十天之研習仍意猶未盡，紛紛建議主辦單位延長研究之期間，亦間接說明此項研究活動之成果。

三、臺灣史蹟源流研究資料，包括有臺灣史蹟文化之尋根究底、臺灣姓氏源流、清代臺灣的書院與書房、臺灣的古蹟、臺灣的民間藝術、臺灣地名沿革、傳統文化的維護與文化建設民俗技藝、臺灣民謡、臺灣的傳統建築……等，均為當前國內改研臺灣史之專家學者所撰述，計有六十餘萬字，五百餘頁，另有臺灣民間組織、臺灣語言源流、參觀指南等書，如一一影印，所費不貲，因七十三年度資料所存無幾，如貴會認有參考需要，俟於下年度辦理是項研究活動時，當加印提供貴會議員人手一冊。

○、問：「臺北文獻」資料採集編印內容部份與實際不符，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臺北文獻」以採集有關本市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歷史、地理、藝文、宗教、人物、掌故、風俗等文獻資料為主，以供纂修「臺北市志」之參考。因此採用之文稿，自應以有關本市之文物為限。文獻會編輯單位每期取材，亦以符合此項條件者為優先採用，惟因現有文獻界人士研究題材，以本市相關文物為範疇者終屬有

限，因此少數文稿內容或有涉及本市以外地區而具有文獻價值者，亦予以刊載。文獻會為使「臺北文獻」能達到以採集本市文獻資料為主之目的，已進行檢討並擬訂改進構想，付之實施。其中在資料採集與編印內容方面，除加強文稿之遴選與審查，及對外公開徵稿，以擴大稿源外，並多方約請熟習本市掌故之專家學者撰文，另亦函請本市辦理鄉土教材教學之各級學校轉知並鼓勵其老師踴躍將從事本市鄉土文物之調查採集所得資料，寄交「臺北文獻」發表，目前已獲有部分老師迴響及惠稿，將陸續刊載。嗣後亦決本此項原則辦理，隨時檢討改進，俾使「臺北文獻」成為具有充實內容與相當水準之刊物。

八、問：本市未登記神壇有幾家？有否取締？又貴府工作報告稱：神壇查察防止不法活動有幾家？配合治安機關處理有幾家？請說明。

答：本市神壇截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各區公所派員訪查總計有六五四所，但神壇常隨負責人遷移，故其數目經常變動不易掌握。

因目前對神壇之管理尚無法律可資遵循，故所有神壇均未辦理登記。但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三條所明定，是其活動如不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時，則難予取締，惟各神壇之負責人良莠不齊，間有少數不良份子參與，對社會偶有不良影響，是以本府民政局經常督促各區公所隨時注意查察，以防止其不法活動。至本年配合治安機關處理者，僅有中山區天祥路四十七巷二十二號二樓一家，以妨害風化罪嫌，業由中山警察

分局移送法院偵辦中。

三、問・禮俗宗教問題。

答：一、禮俗為我中華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的一部份，亦為民間重要活動的風俗與習慣，自來有其歷史淵源和背景，本府秉承中央政策與指示，始終以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不斷地努力推動，半年多來由於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社團之共同倡導及全體市民之配合與支持，使各項措施均續有改善，茲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一)依據年度計畫辦理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

十一次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共計三一八對，對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業已收到示範性作用之效果。

(二)輔導民間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二月份各區計分送市長致市民婚禮祝賀函八六一件、喜慶祝賀函九三五件、喪葬唁慰函六三三件，對於勸導節約助益甚大，截止七十四年二月底止將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費用捐獻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獎助學基金，經報備有案者，累計已達一〇、四四二、〇三九元，受益學子亦達六、〇六六人之多，其中大安、龍山、南港、木柵、中山等五區基金額已超過一百餘萬元。

(三)輔導各區推行各種定期性祭典工作，自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三月止計有中元普渡，光復節、保儀尊王及三官大帝、靈安尊王、保儀大夫等五次統一祭典，經利用各種方式宣傳與勸導結果，

均能響應政府節約號召，確實做到不殺牲、不設宴、減少外臺戲之演出，另祭品均能採用清香、茶果、鮮花。

(四)每年舉辦一次孝悌楷模，孝行模範之選拔與表揚

，期由此項之表揚與獎勵有助於恢復有優良文化傳統及宏揚社會光明面，以移轉社會風氣，本(74)年度孝悌楷模選出孝行模範十人，推薦全國孝行大會表揚，孝悌楷模九人由本府配合四月份員工動員月會頒發銀匾表揚。

(五)督導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加強宣導，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使市民日常生活言行舉止及待人接物都能合乎禮儀範例。

(六)鼓勵市民參與正當康樂活動，除經常運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外並督促區公所輔導里鄰、社區與民間團體組織各種活動隊，鼓勵市民踴躍參加，以蔚成優良風氣。

(七)繼續推行院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方案」分由本府各局處會及各區公所依據方案內所列三大要項：①建立勤勞節儉社會。②建立知恥守法社會。③建立團結自強社會。各就業務範圍共同推行，自六十八年推行以來，成效良好。

端正禮俗工作，係一長期性、全面性工作，絕非一朝一夕即能顯其成效，今後當不斷檢討改進，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持續推展。

二、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國民信仰宗教享有絕對的自由，復因近年來社會安

定、經濟繁榮，帶動宗教發展特別迅速，目前內政部許可登記之宗教計有佛教、道教、理教、軒轅教、基督教、天主教、大同教、天理教、回教等九種，凡設在本市之上述教派，不論有無登記，本府民政局均依有關法令加以輔導，促使宗教活動正常發展。

八、問・幼稚園的輔導問題。

答・一、為促進本市幼稚園教學正常化，本府教育局已於四學年度成立「幼稚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立分區「幼稚教育輔導小組」，經常舉辦幼稚園教學觀摩會，教師研習會、專題演講會、聯合幼兒運動會等，積極加強管理輔導本市幼稚園，改進教材教法，提高教學水準。

二、為改進本市各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本府教育局於本學年度起辦理本市幼稚園評鑑，並加強獎勵優良幼稚園。

三、為提昇幼稚教育水準，本府教育局預定自四學年度起，選擇十一所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幼稚園。

四、加強輔導未立案幼稚園，本府教育局於七十二年十一月清查全市未立案幼稚園計一二八所，經加強輔導，迄至七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已有五十九所辦妥立案手續並有二十七所正申請立案中，有三十六所已停辦，尚有六所未辦理立案手續，本府教育局正繼續加強輔導中。

六所尚未辦理立案手續之幼稚園為：

松山區・貞吟（富錦街）

中山區・天元（北安路）

內湖區・光輝（民權東路）

松山區・小甜甜（信義路）

北投區・德明（明德路）

南港區・子愛（南港路）

五、為配合創造思考教學之推動本府教育局於本學年度起週六下午利用國小活動中心分區舉辦教育講座十

三場，以改進教學方法，溝通幼稚教育人員觀念。六、辦理幼稚園教師創造思考教學，國語正音班、唱遊班研習班等，以提高學效果。

四、問・補習班問題。

答・補習班傳授實用技藝，提高教育程度，對安定社會（特別在聯考以後）之貢獻甚大，惟升學就業需要，隨之產生許多問題：

一、未定案補習班：本府教育局加強取締不遺餘力，半年來取締停辦或補辦立案者一〇五班，移送法辦者四班（已起訴者一班即李天祥之中醫班）。

二、對已立案補習班：

(一)班舍不合規定者，教育局會同工務局及有關單位檢查，不合者限期改進。

(二)違規招收在學學生，擅遷班址，違規刊登廣告……等一四三班（半年來）佔總數（本市現有補習班八五七家）約六分之一，均按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進、核減招生名額、停招、撤銷立案等處分。

(三)聘請現職中、小學教師兼課，責成教育局加強管

理（取締），現再未有發現者。

四部分美容、舞蹈班變相營業，已加強取締，績效甚佳。

（四）繼續優補習班，責成教育局每年定期選拔獎勵，並輔導其他補習班正常發展，以端正補教風氣，提高補習教育之形象。

三、班舍標準：本市土地分配使用管理規則與補習班管理規則規定略有不同，對變更建築物變更用途有不便民之反映，當責成法規會及教育、工務二局，研究改進之道。

八、問・責徹執行端正政風、消除貪污瀆職市府所採取的具體措

答：本府對「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向極重視，責成政風督導會報全力策劃，督導與考核，以期革除積弊，維護本府優良政風，謹將所採取具體措施分述如次：

一、加強政風督導會報功能：

（一）依據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積極策劃推動，針對各單位業務特性，研擬各項革新除弊方案，提會通過後付予執行。

（二）成立政風督導考核小組，擇定易滋弊端重點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藉以擴大影響，促使各機關積極革新，期消弭貪瀆於無形。

（三）發揮稽核小組功能、執行稽核工作、防止弊端發生。

二、預防貪污方面：

（一）加強教育宣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二期

經常協調各機關配合各種職前或在職訓練講習及

利用各種集會實施法紀教育外，並於三節期間擴大實施宣導工作，激發員工法紀觀念與榮譽感。

（二）推動施政革新及採取預防措施：

責成各機關針對業務現存缺失，研擬具體可行改進辦法或有效預防諸實施，或針對問題癥結探討改進意見，交由有關單位檢討業務改進，防杜流弊發生。

（三）實施職務調整：

經嚴密考核，發現員工有風評不佳，有貪瀆傾向者，即予以調整職務，預防弊端發生。

（四）表揚廉能員工：

經考核發現員工有廉潔事蹟或革新貢獻者，核予行政獎勵，並定期辦理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予以公開表揚，藉收潛移默化之效，蔚成廉正風氣。

三、發掘貪污方面：

（一）針對平日風評不佳、有貪瀆傾向、跡象員工均責成人事查核部門加強追蹤考核。

（二）嚴密聯繫單位人員發揮統合力量共同防杜貪瀆事件。

（三）鼓勵員工及市民檢舉貪瀆，訂頒本府「獎勵檢舉貪污暨僞（變）造文書獎金發給要點」，並普遍分發府屬機關及里鄰基層，以擴大宣導。

四、嚇阻貪污方面：

（一）追根究底嚴懲貪污：

主動發掘本府員工涉嫌貪瀆線索，凡查獲貪污有

據，無論其職位高低，貪污金額多寡，本「有據必辦」、「速查速辦」原則，一律移送法辦，絕不寬貸。

(二)追究主管連帶責任：員工涉嫌貪瀆一經判刑，即依屬員貪污情節之輕重，分別追究其直屬上級主管連帶責任，用以加強各級主管平日監督考核之責。

九、問：礦業行政、礦場安全問題。

答：本市礦業行政及礦場安全檢查，仍委託臺灣省礦務局代為辦理，現尚有礦場三三處，其中煤礦十一家，有三家因安全設施未能改善，已勒令停採，其餘二二家多屬硫礦、火粘土礦，多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已限制續採，惟業者仍不斷向省礦務局、內政部陳情中。

九一、問：度量衡業務問題。

答：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主要掌理推行度量衡新制，辦理本市民度政事項，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檢查與製印等事項最近一年七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止，計辦理核發度量衡廠商許可執照計二四一件，輸入同意簽證計四、二二〇件，准運進口證件七四八件，輸出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十七件，檢定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計一、五一九、〇六一件，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改表複檢總數計三五、一二七件，市場衡器檢查二四、八七二件，地秤檢查計六七件，汽油計檢查一、〇八三件。

為配合本市度量衡業務之發展，該所正在檢定設備、人力、法令等項方面著手進行中，茲分述如下：

(一)檢定設備：已在七十五年度預算編列新建檢定場所及

辦公房屋，預定七十六年年底完竣。

(二)法
令：度量衡法已在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佈，有關施行細則及檢定檢查辦法之修正案正由中央標準局辦理中，可望在本年底前公佈施行。

(三)人
力：為配合業務之發展所需人力正在規劃中。

九二、問：輔導污染工廠遷移有幾家？輔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空氣污染防治法於六十五年實施後，對南港、松山一帶煉焦廠廿一家經營取締並加輔導後，已全部

停工；此外十家黑瓦窯場；三十四家磚窯廠家已停工或遷廠；鋼鐵廠八家已全部停工、改業或遷廠，使南港、松山一帶粒狀物污染大幅減輕及改善工廠附近空氣品質。

九三、問：度量衡業務問題。

答：(一)工業調查方面，除對申請工廠登記案須現場查核外，每年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一次。

(二)工業輔導方面，除依年度計畫每年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四期，深受廠商歡迎外，均應廠商申請，要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盡量協助業者解決困難。

九四、問：工廠登記及管理問題：工廠清查如何？工業公害管理情形如何？目前本市公害工廠有多少家？加強為民服務百分比如何？

答：一、七十三年三、四月間辦理工廠校正，全面清查，計

查已登記工廠三六六三家其中五九二家因自行歇業

或他遷不明，已於73、11、15依工廠登記規則第十

三條規定予以公告註銷。

工業公害由環保局列管建設局配合督促業者改善，

目前列管有案者計八五家。

加強為民服務部分，本府已全面推行工作簡化，市

府除設有聯合服務中心外，各局、處均設有服務臺

隨時答詢市民查詢。

二、工業公害之管理，本府環保局對工廠排放污染物影

響附近環境部分，依公害防制法令加以管制。對於

有空氣污染、水污染、毒性物質等之工廠，均建立

列管資料加以管理，目前本市內空氣污染列管工商
廠場，四百九十多個，水污染列管工廠八十五家，
毒性物質列管農業化工廠四家。其中較嚴重者，有
啓業化工廠一家。

三、問：監理業務處理問題。

答：一、監理處業務包括：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

汽、機車燃料費稽查及永福橋收費管理。七十三年
一至十二月底推行業務情況如次：

(一) 車輛檢驗：檢驗各類型車輛二九六、八四六輛，
合格者二八五、三七六輛（含代檢）。

(二) 駕駛人考驗：報考各類駕照人數一四〇、九九六
人，路考人數一一九、九八七人，及格者六五、
一九九人。

二、作業方式：

(一) 實施櫃檯化窗口一貫作業、統一收件、如裁決所
、車動會、銀行稅捐處、燃料費審核人員配置作
業線聯合作業，於發件窗口叫號發件。市民坐候
領件。

(二) 車輛檢驗採取線式分段，分工檢驗，以儀器紀錄
，檢驗人員只憑儀器顯示為合格與否之簽證，公
平客觀。

(三) 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計畫，實
施電腦作業，對車輛，駕駛人資料審查，以端末
機於線上查詢，以替代人工縮短作業時間。

九、問：公有北投市場攤位何時分配。據聞貴局北投市場管理員
林鼎寧以重新調查分配攤位為理由向攤商收取活動費貴
市長是否知道？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北投市場攤位分配，現在依據決定原則：「(1) 原北

(2) 汽、機車牌照管理。核發各類汽車牌照一二三、
一三〇輛，機車牌照三三、六五九輛。核發各類
汽車駕照一〇〇、七九七枚機車駕照二五、五三
二枚。

四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組成稽查小組，
全年出勤三三二天，稽查各類車輛一六五、二〇
三輛，取締駕駛人及車輛違規二二、三六六件，
舉發違規營業五六九件。
(4) 徵收永福橋過橋費一千萬餘元(73、7—73、12

投市場五三五名攤商全部配置一樓，其後收容安置及專案核配一三七名攤商，配置二樓。(2)原分兩班制營業者，仍分兩班營業」。待調查整理原兩班制營業攤商資料於本四月底可以完成，五月份辦理攤位分配。

二、關於據聞北投市場管理員林鼎寧藉分配攤位向攤商收取活動費乙節，本府建設局依據檢舉函交人事查核單位深入調查結果並無其事。

三、問：依據北投市場攤商曾清化等一二二人向貴府檢舉北投市場管理員林鼎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貴府處理情形如何？

答：本府建設局確曾接獲北投市場部分攤商檢舉市場管理員違法等情，經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人事室(2)查證，該員確曾服務臺灣省糧食局，但係辭職與所檢舉事實不符，已另案函復檢舉人。

六、問：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業者有幾家？該檢驗業務成果如何？

9. 委託一輛汽車代檢費抽多少？請說明。

答：一、汽車委託代檢係根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經交通部67、5、25交路(67)字第○九六八○號令訂定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辦理，該項辦法並經交通部73、12、29交路(67)字第○九六八○號令修正。其目的在便民，車主可就近選擇代檢廠商辦理檢驗。

二、本局監理處委託汽車檢驗，現有臺灣、國產、興隆

、南陽、九和、良友六家廠商。

三、委託廠商代檢汽車，可提供便民服務外，亦可紓解

車輛集中監理處檢驗之擁擠並彌補該處檢驗能量之不足。計七十三年度代檢汽車一九三、二九九輛次，七十四年上半年度(73、7至73、12月)代檢汽車一〇七、二二九輛次，七十四年一至三月份代檢汽車四一、八〇〇輛次。

四、根據交通部訂定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代辦單位代辦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分配」。目下汽車檢驗費每輛為三百元，則委託代檢廠商檢驗一輛汽車，應給付檢驗費二百元。

二〇、問：公車終點站被公車佔用路邊停車妨礙交通問題拖延迄今未見解決是何原因？

答：一、依「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規定，每輛公車應有停車場面積廿坪。截至七十四年三月底，本市各公車單位共有公車三、三五〇輛，應有停車場面積六七、〇〇〇坪，實有九九、〇三二坪，尚超過三二、〇三二坪。唯因公車路線係配合市民需要及社區發展而闢駛，致其所有之停車場未能完全與其行駛路線之起訖點相配合，因此造成部分站場停車面積不足，而暫時停靠路旁之現象。本府除責成各公車單位應將路邊停車依序停放整齊，注意環境衛生與居民安寧外，並督促公車單位積極尋覓適當停車場地(目前各公車單位計畫增加停車場面積約二四、四八五坪)同時繼續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依社區發展需要整體規劃公車停車場，期以逐步解決公車停車問題。

二、近年來經本府建設局公車處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公車處已獲得使用土地有陽明山站停車場等七處計八、一一四坪，已規劃定案土地有石牌等七處計一、五八七坪。

三、問：監理業務推行情況如何？黃牛抓幾頭？改善構想如何？

答：一、監理處業務包括：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汽機車燃料費稽查及永福橋收費管理。七十三年一至十二月底推行業務情況如次：

(一) 車輛檢驗：檢驗各類型車輛二九六、八四六輛，合格者二八三、三七六輛（含代檢）。

(二) 駕駛人考驗：報考各類駕駛人數一四〇、九九六人，路考人數一一九、九八七人，及格者六三，一九九人。

(三) 汽機車牌照管理：核發各類汽車牌照一二三、一三〇輛，機車牌照五三、六五九輛，核發各類汽車駕照一〇〇、七九七枚，機車駕照二五、五三二枚。

(四) 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組成稽查小組，全年出勤三三二天，檢查各類車輛一六五、二〇三輛，取締駕駛人及車輛違規二二、三六六件，舉發違規營業五六九件。

(五) 徵收汽機車燃料費十五億七千五百萬餘元。

(六) 徵收永福橋過橋費一千萬餘元（73、7—73、12月止）。

監理黃牛雖專爲他人代辦業務收取費用，且未擾亂

秩序，實難予取締。監理處巡查人員並非司法警察，自不能抓人。本（七十四）年三月四日上午有黃牛名王子健，於該處體能測驗室不遵守秩序，公然侮辱承辦人員，經紀錄其姓名、住址，函請松山警察分局傳訊處理中。

三、對未來監理業務改善構想：

(一) 擬調整北區分處組織編制：監理處考驗場因不敷設置六十五公尺直線加速車道，乃將全市駕駛人路考作業均移往北區分處辦理，人員則由本處臨時調派，管理困難，擬擴增北分處編制員額，以辦理全市考驗業務。

(二) 八德路本處考驗場改建爲機車考驗場，辦理北五區外之其他各行政區機車駕駛人考驗。

(三) 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計畫實施省、市監理業務連線作業，並充分運用電腦設備，開發行政部門管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〇三、問：74、3、27各報登載：本市松山、康寧兩所國小發生兩百多名學生集體因呼吸困難而昏眩事件，經環保局證實是因光化學煙霧造成，貴局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一、本件光化學霧事件係73、12、14日下午發生受影響者當時反應有康寧國小及松山國小兩校，本府環保局據報即刻派人前往調查處理，並建議學校提早放學以資迴避。在受該次光化學霧影響者，經採避避措施，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一學童就醫檢查，休息後即恢復。

本府環保局協同衛生署環保局會就該事件檢討，並

再派員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因光化學霧成因複雜，且與氣象因素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當會同相關單位，將採取各項有效手段，如加嚴排放標準，加強宣導，勤查重罰措施，以抑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建立完善的空氣污染物監測、警報系統等，以防止污染事件發生。

二、該事件發生後，本府教育局即飭令學校隨時注意附近工廠排放煙霧廢氣是否有毒或刺激性，提高警覺，校內如有刺激廢氣，立即指導學生走避。平日加強生活教育，教導學生如何防範有毒氣體之傷害。

(104)問：教職員宿舍新興八十九戶、太平十六戶、大安九戶、中正十六戶等宿舍有否占用學校預定地？請說明。

答：一、新興國中及太平國小邊側之教職員宿舍，不在學校預定地內。

二、延平、大安、中正等三所國小邊側之教職員宿舍，均在上開國小預定地內，係早年專案所興建，以解決教職員居住之間題，本府將依有關法令，通盤研究，檢討辦理。

(105)問：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本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出國考察觀摩研習，歸國後對本市特殊教育改進情形如何？

答：一、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特殊教育實施經驗，規劃本市特殊教育六年計畫。

二、採納先進國家特殊教育回歸主流之原則，逐年在國小設置特殊教育班，使特殊兒童能與正常兒童一起生活，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發揮有教無類精神，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參考先進國家之措施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在國小普設特殊班，除原有之資優班、啓智班、啓聰班之外，增設語言障礙班、學習障礙班、情緒障礙班，使特殊兒童均有受教機會。

四、參考國外資料，編輯我國兒童適用之特殊教育教材

五、邀請出國考察歸來之教師研商設計有關國小特教事宜。

(106)問：貴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第一科許科長業已退休，該員以何理由申請退休？請人事處(2)查明後詳細答覆。

答：案經本府人事處(2)瞭解市場處第一科科長許燦輝服務年資計三十一年七個月，於本74年二月份向本府人事處申請自願退休，四月一日生效，本府於74年2月27日府人四字第〇六八九三號函銓敘部在案。

(107)問：公車處三年承購材料有多少？其廢料處理如何？請說明。

答：一、公車處三年來承購材料情形為：

(1)七十二年度：國內製品一年期供應合約一二四項，金額二二、四九六、八七一元，年度計畫集中採購一、三五四項，金額二三、一二〇、八三〇元，專案採購五六三項，金額一二、三五〇、〇〇〇元，零星緊急採購五、三二〇項，金額一一、六五一、一一〇元，合計購入七、三四三項，金額六九、六一八、八一一元。

(2)七十三年度：國內製品一年期供應合約一四八項

二、廢料標售處理情形：

(一)七十二年度：廢機油四二〇桶，金額五九九、七〇〇元，廢油桶三、〇五〇只，金額四九九、五五〇元，廢外胎一、三八九條，金額五二、七九二元，廢內胎一、四〇〇條，金額二九、六八〇元，廢車四輛，金額五二、〇〇〇元，廢料九項，金額三三九、三七九元，合計金額一、五七三元，廢車四輛，金額五二、〇〇〇元，廢料九項，金額八六、二三四、七六二元。

(二)七十四年度：國內製品一年期供應合約二六八項，金額二六、四七〇、二五七元，年度計畫集中採購八一七項，金額二八、九三一、八六九元，專案採購五三八項，金額八、二七九、三〇三元，零星緊急採購四、四八六項，金額一五、二四三、八一二元，合計購入六、一〇九項，金額七八、九二五、二四一元。

四、三年度各項重要物料採購金額：

1. 燃料：七十一年度四一二、二九五、一八三元，七十二年度四二五、三六七、一一五元，七十三年度四七五、六九〇、〇二六元。
2. 油脂：七十一年度一八、二三七、二八二元，七十二年度一五、四一八、六九六元，七十三年度一四、四六四、七八八元。
3. 輪胎：七十一年度三一、二八六、四一七元，七十二年度二五、四四八、〇四九元，七十三年度二六、八〇二、三五〇元。
4. 物料：七十一年度七四、七五五、九六七元，七十二年度六九、六一八、八一一元，七十三年度八六、二三四、七六二元。

二六、問・殯儀館與火葬場問題。

答：查本市火葬場各項機械等設備，因使用年久，性能銳減

(一)七十三年度：廢機油二五〇桶，金額三四三、〇五〇元，廢油桶一、五〇〇只，金額三二七、四〇〇元，廢外胎一、四七〇條，金額九六、五八八元，廢內胎六五〇條，金額二〇、九三〇元，廢料一九項，金額五二三、九六四元，合計金額一、三一一、九三三元。

(二)七十四年度：廢機械設備乙批二一、五〇〇公斤，金額一四〇、一八〇元，廢料一八項，金額三四三、七五五元，廢鉛封四、〇〇〇公斤，金額五一、〇〇〇元，廢車二輛金額六、〇〇六元，廢油桶一、〇〇〇只，金額一九六、〇〇〇元，廢內胎一、二〇〇條，金額二一、〇〇〇元，廢外胎二、三八二條，金額五四、五五二元，廢機油一四〇桶，金額一六九、四〇〇元，廢電瓶八六二只，金額一〇四、一五〇元，合計金額一、〇八七、一四三元。

所輔導社區理事會訂定組織章程。

(二)編印社區發展實務範例，及法令彙編各乙種，供年度預算，正着手籌建現代化火葬場一座（十爐），預定於本年七月份後開始發包興建。

(三)問：殯儀館與富德公墓問題。

答：查本市富德公墓地區，多為山坡地，軟土層厚度僅一至三公尺，土質鬆軟無粘性，岩床亦為風化岩，遇超重之雨水，極易滲入地下，若地下水未做適當處理，易導致水量過多，土壤剪力強度則降低，易使基礎軟弱，故易使地層下陷滑動，造成崩塌，致有莫瑞颶風及六三水災兩次之災害，該館爾後闢建墓地時，對排水設備、林面安定與工程品質應予加強注意與管理。

(四)問：勞友之家管理，經營進展如何？

答：勞友之家於68、11正式為本市單身及外縣市北來謀職休閒勞友提供食宿育樂服務，第一年因知名度不高，受益人祇有三千多人，由於該家係以服務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截至74、3月底止受益人數已遞增至五一五、六十七人，且深受勞友的愛戴與感德，在營運管理方面歲出入最大差距最多有三百餘萬元最少祇有卅餘萬元。

(五)問：輔導社區問題？

答：為貫徹行政院72、4、28臺七十二內字第7五六二號函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要求之目標「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並因應居民之期望與建議，加強本市社區發展，本府於七十三年度主要作法有：

一、健全組織，培育人才。

(一)依據部頒「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範本」協調區公

(二)編印社區發展實務範例，及法令彙編各乙種，供各社區理事會推動工作之參考。

(三)對於過大、過小或規劃不適之社區，協調區公所輔導其辦理擴大合併，共計十六個社區。

二、加強宣導，建立共識：

(一)編印本市社區發展單頁簡介與單行本各乙種。
(二)製作本市社區發展多媒體幻燈簡介乙套十二分鐘。

三、創新開拓，擴大參與：

(一)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由社區理事會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受益人數達八〇、四八一人。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技能訓練，開辦二十班，共計訓練六四二人。

2. 社區技藝訓練，開辦一七〇班，共計訓練六、一四〇人，其中九〇班係由社區自籌配合款二

、四一三、一〇九元辦理。

3. 輔導桃源等十個社區辦理社區托兒所，收托兒童三〇〇名。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辦理兒童育樂營、婦女聯誼活動、松柏俱樂部、童軍訓練活動、全民運動、志願服務團等共計四七、四一〇人參加。

2. 已編印「民俗童玩」「歡度節慶」「鄉土小吃」「科學遊戲」「生活情趣」「廢物利用」專

輯計三十餘種。

3. 配合節慶辦理元宵、端午、中秋、重陽佳節歡度暨應節食品品嚐與各項才藝表演，參加人數每次均有二至五千人參加。

二三、問・里長與市議員選舉問題。

答・臺北市第五屆里長選舉定於本（七十四）年六月九日舉

行投票，有關各項選務工作正由臺北市選委會積極籌劃中，至於臺北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工作，可望於下半年開始籌劃。為確實辦好今年的二次選舉工作，當要求本市所有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切實依據有關選舉法令之規定，以超然公正的立場貫徹公平、公開之原則，發揮集體智慧，針對歷屆選務工作之缺失予以檢討改進，務使各項選務工作辦得至公、至正圓滿成功。

二三、問・市選舉委員會員工廿二人之多，除了辦理數年一次之中央民意代表，市議員及里長之選舉業務外，平常似無其他業務？能否建議中央改為臨時機構？

答・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機構，除依法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市議員、里長之定期改選工作外，尚需隨時辦理上述公職人員出缺之補選工作，如業於本（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舉行投票之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漁民團體補選，此外尚須辦理里長補選工作（年約七次），所以選委會無法改為臨時機構。

二、選委會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定期改選後，須彙集各種選務工作資料編印選舉實錄，以供各方人士之參考。在非選舉期間尚需做選務研究發展及各種選舉

資料之搜集工作，目前已完成之選務研究發展計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練」、「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訓練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研究」二種，均蒙中央選舉委員會採納並訂定辦法實施，現正研究「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作

二四、問・財產管理問題。

答・市有財產分公用與非公用兩大類，公用財產以本府各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由本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效將管理情形報告如後：

一、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財產報廢、報損、財產帳籍之登記報表編製除由本府財政局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由該局定期、不定期檢查，另由該局協助各管理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與清查被佔用土地，排除侵佔。

二、非公用土地由本府財政局管理，對無公用計畫之非公用土地，依法完成出售程序辦理出售，對被占用土地亦已徹底清查，擬訂處理計畫，於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函送 貴會備查外，已按該計畫預定進度實施。

三、本府財政局為加強財產管理，使市有財產有完整之會計紀錄、正確之數值，業經擬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已函經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公布實施。

二五、問・金融管理問題。

答・一、本市現有臺北市銀行及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依照

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府財政局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監督責任，除有關業務運作方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業務檢查權委託中央銀行辦理外，有關該局權責部分，以對臺北市銀行為例，督導工作之重點項目為：

(一) 加強配合市政建設及政策性融資；(二)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加強對工商企業及市民融資；(三) 加強服務市民，因積極辦理對逾期放款之依法催收。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該局目前管理監督工作的重點計有六項。

二、本市現有八家信用合作社，依「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該局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有關業務檢查權由財政部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並依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業務輔導外，本該就社務（含財務）部分，管理監督工作之主要項目計十項，詳附件(一)。

三、本市現有農會信用部六家，其會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該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該局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工作的重點計有九項，詳附件(二)。

二六、問：稅務稽徵與管理問題？

答：稅務稽徵係按各稅稅法之規定辦理，如對稅法上缺少明確之規定時為顧慮人民之權益以及課稅之公平起見，均以報請中央釋示遵行。對稅務之管理因對課徵之成效關係甚大，故一向採取嚴格之措施，但稅務之管理工作常

受業務量之不斷增加與課稅資料之不斷增多，常感到掌握困難，故多年來之不斷研究與努力，目前已可借重資訊工業之幫助，將各項資料與業務輸入電腦，以加強管理上功能與紓解人力不足。

二七、問：貴府一年來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成果如何？運用情形如何？

答：一、本府研考會七十二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二十一案，已完成十八案，正函送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中，其餘尚有四案，目前仍在繼續研究；七十三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二十一案，已完成九案，其餘尚有十二案，目前仍在繼續研究；七十四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十四案，正依本府「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注意事項」積極辦理中。

二、本府研考會已將本府歷年來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綜合統計成冊，可供貴會參考。根據統計結果，七十一年度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一十九項，其中已完全按建議採行者占六一%，修正後已採行者占八%，修正中將採行者占三%，將來可行者占二三%，不可行者占三%，以上前四項可行性建議共計九五%；與七十年度八五%相較，可行性建議事項所占比例提高一〇%，足見委託研究作業品質已有日益提高的趨勢。

二八、問：請問市長如何開創市政新形象？對二十年後有何展望及規劃藍圖？

答：一、國家處境艱難，國際局勢險惡，海峽對岸敵人隨時覬覦蠢動，平時即戰時，我們自然必須隨時備戰，

本市既為「戰時首都」，自應更積極從事精神與物質建設的均衡發展，倡導全民「毋忘在莒」的克難

精神，共同開創國家建設之新形象，為反共復國基業厚植一分國力，並且遵循蔣總統經國先生所昭示：「有所變，有所不變」之施政原則，凡攸關國家奮鬥目標及民族前途之政策取向，奉行不渝，積極貫徹執行；在因應科技發展，滿足市民生活需求之興革措施，亦宜全力以赴。

二、對於臺北市二十年後之展望及規劃藍圖，本府委託

淡江大學都市設計暨環境規劃研究中心，以(1)臺北市已有各種計畫報告書和各種建設方案資料；(2)各市政建設單位中長程計畫資料；(3)國外大都市建設實例資料等各項資料歸納與演繹為未來臺北市與臺北都會區之發展模式，以供本府發展長程計畫之參考。

二元、問・為促進市政建設應如何加強政策規劃與評估？願聞其詳？

答・政策規劃與評估的重要任務，在有限的市政資源條件下，如何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把握施政工作綱領，洞悉輕重緩急，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與評估，以決定最適當的政策優先順位，市政建設始克系統奏效，務期使每一分錢的支出，在各項市政服務水準上能收到最大的效果，每一項政策的輸出與執行，都能滿足民眾最為迫切的需求。

答・市政建設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理想性、創造性與持續性的工作，本府為強化幕僚羣功能，以嚴密的決策支援系統發揮工作機能之努力方向，包括：

- 一、加強政策規劃與評估：
- (1)延攬人才。
- (2)注重科學方法，廣泛應用系統分析法評估與分析各種方案之可行性，重大市政措施從事「影響評估」，以了解政策的成敗，並作為政策終結、繼續、調整或重組的依據。

理的分配與運用，藉以促進市政建設能循整體性、系統性、持續性的發展。

市府已於去（七十三）年八月完成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第四年度（七十五年度）修訂作業，以及該年度計畫先期作業，作為審查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重要參考。為使中程計畫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更向前展望三年（七十八—八十年度），研提未來之發展構想及計畫，俾作為第二期中程（七十八—八十三年度）計畫之藍本。

市府中程計畫作業已臻成熟，各單位計畫作業人才之培訓，亦有相當基礎，為建立施政計畫體系，發展長程計畫乃是今後本府施政重點之一。目前正邀同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長程計畫之規劃作業，務使本市硬體與軟體建設齊頭並進，經建發展與文化活動同受重視。

三〇、問・市政缺失經常見諸報端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貴府應如何

強化幕僚羣功能，以嚴密的決策支援系統發揮工作機能

(三) 加強各有關單位的協調配合。

四、加強政策規劃與評估之途徑，如從事市民意向調查，發掘市民需求，並以外國各項建設規劃作為本市的參考。

二、強化組織功能：

(一) 濟底檢討本府組織結構之分化與整合，使各單位之分工與協調，恰如其分，以發揮功能。

(二) 充實各單位辦公機具及設備以替代人力，俾能提高行政效能。

(三) 加強在職訓練，灌輸其新知與技術，並強化各單位政策規劃評估能力。

三、問：本市重大工程目前進度落後計有新工處一項、養工處、公園處各二項、衛工處三項（最差單位）請分別說明如何加強改善及如何獎懲？今後有無良策防制工程落後及提高工程品質？

答：一、目前本府工務局進度落後工程計有新工處一項、養工處、公園處各二項、衛工處三項，其遲延原因及改進措施如下：

(一) 新工處木柵路四段第二期拓寬工程，因承商機具人力不足影響進度，已多次督催承商改善。

(二) 養工處：

1. 八仙圳中游段改善工程，因排水溝地鑑界須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完竣後始可施工，已請承商積極趕辦中。

2.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工程，因沖洗溝用地須補辦撥用手續，現正辦理撥用中。

(三) 公園處：

1. 七十二年度陽明公園擴建工程因地上物未拆除無法施工，房屋部份，由該局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解決方案，農作物正與業主協調中。

2. 三〇八號（五常）公園新建工程，因新工處四六號路施工時借用公園用地使工程落後，現已搬清復工中。

(四) 衛工處：

1. 七十三年度分管網工程第四標，因臺電無法遷移影響施工，已促請臺電速行辦理遷移。

2. 七十三年度分管網工程第六標，因雨水箱涵及電信管線妨礙影響進度，管線單位已協調解決，並促請承商增加機具設備趕工。

3. 七十三年度支管工程第六批：因小管推進機械試車緩慢影響進度，已促承商增加機具設備趕工。

一、獎懲方面：依據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考評小組實施要點，每半年考評一次，於年終業務檢討時辦理獎懲。

三、本府工務局對今後之工程採取以下措施，防制落後及提高品質：

(一) 為確保工程品質，控制施工進度及解決工程施工期間所遭遇之困難，以達成預期的績效目標，除由各工程處對自己所承辦之工程自行管制外，並每週填報「工程進度執行檢討表」送局工程會報

檢討研求改進。

(二) 實施分段查驗及時改進缺失：

爲使各項工程，於施工中能及時發現缺失，立即監督改進，責成各工程處策訂工程分段查驗作業要點，對施工中之工程，於各重要階段，會同各監察人員實施分段查驗，適時改正錯誤，消除隱密缺點，以免影響工程品質，並按分段查驗計價付款，可促使承商早期投入較多之人力機具，以縮短工期。

(三) 加強督導考評，健全施工管理：

工程規劃設計是否週密，承商能否依合約規定施工，監工是否負責盡職，施工缺失能否及時發掘改進等，均有頗嚴密的督導與考評，本府工務局爲強化上述作業功能，特以任務編組方式，於七十二年十二月編成施工督導小組及重大工程考評小組，前者以專精技術，突擊查驗施工情形；後者則協調解決重大疑難與施工障礙，兩個小組，明暗交互運用，相輔相成實施督導查驗，追蹤複查缺點改進，對提高工程品質，已收到良好效果。

(四) 嚴密材料試驗，確保工程品質：

工程施工與材料品質之鑑定，必須採取樣品，應用科學儀器與方法，詳細分析鑑定，始可臻於公正確實，本府工務局自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執行材料試驗與施工抽查，對查驗不合格者，必依合約、施工說明書及相關規定

處理，嚴密管制，追蹤複查，直到完全改正爲止。一年來確已收到預期效果，查驗不合格率，由成立初期的四〇%，降至目前的一三%，其中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近來甚少有不合格者。

(五) 鼓勵檢舉不法，樹立廉能政風：

政風之良窳爲一切施政成敗關鍵，因本府工務局工作性質特殊，舉凡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各項工程等，均涉及市民實質權益，少數承商業主心懷奢願，希望對其個人大開方便之門，如員工不能堅守法制原則，把持公正，守法分際，則易受人情困擾，引發政風問題，故該局對端正政風，列爲三大工作目標之一，策訂防杜辦法，研採有效措施，設立政風檢舉專用信箱，宣導鼓勵檢舉，對檢舉函件，均以密件查證處理，期能樹立廉能政風，今後當持續貫徹，以擴大效果。

三三、問：貴府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常有不實，尤其超列龐大預算

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改進，本府研考會已研擬設置本府公共工程評監小組，俾對本府所屬工程機關施工加強督導檢查，以提高監督層次，對爾後公共工程品質之改進，當可獲得更進一步的效果。

善？

千多萬元，又廸化污水抽水站連接管工程一項就剩九百一十八萬餘元，此等情事有無追究責任，今後應如何改善？

答：本府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各類支出覈實有效

之要求，各機關編列預算係依編審辦法擬訂施政要項，再制定各工作計畫，並彙報至研考會加以評估，依據評

估結果，就成本觀點，可程度加以核實編列，但因社會因素變遷迥異，易造成各種非人為所能控制之節餘，今後當再責成各單位務必深入檢討，就執行狀況審慎編

列，以使市政經費達到發揮最大效益。至於本府衛工處，年度結束剩餘一億六千多萬元，係因廠商競標結果而

剩餘。又七十三年度廸化污水抽水站連接管工程，本府衛工處僅編列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所剩九百一十

八萬元係於七十二年編列時以七十二年公告現值預估七十三年公告現值可能之漲幅而計算。惟至七十三年執行時七十三年公告現值較實際預估為小，因而執行時有利餘。

三、問：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本市之各下水道溝渠（尤其是松山區、大安區、木柵區等）清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府每年由工務局與環保局配合實施全市排水系統污泥調查，並將資料彙整後，決定全年清理工作，排定清溝順序，以期在颱風季節來臨前，清疏本府各排水溝渠，防止市區積水發生。

二、由於颱風汛期來臨之前並加強檢查，本年度自本[74]

年三月三〇日起，全市排水系統積泥工作已進行檢查，並由環保局加強清理工作。

三、本府並函請各工程單位及各區公所，加強維護工地周圍排水設施，保持溝渠排水暢通，如發現排水設施損壞，可隨時通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改善，若排

水溝阻塞，環保局則派員清理。

三、問：「垃圾分類」、「垃圾處理」等何時編入中小學之教材？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對垃圾分類及垃圾處理，在宣導方面垃圾處理曾使用多種媒體展開宣導，對垃圾分類因須配合垃圾焚化爐之興建而採取之措施，該局均有宣導資料，將推廣宣導作用建立市民共識。

二、為保護環境生態，垃圾分類處理係現代國民必備之基本常識。本府當建議教育部將垃圾分類處理之常識編入中小學教材。

三、問：如何有效防止學童越區就讀的現象？目前之績效如何？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消除越區就讀現象，正積極從以下幾點努力：

(一) 積極貫徹教育正常發展，發展各校特色，齊一各校水準。

(二) 配合市政財源及財購校地中程計畫，增設學校，減輕大規模學校飽和現象，並便於學生通勤，家長就近照顧。同時限制大規模學校班級，逐年降低班級人數，以減輕教師負擔。

(三) 新設學校於三年內完成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郊區學校優先充實設備。

四、從本年度起，師大及師專應屆畢業生，均衡分發至市區及郊區學校服務，並以郊區學校派補為優先。郊區學校教師服務滿規定時間後，通勤不便者優先改調志願之缺額學校服務，該局並經常舉辦自強活動及補助教師購屋貸款，以安定教師生

活。

(五) 利用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學區內國小師生及家長參觀國民中學各項措施，以加強聯繫，增進了

(六) 聘請專家舉行國中評鑑，以促進各校均衡發展。對校長考核遷調，不以升學率衡量，而以實施正常化教學成效為依據。

(七) 協調戶政單位，嚴防空戶產生，以防越區就讀。

本市各國民中學，經校長及老師們多年來努力，各校都能發展其特色，並且從歷年升學考試顯示，並無所謂明星學校存在。

二、目前防止越區就讀，本府教育局除積極就上述措施切實執行，逐漸消弭越區就讀的不良現象。同時在消極方面，自「七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要點」規定實施後，越區現象在限制空戶及以租賃名義轉入本市就讀者須經法院公證，已有實質上的約束。

三六、問：為有效防止國中、國小學生之越區就讀，取消學生優待票之可行性如何？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消除越區就讀現象，正積極從以下幾點努力：

(一) 積極貫徹教育正常發展，發展各校特色，齊一各校水準。

(二) 配合市政財源及收購校地中程計畫，增設學校，減輕大規模學校飽和現象，並便於學生入學，家長就近照顧。同時限制大規模學校班級，逐年降

低班級人數，以減輕教師負擔。

(三) 新設學校於三年內完成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郊區學校優先充實設備。

(四) 從本年度起，師大及師專應屆畢業生，均衡分發至市區及郊區學校服務，並以郊區學校派補為優先，以提高郊區學校服務水準。

(五) 利用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學區內國小師生及家長參觀國民中學各項措施，以加強聯繫，增進了解。

(六) 聘請專家舉行國中評鑑，以促進各校均衡發展。

(七) 協調戶政單位，嚴防空戶產生，以防越區就讀。

二、公車票價結構力求合理化，以達到公平分攤為原則，學生優待票係多年慣例，並無法令依據，其優待差額如由教育單位編列經費補貼以政府財力尚有困難，但亦不宜由普通票乘客負擔優待票差額，惟十年優惠之成例，遽予取消亦有困難，本市公車票價及服務指標專案研究小組乃建議學生優待票應不低於直接成本，以漸進方式提高其費率，以免其票價差額轉嫁於普通票，較為合宜。

三七、問：市府員工運動會，是否應檢討其利弊，今年最少發生有三弊：

(一) 據報載最少花一千萬元以上。

(二) 員工上班受影響，常以練習外出不公幹。

(三) 破壞和諧！工務局與財政局員工集體爭打起來。

答：一、本府第十二屆員工運動會，已於四月十三日假市立體育場舉行，圓滿結束。

二、舉辦本府員工運動會之主要目的，在於響應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藉以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提高行政工作效率，鍛鍊強健體魄，以爲全體市民做更多之服務。

三、此次參加本府員工運動會之本府員工多達三、五〇一人，爲適合於員工體能，比賽項目均做調整：分爲(一)特別項目如首長慢跑、全家福。(二)徑賽項目：如一〇〇M、四〇〇M、八〇〇M、一五〇〇M等以適合年青力壯的同仁。(三)趣味競賽等項目。

四、本府員工運動會，每年均舉辦一次，甚獲各界好評，以鼓勵並愛好運動的習慣。

五、報載運動會最少花費壹千萬元與事實不符，本年本府運動會經費只列六百多萬元（實際數字爲六、六六七、六〇〇元正）。

六、各單位均以利用公餘時間練習爲原則。

七、財政局與工務局的糾紛是因選手間不認識而產生之誤會，經說明已相安無事。

三、問：七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保留款多少？賸餘多少？龐大預算呆庫不用，急需興辦市政建設又無財源，此種不正常作法，應如何加強管制？獎懲？

答：七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保留款八三億一、七二二萬一千元（經常門一億一、七八七萬八千元，資本門八一億九、九三四萬四千元），占預算比率一七・九五%，賸餘四四億六、五〇二萬三千元（經常門二七億六、四一二萬四千元，資本門一七億八九萬九千元），占預算比率九・六三%。

保留款鉅大之原因以鐵路地下化工程款十五億需保留外，其餘大部分爲工程用地徵購，地上物補償與業主尙未達成協議，或爲管線問題未獲解決，或爲年度內無法完工驗收，或爲重大工程之繼續經費，以及國外採購器材，辦理國際標費時，難於年度內進口結案。上項情形均須辦理保留，以備繼續支用，以完成原定計畫。對於各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緩慢情形，本府已責成主管機關注意督促，並請研考會及主計處檢討，採取有效之改進措施，今後當能有所改善。

至於賸餘過多之情形，以各機關依核定編制編列預算，但人員一時未能全部適用，尚有缺額，致人事費賸餘占大多數，其次統籌科目爲工程用地準備，因物價穩定，補貼案件減少，而有所賸餘，再次爲工程因搶標關係抑低標價，致使預算有所賸餘。本府今後當於審編年度預算時，就上列問題，再加檢討，力求切實，以減少經費賸餘。

三〇、問：貴府工務局答覆：「對檢舉違建，只要所檢舉屬實，當即依法處理，當不至有營私行爲」，但本會一再所舉六大違建已有數年，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答：本案係天井中庭頂加蓋，於七十二年六月經警察局查報及七十二年七月以後建管處查報在案，惟因認定基準放宽後，仍不符本市「認定基準」免拆之規定，經違建人多次陳情比照高雄市「認定基準」從寬處理，以示公平。本案爲慎重起見，先後邀集違建人勸導自行改善，另一方面談違建規模特殊，依建管處之現有機具設備及人力無法執行，且編訂之拆除費用高達一百六十餘萬元，

經費頗大，正在研商中，本案擬近期再次邀集違建人及有關單位商討後，再行依規定處理。

三、問・國宅銷售兩大阻力：1.戶籍限制 2.承購戶無法任意選購
(抽籤分配) 致使市民不願承購，有何改善辦理促銷？

答・一、國宅銷售作業方式，在六十九年以前因興建戶數有限，其承購國宅之機會及位置均採抽籤方式決定，自七十年以後因大量興建國宅及各種因素之影響，銷售方式已改採選購方式辦理，凡參加申請承購國宅之市民，均得按其選購順位，依自己能力及意願自由選購所需要之國宅。

二、至於戶籍之限制問題，依現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凡在本市設有戶籍不論其設置時間久暫均得申購。

。惟對外縣市民衆希望購宅者，確有阻力，本府國宅處已建議內政部放寬承購國宅資格（如設籍、年齡）之限制，期能改善辦理。

三、問・國宅利息負擔及人事費支出龐大，所建國宅確是政府美意，但市民仍認為造價偏高，品質不良等於吃力不討好，今後國宅可否改為免、低息貸款給市民承購房屋，則人人讚美政府（借錢免息或低利，政府又省去很多麻煩，以免吃力不討好情事，貴市長認為如何）？

答・一、國宅售價依國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

(一)房屋部分：依建築工程費成本核計。

(二)土地部分：以取得之地價，墊類利息開發費及有關稅捐等核計。

(三)人事費算不列入計價。

二、在國宅售價計算後，須與附件地區房地產市價做評估、分析，如已有接近或超過本府當專案檢討，依據國宅條例，第十六條：「……酌予折減在成本以下訂定之，……」之規定減價出售。

三、現行國宅貸款利率規定，皆係依照中央訂頒「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即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不得超過九厘，銀行提供部分按簽約時中央銀行核定中、長期放款利率上、下限之平均數計算。現本市國宅資金結構府編基金有限，銀行融資部分比率甚鉅，無息貸款目前尚有問題降低利息部分，本府已向中央建議中。

三、問・依據檢舉市銀人事制度等問題（如後各點），請說明。

答・一、臺北市銀人事升遷，除參考行員服務年資（底薪）外，尚須就行員擔任職務所需之學識、能力，以及平日品德等進行評審，該行每年行員之晉升，例於年度考績辦竣後，於各單位主管推薦之名單中，交該行「人事評審委員會」評核，遇缺擇優遞升，實施多年，效果良好，人事制度尚稱公允、健全。

一、偉成、大輝等公司在臺北市銀行往來多年，李副總經理係於六十九年擔任該行國外部經理，而偉成公司於六十三年間即與市銀國外部建立往來關係，往來期間營運正常，由於景氣長期低迷，致影響其獲利能力與償債能力，為減低授信風險，經該行國外部逐步縮減融資，使損失得以減少，目前積欠之貸款，偉成公司為一、二四一萬元、大輝公司為一、

六〇二萬元，就全體銀行對該等公司之融資言，該行國外所占比例甚為低微，至敦化分行對偉成公司之貸款早經全數收回；又國外辦理大輝、偉成等公司之貸款，經有關機關專案查核結果，尚未發現缺失。

三、有關李明紀、張鈺雄二君均係該行優秀行員，李員於五十八年經由金融特考分發市銀行，與李總經理無任何親戚關係，而張員任職該行亦十餘年，該二行員熟稔業務，分別擔任資訊室、秘書處等副主管多年，為最適當之分行經理人選，況該二員職務之調整均屬平調，檢舉函所稱「任用私人」云云，純屬無稽。

三四、問・貴府衛生下水道工程七十四年度即將結束，其進度無幾甚至尚在設計發包，但答覆本會「進度正常」是何原因？其進度如下，代市長滿意？

一、吉林路次幹管A標八・五%，B標三・五%，C標八・五%，D標十九%。

二、分管工程第一標四九%，二至十標尚未發包。

三、支管工程第十五標尚在設計中，第三標尚未發包，其發包進度亦欠詳。

四、七十三年度編列購置T・V檢視車及補漏車各乙輛，迄今將屆七十五年度仍未採購，是否符合績效預算精神？

答：一、七十四年度次幹管工程分為吉林路次幹管目前進度A標二二%，B標四%，C標二八%，D標二八%，均符合預定施工進度。

二、七十四年度分管工程第一標目前進度為七八・六%，除二・四・九・十標已辦理發包中外，餘均已決標現正準備施工中。

三、七十四年度支管工程第十五標已設計完成，正辦理發包手續中，第三標已決標訂約中，其餘均在施工或準備施工中。

前向 貴會報告「進度正常」係指施工進度，如以七十四年度執行預算進度而言稍有落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針對落後原因予以改進。

四、T・V檢視車與補漏檢修車係特種工程車輛也係國內首次採購，其規格經多次研討修正後於七十三年三月送中信局採購，73・4・19開規格標，73・5・15流標，第二次再於73・6・15開規格標，73・6・23決標訂約（由美國CHERNE廠得標），業於74・3・28由美國運抵基隆港，經辦理出關手續並於74・4・17交貨，目前正在操作訓練及辦理試車事宜。

四十題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七十一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一覽表

號編	專 題	名 稱	受 託 研 究 機 構 及 主 持 人
1	高樓地區地價查估作業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地政學系林英彥教授
2	脫水污泥對作物產量及微量金屬蓄積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朱鈞教授
3	臺北市花卉病害之調查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系劉媚恩教授
4	臺灣北部地區傑出農家之個案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蕭清仁教授
5	臺北市主要公共設施分布現況與改進方向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劉錚錚教授
6	自來水中對健康有害之微量重金屬及有機物去除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李公哲教授
7	臺北市重要零售業及服務業分布之變遷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蔡宏進教授
8	如何建立「臺北市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研究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唐學斌主任
9	電鍍廢水處理方法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馮纘華教授
10	臺北市嬰兒健康篩檢工作之研究—中國新生兒黃疸之研究		臺大醫院小兒科陳森輝教授

臺北市政府七十二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一覽表

號編	專 題 名 稱	受 託 研 究 機 構 及 主 持 人
1	臺北市立高中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的關係	師大教研所簡茂發教授
2	臺北市公車政策之研究	臺大土木工程學系龍天立教授
3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規則草案之研擬	淡江大學都研室陳信樟教授
4	臺北市立學校建築設施功能與發展趨勢之評估	政大教研所蔡保田教授
5	臺北市立社教機構獨特功能及發展目標之研究	政大心理學系呂勝英教授
6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制度之研究	政大企業管理學系林英峰教授
7	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排水作業制度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歐陽崎暉教授

8	臺北市與已開發國家都市建設目標之比較	淡江大學都研室張麗堂主任
9	臺北市退休老人社會及心理調適問題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唐學斌教授
10	臺北市生活素質指標與公共設施配合之研究	臺大農業推廣學系高淑貴教授
11	臺北市攤販管理之研究	政大企業管理學研究所劉水深教授
12	健全臺北市醫療急救系統之研究	臺大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王榮德博士
13	新店溪污染物質之現況調查分析	臺大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蔣本基博士
14	臺北市國宅管理之研究	臺大社會學系張曉春教授
15	內湖垃圾場用水選別處理之研究	臺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柯源卿教授
16	關渡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調查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楊重信教授
17	臺北市區政問題之研究	政大政治研究所傅宗懋教授
18	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發展取向之研究	淡江大學建教合作部吳憲明教授
19	提高臺北市舊市區生活品質之策略——以大同、建成、延平為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崇一教授

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一覽表

編號	專 題 名 稱	受 託 研 究 機 構 及 主 持 人
1	臺北市地下埋設管之地震對策	中央大學土木學系周健捷副教授
2	臺北市精神病患醫療制度之研究	臺灣大學醫學系葉英堃教授
3	臺北市老人與殘障福利措施之評估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黃俊傑教授
4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置及作業規範設施之研究	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李建興教授
5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功能的控制與維護之研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楊德良教授
6	廸化污水處理廠消化沼氣利用之研究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歐陽崎暉教授
7	臺北市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之配合規劃研究	工業技術學院營建系林草英教授

8	臺北市路線商業活動特性之研究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張麗堂教授
9	臺北市地區野生鳥類生態之調查	臺灣大學動物學系林曜松教授
10	臺北市美化植物大量無性繁殖與技術轉移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王博仁教授
11	臺北市工廠廢棄物處理現況調查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鄭福田副教授
12	臺北市各區衛生所及其保健站功能之評估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楊志良教授
13	臺北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地下街可行性之研究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劉明國教授
14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狀況與趨勢之研究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陳義勝教授
15	臺北市人口質與量變化趨勢對市政建設之影響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小組陳明通研究員
16	臺北市低收入者使用空間環境之研究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陳明坐教授
17	臺北市市營公車獎金制度之評估	中華商情研究基金會郭崑謨教授
18	臺北市防制暴力犯罪之對策	師範大學公訓系謝瑞智教授
19	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之分析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荆知仁教授

臺北市政府七十四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一覽表

號編	題 名	受 託 研 究 機 關 及 主 持 人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社 會 工 作 系 周 震 歐 教 授
1	臺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市區生活素質的比較	中央研究院文崇一教授	臺北市犯罪社區防治之研究
2	臺北市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影響之防治對策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林宜長教授	臺北市關渡平原開發可行性之研究
3	臺北都會區水路運送處理垃圾可行性之研究	臺大與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駱尚廉教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二期
4	臺北市蟑螂生態及防治措施之研究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周延鑫教授	
5	臺北市行人號誌使用功能之評估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曹壽民教授	
6	臺北市學童視力保健之調查與對策	師範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王老得教授	
7	臺北市陽臺植物栽培法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王博仁教授	
8	臺北市中小學校園噪音管制之對策	淡江大學都研中心徐淵靜教授	

9
臺北市公共建築工程規劃作業之研究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郭崑謨教授

10
臺北市兒童福利政策執行績效之評估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柯三吉教授

11
「少年之家」取向、設施及活動之研究——以臺北市社區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周震歐教授

12
臺北市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績效之評估

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何福田教授

13
臺北市公車系統與未來捷運系統配合之研究

美國HCH建築及規劃顧問有限公司黃建常董事長

14
臺北市精神病患之追蹤——社會精神醫學的推廣

臺灣大學醫學系葉英堃教授

六十八題附件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各區登記人數一覽表

中山	龍山	大同	區別		
				入低戶收	貧屬
54	8	5			
10	1	2			
386	60	122	(一般市民)		
450	69	129	小計		
			備		
			考		

建成	延平	古亭	松山	城中	大安
0	2	13	29	2	17
3	1	6	44	8	1
34	61	285	315	35	339
37	64	304	388	45	357

二、問：環河南路污水處理廠土地徵收業已多年，僅有四十餘坪畸零地既不徵收亦不發還，仍由市民繳交稅款實不合理應予徵收或發還。

雙園	南港	內湖	木柵	景美	士林	北投	合計
77	8	5	70	23	5	11	329
4	7	0	0	0	3	1	91
152	170	182	140	108	60	61	2,510
233	185	187	210	131	68	73	2,930

低收入戶、貧困征屬

每月工作二十五天，

一般市民如限於預算

得酌減天數。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明倫國中等八所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工程請儘速完成勿再拖延。

答：一、本市明倫國中等八所學校自來水生飲工程，業已擬定由

明倫國中統籌辦理發包，各校分別訂約施工，並請各校研訂工程進度表報請本府教育局研考室列管。

一、對於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本府研考會自七十五年度起亦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項目管制追蹤。

三、問：士林區政大樓新建工程希儘速解決問題早日興建。

答：一、士林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用地，已核定位於中山北路、福林路間萬寶紡織廠現址，業由貴會審查准

予編列建築及設備費，惟附帶決議。該預定地位處軍事限建區，應徵得有關單位同意建築六或七樓並函送貴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二、本案迭經函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催辦，迄未函復限建高度，致未能着手規劃興建，惟本府對本案向極重視，當積極協調警備總部依其管制要件配合解決。

四、問：第一、二殯儀館土地承購至今迄未辦理移轉登記為市有

應追究責任，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土地移轉登記。

答：一、本府為大葬場通道需要，於61、6、22曾向市民曾金章、鄭丁在、鄭世英等三人收購座落大安區下內埔段540541541-1541-2地號等四筆土地一二二坪，總價為參萬柒仟貳佰陸拾捌元柒角，並委請代書曾安隆先生（原住臺北市承德路十二巷十二號）辦理過戶手續，後因該代書遷址不明，復因地主鄭金章等三人先後死亡，其繼承人又散居各處尋找不易，致迄未辦理過戶懸案至今。

二、曾多次派員尋覓及協調代書曾安隆辦理，以維市府權益，惟繼承者達十數人散居各家，協調不易，尚有少數繼承人拒絕辦理情事，本案亦經法規會研商，應委請律師訴請法院裁定後辦理移轉登記，現正積極辦理中，俟移轉登記後當另案檢討追究責任。本案已交人事處（二）限期查復。

五、問・木柵新動物園集中採購動物方式及規定供應商資格標準是否適當，希重新慎重檢討。

答：一、新動物園整批蒐購動物計畫，原由動物園自行研訂「蒐購實施要點」乙種，規定招標方式，採先開動物供應商資格標，經審查合格後再開價格標，並於七十一至七十二年四月間委託中央信託局招國際標，至七十三年九月間經該局辦理三次招標，結果僅有美國國際動物交換公司依新規定投出資格文件之標，故動物園再報請審計處依法同意就該公司所投之資格文件擇回陳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迄本（七十四）年元月中審查完畢於元月卅日由中信局與該公司議價，但因價格差距過大廢標在案，現經

不易掌握，審核困難並有窒礙之處，該園乃決定通知中信局宣告廢標，並於七十二年四月間陳報教育局轉請市政府成立「新動物園蒐購展示動物審查小組」專案修訂「蒐購動物實施要點」，並負責直接監督蒐購計畫之執行。

二、市政府基於本案性質確有特殊性質，無論動物之來源、規格、價格、驗收、保固等均有異於一般財物之採購，尤其動物供應商信譽與基本供應能力，及相關人員在採購過程中能否把握分寸，都為關鍵性之問題，故同意動物園之建議成立「蒐購動物審查小組」，並為達成公開、專業、監督三者之目的，特教聘市議會教育委員會當年第一、二召集人議員（公開與已瞭解本案業務辦理過程）、學者專家（專業與公開）、市政府負責輔導興建新園計畫之召集人市府參事及教育局長與副局長（行政監督已瞭解本案業務辦理過程）等九位人士為審查委員、動物園園長為執行秘書。

三、蒐購動物審查小組奉核定於七十二年十一月間成立，歷經五個月，迄七十三年四月間修訂新的「蒐購動物實施要點」交由動物園再委託中央信託局招國際標，至七十三年九月間經該局辦理三次招標，結果僅有美國國際動物交換公司依新規定投出資格文件之標，故動物園再報請審計處依法同意就該公司所投之資格文件擇回陳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迄本（七十四）年元月中審查完畢於元月卅日由中信局與該公司議價，但因價格差距過大廢標在案，現經

詳加檢討，預定因應之道。包括報請再與該公司議價一次，或放棄「防止動物供應商違約延期交貨與大量減項交貨」之原則，放寬資格條件辦理招標。

六、問：臺北農產品運銷公司對拍賣場承銷人擅開告發單，任意羅識罪名，如無法律依據，故入人罪以違反農產品交易法逕開告發單是否得當？請說明。

答：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基於批發市場管理及便於承銷人承購果菜與維持交易秩序訂定有「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辦法」乙種，報經本府建設局以71、11、26建市二字第六五五二六號函准予備查實施。依該辦法訂有承銷人資格，申請要件，保證全標準，助理人設立，交易方式，拍賣手續及獎勵等外，亦訂有罰則乙項，依該罰則訂有一種處分方式，一為停止營業，另為撤銷承銷人許可證，其中撤銷承銷人許可證應報本府建設局處理外，對停止營業處分均由該公司依上述規定視違規實際情況處分，至該公司是否任意羅識罪名故入人罪當飭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加強督導。

七、問：建議由臺北果菜萬大市場由一般供應人與濱江果菜市場由農會合作社分別經營競爭比較。

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一)農民。(二)農民團體。(三)農業企業機構。(四)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五)販運商。(六)農產品進口商」均得向農產品批發市場登記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因此萬大路市場與濱江街市場將一般供應人與農會分別供應經營乙節，是否適法容由本府建設局與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商。另又因果菜供應百分之七十以上

來自臺灣省中南部事關全面性供應計畫亦應先與省農林廳及省農會等有關單位協調，所提建議交由本府建設局研究辦理。

八、問：市場今後經營可否以商店化方式辦理，請研議試辦。

答：日用食品供應方式隨民族食性的不同，而其販賣方式有異，東方民族大多採「市集」方式經營，西方民族則大多採商店方式經營，惟觀之國外先進國家（含日本），食品供應漸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即大型之超級市場及商店為導向。本市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增加，市民生活品質提升，市場經營型態亦隨社會型態的「轉型期」，亦在過渡蛻變中，其經營型態大致朝下列三種取向為之：

(一)凡在中高層生活圈及無攤販麇集之區位內的市場以超級市場經營之。

(二)為適應市民生活習性及安置攤販之需要部分以傳統攤位式市場經營，但力求設備現代化，如設置冷藏櫃等。

(三)應時代進步及彌補市場分布空間之不足，市場商店化為必然趨勢，本府自六十六年起，即大力輔導設置青年商店，以迷你型超級市場之店舖方式販賣日用食品已帶來經營方式的革新，正與建議意見不謀而合，今后將加強輔導。

九、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火巷不須配合鄰基地合併設置，影響安全，應建議內政部修正。

答：一、建築技術規則自71、7、15修正後原防火巷已修正為防火間隔，且建築基地留設之防火間隔並無須與

鄰地配合，並接通原防火巷之規定，又依據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規定兩面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基地不必留設防火間隔。

一、建築法於73、11、7公布修正後，相關之建築技術規則亦將配合修正，本案擬併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案報請內政部研辦。

十、問：建議市立游泳池於開放時間以外恢復以往狀況供應團體晨泳、午泳。

答：一、體育場所屬東門、建成、景美游泳池，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為開放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至四時卅分外，東門游泳池依貴會建議增加開放時間，早晨六時至八時、晚上六時至九時卅分二班。

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卅日止為關閉期間，對外不開放，東門游泳池每日早上六時至九時由四季潛水會訓練、活動，十一時卅分至一時由本市午泳會活動，下午由本市各級學校游泳選手暨本市代表隊訓練之用。建成游泳池因限於女子使用，在上述期間中午為本府休閒游泳活動隊員之用，下午為本市各級學校游泳選手暨代表隊訓練之用。並各池為配合青年救國團舉辦暑期自強游泳活動。每年七八兩個月，利用開放時間外配合辦理。

在關閉期間往往水電費均超過，且平常使用量頻繁，工作與一般運動場所不同隨時都有危險情事發生之可能，工作同仁均兢兢業業認真負責工作，如開

放期間中若再供團體借用，必影響管理秩序，一般民衆容易發生誤會且與工作人員（救生員）用膳、休息時間抵觸，實有碍難，但開放時間以外，如有團體需用希望能協調溝通共同維護泳池之安全與秩序，體育場願作配合與支援。

二、附設公園內之大型游泳池（如青年公園），開放時間上午為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卅分，為適應團體使用，另闢早泳與晚泳時間。中午休息時間甚短，尚需清潔場地，水池並需循環過濾消毒，且中午炎熱易導致中暑，以往即未開放，故午泳仍不宜辦理。

參、補充質詢部分

質詢議員：林利錢

一、問：建築物面積登記的計算程式（或公式）如何？其法有無明定？依據標準是否一定？及其內容如何？

答：查建築物測量辦法第二十條及本市報奉內政部核備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規定建物面積計算之方式如左：

一、建物面積之計算，平房應以外牆圍繞平面距離計算之。高層建物應以區分所有範圍（分層或分區）之平面距離計算（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算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前款平面距離，以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距離為準。

三、求積時，對於高層建物內各區分所有及共同使用部分，均以共同牆壁中心為界者，可依竣工平面圖上標註距離計算面積。

四、各區分所有建物，遇有獨立牆壁時，其臨接邊長應加上該牆壁中心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無外牆（如騎樓臨道路邊側）時，其臨接邊長亦應加上中心線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

五、閣樓、夾層面積之和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爲一層，

須單獨計算面積，以主建物登記。

六、共同使用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

、走道、冷卻室、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

另行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標繪，計算面積，附於主體建物外之共同使用部分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

七、地面層、騎樓分擔基地持分之地下室等主建物或各階層之陽臺、平臺等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面積。

八、建物地下室之面積，包括室內面積及建物設計所載地下室四周牆壁厚度之面積。

二、問：土地面積與建物面積如何比例分配登記？有無一定法定標準？其內容如何？

答：一、按高層建物依區分所有方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物所有權人應有基地合法使用權源。爲

使各區分所有人公平分擔基地持分權利，原則上應以各區分所有人取得之主建物面積與全棟主建物總面積比例乘以基地總面積計算之。至比例分擔之標準，因係屬私權問題，現行法令尚無強制規定。

二、目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申請人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規定，檢具使用執照（按建物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須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使用基地具有合法權源）或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其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已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者，因已有合法使用基地權源，登記機關應依有關規定，予以受理，尚無強制要求先行取得基地持分權利之規定。

三、問：地下室（停車用或非停車用）與屋頂突出物面積有無分配土地面積的一定規定？或可任意之？又是否由土地代書自由裁量登記？

答：一、查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室或屋頂突出物之性質，究屬主建物或附屬建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一六五一二七號函釋，應視其使用執照之記載定之，是以地下室或屋頂突出物之登記，依使用執照所載，若以主建物辦理，原則上應分擔基地之持分，否則該建物存在於基地上將無合法使用權源，造成其他區分所有人無償提供使用基地之情形，顯非事理之平，若以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因主建物部分已分擔基地權利，故得免予分擔基地持分。

二、至於地下室或屋頂突出物若以主建物登記，與其他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如何分擔基地權利，依內政部七十年一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九二〇三號函釋，係當事人間契約行爲，得由當事人協議定之，自不得由土地代書自由裁量登記，惟原則上爲使各區分所有

人公平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應以各區分所有人取得之主建物面積與全棟主建物總面積比例乘以基地總面積計算之。

四、問：設立戲院之樓房處所，就建築法令與其技術規則之規定，其有關條文整個內容如何？

答：一、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戲院（電影劇、劇院）不得設置於『住宅區』內」，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廿一、

廿三、廿四條規定「戲院（電影院、劇院）僅得設置於『第二、三、四種商業區』內」。

二、有關戲院之觀眾席主層位處樓層限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七條第一、二款規定略以「一、……觀眾席主層（不含夾層）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高度十二公尺範圍以內……。」一、地下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200m^2$ 。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 $\frac{1}{3}$ 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上六公尺以內……」。

三、另戲院（電影院……）因係屬「特定建築物」，有關「它位處基地與道路關係」、「出入口、空地或門廳」、「觀眾席構造」、「觀眾席位間之通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七

一一二八條均有明文規定。

五、問：在同一地段性質之保護區，為何有的可以變更為工業區使用？為何有的迄未能予以同樣處理？或變更為住宅區？倘作住宅區更合適時又如何？

答：一、本市除在70、3、17公告將部分在農業區及保護區

內之現有無污染、無危險性又不易搬遷之原有合法工廠依68、9、27內政部臺內營字第4992號函之作業要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外，其他均因不合該要點規定而未變更。

二、有關保護區是否適合作住宅區乙節，市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正在辦理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當在檢討時加以考量。

六、問：建築物未照規定取巧建造領照使用，或違法取巧變賣使用，其責任如何？由誰負責？是否要追究責任？如何追究？承辦人與單位暨建築商有無刑事責任？

答：一、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共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照，或使用或拆除……」擅自建造或使用者，除以罰鍰外，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二、另依建築法第九〇條之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以罰款，並勒令停止使用，令其限期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三、至於責任問題，依建築法第二六條之規定，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四、若承辦行政人員涉有不法情事者，應視其情形，經查證確實者，則分別依有關規定處理。

七、問：市有畸零地（鄰接地）如予同意合併使用，是否應事先

照會管理市有財產單位？凡有關者整個申請過程如何？

答：一、公有畸零地之合併使用，係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依照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暨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予以處理，期公、私有土地合併後成爲完整之建築基地，促進土地經濟合理之利用。

二、市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處理，本府業務有關單位（財政局、工務局及法規會）於六十七年間協商後，由工務局依上項原則核發證明，並加強：「據合併之公有土地，公產管理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公有

畸零地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時，不得以本證明書爲對抗」。而不事先照會市有財產管理單位，嗣由財政局參照工務局核發之合併使用證明及市有土地

處理有關規定辦理，以資便捷。

三、迨貴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財政質詢 貴席建議財政局辦理出售市有地，不得憑工務局核發合併使用證明處分，經本府財政局邀集本府有關單位（貴席亦列席參加）研獲決議：凡市有空地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一律公開標售，並由財政局列冊送工務局配合，勿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爲避免遺漏，工務局於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時，如發現有可單獨建築使用者，而清冊未列時，則先照會財政局查明，目前本府業務單位均依照前揭會議決議辦理。

八、問：市政工程完成未經驗收完畢先行使用到目前止有幾項？

是否合法合理？後果如何？如有發生責任問題，由某方來負？又如何追訴？今後可否改進？又如何改進？是否還會產生？

答：一、本府工務局經辦市政工程完成未經驗收完畢，先行使用到目前爲止計有九件：1. 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工程。2. 陽明養護院新建工程。3. 內湖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4. 三九〇號路B段（OK+400—OK+680）地下管線工程。5. 建國南路二五五巷計畫道路及瑞安街二〇八巷末段道路拓寬工程。6. 貿商三村周圍道路新築工程。7. 社子堤外三里排水改善工程。8. 磺溪整治第二期工程。9. 蘭雅溪支流進水口工程。

二、完工後未驗收先行使用原因：

(1) 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均要求承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如需暫停交通時，則需先行邀請交通主管單位研商短時間之交通改道或管制措施。期滿即行開放使用，故道路工程施工係在一邊施工，一邊維持通車之原則下辦理，一經完工，爲顧及交通流暢，即全面開放通行使用。
(2) 排水防洪工程施工中即應維持原有排水功能，俟完工時全面開放，以收排水防洪之效。
(3) 建築工程爲因應委辦單位迫切需要，工程未完成驗收手續，依工程現狀暫行先行移交使用單位接管使用，有關維護管理責任之劃分，如屬施工上之缺失者，依合約規定仍應由原承商繼續改善，如屬因使用不當或正常使用而損壞者則由使用單

位自行改善。

三、先行使用之公共設施對於維護管理之責任劃分，在以往較不明確，諸多非屬承商施工因素導致之損壞，強令承商修復，易滋糾紛，本府工務局鑑於上述缺失，經於福和二橋通車前，試行邀請接管單位配合通車時間，先行接管，於保固期內如發生設施損壞係因施工不良所致者，仍由承商修復外，其餘由接管單位負責維護實施成效良好。嗣後重大工程擬比照辦理。

九、問：若干公共工程預算之分配與編列有無創新突破做法？如有其內容如何？市庫存款有無作適度運用之打算？如有預擬計畫又如何？

答：本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與分配，業已由傳統之費用、預算、績效預算，走向現代管理之計畫預算；本諸「目標引導計畫，計畫指導預算」之原則，由各單位擬定六年中程計畫，並進行當年度計畫先期作業，以評估各計畫項目之優先等級，以做為各單位編定年度概算及分配本府預算之依據，其作法可概分為三方向進行：

一、策定市政目標權重：(一)訂定市政建設目標體系，其內容涵蓋本府各局處業務，針對全市的問題焦點及發展取向等，以提挈本府市政建設綱領。(二)確定市政建設目標權重，其作法是綜合研判以下諸資料：1.蒐集先進國家都市市政服務指標，作為參考指標；2.蒐集民意反應資料：包括議員競選政見、議員質詢、議會決議、市民座談、學者市政建設座談等；3.彙整政策及上級指示等資料，將各項資料分析

、轉化，以求得各項市政建設目標之權重作為中程與年度計畫之施政重點。(三)根據市政目標權重與本府各單位研擬計畫及編製概算。而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則做為分配年度預算額度高低之重要參考。

二、評估個案計畫優先順位：(一)對本府各單位研訂之個案計畫進行實地勘查。由本府研考會邀集主計處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現地考察計畫環境。(二)評估個案計畫：就計畫內容與現地勘查意見，由本府研考會就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社經效益及協調配合情形進行多層面評估。(三)評定優先等級，將評估結果以ABCDE五級方式評列出每一計畫項目之優先等級，表示該年度亟需、需、可、不宜、不需辦理等急緩程度的建議。

三、本府計畫及預算就本府目標權重及個案計畫項目評估結果，提報本府研考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市長核定後，提交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審查本府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重要參考。

四、本市歷年歲計賸餘，依七十三年度決算後之結餘數為一七二億六、六六九萬餘元，其中已確定用途待提撥者計翡翠水庫工程款八億五、六〇二萬元，新建動物園工程款一三億八、五六一萬餘元及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動支數一七億一、六八七萬元，尙可運用之餘額約為一三三億八一九萬餘元。七十五年預算案歲入不足部分計七二億三、八四八萬元，全部以動用歲計賸餘彌補，另籌編中之市政中心工程特別預算案，亦擬動用歲計賸餘五三億五、〇〇〇

○萬元為財源。以上兩項擬動支數減除後，則本歲計賸餘將僅餘七億一、九七一萬元。市庫結存已作有效之運用。

十、問：用別人名義向銀行開戶（乙存或甲存），該辦理人事前未經某本人同意，亦未經某本人親自簽名，該銀行承辦員與該辦理人在法律上應負何種責任？假如事後被用開戶之人知情，又該如何？如經訴之於法，有關者是否還應負責任？

答：一、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開戶人應持證照親自辦理開戶手續，並經銀行核對姓名、籍貫、住址、出生年月、職業及字號，故如非本人親自開戶，依規定應無法辦理開戶手續。如事實上有允許其開戶者，銀行承辦員應負其責任。至冒他人之名開戶者，除需負「無權代理」（民法一一〇、一六九、一七〇參照）「侵權行為」（民法一八四）等民事責任外，另有「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印文」及「詐欺」等罪嫌。

二、被冒名開戶者，如嗣後知情，並不表示反對意思，恐被誤認其已承認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且如其與冒用者之間復有特別關係足以表示曾以代理權授與冒用者時，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被冒名者似亦需負責。如無前開情事，且對冒名者已訴之於法，被冒用、被偽造之人應毋需負責。
(票據法第五條一項及第十條參照)

十一、問：每一棟（或每一批）建築物在法定時間內完工後，應在何時必須將結算帳冊向稅務機關報核？法定手續又如何

答：一、建築物於規定時間內完工後，依法必須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辦「使用執照」，建管處依該處所訂資訊程序改進方案暨稅捐處72、10、5北市稽二丙字第六九二四六號函，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將申請書副本彙送稅捐處，以爲依法課稅之依據（建造、雜項、拆除、變更起造人、變更使用等執照核發後，亦同樣辦理，每週定期彙送二次。）

二、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二四條規定：「凡營建期間在卅六個月內可完工交建主接收者，於完工後申報。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前，用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三、問：建築商陸續分批興建樓房或公寓等，在每棟（或每批）完成後，是否應分棟或分批在法定時間之年度內完成結帳報稅的手續？可否久拖不報？

答：一、建築物於規定時間內完工後，依法必須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辦「使用執照」，建管處依所申請建築執照件數（如該照爲數棟則一次分戶列冊）按資訊程序改進方案暨稅捐處72、10、5北市稽二丙字第六九二四六號函，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將申請書副本彙送稅捐處，以爲依法課稅之依據（建造、雜項、拆除、變更起造人、變更使用等執照核發後亦同樣辦理；每週定期彙送二次。）

二、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廿四條規定：營建完工期間超過卅六個月以上者，可按照進

度每年辦理申報。

不可拖延不報，不依規定時限申報者，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以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問：國稅局對公司行號每一年度報稅帳冊之審核，最遲要幾年幾月？有無較進步便捷的作法？請轉查有關單位，以悉市民關切。

答：已交付本府財政局囑轉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俟國稅局答覆後再以書面答覆貴會。

十四、問：為工商人事健全以免流動性過大影響營運計，擬請反應中央可否考量樹立某種制度及設計一種從業人員服務手冊（可以影印留底）備作記載其離職等情，與予其任用之核參？

答：查依「勞動基準法」第七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違反者處二仟元以上，二萬元（銀圓）以下罰鍰。至職員部分勞基法未予規定。又同法第七十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違者處罰，目前本府社會局已飭工礦檢查所於七十五年度勞工檢查計畫加強辦理，以期減少勞工流動率。另「工作規則」範本，內政部正研擬中，俟範本頒布後即推動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以作為勞資雙方共同遵守的原則。

十五、問：政府對每一項新措施或若干修訂之事項（尤其中央方面

），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方面，在尚未定案前，可否勿先行權宜透露消息成為新聞？以免有關者對其寄望而至空望，甚或誤會以至受害，一旦似此一切實際的消息傳聞，以為有無商榷改善餘地？

答：本府對於凡在研議或籌劃中之新措施，或正在研討修正中之法案，尤其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未經審議定案前，均未事先透露消息使之成為新聞，但遇有新措施之訂定或某「法案」之修訂，需徵詢各界及民眾意見，且無損害民眾權益之顧慮時，自可衡酌需要，以預發消息，透過傳播媒體，廣徵反應意見，以期有助於民眾福祉之增進。

十六、問：政治貴在得於民心，今後上下作為，究竟如何可以提升全面贏得全民以及僑心？本市更應虛心檢討如何運作提高績效，才可超前贏得市民之心？誠願與之共勉。

答：一、現代政府的一切施政，均以爭取民心為第一要務，必須全面贏得全民以及僑心，才能奠定國家富強，民生樂利的基礎。

二、為爭取民心，我舉國上下應遵循 蔣總統經國先生「為國效命，為民服務」，「國家第一，人民為先」等昭示，訂定為民服務計畫，付諸實施。

三、本市為地方機關，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為提昇服務績效，切實贏得民心，除經常虛心檢討外，並加強下列措施：

(一)貫徹中央「為民服務」政策，確立以「市民為主體，民意為依歸」的工作導向。

(二)尊重 貴會反映民意需求，採納學者專家及輿論

建議，訂定市政建設方案，以服務市民。

(三)研究創新各項服務措施，對市民作普遍、公正、有效的服務。

(四)簡化法令規章及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以加強為民服務。

(五)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與陳情案件，迅速處理，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六)加強市政建設座談，擴大邀請市民參與，促進雙向溝通，爭取市民對政府的向心。

質詢議員：周英英

問：整飭警察風紀、提高警察士氣、維護社會治安

一清專案對社會治安之貢獻是大眾所公認的，但漏網者仍比比皆是，社會傳說紛紜，有人扭曲警察形象影響政府威信，近來重大刑案，仍不絕如縷，掃黑行動似乎已鬆弛，歹徒又蠢蠢欲動，一清專案必須破除情面，不受特權影響，澈底執行，方可消弭罪犯，增進社會治安，顯示政府除暴安良的決心，重建警察形象，維護政府威信。

當然，談到警察形象與警察風紀有密切關係，少數不肖警察與黑道互通聲氣，從事包賭、包娼、包毒、包色情等不法行業，衆口一詞，難以否認，使警察形象受到扭曲，絕大多數清廉自持，為維護治安，不眠不休的警察人員受無辜之累，警界常說社會對警察是：「期之如聖賢，待之如牛馬，需時如雲霓，棄時如敝履。」道盡了警察難為之苦衷，但若不破除情面，澈底清除少數不肖員警，則大多數清廉勞苦的警察將不易洗刷冤屈，還其清白。

當然，警察工作繁重、危險與其待遇菲薄，不成比例。如外勤員警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勤備待命四小時，如有情況

則要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加之黑道勢力日猖，歹徒手段殘酷，警察隨時有生命危險，近年來警察死傷甚衆，即可證明

，而其待遇如何，現行警員班特考及格月支約一萬五、六千元，服務滿二十年者，亦不足兩萬元，養家活口已成問題，

警員除考取警官學校外，終生均擔任警員或巡佐，約有百分之四十警察常思另謀出路，百分之四十五的員警認為暴力犯罪無法有效防制，肇因於工作、士氣、待遇，而非警政首長常說的警力不足，要想防止治安惡化，必須改進警政缺失，其重要者：

一、獎良去劣、整飭風紀、重建形象。二、減除不必要的任務、鼓勵士氣、改善待遇。三、加強專職訓練與在職教育，提高素質。四、揚棄以黑道作線民之作風，結合民眾、加強鄰里社團聯繫、人人是線民、個個是警察，宵小必無所遁形。

二、整飭警政，為維護治安的要務，影響社會至巨，必須全力以赴，願聞高見。

答：一、整飭警察風紀，提高警察士氣，維護社會治安確屬警察

工作中之主要重點工作。本府警察局一向均極重視，其所採措施如次：

(一)加強風紀教育宣導。

(二)執行風紀秘密採訪，廣拓風紀情報來源。

(三)實施員警風紀品操清查過濾。

(四)從嚴查處違反風紀案件，並屢行重獎重懲與追究主管連帶責任。

二、關於提高警察士氣方面：本府警察局對爭取改善福利待遇一向均不遺餘力，七十三年七月已隨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其俸給外，另警勤津貼亦略有調整。此外，內政部警

政署已擬訂「五年警政建設方案」以期改善待遇福利提高警察士氣。

三、維護社會治安為警察工作之基本任務，本府警察局已針對本市治安狀況，訂定各種維護治安措施計畫及執行要點採行偵防並重做法，以期有效達成維護本市治安任務。

四、其他如貴議員所舉加強專職訓練與在職教育、提高素質，揚棄以黑道作線民之作風，結合民眾，加強鄰里社區聯繫等等，本府警察局均已訂有實施規定，函頒所屬積極推展。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一、問：臺北市自來水水費目前有否調整計畫？

答：本市現行自來水水價於六十九年七月實施迄今已將五年，目前營運情況尚稱正常，並無調整水價之計畫。

二、問：省主席與院轄市長任命將由省市議會行使同意權，並訂定實施任期制度，是否可行？以貫徹民主憲政的精神。

答：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七條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貴議員建議案將轉請中央參考。

三、問：貴府將如何切實辦好本市第五屆里長及第五屆市議員之選舉？

答：臺北市第五屆里長選舉定於本（七十四）年六月九日舉行投票，有關各項選務工作正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積極籌劃中。至於臺北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工作亦將於下半年開始籌劃。為切實辦好此二次選舉，業已要求本市所

有選務工作人員，切實依據有關選舉法令之規定，以超然公正的立場貫徹公平、公開之原則，辦好選務工作。

四、問：貴府究竟何時才能重新調整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域合理的調整，以利都市建設平均發展？

答：本市現行「區」行政區域，係沿襲省轄市時期之區與鄉鎮合併而形成，各區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特性。近年來因都市發展迅速，致社會結構及客觀環境變遷甚大，而各區限於面積及地理環境之不同，發展情況亦因而各異，人員分佈懸殊尤大，致各方迭有調整之建議。惟因區行政區域之調整牽涉範圍甚廣，為求審慎，業由本府研考會列入七十五年度市政建設專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

五、問：貴府如何加強文教設施以提高國民素質？

答：一、擴充社教設施，辦理文化、倫理教育活動，以培養國民傳統優良美德，提升文化水準，增進國民素質。

二、辦理傳統藝術活動，維護民俗鄉土文物，以發揚傳統學術文化。

三、實施民族精神，憂患意識及民主法治教育，從生活

中培養學生愛國情操。

四、改善學校教育環境，充實教育內容及改善教學方法，以促進教學生動化。

五、推動科學及技術職業教育，實施能力本位及資訊教學，以配合國家發展需要。

六、加強各校體育保健措施及教學，並推廣全民體育，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七、擴大辦理特殊教育並加強輔導活動，以充分發揮學

生潛能。

八、增進教師福利，重視教師進修，以提高教師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

六、問：貴府如何增進社會福利，以加強醫療服務措施。

答：一、先天性畸形兒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對本市十八歲以下先天性畸形兒，由市立醫院辦理減（免）費手術矯治。

二、早產兒補助治療：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對本市低收入戶及清寒之早產兒免費保育醫療，以降低早產兒死亡率。

三、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在各區衛生所設立中老年人保健門診，辦理四十歲以上中老年人免費量血壓及保健指導。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者，均免費健康檢查及給藥治療，重病患或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者，即轉診市立醫院診治，行動不便老人，由區衛生所調派醫護人員到家服務。並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服務範圍包括：免費量血壓、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

四、免費巡迴醫療服務：為彌補本市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及照顧低收入市民之生活，解除其病痛，自民國七十年九月起由六輛巡迴醫療車，在本市擇定六十九地點，採定時定點方式，每日出勤為市民免費診療。

五、市民免費醫療：凡經社會局核准之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因病均可向區公所洽領診療單至市立各

醫院免費診治。

六、本市訂有「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對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就醫予以優待。

七、問：貴府對全市區長之調遷有何行政人事革新之計畫否？

答：本府對區公所主管人員之職期調任，已訂有「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乙種，其中規定主管職期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或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時，於連任屆滿後，報經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八、問：貴府如何健全教育人事、提高教師素質、增進教師福利鼓舞教師士氣？

答：一、健全教育人事制度首應從公開、公正、公平、任用制度著手，本府為健全教育制度，除按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公開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職員之甄選外，對師大師院師專畢業生之分發，甄選候用教師，職員之聘派分發均採公開作業，按錄取成績，當事人志願依序分發，杜絕了人情困擾及任用私人流弊。

二、為提高教師素質積極加強推展各項進修訓練與激勵措施如左：

1. 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科教學之觀摩。2. 委請市府訓練班，本市教師中心辦理各種在職訓練。3. 選送公教人員國內外在職進修，專題研究。4. 暑期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

三、為鼓勵教職員士氣每年舉辦各項獎勵暨表揚如左：

- 1.首長政績獎章頒發。2.師鐸獎頒發。3.教育愛表揚。
- 4.孝行獎頒發。5.資深優良教師慰問。6.優良導師獎勵。7.服務獎章頒發。8.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 9.功績獎章頒發。10.楷模獎章頒發。11.專業獎章頒發。12.獎勵廉能員工。

四、增進教師福利有：

- 1.加強輔購住宅：依規定辦理購宅及輔建貸款。
- 2.加強自強康樂活動：(1)定期舉行自強活動。(2)依同仁體能興趣與反應意見改進現行康樂活動內容，使自強康樂活動更普遍更有意義。
- 3.加強急難貸款之實施：對所屬員工如發生本人或眷屬重病住院、眷屬喪葬、重大災害時能適時給予必要之貸款，以紓解公務人員之急難而安定其人事革新，以建立教育新風氣之必要？

九、問：本市高中、高職校長本年暑期應予全盤調動，以利教育人事革新，以建立教育新風氣之必要？

答：本市市立高中、高職校長之職期調任，本府教育局均按其任期規定通盤檢討，唯部分校長如工農職校，因其性質與其他學校不同，且本市高中高職學校較少，故調整較有困難，今後將由教育局配合高中高職校長退休出缺時通盤檢討調整。

十、問：本市市樹與市花何時可以定案？

答：一、遴選臺北市「市花」「市樹」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工務局負責函請專家學者先行選出六種，其得數多寡順序如下「市花」：(1)杜鵑(2)茶梅(3)菊花(4)一串紅(5)馬櫻丹(6)蝴蝶蘭。「市樹」：(1)樟樹

(2)楓香(3)茄苳(4)榕樹(5)臺灣欒樹(6)木棉，經美化會報決議再聘請文人雅士評議，經評議結果「市花」贊成菊花之人數較多，杜鵑次之，贊成「市樹」以樟樹為多，木棉次之。

二、第二階段由民政局負責，徵詢市民對「市花」「市樹」意願訪問，該項訪問工作以各區公所轄區內各里鄰長為對象，遴選「市花」「市樹」之得數多寡，依序排定如下「市花」：(1)杜鵑(2)茶梅(3)蝴蝶蘭(4)菊花(5)一串紅(6)馬櫻丹。「市樹」：(1)榕樹(2)樟樹(3)楓香(4)木棉(5)茄苳(6)臺灣欒樹。

三、經美化會報討論因意見分歧，為求慎重，仍未定案。

四、最近民間（時報周刊）自行辦理「市花」「市樹」選舉其名次排列「市花」：(1)杜鵑(2)蝴蝶蘭(3)茶梅(4)一串紅(5)菊花(6)馬櫻丹。「市樹」：(1)木棉(2)楓香(3)榕樹(4)樟樹(5)茄苳(6)臺灣欒樹。

五、市花、市樹之選定，由於意見分歧，尚須深入研究再行決定。

十一、問：教育局慷慨送人，紊亂人事制度，社會局受之有愧。

一、教育是神聖的事業，教育人員也是清高的形象，而教育人事管理制度的公平合理否，對教育工作人員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教育局不應該把教育工作人員當作「禮品」，隨便奉送給不相干的單位——社會局。

二、以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而言，特殊教育的全面推動如火如荼成立「啓智班」、「益智班」，甄選啓智

班教師，但教育局對啓智班教師的「照顧不週」是有目共睹的，有些非學特殊教育的老師也被派教特殊班。

三、以去年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合作的「陽明教養院」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計畫，師資由教育局負責，並由教育局統一調派，社會局實不宜從中作梗，要求教育局「送人」，社會局不是一個教育單位，對真正符合教師資格的老師，社會局欲求將之納於其旗下，顯然是權責不分，縱然是教育局慷慨送人，社會局受之難道無愧嗎？

四、目前編制在陽明山國小啓智班的二十名合格教師，集中在陽明教養院授課，但因上課時間與陽明教養院上下班有出入，以致引起陽明教養院的「眼紅」，對這二十位屬於陽明山國小的老師，社會局企圖納入「人事管理」，嚴格控制這二十位老師的「上班下班」，社會局與教育局會經開過協調會，教育局未了解實情之前，居然也願意承認與社會局配合，「送人」給社會局，此舉置二十位老師尊嚴於何地？

五、教育局與社會局「私相授受」的行爲，驗證官場「雙頭馬車」與「草菅人命」的「官僚作風」，實在不足取，教育局對「啓智班」老師的「照顧不週」，從此案中已暴露無遺，教育局對這些老師不信任乎？抑或與社會局有「暗碼」交易乎？社會局何以堅持要這二十位老師受其「管轄」？所為何在？社會局「如意算盤」與教育局「慷慨送人」，二者之

間頗堪玩味？

六、「上帝歸上帝、撒旦歸撒旦」，老師應該歸教育局人事管轄，否則教育人事制度紊亂非教育之福。

答：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為推展特殊教育，造福殘障兒童，乃根據殘障福利法（第十條，細則十六條），特殊教育法及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四條有關規定，於七十三學年度在陽明教養院設置中度啓智班十班，教師二十名編置於陽明山國小，此為我國於福利機構設置啓智班實施特殊教育之首創。

二、有關教師之甄選完全由教育局負責，並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社會局並無派人參加僅邀陽明教養院參與瞭解。

三、特殊教育之推行原有多種方式，今在福利機構設班施教在國內尚屬初創，教、社兩局均很重視，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指導小組，務希望能將此一制度做好，為殘障兒童謀取更佳之福利。因係兩局合作，故在此配合上應加研究與重視，期使教師，復健人員、社工人員共同合作，為院童提供更多的服務，造福特殊兒童，而更能使老師之教學易於發揮，並避免發生「雙頭馬車」之不協調現象，故有協調會之召開。

四、按目前之特教法與殘障法之規定殘障機構本可單獨設班，聘請教師施教，唯為維護教師權益與制度，故有在陽明教養院設置特殊班之舉，其目的乃在推展特殊教育，加惠殘障兒童。

見

一、臺北市是當前國家、政治、經濟、文教等各方面的重心，幾乎擁有自由基地六分之一的人口二百五十萬人。臺北市政建設的良窳，對國家施政工作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因此中央與市民，均對臺北市政建設期望殷切，要求理想很高，記得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在臺北市改制後首任院轄市長宣誓就職時，曾發表致詞，指示臺北市當務之急：第一是切實貫徹 國父都市平均地權的主張；第二是全力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全面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第三是整頓交通秩序、加強公共工程設施，切實改善市容，經過十七年來在歷任市長的努力，有些市政建設如自來水的供應、都市平均地權政策的推行等等，俱有不同程度的績效，但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最重要的市政建設如：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市容觀瞻等等却是表現不多。

就交通秩序而言，臺北市的交通混亂程度，不僅市民人人「舉步惟艱」，而且名聞全球，使我們國家形象受損，連日來由公車漲價案引發的解散「公車聯營制度」降低服務品質問題，不僅嚴重的貶抑了臺北市政府的公權力，抑且預料將為市民帶來更多的不便，遺憾的是臺北市政府對釀成今日局面的積弊陳因，沒有澈底的檢討，沒有切實改善計畫，更缺乏採取有力的實際行動，而一直讓問題存在，很可能拖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關於改善環境衛生方面：臺北市的空氣污染、水污

染（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噪音，為一省兩市中之冠，但亦未見整體規劃，有效改善，尤其市容髒亂、垃圾載途，更是令人目擊心傷，垃圾處理問題如治絲益棼，迄無整體績效，從通衢大道到僻巷偏街，無一處無攤販密集、髒亂不堪、妨害交通、破壞都市市容的形象，凡參觀過臺南市容的人，莫不對其整潔與秩序井然，備致讚揚，臺北市歲出入預算比臺南市高好多倍，臺北市府員額高達七倍至十倍，財多人衆，相形之下，顯然遜色遠矣，此將作如何解釋？

另一市政重點「公共工程設施」絕大部分均有瑕疵，新生北路高架橋主樑下陷，路面高低不平已難補救，巨資興建之國宅，因偷工減料，品質低劣，多處乏人問津，濱江果菜市場工程弊病重重，無法啓用，拖延戰術及市立美術館的興建工程弊病安全毫無保障，致令使用單位拒絕接管，審計單位拒絕驗收，行政責任失職人員如何懲戒，以此而推估，其他不合標準，顯有問題的公共工程，也還可能不在少數。

以上不過略舉重點，概略加以檢討，即此已可證明臺北市政建設，實已瀕臨不容不銳意改革、積極切實加以整頓的時刻，本席認為欲治今日臺北市政的病疾，必須從以下三點環節入手，首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單位首長負責人應以絕對虛心敬事態度，深入了解問題，探求癥結，舉例言之，我們懷疑楊市長對公車管理與市民的供求關係，究竟實際了解

多少？何以至今依違兩可，任令所屬主管單位對於公車聯營機構的挑戰，束手無策？知而後能行，主持市政者恐需對臺北市政建設各方面多下了解功夫。其次，考核獎懲，要嚴明周至，尤其對已構成弊端的政治責任與行政成敗責任，必須追究處理。例如上述諸種大公共工程的缺失，究竟應何人負責？十信弊案財金官員應負何種行政及刑事責任？如何懲處？均須明快果決，依法處理，公告結果，以期維持紀律，信賞必罰，樹立公信，再次增進協調效用，強化整體效益，臺北市沿淡水河築堤並將「綠化堤防」，隔河臺北縣竟以河濱為鬪亂的垃圾場，此種尖銳對照尷尬局面，倘能事先協調，未嘗不能圓滿解決，由此類推，市政府各單位之間，省市之間，顯見長年協調不够。

由於對臺北市政期望情殷，求好心切，不得不直言無諱，迫切期望臺北市政府力求振作，主動除弊興利，只要行所當然，本席願盡宣導之責，為臺北市政府加油。

二、實施「愛」的教育：

我國實施國民教育，在社會結構急遽的變化中，因受到來自各方面的要求與壓力下，難有喘息的餘地，雖國教由六年延長至九年，紓解了早期小學生的升學壓力，惟代之而起的則是升高中、升大學的壓力仍無法突破，故亦絕少創新，能因應已難能可貴。教育部在謀求突破瓶頸的諸多措施中，日前宣佈，從下學年開始，採取國中常態能力分組教學。這

是因為時人強調教學要常態，其實這是似是而非之論，事實上仍是有常態之名，而無其實。智商高與智商低的一起，試問如何進行教學？把難題交給教師，這是不公平的，好的就是好的，用較差的拖住功課好的學生，對學生來說，又如何是公平，這是解決問題的至善之策？

一年級常態？二年級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志願實施選修分組，這就是常態分班？常態指原則上每個人有受教育的機會，而「因才施教」則是方法，這一個基本共識為甚麼不能建立起來，時人以「放牛班」歸咎於分班教學，這是未能抓住問題的癥結而人云亦云，基本上教學是要用「愛」的教育作啟發點，所謂「春風化雨」只有「愛」才是教育的本質。

三、早日訂頒「消防法」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近年來火災頻繁，日漸上升，造成人民生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極為慘重，行政院為健全我國消防體系，做好各種消防安全設施，以減少民衆的損失，日前通過了「消防法」草案乙種，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為民衆期待已久的一種重要立法，我國現行有關消防工作的規定，係分散在各類行政法令中，規定的不够週詳，且易造成權責混淆，無法因應事實需要。因此，專家學者多年來一再呼籲政府應速制定消防法，使消防專業功能得以充分發揮。行政院擬定的消防法，最大的特色是將各公共場所的消防設備予以明定，經常檢查並列管，並課以檢

查人員責任，可以有效防範於未然，同時為避免民衆在火場圍觀，阻礙搶救工作進行，並規定有關單位得強制疏散民衆。

消防法的制定，是保障現代人民生活的佳音，但法令的健全只是一個起步，今後仍應加強民衆消防常識及訓練，畢竟事前的防範才能減少火災的發生。

答•一、關於改善交通秩序方面•

(一) 本市交通問題之主要成因：

1. 道路容量不足，無法配合車輛成長。
2. 舊市區道路系統不良，無法拓寬改善。
3. 鐵路平交道橫梗市中心區。
4. 商業區過份集中，吸引車流匯集。
5. 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停車問題嚴重。
6. 市民交通法令常識不足。
7. 市民未能養成守法習性。

(二) 當前努力方向：

道路拓（新）建鐵路地下化，停車場違規使用及交通教育由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外，本府已着手研擬大眾捷運，及中運量捷運系統中，本府警察局職司交通執法，已加強交通規劃改善措施，及嚴格取締違規車輛。

(三) 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本府交通顧問小組已研訂臺北市交通流暢方案，並針對緩急程度區分緊急行動計畫，加強改進計畫，配合整理計畫，研究改善計畫四項，內含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公車營運，號誌系統、單行道規劃等以分別責成各

主管單位積極進行預定三年內完成或實施。
四、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以來，除能帶給市民一票通用的便利外，其他在添購新車、汰舊換新、車輛調度、增加行駛班次、合理調整路線等方面均有相當具體之成效，是否取消聯營，應以市民行的便利為最主要考慮觀點，當慎重研究處理。

二、關於改善環境衛生方面：

(一)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

空氣污染在松山、南港地區鋼鐵廠、磚瓦窯場，經取締或停工、遷廠之後，目前主要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本府環保局除加強取締交通工具排氣、排煙外，並從加強規劃、宣導及協調改善交通系統等方向着手。

噪音之主要來源，亦為交通工具，除已建議衛生署儘速制定管制辦法外，並將加強取締工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及擴音設施等噪音外，並從宣導、教育方面著手，促請改善。

(二) 水污染防治：

流經本市河川因牽涉省、市，故該等河川污染防治策劃工作，在「臺北地區水源污染計畫」中，由衛生署環保局召集省、市環保局、水資會、工業局等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針對上述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所採措施如下：
1. 採嚴查重罰措施，加強對列管廠礦廢水採驗，以促使改善廢水處理。
2. 連續採驗河川水質，監視並掌握河川水質之變

化，以追蹤污染源。

3. 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市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加強工業廢水之管制。惟本市水污染源中，工業廢水污染尚不嚴重（佔百分之六・五），主要污染源為家庭污水（佔百分之九三・五），有待衛生下水道完成，當可獲澈底解決。

(三) 整理髒亂方面：

本市市容髒亂，業經本府訂定維護環境整潔實施要點自七十三年八月開始實施，一個月間對重點髒亂地區澈底整理，略見成效，九月一日起維護整理成果並擴大告發，目前尚在繼續實施中。本府環保局另成立機動隊清除路邊垃圾包及整理髒亂，今後當責成該局加強清理，以維持市容清潔。至攤販所製造之髒亂，除由該局隨時清理並加強告發外，已設立攤販集中場以容納流動攤販，而免再造成髒亂。

(四) 衛生下水道：

臺北市是我國政治中心，工商繁榮，人口集中，每日所產生大量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均直接經由雨水溝渠排入河川，造成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之污染。

臺北市政府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即針對實際需要擬訂「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初期實質方案」，並分兩個六年計畫，自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五年逐年編列預算等施工，目前已完成主幹管一〇、一

二七公尺，次幹管二六、六三〇公尺，分管工程八二五公頃，支管工程五六八公頃，抽場水站十二處截流設施十處、水肥投入站三處、污水處理廠二座，直接用戶接管六、三〇〇戶，普及率約九・二%，加上晴天截流污水量，則臺北市約三四%之污水已可收集處理而減輕淡水河、基隆河之污染。依據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可完成臺北市全市之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屆時臺北市區家庭污水工業廢水可由管線輸送至下游處理再排放入臺灣海峽，市區環境衛生可獲顯著改善，惟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之恢復清淨，則有待臺北縣、基隆市沿河各鄉、鎮、市之衛生下水道同時配合建設。有關省市共同建設衛生下水道計畫，現亦正積極推動中。

(三) 關於愛的教育方面：

教育部新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一、二、三年級一律實施常態分班，二年級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本府教育局為貫徹此項編班方式，除積極與教師溝通外，並強調因才施教之原則，鼓勵教師應以愛心為出發點，以期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四) 關於消防法之制定：

(1) 消防法業經內政部擬訂，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於本（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付諸實施。

(二) 本府在加強民衆消防常識及訓練方面已採取下列

措施：

1. 就現有員警、消防車輛及器材裝備從教育訓練着手，經由不斷訓練、鍛鍊消防救災技能，孕育犧牲奉獻之情操，提振工作士氣，使大隊全體消防同仁精誠團結，發揮統合力量。
2. 推動全民消防：舉辦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員工防火講習訓練，建立自衛防救編組及培養應變能力。另針對本市木造房屋密集區及水源缺乏搶救困難之鄰里，加強防火宣導及訓練，初期減火能力及灌輸逃生常識，並擬定充實里鄰社區初期滅火消防設備計畫，以預防火災發生及減輕火災損失。
3. 減低火災人命傷亡加強救助工作，擬於各中隊精選體技精壯、火場經驗豐富員警成立救災小組，施以特殊救生訓練，配備精良車輛及裝備，任何意外事故率先抵達，爭取時效、緊急救護。
4. 充實一一九報案指揮資訊系統及救急無線電通訊網：逐步建立消防體制，以充分獲得正確災害醫療情報，迅速傳遞、爭取時間立即反應，迅速採取適切應變對策，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現階段首要從培養資訊操作人員及為建立資訊之先期資料調查整理工作著手。並積極訓練所有消防人員熟練急救技術，訂定救護車設備標準，使救護車配備充實急救設備，提升

五、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一) 新生北路高架橋部分：

1. 本路段松山橋新建工程於71、11、10複驗時，因跨越基隆河懸臂橋南向車道中間後下垂約廿二公分，審計處認為不妥，需予改善未獲同意驗收，經查73、9、20測量結果為二五・四公分（以完工高程為準）尚在規範容許範圍內安全無慮。

2. 本工程南向橋面下垂處，為求行車舒適及避免車輛長期衝擊，已就原計畫預留預力鋼鍵施以重拉預力，並加補助鋼鍵及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改善橋面平順，而利行車，並已於74、2、14辦理完成，審計處要求辦理載重試驗，亦於74、3、24實施，證實安全無慮，並於74、4、9本工程已複驗合格。

(二) 濱江街果菜市場部分：

- 本工程部分建築、水電消防、冷藏庫、電梯等工程分別於72・11・7、72・1・5、73・3・7、73・2・23驗收合格，並於73・2・24正式辦理移交接管。

- 有關安全部分經載重試驗及非破壞性試驗後已證實符合要求，本市場需整修及增做工程計(1)水電修繕及設備增添（含抽水馬達整修，原基地內空軍營舍搬遷供水系統分離等）(2)原設計一、二樓地板無防水設施為應使用單位要求及

救護品質。

維護增設防水層(3)冷藏庫機電及車輛收費系統等補充材料，再試車至使用運轉所需電力、人力費用(4)冷藏庫主機遷移至地下室(原設計主機及系統設於三樓，因主機運作，產生甚大震力，長期使用恐樓地板產生甚大震力，有不良影響，經研討遷移地下室)以上所需經費現正協商辦理。

(3)美術館工程分建築、水電、空調、室內裝修、電梯、排水溝及停車場、庭園綠化等七項工程發包施工。目前尚有水電工程、電梯工程等兩項尚未驗收。水電工程因插座管線與換線問題，由承包商換裝明管並加裝飾，以符安全需求。電梯工程正辦理驗收手續中。

(4)本府各項國宅工程施工，均按工程合約規定執行，各項工程材料均依合約圖說及施工說明書規定選用，进场前均需嚴格審查，並按規定分別抽樣送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者才准使用。每一工程完工後依程序請監辦單位派員會同辦理驗收手續，尚無偷工減料及品質低劣之情事，惟建築工程內容較為複雜，一經呈現缺點，當即檢討改進，目前對於積存部分國宅，正積極辦理促銷中。

(5)堤防綠化，如屬土堤綠化較易實施，其餘屬鋼筋混凝土構建堤防視地形而定，如能堤防預留栽植空地，當儘量計畫予以綠化美化。

(6)淡水河爲省市交界河川，是以該河系之防洪計畫係由省、市政府依中央所擬訂之臺北地區防洪計

畫，協調推動實施。有關臺北縣以淡水河濱爲垃圾場乙案，本府於去(七十三)年於發現三重市公所將垃圾大量傾倒於高速公路橋下游行水區後，即以73、5、7號函請臺北縣政府迅即依法制止，俾免肇致淡水河之污染，共維河防安全，並副知經濟部、省政府。爾後，對省、市交界河川之管理及整治，當續促請中央積極協調省、市政府辦理。